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GD INC.
深圳市新國都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表示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深圳市新國都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會引致本公司、其各自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須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發售的任何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未必會於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會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勸誘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通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提及的證券不應供任何人士申請，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申請並未獲批准上市，而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中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專業獨立意見。

XGD INC.

深圳市新國都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的副本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計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協定。[編纂]預計將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且目前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即[編纂]至[編纂])調減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通告將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而[編纂]將會取消，並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包括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編纂])重新推出，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及「[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代表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美國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登記規定的交易所進行者除外。[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 期 時 間 表⁽¹⁾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 期 時 間 表⁽¹⁾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 期 時 間 表⁽¹⁾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 期 時 間 表⁽¹⁾

[編 纂]

目 錄

致有意[編纂]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證券的招攬。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編纂]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進行[編纂]以及提呈[編纂]及銷售[編纂]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者不符的資料。閣下切勿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0
技術詞彙表	30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0
豁免及免除	75

目 錄

	頁次
董事及參與[編纂][編纂]的各方	92
公司資料	96
行業概覽	98
監管概覽	118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48
業務	159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248
持續關連交易	25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5
主要股東	271
股本	272
財務資料	27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21
[編纂]	324
[編纂]的架構	335
如何申請[編纂]	34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編纂]	IIA-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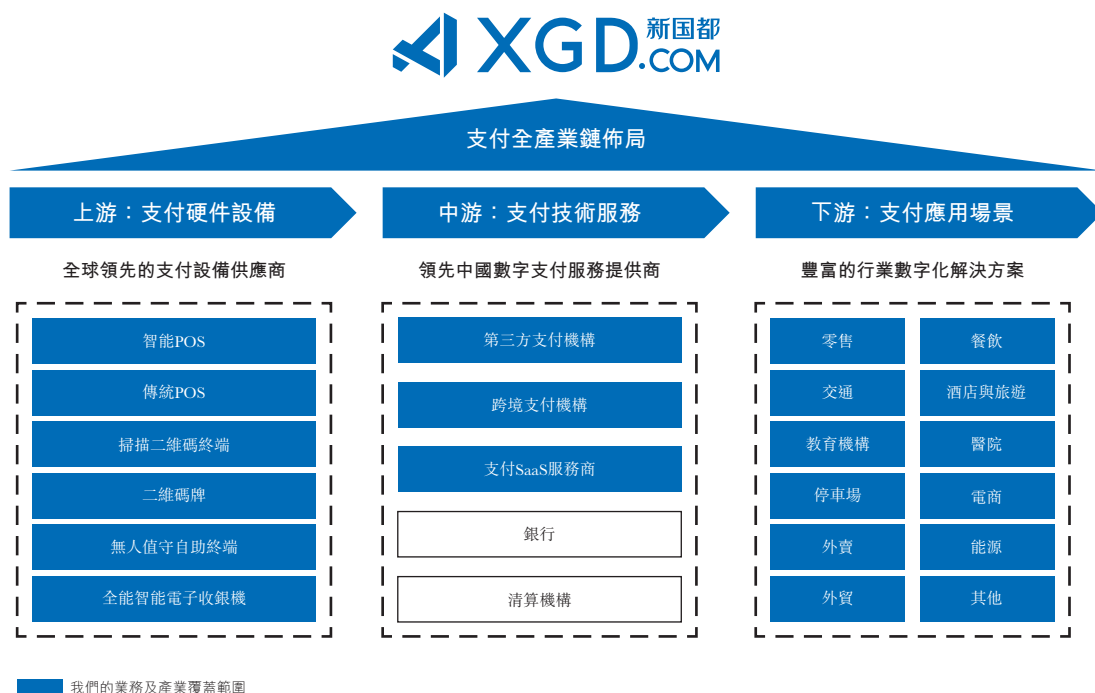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編纂]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我們的[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編纂]前，務須細閱該節。

本節所用多個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兩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深耕中國、覆蓋全球的行業領先支付技術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營運覆蓋整個支付技術產業鏈。憑藉策略性部署全方位、多場景及多形態數字支付服務，我們提供集「支付硬件+支付服務」於一體的模式，向生態圈內的用戶提供整合式、端到端數字支付技術解決方案。在技術與服務上持續創新的企業文化引領下，我們致力於在移動互聯與全球互動的時代，為公眾提供無縫的一站式支付體驗。



隨著全球支付活動的持續演變，我們已建立並不斷完善我們的全方位支付技術生態系統。傳統支付形式及場景的數字化演進，推動我們持續提升技術創新能力，並促使我們拓展支付產品組合及產業鏈覆蓋範圍。以我們在電子支付終端的基礎為出發點，我們為數字支付協同生態奠定了根基。憑藉中國消費支出的快速成長，我

概 要

們發展了收單業務，並向各行各業的商戶及企業提供基於場景、數字化與智能化的增值支付管理服務，從而強化客戶黏性並擴大支付生態系統的覆蓋度。同時，在中國企業全球化擴張的趨勢下，我們採取雙出海策略，重點推進「支付硬件+支付服務」的海外拓展。一方面，憑藉深厚的本地化專業知識及持續的技術創新，我們的支付硬件產品現已實現廣泛的全球市場覆蓋。另一方面，透過戰略前瞻，我們已打造完整的海外支付牌照組合並積極將全球支付業務打造為第二增長曲線。該等舉措極大加速了我們的全球化轉型，使我們能夠為拓展海外市場的中國企業以及海外用戶提供全生態系統的差異化支付技術解決方案。

下圖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達成的主要業務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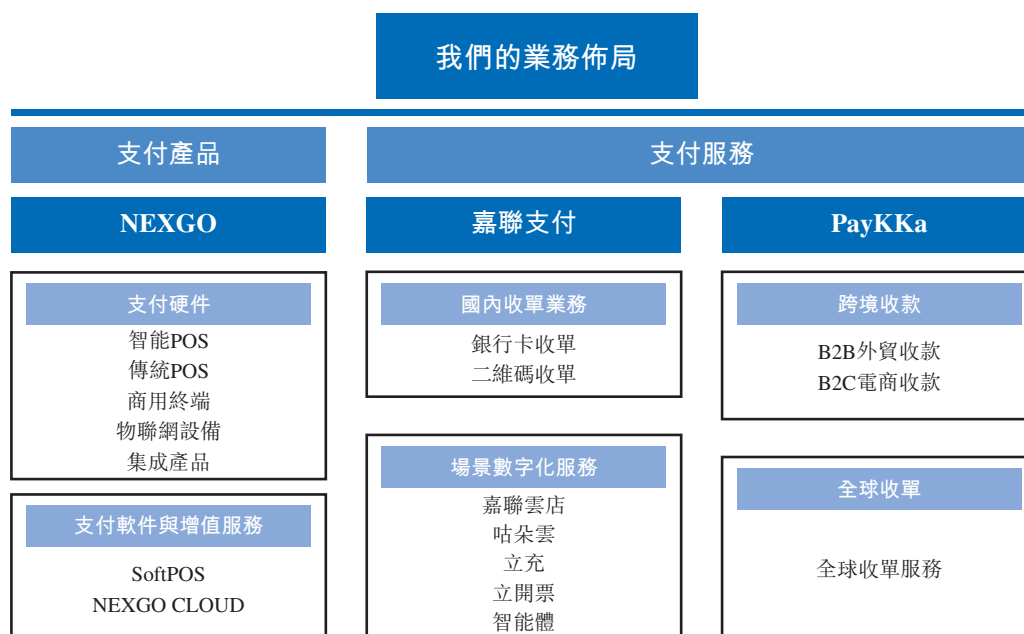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依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
- (3) 連續6年為2019年至2024年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概 要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

我們以「支付硬件＋支付服務」雙引擎戰略驅動，建立了多元化的支付產品及服務體系，使我們能向廣泛的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端到端支付解決方案，包括金融機構、持牌收單機構、中小企業、商業及工業企業、從事外貿的商戶及電子商務平台。我們的綜合產品與服務涵蓋支付終端、國內及國際收單、跨境收款服務以及一系列增值服務，旨在通過智能化、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滿足複雜商業及跨境交易環境中的多樣支付處理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支付服務及電子支付設備業務。與此同時，我們積極發展基於該等支付解決方案的場景化增值服務。此外，我們前瞻性地採用前沿技術應用，並探索智能體相關業務的發展，從而有助於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尋求新的成長動力。具體而言，就支付服務而言，收入主要來自按TPV百分比收費及／或按每筆交易收取固定費用；就電子支付設備而言，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我們自主生產之智能型電子支付終端；而場景化增值服務之收入，主要由根據所提供服務範圍收取之訂閱費構成。

我們的電子支付設備業務

我們的業務起始於支付活動的最前端—支付終端，並持續在智能支付設備領域推動創新。自2001年推出第一代無線POS終端以來，我們已形成完全自主的研發能力，產品與技術達到國際競爭水平。我們完善的產品矩陣包括智能POS終端、二維

概 要

碼掃碼POS終端、二維碼收款音響及其他新一代支付終端，覆蓋餐飲、酒店、零售、交通、物流、銀行與醫療等多個行業。配合我們的支付硬件全球化戰略，我們穩步推進硬件業務的全球部署，積極拓展並優化海外銷售網絡，同時加快產品創新與迭代，以鞏固在國際重點市場的競爭地位。我們已在印度支付硬件市場建立並持續強化領先地位，並戰略性拓展至歐洲與日本等高價值市場。為進一步提升國際競爭力，我們在海外市場不斷強化本地化運營能力，以實現更深入的滲透與可持續增長。近15年來，我們在全球累計銷售電子支付設備超5,000萬台，業務足跡覆蓋全球大多數國家和地區。連接至我們NEXGO CLOUD平台的終端數量超過100萬台。截至2022、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地區銷售電子支付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24.6百萬元、人民幣905.9百萬元、人民幣887.5百萬元及人民幣527.7百萬元。

我們的國內收單服務與增值服務

我們積極把握中國收單行業快速發展的機遇，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嘉聯支付有限公司開展全國範圍的收單業務。憑藉廣泛的合作銀行網絡，我們已建立起完善的「支付+運營」服務體系，為來自不同行業及各種規模的超過2,000萬名客戶提供便捷的支付與結算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i)銀行卡收單；(ii)二維碼收單；以及(iii)場景化增值數字解決方案。

以支付為切入點，我們深入融入商戶的日常運營。我們基於針對行業特需定製的SaaS模式，提供一整套增值服務與垂直解決方案，如會員管理、門店運營、營銷支持與報表工具，助力中小企業實現高效經營並加速數字化轉型。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中國內地的TPV分別達人民幣2.6萬億元、人民幣1.9萬億元、人民幣1.5萬億元及人民幣0.7萬億元。

我們的全球支付業務

我們已戰略性地拓展至跨境支付和全球收單業務，並建立了支持兩條業務線的全球牌照框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盧森堡支付機構(「PI」)牌照、香港金錢服務經營者(「MSO」)牌照和美國貨幣服務業務(「MSB」)牌照，為同時開展跨境支付與全球收單業務奠定了堅實的合規基礎。依託我們的跨境支付品牌

概 要

PayKkA，我們推出了多元化的解決方案組合，包括B2B外貿收款、B2C電商收款以及全球收單。在全球收單方面，我們已向歐盟的餐飲、零售、旅遊等多個行業的商戶提供專業的收單服務。在跨境支付方面，我們致力於並有能力為拓展中的企業提供覆蓋收款、付款、結算、外匯及資金管理的一站式跨境支付解決方案，從而幫助客戶提升資金流轉效率與管理能力。

我們的其他業務

我們持續加大對以AI為代表的前沿技術的戰略投入，積極拓展我們在相關領域的業務範圍。我們正在探索AI技術能夠幫助企業與商戶提升運營效率、實現降本增效的新應用場景，從而推動業務結構與收入來源的多元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成功推出我們的首款智能體產品，其依託通用型AI技術，可根據不同行業客戶的特定需求量身定製。該產品已於數字營銷、白色家電、音樂及動畫等若干垂直領域實現初步商業化部署。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進一步將智能體技術整合至支付服務業務中，以加強商戶驗證流程的效率。例如，在智能體的指導下，商戶可通過我們的驗證界面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從而自動填寫並生成KYC表格。這不僅提高了信息輸入效率，亦透過最大限度地減少人工輸入要求，大幅提升了商戶的客戶體驗。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下列核心競爭優勢將令我們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 廣受認可的品牌與中國支付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
- 核心業務佈局與全產業鏈協同優勢；
- 全球佈局的支付技術服務方案；
- 堅持自主研發與科技驅動的運營，建構健全的支付風險管理體系；及
- 優異的管理團隊，培養穩健與審慎經營的文化。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優勢」。

概 要

我們的策略

為實現我們的願景和使命，我們擬採取以下策略：

- 進一步提升全球業務佈局與服務網絡；
- 加速發展跨境支付業務，提升對中國企業走出去的支持力度；
- 強化本地支付生態建設，擴展場景化服務覆蓋；
- 緊跟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持續加大研發與技術創新投入；
- 加大對AI業務的投入，構建多元化業務佈局；及
- 持續提升生產基礎設施的智能化水平。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銷售、分銷及營銷

我們主要通過直銷方式銷售電子支付設備，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銷售的電子支付設備中，有小部分是通過經銷商進行的。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銷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81.7百萬元、人民幣993.5百萬元、人民幣941.0百萬元及人民幣538.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100.00%、100.00%、99.99%及99.96%。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的收益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零、零、0.01%及0.04%。有關我們電子支付設備銷售渠道之詳情，請參閱「業務—電子支付設備銷售渠道」。

為促進銷售，我們利用有效的線上線下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擴大客戶群及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的內部營銷部負責統籌直銷工作。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233名僱員組成的團隊，專注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憑藉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專業知識，我們提高了市場滲透力，並於各個領域有效推廣我們的產品，從而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並推動可持續增長。

我們主要於我們收單及收款服務之營銷及促銷過程中委聘渠道合作夥伴。渠道合作夥伴乃協助我們爭取中小型商戶成為我們客戶的服務提供商。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於支付行業積累了深厚的專業知識。這使彼等能夠就特定商戶需求量身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有效應對運營挑戰及促進長期合作關係。透

概 要

過持續的產品開發及服務改進，彼等已實現與商戶運營的無縫對接，為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客戶參與提供支持。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網絡包括7,212個渠道合作夥伴並覆蓋中國300多個城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單服務的大部分客戶均乃透過渠道合作夥伴獲取。有關我們渠道合作夥伴之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渠道—渠道合作夥伴」。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支付服務主要服務於國內外線下商戶、跨境電商賣家、外資企業及數字服務提供商。我們的電子支付設備客戶主要為支付機構、銀行、海外大型零售連鎖店及系統綜合服務提供商，同時亦包括貿易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各期總收益的12.2%、18.5%、19.6%及23.7%。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各期總收益的4.5%、9.0%、7.5%及8.3%。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支付設備原材料供應商以及渠道合作夥伴。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14.5%、13.5%、12.9%及15.3%。

據董事所深知，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各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客戶」及「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五大客戶之一同期亦為我們的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關安排在數字支付市場乃普遍現象。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涉及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購銷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全球數字支付行業運營，該行業具有技術迅速進步、客戶偏好多變、行業標準持續演進以及新服務與產品層出不窮的特點。我們在中國及國際市場均面臨競爭。在中國，我們主要與其他支付服務提供商及提供數字化服務的專

概 要

注於技術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同時，在國際市場上，我們與跨境及當地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同時也與海外及當地支付硬件設備製造商及經銷商競爭。

我們的若干國內外競爭對手，可能獲得我們無法獲得的執照或許可證，從而在相關市場形成先發優勢，進而可能會限制我們在特定市場提供某些產品或服務的能力。此外，競爭對手或會增加投資、降低價格或推出創新產品，這可能要求我們投入大量管理精力以及財務和人力資源來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行業聯盟、戰略收購、市場整合，或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變化，亦可能增強競爭對手實力或改變競爭格局。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所處行業面臨激烈競爭。若無法有效應對，我們的運營、財務狀況、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遭受重大影響」。

我們認為，自身的核心競爭優勢主要包括：完備的全球支付牌照與許可證組合、覆蓋全產業鏈的綜合型端到端業務模式、多元化的支付設備產品與支付服務方案、技術實力、安全穩定的支付系統，以及與生態圈合作夥伴長期建立的穩固合作關係。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歷史財務資料。本概要源自我們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下文歷史財務資料概要應連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314,868	3,799,508	3,145,662	1,576,407	1,526,739
銷售成本	(3,276,385)	(2,362,434)	(1,930,032)	(899,731)	(1,011,812)
毛利	1,038,483	1,437,074	1,215,630	676,676	514,927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67,583)	106,530	(209,067)	81,384	71,778
銷售開支	(285,114)	(286,678)	(204,739)	(102,184)	(59,341)
行政開支	(333,218)	(244,946)	(354,804)	(105,347)	(111,898)
研發開支	(272,332)	(276,447)	(276,646)	(124,824)	(129,3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77	33,973	37,198	26,707	17,965
財務成本	(18,442)	(1,776)	(4,416)	(2,464)	(1,94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879)	3,161	6,735	(1,278)	(5,941)
除稅前溢利	57,992	770,891	209,891	448,670	296,20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438)	(16,671)	21,567	(1,510)	(22,272)
年／期內溢利	44,554	754,220	231,458	447,160	273,932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4,718	755,043	234,208	448,741	275,486
非控股權益	(164)	(823)	(2,750)	(1,581)	(1,554)
	44,554	754,220	231,458	447,160	273,932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0.09	1.42	0.42	0.80	0.49
—攤薄(人民幣)	0.09	1.39	0.42	0.80	0.49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收單及增值服務，(ii)銷售電子支付產品，及(ii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
收單及增值服務	3,059,159	70.9	2,583,490	68.0	2,112,709	67.2	1,084,044	68.8	944,629	61.9
電子支付產品	981,703	22.8	993,487	26.1	941,139	29.9	443,247	28.1	538,252	35.2
其他 ⁽¹⁾	274,006	6.3	222,531	5.9	91,814	2.9	49,116	3.1	43,858	2.9
總額	4,314,868	100.0	3,799,508	100.0	3,145,662	100	1,576,407	100.0	1,526,739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i)銷售生物識別產品，(ii)提供審核服務，(iii)提供技術服務，及(iv)其他產生的收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提供收單及增值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59.2百萬元、人民幣2,583.5百萬元、人民幣2,112.7百萬元、人民幣1,084.0百萬元及人民幣944.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70.9%、68.0%、67.2%、68.8%及61.9%。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電子支付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81.7百萬元、人民幣993.5百萬元、人民幣941.1百萬元、人民幣443.2百萬元及人民幣538.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2.8%、26.1%、29.9%、28.1%及35.2%。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4.0百萬元、人民幣222.5百萬元、人民幣91.8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及人民幣43.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3%、5.9%、2.9%、3.1%及2.9%。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
中國內地	3,405,108	78.9	2,812,286	74.0	2,234,437	71.0	1,134,705	72.0	983,914	64.4
其他	909,760	21.1	987,222	26.0	911,225	29.0	441,702	28.9	542,825	35.6
總額	4,314,868	100.0	3,799,508	100.0	3,145,662	100.0	1,576,407	100.0	1,526,739	100.0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單及增值服務	550,088	18.0	864,635	33.5	797,171	37.7	458,466	42.3	254,977	27.0
電子支付產品	348,243	35.5	433,297	43.6	374,694	39.8	190,528	43.0	238,438	44.3
其他	140,152	51.1	139,142	62.5	43,765	47.7	27,682	56.4	21,512	49.0
總計	1,038,483	24.1	1,437,074	37.8	1,215,630	38.6	676,676	42.9	514,927	33.7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38.5百萬元、人民幣1,437.1百萬元、人民幣1,215.6百萬元、人民幣676.7百萬元及人民幣514.9百萬元，對應毛利率分別為24.1%、37.8%、38.6%、42.9%及33.7%。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02,368	1,061,558	1,066,629	1,027,965
流動資產	2,832,053	4,395,397	4,611,056	5,067,885
資產總額	3,834,421	5,456,955	5,677,685	6,095,850
流動負債	965,348	1,115,193	1,406,308	1,638,676
流動資產淨值	1,866,705	3,280,204	3,204,748	3,429,209
非流動負債	51,615	36,194	76,562	91,927
資產淨值	2,817,458	4,305,568	4,194,815	4,365,247

概 要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4.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6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期內溢利人民幣273.9百萬元及行使購股權人民幣5.9百萬元，其部分由支付股息人民幣113.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5.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94.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人民幣488.3百萬元，其部分由年內溢利人民幣231.5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7.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05.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溢利人民幣754.2百萬元及行使購股權人民幣856.5百萬元，其部分由支付股息人民幣119.0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429.2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及(iv)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其由(v)遞延稅項資產減少，(v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其他借款增加所部分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0.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4.7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ii)其他借款增加，及(iii)租賃負債增加，其由(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所部分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0.2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其由(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iv)合約負債增加，及(v)應付稅項增加所部分抵銷。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匯總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所得現金	263,705	1,119,600	686,972	247,422	173,775
已付所得稅	(9,948)	(11,080)	(10,368)	(7,961)	(6,0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3,757	1,108,520	676,604	239,461	167,69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4,892)	(62,035)	24,901	(107,358)	(1,743,35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43,567)	704,490	(322,723)	(151,721)	(19,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85,298	1,750,975	378,782	(19,618)	(1,595,05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7,836	1,496,463	3,254,739	3,254,739	3,634,38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3,329	7,301	864	(2,366)	8,98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96,463</u>	<u>3,254,739</u>	<u>3,634,385</u>	<u>3,232,755</u>	<u>2,048,315</u>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於年／期內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¹⁾	24.1 %	37.8 %	38.6 %	33.7 %
淨利率 ⁽²⁾	1.0 %	19.9 %	7.4 %	17.9 %
經調整淨利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³⁾	1.4 %	19.9 %	7.4 %	18.2 %
流動比率 ⁽⁴⁾	2.93	3.94	3.28	3.09
槓桿比率 ⁽⁵⁾	0.01	0.01	0.03	0.05
資產回報率 ⁽⁶⁾	1.2 %	13.8 %	4.1 %	4.5 %
股本回報率 ⁽⁷⁾	1.6 %	17.5 %	5.5 %	6.3 %
收益增長率 ⁽⁸⁾	不適用	(11.9) %	(17.2) %	(3.2) %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各年／期內毛利除以收益。
- (2) 淨利率等於各年／期內淨利潤除以收益。
- (3) 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各年／期內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益。
- (4)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5) 槓桿比率等於截至各年／期末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 (6) 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年／期內淨溢利除以資產總值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7)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年／期內淨溢利除以權益總值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8) 收益增長率等於年／期內總收益增長額除以上一年／期內總收益再乘以100%。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全文。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綜合數字支付行業受廣泛監管，適用於該行業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額外負擔。如果我們未能有效適應或持續遵守不斷變化的監管體系，我們的經營、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本公司經營國際業務需要取得各種批准、牌照、許可及資質，若未能取得及維護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的必要牌照或許可證，則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所處行業面臨激烈競爭。若無法有效應對，我們的運營、財務狀況、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遭受重大影響；
- 我們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的戰略受制於諸多不確定性因素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外國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適應文化差異以及建立當地網絡；
- 若我們無法持續跟進行業尖端技術的發展，亦或我們未能開發或升級我們現有的服務與產品組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可能會在短期內對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且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成果；
- 若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客戶群的收入，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此等挑戰可能限制我們的增長潛力；
- 我們依賴業務合作夥伴（包括銀行、清算機構及支付網絡、跨境電商平台、SaaS提供商以及聚合支付平台）提供的關鍵服務及基礎設施，以維持及拓展我們的運營。倘該等合作夥伴未能充分履行其義務，或雙方關係出現任何中斷，或無法與彼等以可接受條款維持合作關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及

概 要

- 我們依賴渠道合作夥伴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進行營銷及推廣，凡該等合作夥伴存在故意或過失不當行為、其他不正當活動，或違反法律、我們內部政策或客戶政策，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破壞聲譽，並使我們面臨潛在法律責任。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自2010年10月起，本公司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且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A股上市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且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其有任何重大方面不同意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劉祥先生乃創始人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祥先生持有137,946,987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32%。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概無發行新股），劉祥先生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緊隨[編纂]後劉祥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有關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分別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人民幣119.0百萬元、人民幣488.3百萬元、人民幣1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70.2百萬元。

概 要

完成[編纂]後，我們可採用現金或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未來決定宣派或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我們宣派和派付股息所受到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和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股東可批准宣派任何股息。

任何分派股息提議須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會批准。根據公司章程項下股息政策，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30%。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指示性[編纂]中位數），[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包括[編纂]）預計為[編纂]，約佔[編纂]估計[編纂]總額的[編纂]。[編纂]包括(i)[編纂]約[編纂]，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其中包括支付予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

[編纂]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數據均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已完成，並根據[編纂][編纂][編纂]股H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

	以每股[編纂] [編纂][編纂]計算	以每股[編纂] [編纂][編纂]計算
我們的股份[編纂] ⁽¹⁾	[編纂]	[編纂]
我們的H股[編纂] ⁽²⁾	[編纂]	[編纂]
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³⁾⁽⁴⁾	[編纂]	[編纂]

概 要

附註：

- (1) [編纂]的計算基於(i)[編纂]完成後預期即時發行之[編纂]股H股；及(ii)已發行的[567,299,123]股A股，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A股[編纂]約人民幣[26.23]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並無發行新股)，即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編纂]完成後」。
- (2) [編纂]的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即時發行之[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並無發行新股)。
- (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及「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4) 本公司已考慮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披露的隨後事項，該等事項對經調整[編纂]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編纂]為每股H[編纂][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載[編纂]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估計將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編纂]淨額約[編纂]。

根據我們的策略，並視乎我們不斷發展的業務需要及市場狀況變動，我們目前擬將該等[編纂]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未來五年內透過在各本地市場建立本地化銷售及營運網絡，以加快我們的全球業務擴展計劃；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未來五年內提升我們的獨立研發與創新能力，以順應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完善本地支付生態並拓展服務應用範圍；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未來五年內在東莞設立智能總部，以此推動現有生產體系的智能化轉型。該總部由智能製造基地與AI研發中心構成；

概 要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拓展業務及實現客戶群多元化，透過尋求戰略[編纂]與收購機會，為未來發展實施長期增長策略；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為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整體研發及與智能製造能力並優化區域產業佈局，我們同期著手籌備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建立全新的智能製造與AI總部基地（「**東莞生產基地**」）。於2024年11月，我們與當地政府相關部門簽署了具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政府已承諾啟動土地使用權出讓的招標、拍賣或掛牌程序，而我們則已承諾投資開發該土地用於生產並創造應稅收入。雙方作出的該等主要承諾須待達成若干出讓條件及後續按照適用的招標、拍賣或掛牌程序簽署土地出讓合約方可作實。

根據投資框架協議，我們已於2025年3月於廣東省東莞市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東莞生產基地項目的投資載體。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完成該土地的所有權登記，並取得相應的不動產權證。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報告年度／期間的結束日期）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會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資料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詞語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內闡述。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7日批准並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並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經修訂)，將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網信辦」	指	中央網絡安全與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
「[編纂]」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深圳市新國都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1年7月31日成立的中國公司並於2008年4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自2010年10月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1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香港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在香港聯交所或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在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被3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發生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所公佈的「極端情況」，包括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範圍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次[編纂]出具的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行監管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員，在各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級別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彼等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及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公司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於2024年1月1日生效

釋 義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或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該等人士之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16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指令、要求、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與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劉祥先生」	指	劉祥先生，本公司創始人、單一最大股東、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江漢先生之妻兄
「江漢先生」	指	江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劉祥先生之妹夫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非另有說明），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釋 義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政府機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深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以促進香港及深圳兩地市場互通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編纂]

釋 義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編纂]獨家保薦人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 指 百分比

釋 義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採用與本公司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術語及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定義或用法一致。

「收單服務」	指	商戶通過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完成與消費者交易支付的支付處理安排
「聚合收單」	指	線下支付場景（如線下餐廳或超市的結賬場景）中發生的收單業務，包括二維碼收單及銀行卡收單
「AI」	指	人工智能，計算機科學領域的機器展現出的智能，著重創建模擬人或其他自然智能工作及反應的智能機器
「智能體」	指	由智能體AI技術驅動的系統，能夠自主感知環境、處理信息及執行行動從而實現預設目標，其形態可以是軟件程序或內嵌於硬件裝置中
「安卓」	指	用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觸屏設備的移動操作系統
「API」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為一種計算機編程方法，用於促成不同計算機系統之間的信息交換及指令執行
「大數據」	指	傳統工具無法高效處理的龐大複雜數據集，需藉助專門技術進行分析及提取價值信息
「BIS」	指	印度標準局，印度國家標準機構，隸屬於消費者事務、食品和公共分配部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B2C」	指	企業對消費者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技術詞彙表

「CC」	指	信息技術安全評估的通用標準，用於認證IT產品安全特性的國際框架
「CCTV」	指	閉路電視
「渠道合作夥伴」	指	協助我們拓展中小型商戶成為我們客戶的服務提供商
「客戶備付金」	指	就處理付款代表客戶收取的應付予客戶的資金
「EAA」	指	歐洲無障礙法案，一項歐盟指令，就產品及服務於內部市場發揮作用制定的統一無障礙要求
「數字人民幣」	指	由中國人民銀行發行的法定數字貨幣
「EMV」	指	EMVCo管理界定處理芯片卡規則的國際行業標準，原以發展規格的三個組織（Europay、萬事達卡及Visa）命名
「EMVCo」	指	EMVCo，一家由Visa、萬事達卡、JCB及美國運通共同擁有的獨立公司，管理EMV標準及相關合規程序
「EMV L1」	指	涵蓋終端與處理芯片卡之間的電子及物理界面與傳輸數據的EMV標準
「EMV L2」	指	涵蓋提供選擇及處理處理芯片卡應用以進行EMV交易所需的一切必要處理邏輯及數據的一套功能的EMV標準
「EMV L3」	指	涵蓋支付系統與商戶POS/ERP系統之間的數據結構及內容與傳輸強化商業數據的EMV標準

技術詞彙表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IM」	指	嵌入式SIM卡，即一種內置於數字設備中的可編程SIM芯片，能實現物理SIM卡的作用，同時具備軟件可編程性且不鎖定任何單一運營商
「電子錢包」	指	數字錢包，可供用戶儲值，並用於線上及線下支付
「FELICA」	指	索尼管理的正式審批程序，以確保採用FeliCa技術的產品符合嚴格的性能、安全性與可靠性標準
「商品交易總額」	指	商品交易總額
「硬件安全模塊」	指	硬件安全模塊，一種用於保護和管理加密密鑰和敏感數據的專用硬件設備
「物聯網」	指	物聯網，嵌入電子設備、軟件、傳感器和網絡連接的物理設備網絡，使這些物件能夠收集和交換數據，從而使這些設備能夠相互通信並與用戶通信
「JCB」	指	JCB Co., Ltd.，一間位於日本的信用卡公司
「KLD」	指	密鑰加載設備，由PCI管理的一項安全標準，該標準為用於向支付終端及硬件安全模塊加載加密密鑰的安全設備確立了要求
「KYC」	指	了解你的客戶
「多渠道網絡」	指	多渠道網絡
「MPoC」	指	商用化現成移動支付，一種允許商戶通過智能手機或其他商用化現成移動設備接受持卡人PIN支付或非接觸式支付的PCI標準

技術詞彙表

「MQTT」	指	消息隊列遙測傳輸協議，是一種輕量級通訊協議，專為機器對機器通信而設計（主要用於物聯網）
「NFC」	指	近場通信
「PCBA」	指	已裝配印刷電路板，一個完整的已裝配印刷電路板包含電子組件或裝配電子組件至印刷電路板的過程
「PCI」	指	支付卡行業安全標準委員會，原先由美國運通、Discover Financial Services、JCB、萬事達卡及Visa成立的獨立委員會，管理支付卡行業數據安全標準
「PCI PIN」	指	PIN標準定義了技術及程序控制措施，以協助在ATM機及POS終端進行線上及線下支付卡交易處理時，對持卡人PIN資料進行安全的管理、處理及傳輸
「PKI」	指	公開密碼匙基礎建設
「POS」	指	銷售終端
「PIN」	指	個人識別碼
「支付服務提供商」	指	支付服務提供商
「點對點加密」	指	點對點加密，PCI規定的一項安全標準，定義了從支付終端獲取支付卡數據至安全解密環境全程對支付卡數據進行加密保護的解決方案的要求
「二維碼」	指	快速反應代碼
「無線電設備指令」	指	無線電設備指令，歐盟無線電設備指令規定的強制性合格評定程序

技術詞彙表

「皇家國家盲人協會」	指	皇家國家盲人協會，英國的一個會員制組織，亦是為盲人及視力障礙人士提供服務的慈善機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
「SLC」	指	PCI軟件生命週期，PCI制定的一套安全要求，適用於支付軟件應用程序的整個開發過程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
「短信服務」	指	短信服務
「SIM卡」	指	用戶身份模組卡，一張插入手機等設備的卡，用於識別通信網絡上的用戶並儲存數據
「安全通訊端層」	指	安全通訊端層，旨在通過計算機網絡提供安全通信的加密協議
「TPV」	指	總支付額
「UPTS」	指	中國銀聯支付終端安全技術規範
「銀聯」或「中國銀聯」	指	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的銀行卡清算機構及銀行卡聯合組織
「用戶界面」	指	用戶界面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已在本文件中載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的意向、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以我們管理層的信念、所作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為依據而作出。在本文件中，「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預期」、「日後」、「擬」、「可能」、「應當」、「計劃」、「預測」、「尋求」、「應該」、「將會」、「會」、「願景」、「追求」、「目標」、「安排」等詞語以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詞及其他類似表述，在與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相關的情況下，均擬識別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出管理層當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性及資金來源的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改變。該等陳述涉及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其中部分風險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與不確定因素。我們所面臨的可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我們維持與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能力以及影響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營運或計劃營運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 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的變化；
- 我們維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 第三方按照合同條款及規範履行職責的能力；
-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關鍵人員以及招聘合格員工的能力；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以及實現有關策略的計劃（包括我們的服務及擴張計劃）；
- 我們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機密的能力；
- 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 利率、外匯匯率、股份價格、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以及我們營運所屬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 資本市場發展。

就其性質而言，與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相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出現一項或多項（其中包括）該等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則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預期或預測以及歷史結果出現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不限於），銷售額可能會減少而成本可能會增加，資本成本可能會增加而資本投資可能會被推遲，且預期的業績增長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我們並無且不承擔因新增信息、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文件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適用於本節所述警示聲明以及「風險因素」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本文件內，有關我們或我們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或會因日後發展而出現變動。

風 險 因 素

投資[編纂]涉及多種風險。謹請閣下於投資[編纂]前，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有關我們的業務及所處行業、在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及[編纂]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目前尚不了解或未於下文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有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中討論的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因該等風險中的任何一種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的前瞻性資料。由於眾多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描述的風險），我們的實際結果或會與前瞻性陳述中預期的結果有重大差異。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綜合數字支付行業受廣泛監管，適用於該行業的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會給我們帶來額外負擔。如果我們未能有效適應或持續遵守不斷變化的監管體系，我們的經營、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可能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綜合數字支付行業經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資企業、附屬機構、業務合作夥伴及其他平台參與者，均需遵守在中國及國際上涵蓋電子商務、數字支付、外匯管制、數據安全、隱私和消費者保護等多方面的法律、法規和政府政策。我們必須遵循涉及網絡商務、電子交易、貨幣兌換、數據收集與保護的廣泛立法和規章。這些框架複雜，並持續修訂且易於變動。若現行規則的適用或執行發生變化，或引入新的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本集團或所依賴的第三方能夠無縫適應。

在我們的經營過程中，可能不時受到中國及境外主管機關就跨境支付、稅務、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外匯管制、消費者保護、反洗錢、制裁及反腐等方面的詢問、檢查和調查。監管環境的不斷變化亦要求我們加強風險管理以防止資金被濫用，並增強對用戶信息的保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數字支付市場不斷擴大的同時，旨在保護消費者資金及提高數據隱私的監管措施亦日益嚴格。中國國

風 險 因 素

務院於2023年12月頒佈《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該條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新條例要求非銀行支付機構強化系統技術、審慎管理支付賬戶，並採取嚴格措施保障資金安全，旨在加強消費者保護、提升安全性，並肯定數字支付對實體經濟的貢獻。此外，加強客戶備付金集中管理的規定，可能影響我們及時取得資金的能力，並降低結算效率，尤其是在支付量高峰期間。

如果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或無法消除監管機關提出的疑慮，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令現有及潛在客戶卻步而不再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使我們面臨法律、財務及營運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經營國際業務需要取得各種批准、牌照、許可及資質，若未能取得及維護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的必要牌照或許可證，則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取得及維持於多個司法管轄區所需的必要批文、牌照、許可證及資質。於中國，我們的營運受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國證監會、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中央網信辦及國家發改委的監管，這些機構對第三方支付服務的不同方面進行監管。

根據我們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需維持多項有效的批文及許可證。該等批文及許可證取決於遵守相關法律及政策的情況，且或須接受檢查、驗證及定期續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八個有效支付牌照及相關資質的牌照組合。有關詳情，請參見「業務—牌照、許可證及監管批准」。

鑒於全球嚴格的監管環境及我們的主營業務運營面臨不同司法管轄區複雜的貨幣管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監管機構對申請人資格及條件的審核日趨嚴格。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或面臨牌照吊銷或業務限制等風險。除自身風險外，我們亦無法保證，為保持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包括銀行、清算機構及支付網絡、跨境電商平台、SaaS供應商及聚合支付平台，將能夠維持或續新彼等現有的牌照及許可證，或取得彼等之業務擴張所需新增牌照及許可證。

鑒於許可證或牌照的審批最終由相關監管機構酌情決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獲取或續新所需許可證或牌照。儘管我們不斷努力與相關監管部門建立關係，

風 險 因 素

但就獲取或續新許可證或牌照而言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與主要參與者（如軟件提供商、技術平台、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建立合作渠道網絡亦屬關鍵。倘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維持或取得我們業務營運所需的許可證或牌照，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或受干擾。

我們所處行業面臨激烈競爭。若無法有效應對，我們的運營、財務狀況、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遭受重大影響。

在綜合數字支付解決方案行業，我們於中國國內外均面臨激烈競爭。我們所處的市場競爭激烈，技術日新月異、客戶需求不斷演變、行業標準動態調整、新服務與產品頻繁湧現。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其他支付服務提供商、技術導向型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提供跨境和本地化數字支付解決方案的實體。我們亦面臨來自若干專注於跨境電商平台特定細分領域的業務合作夥伴的競爭，同時還面臨可能向我們業務領域擴張的金融機構的競爭。

此外，部分國內及國際競爭對手可能獲取我們無法獲得的牌照或許可證，從而限制我們提供特定產品或服務的能力。競爭對手增加投資、降低定價策略或推出創新產品，可能迫使我們投入大量的管理、財務和人力資源以維持競爭地位。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亦受到諸多不可控因素的影響，如可能催生更強大的競爭對手的行業聯盟、收購或合併，以及我們所處市場監管環境的變化。

根據弗若斯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第三方支付市場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在2029年達到人民幣392.7萬億元，這表明2025年至2029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3.7%。我們預計，隨著新老從業者推出新穎服務或提升現有產品，未來綜合數字支付解決方案行業的競爭將進一步加劇。若我們無法與競爭對手抗衡，則可能無法吸引或留住客戶及商業夥伴，進而導致市場份額、收入增長和盈利能力可能下滑，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國際市場開展業務的戰略受制於諸多不確定性因素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遵守外國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適應文化差異以及建立當地網絡。

我們在全球範圍內開展業務，並計劃尋求向新的區域市場進行戰略擴張。鑒於各國和地區監管與政治環境的差異，我們以往在地域擴張方面的經驗未必能無縫適用於新區域。

隨著全球化進程加快，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正競相滿足國際客戶多樣化的支付需求。此外，隨著中國企業海外業務擴張趨勢的增強，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

風 險 因 素

商正受益於跨境支付服務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為拓展市場覆蓋，我們必須加快全球擴張步伐，例如為海外商戶設立收單服務，並提供量身定製、滿足全球商戶需求的支付及配套服務的SaaS平台。

儘管國際市場潛力巨大，但遵守各不相同的監管制度要求我們全面掌握當地法規，並具備相應調整運營實踐的靈活性。新興市場錯綜複雜的規則可能導致合規支出攀升。儘管我們致力於通過（其中包括）尋求當地法律服務等方式以確保在該等新司法管轄區遵守監管要求，但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努力能完全成功。若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投資支出並實現盈利，從而可能損害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和增長機遇。

此外，我們的海外運營受制於與開展境外業務相關的固有風險，例如：

- 在完全把握不斷變化的海外消費者偏好方面面臨挑戰；
- 難以識別並維繫與海外業務夥伴的關係；
- 難以應對潛在的進／出口限制、經濟處罰、貿易壁壘及更嚴格的監管要求，該等因素可能限制我們與全球交易網絡的連通性；
- 在組建和監管跨國團隊，同時需協調分散的實體以適應不同法律和監管要求方面存在障礙；
- 遵守廣泛的外國法律法規（包括授權、許可證、稅項、關稅、勞工、商品及隱私法）方面存在複雜性；以及
- 難以確保在不同地點提供充分的技術支持，或對海外附屬機構保持適當監督。

若我們未能實施充分的管理，該等障礙在我們拓展新市場時可能加劇，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無法持續跟進行業尖端技術的發展，亦或我們未能開發或升級我們現有的服務與產品組合，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技術創新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運營處於一個高度動態的環境中，其特徵為技術飛速發展、創新產品與服務持續推出、監管框架不斷演變以及客戶需求日益提升。新興技術正催生更優秀的替代方案，並以此加速重塑整個行業。我們的

風 險 因 素

競爭優勢，始終源於我們的創新能力、先進產品的推出能力，以及能先於市場洞察客戶需求的能力。為保持這一發展勢頭，我們必須持續夯實技術專長、推動團隊不斷學習，並構建強大的創新能力。

我們深知創新是推動本行業發展的關鍵動力，因此將研發工作聚焦於探索新技術，以提升產品品質與功能特性。此外，我們的解決方案必須能夠在移動、互聯網、軟件及通信領域內，與各類系統、設備、基礎設施及第三方技術實現無縫對接。若未能通過及時升級與優化來適應變化，則可能導致功能受損、引發商戶與終端用戶流失、服務採用率下降以及收益減少。

儘管我們投入研發，推出創新產品，但我們的競爭對手仍可能開發出與我們產品相似、更優或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倘我們無法跟上該等技術發展的步伐，競爭對手便可能在性能或定價上取得顯著優勢，從而削弱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與競爭優勢。倘若市場出現因具備更優功能、應用、定價或可靠性的可行替代方案，並贏得市場認可，則我們的產品需求可能下滑，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投資可能會在短期內對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且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成果。

我們已承諾進行穩定投資，以持續研發及提升我們的核心技術，並在企業數字化與智能化升級中重點佈局人工智慧應用。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72.3百萬元、人民幣276.4百萬元、人民幣27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9.3百萬元，分別佔該等期間總收入的6.3%、7.3%、8.8%及8.5%。

我們的研發投資在時間安排、成果產出及市場可行性方面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因素。新技術的開發過程複雜、成本高昂且耗時，其最終成效難以預料。我們無法保證研發工作能成功推出新產品。我們可能就須延長項目週期或追加資金才能達到可上市標準的項目承擔高額成本。若我們的研發舉措未能產生足夠回報，這可能阻礙我們獲取資金的能力，並危及我們在行業中的地位。

若未能留住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增加客戶群的收入，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損害。此等挑戰可能限制我們的增長潛力。

我們的客戶主要由全球及中國境內的跨境商戶與企業構成。留住現有客戶、吸納新客戶以及拓展其採用的數字支付與增值服務的範圍與規模，系推動我們收益增長之關鍵。客戶參與度可能因諸多因素而降低，如對我們產品的不滿、我們定價策

風 險 因 素

略與競爭對手的品質與成本的比較、中國及全球經濟趨勢的影響，或客戶與其終端消費者之間的交易量減少。倘我們未能激勵客戶採用並使用我們的服務與產品、預見市場動態演變、升級系統、創造符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或偏好的創新解決方案或拓展地域覆蓋範圍，則我們可能難以吸納新客戶或開拓新業務。大量客戶的流失或客戶群擴張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增長部分依賴於對現有客戶的維持或增加彼等對我們產品的採購。儘管我們已投入資源完善平台功能以提供更卓越的特性、服務及產品，但此類改進未必能獲得客戶相應青睞。倘我們未能留住客戶並鼓勵彼等持續或擴大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使用，或若我們的企業客戶自身業務表現出現下滑，我們的擴張可能減緩或停滯，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業務合作夥伴（包括銀行、清算機構及支付網絡、跨境電商平台、SaaS提供商以及聚合支付平台）提供的關鍵服務及基礎設施，以維持及拓展我們的運營。倘該等合作夥伴未能充分履行其義務，或雙方關係出現任何中斷，或無法與彼等以可接受條款維持合作關係，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向客戶提供可靠且令人滿意的產品與服務之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商業銀行、清算機構及外部服務提供商等各類合作夥伴的有效管理。該等合作對於我們向客戶提供產品與服務至關重要。在特定情況下，此類合作關係可能賦予該等實體對我們運營實踐要素（包括客戶准入及資格審核流程）等酌情審批權限，同時要求我們遵守特定監管標準。若未能遵守該等標準，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合作夥伴暫停或終止合作，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若在監督該等合作夥伴或維持有利商業條款關係方面存在不足，可能嚴重制約我們獲取、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與合作相關的支出發生重大波動，或因違反協議或其他規定面臨處罰或損害賠償，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影響。若我們未能解決與合作夥伴的糾紛或未能建立可行的替代合作聯盟，我們的業務活動、增長計劃及業績均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具體而言，在提供數字支付服務時，我們依賴商業銀行及清算機構提供資金結算及相關職能。若該等合作夥伴因技術故障、人為疏忽或不可控事件導致服務品質不達標，或拒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提供服務甚至完全拒絕提供服務，且我們無法找到合適的替代方案，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後果。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渠道合作夥伴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進行營銷及推廣，凡該等合作夥伴存在故意或過失不當行為、其他不正當活動，或違反法律、我們內部政策或客戶政策，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破壞聲譽，並使我們面臨潛在法律責任。

我們依託渠道合作夥伴網絡來建立並維護與潛在及現有客戶的聯繫，同時在遵循內部準則及相關法律義務的前提下推廣我們的產品。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網絡由全球7,212家渠道合作夥伴組成。

因此，我們通過該等合作夥伴拓展終端客戶群並對彼等進行有效監管的能力，對我們的整體業績表現至關重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與交易類型及交易量相關的預先約定費率，通過向彼等分擔部分服務費獎勵該等合作夥伴。若我們無法拓展或維持現有合作夥伴生態體系、確保有利的費用結構，或未能抵銷佣金上漲對利潤率的影響，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損害。與核心合作夥伴關係的惡化，可能迫使我們尋求替代渠道合作夥伴，或在直接客戶獲取方面承擔更高成本，這可能需要大量資源投入。

此外，對該等渠道合作夥伴監督或管控不力，可能使我們面臨更高的法律風險、監管審查或負面媒體報導，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品牌形象、財務狀況及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經銷商合作來經銷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因此可能面臨與經銷商行為及服務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聘請了少量經銷商負責經銷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倘經銷商未能有效推廣或銷售我們的產品，或從若干終端用戶處獲得關於我們產品的負面評價，則其或會選擇不再採購、縮減採購量或要求降低價格。與經銷商終止業務關係或面臨訂單削減，均可能限制我們的市場份額。

此外，我們對經銷商的日常運營控制有限。任何經銷商違反合約條款均可能導致我們的供應鏈中斷，並損害我們的業績指標。此外，我們可能面臨因經銷商處理的貨物存在品質問題或變質而引發的索賠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壓力。若我們未能與經銷商維繫牢固關係，或彼等運營受挫，則可能阻礙我們的產品鋪貨工作。此舉亦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與商品吸引力，導致客戶流失和交易量下降。概無保證經銷體系的拓展必然產生積極成效或實現預期財務收益。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建立、維持並提升自身品牌與聲譽，則可能對我們產品的市場認可度及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與財務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品牌實力與市場接受度。我們的品牌聲譽對維繫強勁的消費者參與度及與商業合作夥伴建立牢固合作關係至為重要。我們培育、維護及強化品牌及聲譽的能力，對於提升市場認知度及提升客戶對我們產品的興趣至關重要。

然而，我們可能遭遇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產品的誤導性、錯誤性或毫無根據的指控，此類指控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形象，並阻礙潛在或現有客戶及合作夥伴與我們建立業務關係。任何涉及本集團、管理層、產品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輿論，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會大大降低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率。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為提升品牌認知度所付出之努力能成功奏效。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舉措能成功奏效或達致我們預期的宣傳效果。我們的品牌推廣與營銷舉措未必能引起受眾共鳴，亦未必能如預期般有效吸引消費者，從而導致效果不盡如人意。

我們業務與財務表現可能受到直接材料價格波動及供應情況變化的影響。

我們的產品依賴於通訊模塊、顯示模組、電路板、電池、芯片及塑膠結構件等組件。我們的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以有利的價格獲得高質量的供應。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生產相關的直接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29.0百萬元、人民幣541.7百萬元、人民幣513.4百萬元及人民幣267.7百萬元。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直接材料成本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銷售成本」。

影響該等價格的因素，諸如全球與國內經濟狀況、政策轉變以及市場需求等，在很大程度上難以預測。供應中斷亦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引起，包括火災、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生產問題、流行病、罷工或運輸中斷等。此外，供應商若陷入財務困境（例如破產），亦可能造成供應中斷。轉而採用替代供應商可能涉及較長的交付週期，包括需要獲得客戶批准。我們或無法找到能提供充足數量、滿足品質標準或提供可被接受價格的替代供應商。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並不保證此類關鍵物資的供應水平或價格將保持穩定且不受干擾。倘若此類直接材料價格上漲，我們未必能成功地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或終端用戶，此類關鍵直接材料的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生產工廠運營或水電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則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取決於生產計劃能否高效、有序且持續地執行，以及水電供應是否可靠充足。倘發生自然災害（如地震、火災、乾旱、洪澇）或其他災難性事件，以及政治動盪、暴亂、內亂、水電或運輸系統長期中斷、恐怖襲擊等其他中斷我們生產設施的事件，均可能致使生產進程暫停、產品交付嚴重受阻，進而蒙受重大損失，包括因停產導致的收入損失。

此外，由於我們的生產流程需要操作各類機器與儀器，因此我們無法排除因機械故障或其他原因引發工作場所事故從而造成人員傷亡的可能性。在此類情境下，我們可能須承擔相關規例項下的員工補償賠付、損害賠償、監管制裁或其他義務。

倘我們無法維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則我們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設施利用率使我們得以在更大產量上攤薄固定成本，進而提升利潤率。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整體利用率分別為82.0%、87.4%、69.7%及55.1%。

利用率亦會受員工技能水平、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及設備故障等因素的影響。我們並不保證日後能維持相若的產出水平或利用率。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提升任何或全部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欺詐及虛假交易構成重大挑戰，倘未能發現並管理此等風險，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等事件亦會損害客戶信任並增加法律責任。

我們面臨因欺詐及偽造交易引致的潛在損失風險，此等交易包括虛假退款、網絡詐騙、偽冒交易、未經授權濫用賬戶資料、身份盜用及其他各類不法或不道德的線上活動。此外，我們可能面臨源於我們的員工、業務合作夥伴或外部供應商針對我們或我們的客戶實施的內部或外部的欺詐風險。針對此類風險，我們致力於開

風 險 因 素

發、維護並升級我們自主研發的支付風控系统，該系統整合了大數據及AI技術，用於識別及追蹤欺詐交易以及風險交易。儘管如此，鑒於此類欺詐行為所採用的技術日益複雜，我們的防護措施需要持續優化，但面對層出不窮的適應性欺詐變體或應用於平台的新型服務和功能時，此等措施未必恒常奏效。

倘我們針對欺詐及虛假交易的風險管理措施未能奏效，則欺詐交易或會增加，此等情況或會引致損失、監管處罰乃至運營限制，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賬單爭議裁定結果對持卡人或消費者有利，且我們的商戶或渠道合作夥伴拒絕或因財務及其他原因無法向我們償付，則我們或須承擔該等法律責任。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錄得多起涉及相對較小金額的退單案例。退單發生於持卡人或消費者與商戶之間的賬單爭議最終裁定對持卡人或消費者有利，導致爭議金額被退回並退還予彼等。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商戶或渠道合作夥伴未能或拒絕向我們償付（無論系因其無財務償付能力、運營困難或任何其他原因），則我們或須承擔相關財務責任。

此風險源自我們作為交易促進方的角色，即我們經常需預墊結算款項，這或會致使出現不可挽回之損失、增加呆賬撥備以及流動性壓力。此等情境可能源於多種因素，包括商戶不當行為、商品或服務糾紛，或是更廣泛的經濟挑戰導致合作夥伴償付能力受損。

因此，此類事件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在數字支付領域的整體風險管理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產品與服務被用於不當或非法目的，我們的聲譽與業務表現將可能遭受重大損害。此類濫用行為可能導致監管審查，並引發客戶信任的流失。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可能被濫用於非法或不當目的，例如為非法線上賭博、涉及商品或服務的欺詐交易、販運違禁材料與武器，或其他不法行為提供便利。此類濫用行為偶爾可能使我們面臨罰款、訴訟乃至政府或監管機構的審查、審計或其他要求，進而可能引致經濟賠償責任並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

風 險 因 素

此外，在某地司法管轄區允許的行為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可能被禁止。若我們服務的終端用戶可能因故意或無意跨境交易違禁物品而承擔責任，則可能間接致使我們捲入相關事件。近期立法修訂加強了對特定禁止行為相關支付服務協助者的制裁力度，且監管機構可能定期出台更多聚焦支付領域的專項措施。任何潛在或實際的糾紛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而隨之產生的賠償責任、交易量下滑或費用增加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損害。

與我們合作的金融機構均受到嚴格監管。若其中任何一家未能在所有方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可能對其運營造成重大干擾，繼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與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與在嚴格監管環境下運營的金融機構建立合作關係。我們依賴該等實體為客戶提供核心金融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支付處理、外匯業務、結算與清算服務。我們合作的金融機構正面臨著金融領域動態且全面的監管要求，同時承受著監管機構的嚴格審查，這可能對彼等合規性構成挑戰，或影響彼等與我們的合作關係。此外，鑒於此前金融機構倒閉等事件，監管機構實施了更嚴格的措施，包括提高資本門檻、完善風險評估標準、強化數據保護與隱私規範、限制對單一平台的依賴度，並制定更嚴格的運營協議。

因此，若我們的金融合作夥伴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可能引發其業務的重大中斷，進而間接損害我們的業務與運營表現。

若本公司或我們的業務夥伴未能遵守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反賄賂、出口管制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法規，可能會導致重大處罰並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若違反相關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反賄賂以及經濟或貿易制裁法規及準則，可能導致巨額罰款並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

我們及我們的合作夥伴通常有義務遵循中國人民銀行以及我們及合作夥伴開展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規定的反洗錢協議。此類協議涵蓋多項內容(其中包括)實施客戶驗證流程、監測並披露可疑活動、維護客戶數據及交易記錄，以及配合反洗錢相關事宜的調查與法律行動。此外，我們及我們的合作夥伴必須遵守各項反恐怖主義及制裁法規，其中包括明令禁止參與非法資金流動等行為。這些義務要求我們建立強大的內部治理機制，並制定相應協議，以對反洗錢、反恐怖主義及制裁相關事務進行監控與報告。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可能會面臨與國際貿易規例及地緣政治發展相關的風險。例如，近期的貿易緊張局勢，如持續的中美貿易爭端，已導致對高科技商品徵收高額關稅、實施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性措施。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組織，包括歐盟及聯合工會，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已採取措施實施經濟制裁，針對某些國家或地區，或針對該等國家或地區內特定行業、公司群組或人士及／或組織。

我們及我們的合作夥伴採取的措施和協議可能無法成功防止我們的平台被濫用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受制裁活動或其他非法目的。若我們受到調查，我們的運營可能遭受嚴重中斷。且若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滿足該等法律標準，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供應中斷，使我們面臨監管機構的處罰或其他制裁，同時還會遭受聲譽損失，所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和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清算機構規則的變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與清算機構的合作使我們能夠處理中國境內及全球範圍內的交易清算業務。該等機構制定其內部程序指引，其中包含為我們這類電子支付系統提供商量身定製的協議。若該等實體修訂或解釋該等指引或協議的方式與我們現行慣例衝突，我們或需承擔額外成本來徹底改造我們的流程。此外，該等實體保留完全拒絕我們訪問其系統的權利。任何此類發展均可嚴重損害我們的運營、財務穩定性或業績表現。

倘未能遵守該等準則，可能導致結算機構拒絕辦理交易，從而限制我們向客戶提供結算服務的能力。因此，本公司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推出的數字貨幣電子支付，可能給中國綜合數字支付解決方案行業帶來新的挑戰。

中國人民銀行早在2020年4月就啟動了其主權數字貨幣（被稱為數字人民幣）的試點工作。設計這種電子貨幣旨在與實物人民幣互換，並有望取代部分流通紙幣。儘管數字人民幣的推出預期將進一步推動中國電子交易的增長，但其持續擴張階段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包括對用戶習慣及更廣交易領域的影響。具體而言，其能否

風 險 因 素

無縫融入現有的移動交易體系仍存疑問。數字人民幣催生的新興交易方式可能為服務運營商帶來新的運營與基礎設施挑戰，如協議更新與競爭態勢演變。

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應對該等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倘若未能做到，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研發及業務運營高度依賴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主要僱員。倘我們無法吸引、留住並激勵該等人才，我們可能難以提升產品及服務、獲取新的商業機遇並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

我們的長期成就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留住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與資深員工。我們高度依賴關鍵領導者的專業能力，彼等對我們的業務流程、瞬息萬變的電子支付行業以及我們提供服務的特定區域都擁有深刻的認識。有關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任何關鍵僱員的離職都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日常運營與經濟表現。為維持並拓展業務運營，吸引並留住人才至關重要。領導層的變動有時或會動搖組織穩定性。若我們無法吸引並留住對未來增長而言屬必要的額外技術人員，我們的擴張可能受限，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制於複雜的監管體系，並在網絡安全、隱私與數據保護方面受到各司法管轄區政府機構的嚴格審查。若未能遵守該等不斷演變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面臨罰款、處罰、賠償責任、法律索賠及聲譽損害。

全球範圍內關於個人數據收集、使用、保護、轉移、傳輸及處理的法規正經歷著迅猛且難以預測的變革。在開展業務過程中，我們會從客戶、用戶及合作夥伴處收集個人資料。我們運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已就個人數據處理制定了不同而全面的規則與指引。有關適用法律與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非銀行支付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規」。

我們的運營涉及創建和管理大量信息。我們已制定指導方針並根據相關標準管理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及傳輸。儘管如此，管理和保護如此大量數據存在固有的漏洞。有關維護信息安全及其機密性的主要困難在於(其中包括)，如何保護我們收集的個人數據免受網絡入侵、信息洩露或業務合作夥伴濫用等外部威脅。

風 險 因 素

鑒於該等網絡安全法規會不時更新，我們可能需要承擔額外費用來調整我們的數據管理政策或產品結構以符合最新的監管要求。該等調整可能會限制我們創造新功能和服務的能力，從而可能阻礙我們的增長計劃。儘管我們致力於實施網絡安全法規的內部控制措施，但如果我們未能履行網絡安全義務，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調查或訴訟，從而對我們的運營、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系統和網絡出現安全漏洞或遭受攻擊，或未能保護個人信息，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此類事件可能會削弱客戶信任並中斷運營。

我們對網絡威脅採取的防禦措施可能無法識別或阻止每一個非法入侵者滲透我們的基礎設施，例如拒絕服務攻擊、有害代碼、網絡入侵、欺詐電子郵件、操縱策略或發生可能降低我們網絡中所處理或存儲數據保密性的幹擾行為。鑒於有關破壞或干擾系統的方法迅速發展，並且經常在沒有向我們或外部供應商發出警示的情況下出現，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見亦無法對其採取及時充分的保護措施。

我們可能在運營過程中遭遇此類威脅。一旦識別到任何網絡安全風險，我們或需承擔額外成本，以聘請相關網絡安全人才並為我們的系統及網絡配置安全工具。倘無法阻止這類威脅，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及品牌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產品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故障或可靠性問題，則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市場接納度，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保修索賠或其他索賠，從而招致巨額的成本和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將我們的產品視為其業務運營的關鍵組成部分。任何缺陷、故障、服務中斷或其他可靠性問題的出現都可能中斷彼等之業務活動，最終亦會損害我們在市場上的聲譽和地位。因此，我們會定期對我們的產品進行審查和升級。我們產品中實際或可能存在的缺陷可能會引發負面媒體報道，降低我們的市場地位，削弱客戶對我們的信心，並影響我們獲取或留住客戶的能力。

倘我們收到有關產品質量的任何投訴，我們或須因應客戶的期望或策略上的優先次序，增撥資源處理此類事宜。否則，我們的品牌聲譽和公眾認可度可能會受到損害，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整體業務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系統、服務器、網絡、信息技術及雲基礎設施以及數據處理系統的穩定性能和可靠性。但有關方面的任何中斷、停滯或故障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和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透過信息技術系統及時處理大量信息和交易。然而，我們的軟件、硬件和系統可能存在錯誤或缺陷，若未及時識別和糾正，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數字支付產品和服務旨在處理復雜的交易，並將高效生成大量詳細的報告。由於我們的客戶依賴該等服務進行關鍵業務營運，因此出現任何錯誤、缺陷、服務中斷或性能問題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客戶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此類軟件或系統故障或人為錯誤等問題，可能會延遲或中斷支付結算、導致多付、產生不準確的報告或阻止收取交易費。該等問題亦可能招致法律索賠、負債和財務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技術基礎設施和服務的擴展並日趨復雜，我們面臨著越來越多與此類系統性能及安全性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可能來自第三方組件，包括潛在的不兼容性、服務故障、延遲或硬件和軟件後端流程內的問題。此外，我們依賴於開源和第三方技術，而該等技術本質上比專有系統更脆弱、更不可預測且更不可控，這對我們交付產品和服務的能力造成若干限制。此類依賴關係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引入安全漏洞或限制我們更新或調整服務的能力。為了降低該等風險，我們必須不斷增強和維護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否則，可能會導致系統穩定性不足並增加安全漏洞的可能性，從而對我們平台和服務的安全與不間斷運營帶來重大挑戰。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在充分保護知識產權方面面臨挑戰，從而面臨侵權、盜竊或未經授權使用的風險。該等漏洞可能會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及運營成效。

我們的商業機密、商標、版權、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主要通過與我們的僱員、顧問和第三方簽訂保密協議，並通過商標、版權、商業機密和專利註冊來保護該等權利。然而，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可能會威脅該等權利，從而威脅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由於申請、維護、執行與辯護相關支出，保護知識產權成本高昂且極具挑戰。儘管我們做出了努力，但我們的知識產權仍可能受到侵犯、盜用或法律挑戰，這可能導致保護力度下降、無效或不可執行。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依賴於商業機密和機密數據等非專利的專有信息，而這取決於與員工和第三方的合同限制。該等協議可能未盡完善或遭到違反，從而導致未經授權（包括競爭對手）之使用或洩露。此類事件可能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遇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此類索賠的抗辯可能耗費高昂且費時，不僅將分散財務和管理資源，亦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該等索賠，無論最後是否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財務表現。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開發及維護知識產權的能力。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第三方不會主張我們的業務侵犯其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面臨與涉嫌侵犯知識產權、不正當競爭、侵犯隱私、誹謗或其他侵權行為相關的訴訟。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執行性及其範圍因我們運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而異，這可能會增加此類申索的風險。隨著競爭加劇及訴訟成為解決糾紛的常見方式，我們面臨知識產權侵權申索的可能性更高。

對管理層而言，為該等申索作出的辯護費用高昂且耗費資源。即使申索不會導致任何負債，但其仍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負債、法律費用或為避免未來申索而對我們服務進行必要的更改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包括交易對手的風險管理）可能並不充分或有效。我們的控制及程序中任何失靈或不足都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

我們面臨欺詐、網絡安全威脅、反洗錢風險、法律及合規風險、信息技術風險、流動性風險和運營風險等各種風險。儘管我們始終致力於增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但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措施將全面識別、應對或減輕我們業務營運產生的所有潛在風險。我們風險管理之成效亦取決於僱員能否確切落實。儘管我們會持續進行培訓工作，但亦無法保證僱員將始終如一地遵守政策而不會出現錯誤、失誤或故意不當行為。倘我們的內部控制體系未能如預期般進行檢測或管理潛在風險或存在缺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就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產生減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商譽人民幣695.4百萬元、人民幣695.4百萬元、人民幣573.2百萬元及人民幣558.2百萬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軟件著作權）分別錄得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確認商譽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7.1百萬元、人民幣122.2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類似減值損失。此類減值的產生，可能源於軟件著作權因技術革新而過時或效力下降導致其未來價值降低等因素。此外，行業經濟放緩可能會促使我們重新評估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如果減值進一步出現，則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財務狀況和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均錄得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62.0百萬元及人民幣1,743.4百萬元。此外，於2022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43.6百萬元、人民幣322.7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可能會在未來經歷投資活動和融資活動的現金淨流出期。倘我們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和投資，我們的流動資金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從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的現金來維持投資活動。若我們需要尋求額外融資，則可能導致融資成本上升，且我們無法保證能在有利條件下獲得該等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融資。

我們在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時面臨信用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就我們提供的產品應收客戶的未償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413.3百萬元、人民幣335.4百萬元、人民幣297.9百萬元及人民幣386.2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時收取我們的全部或部分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或其他資產，甚至完全無法收回。例如，倘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惡化或終止，或倘任何客戶因任何原因遭遇經營困難、業務或財務表現下降，彼等可能無法及時或全額地履行其付款義務。此外，倘與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或其他資產有關的各方未能交付約定的產品或服務，我們可能面臨預付款項違約及減值虧損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能如期收回款項會令我們面臨信貸風險，並可能需要我們增加減值撥備，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助的終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稅款及附加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該等變動可能增加開支並降低盈利能力。

我們的營運面臨經營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稅收體系和法規的不確定性因素，這包括對稅務法規、指導方針和指令的潛在修訂，以及徵收額外稅款、費用或制裁。我們在該等地區可能面臨稅收環境變化，這可能會加重我們的整體稅收負擔並對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儘管我們奮進遵守所有相關地區的相關稅務規定，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遵守相關要求。此外，中國政府可能修改或修訂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或其他稅項的法規。倘未能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則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施加處罰或罰款。該等監管變動、稅務調整或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不時受惠於各種政府補助、優惠稅收待遇、獎勵、津貼和地方機構提供的其他支持。然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持續享用優惠稅收待遇。獲得該等補助之資格，取決於國家或地方政策之動態調整，且可能因各種因素（其中諸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導致該等體系中止或變更而受到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未來將持續符合此類扶持資格。未來該等福利待遇的任何減少或取消都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增長潛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面臨外幣匯率風險。

由於我們的國際業務與客戶群同時增長，我們更加易受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我們的收入來源源自我們服務地區的多種地方貨幣，而非與單一主導貨幣掛鉤。儘管如此，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和財務成果存在差異。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受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影響，而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受全球及地區政治及經濟狀況、貨幣市場的供需動態變化以及國內及國際經濟

風 險 因 素

及政治發展等多種因素的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的進展，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宣佈進一步改變匯率制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人民幣相對於其他貨幣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很難預測市場力量或相關政府政策未來會如何影響人民幣及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

由於[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升值都可能降低該等[編纂]兌換為人民幣的價值。反之，若人民幣貶值，則以外幣計算時，本公司之股份價值與應付股息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該等全球與區域的政治和經濟因素，可能對本公司以港元或其他貨幣計值之股份價值與應付股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利的美國政治經濟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經營的行業產生負面影響，亦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活動。該等變化可能減少市場機遇或增加運營挑戰，對我們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因與美國交易對手之業務往來及在美國境內經營而面臨風險敞口。中美之間政治和經濟的變化可能會加重我們的監管和合規負擔，破壞我們與客戶、供應商和其他合作者的關係，並給我們的全球擴張帶來不確定性因素。中美關係間的任何不利變化，例如在貿易、科技、金融和相關領域產生的沖突，都可能對我們的服務領域產生負面影響，從而阻礙我們的業務活動。

又如，諸多跨境商戶歷來依賴美國小額關稅豁免以於美國銷售其產品。然而，此項豁免待遇自2025年5月2日起對中國進口商品取消，其後截至2025年8月29日對所有國家暫停實施。此監管政策調整已對跨境供應商從中國向美國發貨造成負面影響。由於關稅實施導致相關產品價格競爭力削弱，可能進而降低彼等對我們服務的依賴程度。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豁免持續有效且具效力，故我們的相關業務營運未受影響。儘管如此，終止此項豁免可能會減少服務需求，對我們的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相關的風險。

儘管我們的內部政策不允許客戶採用第三方支付安排，但我們無法保證客戶會嚴格遵守我們的政策。因此，我們面臨與第三方支付有關的風險，包括(i)第三方付款人可能提出的索賠，要求我們償還款項，原因是彼等無須向我們承擔合同責任，以及代表這些第三方付款人的清算人可能提出的索賠；及(ii)潛在的洗錢風險，原因

風 險 因 素

是我們對第三方付款人使用資金的來源和目的了解有限。如果第三方付款人或其清算人就第三方支付或違反或未遵守法律法規對我們提起任何索賠或法律訴訟（無論是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需要分配大量財務和管理資源為自身辯護，且我們可能被迫遵守法院裁決，並退還我們所銷售產品和所提供服務的款項，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來履行我們的財務義務並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額外資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這可能會影響我們履行財務義務和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維繫業務增長並保持競爭力的能力，取決於在研發、市場擴張及人才招聘等領域進行重大投資。我們無法保證在有需要或在可接受的條件下能夠提供額外資金。無論是來自全球還是國內的經濟挑戰，都可能減少流動資金並增加融資成本。超過我們控制範圍的這些因素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獲得資金。由於業務需求或新的機遇在不斷變化，所以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倘我們不能以有利的條件獲得融資，我們的擴張、營銷、產品和服務升級以及應對競爭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未能執行投拓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奉行能夠完成我們的使命並實現願景的策略，包括進一步提升全球業務布局與服務網絡，加速發展跨境支付業務，加大對中企走向世界的支持力度，加強本地支付生態發展，並持續提升生產基礎設施的智能化水平。有關詳情，請參見「業務—我們的策略」。

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策略能順利實施並將取得預期成果。我們的擴張計劃是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而這些假設本身就帶有風險和不確定性。我們實現業務增長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充足的管理和財務資源的可用性、行業技術的變化和發展、競爭對手的能力、有效管理和利用網絡的能力，以及我們僱傭、培訓並留住技術人員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實施投拓計劃，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具備足以覆蓋業務風險的保險保障範圍。

我們投購一系列我們認為符合我們規模及類型的企業慣例及與中國標準商業慣例一致的保單，以保護本集團免受業務運營相關的風險及不可預測事件的影響。

風 險 因 素

中國及其他經營地區的保險公司可能僅提供有限範圍的商業保險。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為在運營中遇到的任一潛在風險提供保險服務，而保障的程度可能無法完全抵銷我們遭受的任何損失，尤其是涉及運營中斷或業務停止的損失。除直接損失外，停業、法律訴訟、流行病、惡劣天氣或災難等事件還可能給我們帶來巨額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保單將充分保護我們免受所有損害，亦無法根據這些保單迅速或完全收回索賠。即使保險足以彌補直接損失，我們在採取補救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方面仍可能面臨挑戰。此外，我們的索賠歷史可能會影響所收取的保費。

倘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勞工、繳納社會保險保費或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遭受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遵守有關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標準、支付工資、加班限制、試用期和終止僱傭關係的要求。我們亦須參與由當地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福利計劃。該等計劃包含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失業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為每位僱員繳納的金額根據其上一年度的實際薪資計算，惟須遵守地方政府部門設定的最低及最高限額。此外，視乎業務需要，我們可能會僱用勞務派遣人員擔任臨時、輔助及可替換的職務，期限少於六個月。根據中國勞動法律法規，使用派遣勞工的上限為公司總勞動力（包括直接僱員及派遣勞工）的10%。超出此限額的僱主可能會被勒令糾正，若未能糾正，則可能面臨罰款。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該等勞工相關事宜上有不符合規定事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未能按照中國適用法律要求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倘我們未能按要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中國有關部門可以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納金額，並對未繳納供款收取每日滯納金。然而，倘我們未能在指定期限內償還所要求的未繳納金額，最高可能被處以未繳納金額三倍的罰款。此外，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或會被勒令在指定期限內償還未繳住房公積金金額，否則可能會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有關詳情，請參見「業務－僱員」。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經歷未來發生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傳染病爆發、全球經濟狀況等影響。

我們的營運可能因以下風險而受到重大損害：(i)自然災害，包括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乾旱；(ii)出現重大公共衛生危機，如豬流感、禽流感、SARS、埃博拉病毒、寨卡病毒或COVID-19；及(iii)運營中斷，例如電力、水或能源供應短缺；系統故障或數據管理故障；意外維修；技術故障或沖突或恐怖主義行為。

該等事件亦可能廣泛影響我們的行業，並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使用的設施短期停工，從而導致嚴重的運營中斷。儘管我們實施災備及業務連續性計劃以降低此類風險，但此類事件的不可預測性及嚴重程度仍對我們的業務及整體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威脅。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可能不時會面臨與僱員、競爭對手、業務合作夥伴或其他各方發生訴訟、仲裁或其他糾紛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可能不時因我們的業務營運、合約履行、僱員不當行為、監管合規或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其他方面而受到涉及我們的客戶、業務合作夥伴、競爭對手或監管機構等實體的民事及刑事訴訟、合同糾紛、調查或監管行動。

主動或潛在的糾紛、調查或強制措施可能會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消耗彼等的時間及我們的其他資源。對我們採取的法律措施可能導致和解、禁令、罰款、處罰或其他不利結果，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即便我們成功抗辯此類訴訟，相關法律費用亦可能頗為高昂。對我們的重大判決或監管處罰，或因涉及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或僱員的不利裁決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的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業績、聲譽及未來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或我們所經營行業相關的負面輿情可能有損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股份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競爭激烈的綜合數字支付解決方案行業，我們的聲譽對維持我們的經營增長至關重要。有關本集團的負面輿情，例如有關服務中斷問題、合規問題、客戶糾紛問題或影響我們所服務行業的更多問題（包括對金融科技的監管打擊、數據隱私醜聞或全行業欺詐事件）的指控，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品牌聲譽及公眾美譽度。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廣泛的利益相關方合作，包括客戶、供應商以及與渠道合作夥伴，相關方的任何不滿，無論其是否合理，將可能引發公眾投訴或導致其在社交媒體、新媒體或監管論壇上的批評發酵。該等不利因素可能會消磨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的信任，威懾業務合作夥伴，阻礙我們吸引新業務合作夥伴或拓展國際業務的能力以及引致監管機構加強對我們的審查。因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股份市價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租賃的現有物業可能面臨缺陷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及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均須辦理租賃協議備案並取得房屋租賃備案證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六處主要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政府機構進行備案。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當局或會要求我們在指定時間內完成相關租賃協議備案辦理，倘延遲備案辦理，每份租賃協議可能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不等的罰款。倘因未能完成備案而受到處罰，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除上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的一處主要物業存在業權瑕疵，因出租人未能提供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書。我們可能面臨來自業主或第三方就我們佔用該物業的權利的挑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第三方或政府機構質疑我們的租賃物業業權，從而影響我們目前的佔用。儘管我們預計不會因業權問題導致終止租賃而面臨罰款或處罰，但我們可能仍須搬遷經營場地並承擔相應費用。倘未能及時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業務—物業」。

與於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國家及地區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多個地區市場開展業務，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該等地區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重大影響。於若干市場，政府通過行業政策在調控行業發展中發揮着重要作用。地方政府亦可能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外幣支付、

風 險 因 素

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以影響經濟增長及公共秩序。控制通脹及實施其他政策的措施通常包括價格監管、貨幣貶值、資本管制及進口限制。

受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所規限，國際貿易限制、貿易壁壘、貿易保護措施、制裁及進出口法律以及潛在關稅不斷變化。未來或會出台額外的要求或限制，加強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使特定活動受國際法規的約束。例如，基於最近不斷惡化的政治及經濟關係，美國加大了對中國科技公司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既往或未來的營運不受國際貿易限制風險或完全符合美國或其他司法管權區當局的預期。倘任何監管機構，包括美國，歐盟、聯合國、澳大利亞或其他機構認定我們的活動違反有關法規，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區域市場的法律體系中存在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活動受中國以及我們開展業務的其他司法管權區適用法律及法規規管。遵守各種法律及法規可能涉及巨額開支及大量資源。此外，新法案的頒佈或對現有法案的修訂可能會帶來額外的合規負擔、減少我們的盈利、強制調整我們的業務模式以確保合規，或以其他方式影響我們的整體表現。

此外，我們受中國及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權區有關部門的監督及控制，該等部門實施可能影響我們活動的政策，例如運營限制、所需批准及授權以及跨境融資。鑒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我們亦須遵守其具體上市要求，該等要求對我們的實踐施加進一步限制。違反法規可能會使我們無法滿足企業活動的先決條件，其可能會對我們的運營、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閣下向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執行境外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為一間中國公司，目前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此外，我們絕大多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為中國國民及居民。

《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自2024年1月29日起生效，對(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及判項詳情、申請

風 險 因 素

認可或執行的程序及方式、不予認可及執行的情形作出了規定。

儘管如此，中國尚未與美國、若干歐盟國家及許多其他司法管權區簽訂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同理，香港與美國亦無相互執行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法律的規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僅在中國與判決作出國之間訂有相互執行適用條約的情況下，方可在中國或香港獲得認可及執行。

我們H股的非中國居民持有人可能須履行中國所得稅義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10%的預扣稅稅率一般適用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即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場所的企業，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沒有關聯的企業派付的中國所得股息。中國與投資者成立的司法管權區間訂有規定的稅務條約或類似協議另有規定的除外。同理，倘該等投資者轉讓股份所獲收益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的中國所得稅，但條約或安排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一般須就中國所得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而轉讓源自中國的股份所獲收益亦一般須繳納20%的預扣稅，惟可根據稅收協定及中國法律予以任何適用的減免或豁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發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派付的股息，一般繳納10%的預扣稅，具體取決於中國與該個人居住地司法管權區之間是否有任何相關稅收協定，以及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稅務安排。居住在與中國並無訂立稅收協定的司法管權區的非中國居民個人須就收取的股息繳納20%的預扣稅。此外，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轉讓上市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個人所得稅。此外，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批准，在若干境內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收入仍免徵個人所得稅。

風 險 因 素

作為一家中國企業，我們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投資者出售[編纂]的任何資本收益以及就[編纂]向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非中國居民個人一般須就中國所得股息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其須於股息派付中預扣。然而，倘中國與該個人居住國之間訂有稅收協定，則稅率可降低，通常為10%。為簡化上市公司眾多股東的稅務管理，股息通常按10%的稅率預扣。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編纂]所獲收益是否應在中國納稅目前仍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或其收入與該等機構無關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通常須就所得股息及出售中國公司股權所得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稅率可能因中國與該企業所在地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協定而降低。我們擬就向非中國居民企業[編纂]持有人派付之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稅款。符合降低協定稅率條件的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額預扣稅，但須經核實。

中國稅務機關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的解釋及執行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包括非中國居民[編纂]是否須就出售其股份所得收益繳納個人或企業所得稅。此外，中國適用稅率的變動可能對[編纂]投資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股息派付受中國法規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僅從可供分派溢利中支付。該等可供分派溢利源自扣除法定盈餘儲備、一般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供款後的可供分派盈利淨額，各項扣除均基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獨立溢利淨額。所指的可供分派盈利淨額取以下兩項中的較低者：(i)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既定期間溢利淨額加前期可供分派溢利或減去該期初的任何累計虧損；及(ii)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經類似調整後對應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期溢利淨額。因此，儘管處於反映會計溢利的期間，我們仍可能缺乏足夠的或根本沒有可供分派溢利用於日後向股東派付股息。

風 險 因 素

就中國稅務而言，我們的離岸附屬公司可能被視為居民企業。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境外司法管權區註冊成立但其實際管理中心位於中國的公司，可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進而須就其全球盈利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鑒於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可能對海外附屬公司進行審查。倘該等附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可能就其全球盈利面臨25%的企業所得稅。儘管如此，判定實體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具體標準仍有待後續明確。對附屬公司全球收入徵收企業所得稅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整體稅務負債，進而影響我們的流動性及經營利潤率。

我們受到若干與外幣兌換及匯款相關的監管限制。

人民幣的兌換受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規管。我們無法保證在任何特定匯率下，我們擁有足夠外幣以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監管框架，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股息派付）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我們須提供有關交易的文件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開展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惟須符合特定程序要求，我們即可獲准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儘管如此，概不保證該等有關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保持不變。此外，外匯不足或會限制我們獲取足夠外幣以向股東分派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業務運營、財務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

日益嚴格的ESG法規及公眾監督使合規成本風險日益加劇

隨着對廢棄物處置、包裝廢料、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保護等ESG問題的認識不斷提高，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權區的有關部門可能出台更嚴格的法律及法規，影響我們業務運營。

風 險 因 素

作為一家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我們運營所產生的排放物、廢棄物及環境影響極小。儘管如此，我們積極監測環境及氣候有關風險對我們戰略、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我們已實施有害及無害廢棄物（含報廢電子電氣設備）、廢水及廢氣排放管理的相關流程，亦已制定降低電力消耗及提升運營效率的相關政策。

應對ESG風險可能導致額外成本，進而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我們持續追蹤電力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及用水量等指標，並致力於提供安全、包容且公平的工作環境。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導致重大處罰或巨額罰款、暫停或吊銷牌照、終止政府合約或暫停運營。有關結果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要求。

作為一家尋求在香港[編纂]及[編纂]證券的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就境外證券[編纂]及[編纂]實施的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作為一家尋求在境外[編纂]及[編纂]證券的中國境內企業，我們須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編纂]材料後規定期限內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程序，並相應披露有關詳情。不遵守中國證監會對本次[編纂]的備案要求或其他政府審批，可能會使我們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例如罰款、中國境內的運營限制、延遲或限制將[編纂]匯付至中國，或其他限制我們融資選擇的措施，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活動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由於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編纂]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故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編纂]規則及其他監管機制，除非已獲免除或已獲得豁免。

因此，我們可能因持續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所有上市規則而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資源。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新規則或法規的頒佈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融資活動施加進一步義務或限制。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或完全滿足該等新要求。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且買賣活躍。[編纂]完成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而H股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編纂]及[編纂]。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未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A股與H股不可互換或代替，且兩個市場之間並無[編纂]或結算。

鑒於其獨特的市場特徵，H股與A股市場的[編纂]量、流動性、投資者群體構成及散戶與機構參與程度等方面存在顯著差異。因此，我們的A股與H股的[編纂]表現不具可比性。

然而，我們A股價格波動可能對H股[編纂]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由於兩個市場間的結構差異，我們A股的歷史交易模式可能無法有效反映H股的表現。因此，投資者對[編纂]作出任何投資決策時，不應僅依賴我們A股的交易歷史。

H股的市價及[編纂]量可能波動，從而可能對於[編纂]中購買[編纂]的投資者造成虧損。

我們的H股市場價格及[編纂]活動可能受到諸多不可控因素的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例如香港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香港和國際的整體證券市場動態。值得注意的是，可資比較行業中同業的股票表現可能間接影響我們H股的估值及流動性。除普遍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波動性亦可能源於公司特定議題，包括收入、溢利、流動性、資本支出或投資等財務指標的變動，以及監管環境變化、供應商合作關係調整、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或競爭策略調整。

我們概不就H股[編纂]價格及成交量的穩定性或潛在升值作出任何保證，這可能對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有關不穩定性亦可能阻礙我們通過新發行股本獲取未來融資的能力。[編纂]前，我們的H股尚無固定的[編纂]場所。[編纂]價格及成交量波動的潛在因素包括：實際經營業績與預期存在偏差、分析師預測調整、全球監管或行業政策變動、不可抗力事件的干擾、市場對亞洲投資環境的看法，及政治、經濟、社會或股票市場的總體趨勢。

因此，投資者應知悉，我們H股的[編纂]價格及成交量可能難以預測，並可能受公司特定因素及整體市場力量影響而發生急劇變化。

風 險 因 素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我們須遵守中國法規規定的持續報告與披露義務。因此，我們可能不時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批准的渠道發佈財務及運營資料。然而，我們就A股披露的資料遵循中國適用的監管標準、行業慣例及市場規範，這可能與我們H股[編纂]所適用的規則有所不同。因此，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平台發佈的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及業務數據的格式可能與本文件概述的詳情存在差異。[編纂]的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策時，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財務、運營及其他資料。投資者通過[編纂][編纂]我們的H股，即表示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於香港就[編纂]有關事宜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由於H股的[編纂]高於每股綜合有形賬面淨值，故[編纂]中的H股買家於購買後可能面臨即時攤薄。

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在此情況下，[編纂]中我們H股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倘[編纂]行使[編纂]或我們日後[編纂]額外H股，則H股買家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我們對[編纂][編纂]的使用方式擁有酌情權，而 閣下未必同意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分配[編纂][編纂]的方式或會與 閣下的意願有偏差，或無法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編纂]用途」。儘管如此，管理層釐定該等[編纂]確切用途時仍保留靈活性。 閣下將 閣下的資金委託予管理層， 閣下須依賴管理層就我們將如何具體使用是次[編纂][編纂]作出的判斷。

我們根據激勵計劃已發行並可能繼續發行獎勵股份、期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他股權獎勵，導致酬金開支增加。[編纂]日後在公開市場上的供應大量增加或預期大量增加，均可能令[編纂]市價大幅下跌，及／或攤薄H股持有人的股權。

我們已實施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個人提供股權獎勵，激勵其貢獻並使其目標與本公司目標保持一致。我們認為該等購股權計劃對於招募及留住優秀員工及高級管理人員至關重要，並計劃日後繼續為員工提供有關激勵。[編纂]後，該等獎

風 險 因 素

勵的規模及影響其估值的因素（如H股市值及波動）可能存在重大差異。隨著H股定價變動、員工人數增加或獎勵規模擴大，該等激勵相關成本或會上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透過該等計劃分配的期權可能會降低股東持股比例。透過該等舉措派發H股或發行股權獎勵，可能導致H股[編纂]價承壓下行。此外，倘已授出的獎勵變為可行使，由此產生的股份透過銷售進入公開市場，這可能會導致我們H股股價下跌。

我們的過往股息未必可作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且概不保證我們未來會宣派及分派任何金額的股息。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於[編纂]後的任何特定時間或以任何特定方式分派H股股息。股息建議由董事會作出，受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成果、流動性狀況、監管義務及整體市場及業務環境等因素所影響及制約。即使我們的賬目反映出盈利能力，我們日後亦可能缺乏充足的可供分派盈利向股東作出分派。

股息派付受中國相關法規和規則的管轄，而當地會計原則項下的溢利評估可能有異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溢利評估。未來的任何股息決策，包括彼等之宣派、分配及數量，均由董事研判，考量因素包括業務表現、財務健康狀況、現金需求、投資需求、經濟環境、發展戰略、合約限制、稅務影響、法律約束以及董事釐定的其他相關考量因素，並最終須經股東大會批准。有關事項亦受我們的規管文件及適用中國法律約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股息僅可自依法可供分派的溢利及儲備中派發，且過往分派並非未來政策之指標。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就彼等對我們的股份有關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則我們H股的市價及[編纂]量或會下降。

我們的H股[編纂]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就我們或我們的業務發佈的研究或報告的影響。倘對我們進行報道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H股的評級或發佈有關我們的負面意見，則無論信息的準確性如何，我們H股的市價均可能下跌。倘其中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對我們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曝光機會，進而導致我們H股的市價或[編纂]量下降。

風 險 因 素

概不保證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我們並未獨立驗證本文件從各種公開官方來源及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所獲得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

本文件所呈列若干數據及數字，尤其是涉及宏觀經濟、數字支付、電商及金融服務領域的數據及數字，均源自各種外部參考資料，例如公開可得資料、行業組織、自主研究實體及其他獨立提供商(包括我們專門向弗若斯特沙利文訂購的一份研究報告)。此外，若干資料、指標及詳情來自我們認為值得信賴及合適的政府機構。儘管如此，我們並未對該等來源的數據或數字進行驗證。儘管我們於編製及呈列本材料時已勤勉盡職，我們亦不懷疑其存在欺騙性或不完整性從而扭曲其涵義，我們概不保證其準確性、全面性或可靠性。本內容並非由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或任何與彼等或我們有關聯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代理及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創建或認證。因此，概無相關方對該等數據點、統計數據或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證。數據收集技術中的潛在缺陷、已發佈報告與實際行業標準之間的不一致或其他資料問題可能導致該等數據不精確或與其他報告或語境下的數據缺乏直接可比性。此外，我們無法確認有關數據乃採用與其他地方一致的方法或精確標準收集或呈列。於任何情況下，有意[編纂]務請全面評估彼等對該等細節或數字所賦予的意義或重視程度，並避免過度依賴該等細節或數字。

本文件所概述的市場潛力預測(例如我們獲取相關市場重大份額的能力)存在較大不確定性，並且依賴於最終可能存在缺陷的預測及假設。我們的市場潛力評估所考慮的因素會不斷變化，無法確定該等預測能如期轉化為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實際採用。我們的市場增長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定價、功能及我們的營運相對於競爭對手的整體吸引力。倘競爭格局與本文件的規模及擴張預測一致，我們的企業仍有可能無法相應擴張，甚至根本無法擴張。我們的發展受多項變量的影響，其中最主要的是我們執行營運計劃的有效性，其自然涉及到固有的挑戰及未知因素。

風 險 因 素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且我們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報道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編纂]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進行，據我們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及聲明屬真實準確。就提呈發售的證券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依賴並非載於本文件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報章或其他媒體可能已對我們、我們的股份及[編纂]作出報道，其可能載述(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投資者謹請注意此等第三方來源公佈的資料及意見可能基於過時、不完整或不準確的資料，且該等來源亦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導致其意見既非獨立亦非客觀。有關本公司及[編纂]的媒體報道可能受一系列因素影響，包括個別記者的偏見、媒體的偏好及廣告商的需求。

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會就該等媒體報導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媒體發佈的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媒體的任何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諸如「旨在」、「期望」、「相信」、「認為」、「繼續」、「可能會」、「估計」、「預期」、「日後」、「打算」、「或許」、「應當」、「計劃」、「潛在」、「預計」、「預估」、「尋求」、「應該」、「將」、「將會」等前瞻性詞語及其他類似表達。 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

鑒於該等及與前瞻性陳述相關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本文件中所載此等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無意因獲得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須以本警示聲明為準。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下列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有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之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聯交所新[編纂]申請人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成員，這通常指最少有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鑒於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等因素，第8.12條的規定可由聯交所豁免。

考慮到我們的總部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管理均於中國進行，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均位於中國以便更好管理及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我們認為本公司透過調動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對本公司而言實際上有困難，且在商業上不合理且不可取。因此，本公司現時及於可預見的將來均不會在香港擁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劉玉清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居香港的林芷晴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且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豁 免 及 免 除

- (b) 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 各董事將會在出游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及
 - (iii) 各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且倘我們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繫方式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及時知會聯交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自[編纂][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將隨時回答聯交所的詢問；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均由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進行；
- (e) 每名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f) 我們將在[編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

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豁 免 及 免 除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即於各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有關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a)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b)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有關豁免（如獲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a)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必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b)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的相關證券法律法規固然重要，但其亦須具備與本公司營運有關的經驗、與董事會有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及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已於一段

豁 免 及 免 除

時間內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因此，本公司委任李喆芳女士及林芷晴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各自之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林芷晴女士為《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所界定的律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李喆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且對本公司事務有日常了解。鑒於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均於香港外進行，我們認為，由本公司僱員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且該人員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便於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一職，並可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及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要求。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林芷晴女士將協助李喆芳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李喆芳女士亦將(i)於自[編纂][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是在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及(ii)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此外，李喆芳女士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於聯交所[編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以便李喆芳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豁免於初始三年內有效，前提是林芷晴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李喆芳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及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倘林芷晴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內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李喆芳女士提供協助，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李喆芳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於三年期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李喆芳女

豁免及免除

士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林芷晴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李喆芳女士經林芷晴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習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有關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須在本文件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與獎勵的詳情、[編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尚未行使的期權或獎勵發行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編纂]文件應包含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予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價格及年期、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本文件須載列附表三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本文件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期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期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期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期權的期間；(b)根據期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期權或換取獲得期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代價(如有)；及(d)獲得期權或有權獲得期權的人士的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6章，倘發行人能證明其披露有關資料是不相干的，且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聯交所一般會豁免其披露若干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惟須符合以下若干條件(「豁免條件」)：

- (a) 證明根據相關上市規則的要求進行披露會造成不相干或過度負擔；

豁 免 及 免 除

(b) 在本文件中披露以下資料：

- (i) 就每名身為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的承授人而言，上述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要求的全部詳情；
- (ii) 就餘下承授人而言，按合併基準計算，(1)承授人的總數及股權激勵對應的股份數目；(2)每份股權激勵的行使期；(3)就該等購股權所支付的代價；及(4)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格；及
- (iii) 為滿足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對應股份總數；對應股份總數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c) 提供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以及上述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要求的全部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73名承授人（「承授人」，各自為「承授人」）授出合共19,000,000股A股尚未行使期權，約佔緊隨[編纂][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編纂]未獲行使及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概無發行新股），其中包括：(i)授予四名董事有關900,000股A股相關股份的期權；(ii)授予本公司四名高級管理人員（非董事）有關800,000股A股相關股份的期權；(iii)授予9名關連人士，即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非直系親屬）（「其他關連人士」）有關10,110,000股A股的期權；及(iv)授予其他56名承授人（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有關7,190,000股A股的期權。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自[編纂]後將不再進一步授予任何購股權，且所有購股權均已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特定個人。

有關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我們已(i)就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所規定提供包含所有詳情的完整承授人名單的條件；及(ii)根據

豁 免 及 免 除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證明書，以就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理由如下：

- (a) 鑒於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合共73名承授人，且由於本集團需收集並核實大量承授人的個人信息以滿足披露要求，董事認為，在本文件中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將造成不必要的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資料編輯及文件編製所需成本及時間；
- (b) 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信息(包括其姓名、地址及彼等各自承授的購股權的數目)或須取得所有承授人的同意，以遵守個人信息隱私法律及原則，惟鑒於承授人的人數，取得彼等的同意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 (c) 透過於本文件內披露或提供載有所有規定詳情的承授人完整名單，全面披露授予各承授人的期權，可使本集團僱員獲得彼等同行或同事的薪酬資料，可能會對僱員的士氣產生負面影響，導致負面內部競爭，並增加招聘人才及留住人才的成本。相反，不按照上述披露規定而進行的全面披露將使我們在更廣泛的僱員範圍內擁有釐定薪酬方面的靈活性；
- (d) 全面披露承授人的詳情(包括彼等的姓名及地址)以及授予彼等各自獲授的購股權，將會為競爭對手提供僱員薪酬詳情並有利其招聘工作，而這可能影響本集團招聘及留住有價值人員的能力；
- (e) 授予及悉數行使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f) 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不會發行任何新H股；

豁免及免除

- (g) 不遵守購股權有關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有意H股[編纂]提供有關本公司的業務、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h) 本文件將披露有關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期權的重要資料，包括(i)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ii)每股A股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及(iii)悉數行使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就行使尚未行使期權將予以發行A股，且本公司回購賬戶中的A股將不獲動用)。董事認為，就有意H股[編纂]於作出任何[編纂]決策前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屬合理所需的資料已載入本文件。

此外，基於以下考慮，我們進一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豁免條件，以使我們毋須(i)逐一披露授予其他關連人士的購股權的詳情；及(ii)提供所有承授人的完整名單供公眾查閱：

- (a) 其他關連人士為(i)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其被視為關連人士僅因其在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職務，與我們在發行人層面的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係；或(ii)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非直系親屬)；
- (b) 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均於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管理或關鍵職位，彼等對附屬公司的業務運作至關重要，從而為我們實現快速有效的集團化管理奠定了基礎。披露授予詳情將使我們的競爭對手得以利用該等信息招攬我們的骨幹員工，從而對我們的整體管理與營運加重負擔。即使我們能透過調整其薪酬方案來留住骨幹員工，亦將無可避免產生額外成本；
- (c) 僱員根據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所享有的權益，應視為其薪酬組合的一部分，並作為高度機密資料處理。本文件的披露及供公眾查閱的完整名單，將使我們的其他僱員能夠查閱該等信息，從而打擊員工士氣並引發惡性內部競爭，影響我們的內部穩定性及僱員間的關係；

豁免及免除

(d) 購股權的授予詳情屬我們薪酬政策的一部分，且每位骨幹員工的薪酬組合均由我們為留用骨幹員工及維持其積極性專門設計。因此，公開披露該等信息將對我們的薪酬策略的制訂與實施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e) 授予其他關連人士的購股權合計僅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極小部分。

鑒於上述內容，董事認為授出上述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

我們已就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所規定提供包含所有詳情的完整承授人名單的條件，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有關本公司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分別授予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的未行使購股權全部詳情，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所有詳情因按個別基準於本文件披露；
- (b) 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其餘承授人(上文第(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期權將按合併基準予以披露：(i)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授出期權相關的承授人總數及A股數目；(ii)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期權的日期；及(iii)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期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尚未行使股份獎勵有關的A股總數及該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將於本文件披露；
- (d) 期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盈利的攤薄效應及影響將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披露；
- (e)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將披露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豁 免 及 免 除

(f) 該豁免的詳情載列於本文件；及

(g) 證監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披露規定。

我們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豁免證明書，豁免本公司就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有關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期權全部詳情，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規定因按個別基準於本文件披露；

(b) 有關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a)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未行使期權，於本文件按合併基準披露，詳情包括：該等承授人的人數及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A股數目、就授出購股權支付的代價、購股權的授予日期及歸屬期以及緊隨[編纂][編纂]完成後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c) 該豁免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及

(d) 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編纂]而正由發行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上市規則第10.03(1)條規定，不得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不得給予彼等優惠待遇；及第10.03(2)條規定，須符合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有關公眾股東持有證券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規定，在[編纂][編纂]中不得向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作出任何分配，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若申請人現

豁 免 及 免 除

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引致的任何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就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參與[編纂][編纂][編纂]給予同意及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

[編纂]前，本公司股本包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全部A股。我們的A股股東基礎龐大，屬來自不同界別的公眾人士。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附錄F1第5(2)段的同意，准許向(i)[編纂][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編纂][編纂]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的若干現有少數股東(統稱為「現有少數股東」)配售[編纂][編纂]中的H股，惟須滿足下述條件：

- (a) 可能獲本公司分配[編纂][編纂]中H股的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編纂]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少於5%；
- (b) 各現有少數股東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編纂][編纂]後並非且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概無現有少數股東有權委任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向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分配不會對我們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由聯交所指定或由聯交所另行批准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造成影響；
- (e) 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享有任何優惠待遇([編纂][編纂]的保證權益除外)；
- (f) 獨家保薦人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基於(i)其與本公司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編纂][編纂]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下文所述確認(g)及(h))，且據其所深知及確信，除遵循指南第4.15章所載的原則於[編纂][編纂]項下保證權益的優惠待遇外，其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中作為[編纂][編纂]或[編纂]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或對本

豁 免 及 免 除

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於緊接[編纂][編纂]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以上的現有少數股東作出的分配詳情將在本文件及／或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視情況而定）；

(g)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書面確認：

(i) 在作為[編纂][編纂]參與的情況下，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惟遵循指南第4.15章所載原則優先處理[編纂][編纂]項下的保證權益除外，且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取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而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編纂][編纂]協議並無載有較其他[編纂][編纂]協議更有利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重大條款；或

(ii) 在作為[編纂]參與的情況下，在[編纂]的任何分配中並無且不會由於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向彼等提供優惠待遇，且現有少數股東亦無法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

(h) 在作為[編纂]參與的情況下，[編纂][編纂]將向聯交所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於[編纂]中的任何分配並無且不會因現有少數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與本公司的關係向彼等提供任何優惠待遇。

豁免披露董事的住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6段要求本文件載列董事地址，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I部第45段規定，該地址指董事經常居住的地方。

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且證監會[已授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項下的豁免證明書，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6段有關披露劉祥先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

豁 免 及 免 除

裁)、江漢先生(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曲建先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相關董事**」)住址的規定，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有關披露為不適當：

(a) 對**相關董事**造成不必要的關注及實際風險

相關董事是高知名度的公眾人物。自2023年4月起至2028年4月及自2023年1月起至2028年1月，劉祥先生及曲建先生分別將擔任第十四屆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此外，江漢先生自2015年6月起擔任第六屆及第七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等的企業決策及發言往往會引起公眾和媒體的關注。鑒於此次[編纂][編纂]無可避免地將引起公眾及媒體的高度關注，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披露相關董事的住宅地址可能會給相關董事及其家人帶來不必要的關注、干擾和人身安全風險。

(b) 對本集團業務運營造成的風險

公開披露相關董事的住址可能亦會分散或妨礙相關董事有效地管理董事會事務。一旦因住宅地址被披露而使相關董事本人及彼等家人更易遭受(或被認為易遭受)攻擊，從而影響彼等專注履行職責並為本公司作出偉大貢獻的能力。同時，這可能為機密信息的潛在盜竊或欺詐或其他針對相關董事的惡意活動提供便利，給相關董事本人及本集團帶來財務損失、聲譽損害或法律糾紛。

(c) 對[編纂]的影響有限

本文件中已披露本集團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以及相關董事的辦公地址，以確保相關董事的可溝通性與問責性無虞。本文件亦已恰當披露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所要求的相關董事的所有其他重要信息，包括其姓名、年齡、工作經歷、學術背景和資歷。鑒於本集團在本文件中所作出的關於本公司業務、財務表現和既往信息披露記錄，不披露相關董事的住宅地址對於潛在[編纂]決定是否投資[編纂]的影響甚微，不會妨礙[編纂]對相關董事之品格、經驗及誠信(作為一家於聯交所[編纂]之公司之董事)作出明智判斷，也不會損害[編纂]的利益或影響其進行理性[編纂]決策的能力。相反，

豁 免 及 免 除

若因公開披露相關董事的個人住址而可能招致的脅迫、騷擾或其他實際或潛在的安全威脅，或使本公司聲譽受損、業務運營受阻，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使股東的[編纂]面臨嚴重損失的風險。

證監會[授出]豁免的條件為：(i)相關董事的業務地址已在本文件中披露；(ii)豁免的詳情已在本文件中披露；及(iii)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編纂]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豁 免 及 免 除

[編 纂]

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編 纂] 的 各 方

董 事

姓 名	住 址	國 籍

執 行 董 事

劉祥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南十二路20號 嘉聯支付大廈11層	中國
石曉冬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僑香路2號 瀚盛花園6棟7C	中國
韋餘紅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愛榕路48號 雍景灣花園 7棟1單元18D	中國
孫彤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華區 人民路2056號 萊蒙春天花園 5期2棟 A單元2D	中國
劉玉清女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南下沙村 濱河大道9299號 花好園 A-2座4K	中國

董 事 及 參 與 [編 纂] [編 纂] 的 各 方

姓 名	住 址	國 籍

非執行董事

江漢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南十二路20號 嘉聯支付大廈11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崗區 南聯社區 龍城大道31號 金地凱旋廣場 3棟D座2602	中國

曲建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南十二路20號 嘉聯支付大廈11層	中國

陳京琳先生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福中路318號 黃埔雅苑翠悠園 6棟5B	中國

陳燕文女士	香港 新界大埔 比華利山別墅 萊茵道 36號屋	中國

有關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四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益田路5033號
平安金融中心A座57/58/59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4301-10室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中心四路1-1號
嘉里建設廣場第三座20層

申報會計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19號海港城
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至1010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合規顧問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1座
32樓3207-3212室

[編纂]

[編纂]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深南大道車公廟工業區
泰然勁松大廈17A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南十二路20號
嘉聯支付大廈11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公司網站

www.xgd.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組成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李喆芳女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南十二路20號
嘉聯支付大廈11層

林芷晴女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授權代表

劉玉清女士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科技南十二路20號
嘉聯支付大廈11層

林芷晴女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公 司 資 料

戰略委員會

劉祥先生
江漢先生
韋餘紅先生

審計委員會

楊小平先生
曲建先生
陳京琳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陳京琳先生
楊小平先生
劉祥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京琳先生
陳燕文女士
劉祥先生

[編纂]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車公廟支行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天安車公廟工業區
天祥大廈
A座1樓

行 業 概 覽

本行業概覽所列資料載有關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來自政府公開內容及官方來源。本節所列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委託的獨立第三方)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認為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的來源為適當來源，且在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亦無理由認為遺漏致使有關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重大事實。本行業概覽所載政府官方來源資料尚未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就其準確性進行獨立核實，且於作出或停止作出投資決定時不應倚賴該等政府官方來源資料。

全球數字支付市場概覽

全球支付行業涵蓋硬體及軟件兩大維度，共同構建現代支付生態系統的運行基礎。該行業包括銀行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支付服務，該等機構建立了安全的支付結算與清算系統，以支持消費者將資金從銀行賬戶轉移至商戶。

全球支付市場的主要參與者包括：支付服務提供商、發卡銀行、數字錢包、收單銀行、收款銀行、結算所、聚合支付服務提供商、商戶、消費者及POS終端製造商。上述各方在市場中承擔不同的角色職能：

- **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指按規定須持有相關支付牌照的實體，主要從事收單、跨境數字支付等支付相關業務。
- **發卡銀行**通過發行信用卡及借記卡的方式，為持卡人賬戶提供支付結算服務。
- **數字錢包**指一類數字支付工具，用戶可通過該工具存儲資金，並完成電子化交易操作。
- **收單銀行**為商戶提供收單服務。

行 業 概 覽

- **收款銀行**從清算所獲取資金及交易確認文件，並向商戶發送收款通知。
- **清算所**為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收單銀行、發卡銀行及數字錢包提供網絡服務。
- **聚合支付服務提供商**聚合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多種支付渠道。
- **商戶**向消費者提供商品或服務，並依賴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收單服務。
- **消費者**透過銀行賬戶支付商品或服務費用，並使用銀行服務。
- **POS終端製造商**提供硬件設備，使商家能夠受理和處理數字支付。

2024年所選上市公司在支付行業價值鏈上的業務覆蓋比較

	支付硬件	支付軟件	支付SaaS	國內收單	海外收單	跨境支付
新國都	✓	✓	✓	✓	✓	✓
拉卡拉	✗	✓	✓	✓	✓	✓
連連支付	✗	✓	✓	✗	✓	✓
新大陸	✓	✓	✓	✓	✗	✗
移卡	✗	✓	✓	✓	✓	✓
仁東控股	✗	✓	✓	✓	✗	✓
翠微大廈	✗	✓	✓	✓	✗	✗
百富	✓	✓	✓	✗	✗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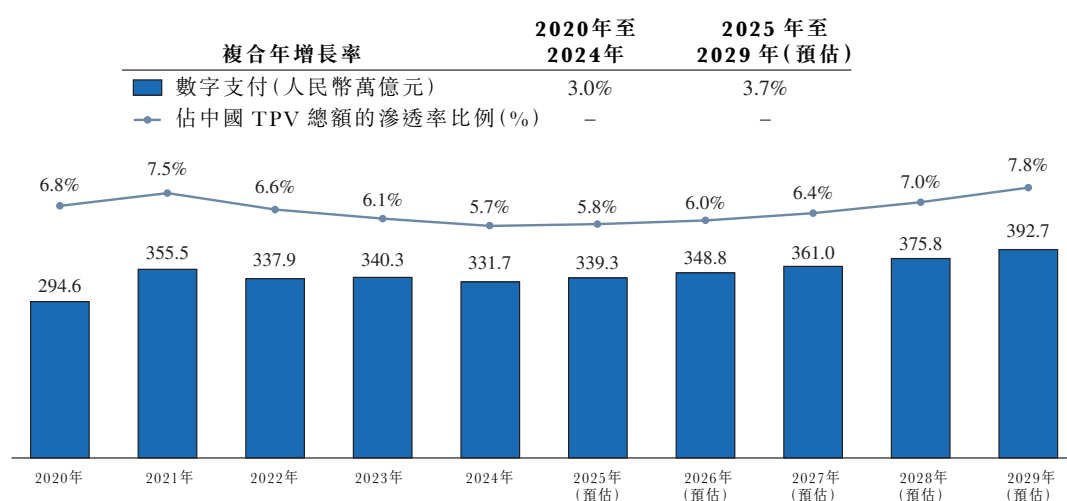
- * 新國都透過其附屬公司嘉聯支付持有支付牌照，並同時涵蓋支付硬件製造；新大陸透過其附屬公司國通星驛持有支付牌照，並參與支付硬件製造；移卡透過其附屬公司樂刷科技持有支付牌照；仁東控股透過其附屬公司合利寶持有支付牌照；而翠微大廈則透過其附屬公司海科融通持有支付牌照。

支付行業的整個價值鏈，從基本的技術基礎設施（如支付硬件製造、支付軟件及支付SaaS），延伸至核心的交易服務（包括境內收單、海外收單及跨境支付）。在中國的主要支付行業參與者中，只有少數綜合性支付服務提供商能夠在整個產業鏈上實現多維度的業務覆蓋，其中涵蓋硬件製造、軟件、SaaS、境內／海外收單以及跨境支付。

行業概覽

近年來，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在經濟增長的推動下實現快速發展，人均GDP和消費總額的提升便是憑證。隨着人工智能、區塊鏈及大數據等支付技術的進步，該行業展現出巨大的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以TPV計，中國第三方支付市場近年來保持穩健增長，從2020年的人民幣294.6萬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331.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0%。展望未來，隨着二維碼支付、聚合收單及數字人民幣持續融合，以及平台型商戶對統一收單運營解決方案的需求日益增長，預計到2029年中國第三方支付TPV將達人民幣392.7萬億元，這意味著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將達3.7%。下圖列示2020年至2029年中國第三方支付市場按TPV劃分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9年(預估)中國第三方支付市場按TPV劃分的市場規模



來源：PCAC，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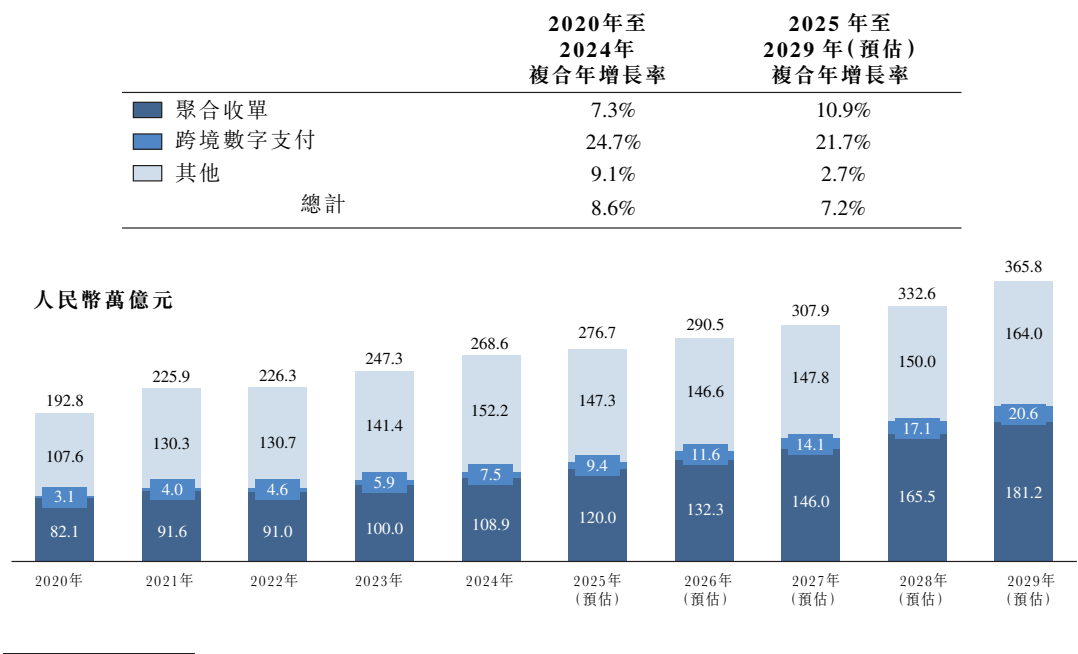
綜合數字支付指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為消費者、商戶等金融機構提供的支付服務，主要包括收單業務、跨境數字支付等支付服務。

- **收單業務**：收單業務指商戶透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與消費者建立交易的支付處理安排。該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作為商戶及收單銀行間的中介，提供一系列收單服務及配套特性及功能。
- **跨境數字支付**：跨境數字支付(包括B2C及B2B跨境數字支付)指透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實現跨境及跨區域資金轉移的過程。

行 業 概 覽

近年來，數字支付工具日益普及並融入更廣泛的支付場景，推動了綜合數字支付市場的增長，而消費場景的多元化預計將進一步驅動市場擴張。中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的TPV從2020年的人民幣192.8萬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268.6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6%，而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人民幣365.8萬億元，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將達7.2%。下圖列示2020年至2029年中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按TPV劃分的歷史及預測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9年（預估）中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按TPV劃分的市場規模



來源：中國人民銀行，PCAC，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的准入壁壘

中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的新進市場主體可能會面臨以下既有的准入壁壘：

- **支付牌照：**數字支付平台開展與支付相關的業務須持有支付業務牌照。由於市場競爭激烈，監管機構對申請者的資質條件審查日益嚴格，導致支付牌照獲取難度增加。
- **技術能力：**建立模塊化產品迭代與部署體系，並通過單一API接口接入所有創新產品與服務，對維持數字支付行業的營運至關重要。此外，數據系統的可靠性與安全性對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尤為關鍵，因其需處理大量交

行 業 概 覽

易數據，包括用戶資料、交易金額及處理時長。支付系統的穩定性與效率高度依賴成熟企業的技術創新能力，這對新進市場主體構成挑戰。

- **合作夥伴生態體系**：數字支付平台需與主要參與者（如軟件供應商、技術平台、金融機構及代理機構）建立協作渠道網絡。與主要參與者建立並維持良好關係，對數字支付平台培育繁榮的支付生態系統至關重要。綜合數字支付市場的先驅者已與銀行及機構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為後來者帶來挑戰與障礙。
- **產品創新**：數字支付平台須持續推出創新產品以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這就需要具備產品創新能力。而由於資源有限亦會對新進市場主體構成壁壘。
- **品牌形象與客戶口碑**：打造強大的品牌形象與客戶口碑對數字支付平台維繫客戶忠誠度，及吸引新用戶至關重要。然而，這一過程對新進市場主體構成重大挑戰，因為在市場上建立良好聲譽須投入大量時間、資源及投資。

中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的市場驅動因素

積極的宏觀經濟環境。於過去數年，積極的宏觀經濟環境已為中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奠定基礎。從2020年至2024年，中國人均GDP從人民幣73,338元增至人民幣95,749元，複合年增長率達6.9%，而中國消費支出總額從人民幣30.0萬億元增至人民幣39.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7.3%。人均GDP與消費支出持續攀升的趨勢反映出宏觀經濟環境正處於良好狀態，這對中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的發展至關重要。

數字支付工具的廣泛應用。在中國，主要受大型科技公司驅動的數字支付工具快速發展，刺激了數字支付方式的應用。二維碼支付的廣泛應用帶來了更大便利並促進了綜合數字支付市場的發展。從2019年至2024年，中國移動互聯網用戶數量從2019年的896.9百萬人次增長至2024年的1,104.8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達4.3%。中國數字支付用戶數量從2019年的768.0百萬人次增長至2024年的1,028.9百萬人次，複合年增長率達6.0%。

行 業 概 覽

新零售模式興起。新零售模式融合線上服務、線下體驗與現代物流，提升商品從生產到分銷銷售的全生命周期。於此情況下，數字支付企業需提供更綜合及全面的服務。新零售模式的出現加速了中國零售業的轉型，引領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向行業生態圈的綜合數字服務提供商轉型。

消費場景多元化。隨着消費者需求日益多元化、個性化，加之數字技術的進步，新型消費場景不斷湧現。此乃促使消費者對數字化服務及產品的需求增長。餐飲、零售等傳統行業正積極拓展線上業務，電商平台則在行業價值鏈中構建數字化連接。該種戰略轉型有效提升了供應鏈營運效率，促進了產業轉型升級。

消費者支付習慣轉變。中國消費者不斷變化的支付習慣(包括移動支付、互聯網支付等數字化支付方式的日益普及)推動了中國數字支付行業的發展。隨着智能手機的廣泛使用及線上購物的普及，中國消費者逐漸選擇數字支付解決方案。該等支付方式不僅便捷高效，還減少了對現金及支票的依賴，從而為中國數字支付企業創造了巨大的市場機遇，推動行業發展。

中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的未來趨勢

技術日益普及。技術的湧現及應用不僅徹底改變了支付方式，更催生出一系列創新的商業模式與服務。例如，通過大數據分析，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能更深入洞察客戶需求，從而量身定制產品及服務。另一方面，AI技術則可用於提升支付流程的安全性及透明度。藉助該等技術，支付系統的穩定性與效率得以更好保障。技術的持續進步將促進數字支付市場擴張，催生出滿足不斷變化市場需求的創新產品及服務。

產品持續創新。中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致力於數字支付產品的創新，為商戶提供涵蓋多種支付選項及轉型工具的全面多元化解決方案。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需接入單一API，透過單一接口提供全套綜合支付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未來，中國支付企業將持續開發創新型數字支付產品，為商戶提供更豐富的支付方式及工具，以提升運營效率及增加收益，進而為消費者提供便捷流暢的支付體驗。

行 業 概 覽

風險控制及合規監管規定愈加嚴格。數字支付市場的發展促使實施更為嚴格的法規，以保障消費者財務安全及數據隱私。中國國務院於2023年12月發佈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已於2024年5月1日生效。新規要求非銀行支付機構強化其系統及技術能力，審慎監管支付賬戶並採用嚴格措施保障資金安全，旨在加強消費者保護、提高安全性及肯定數字支付對實體經濟的貢獻。

海外業務拓展。隨著全球化步伐加快，為服務好國際客戶並擴大業務覆蓋範圍，則為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量身定制產品及跨境數字支付服務尤為重要。首先，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須滿足國際客戶的多元化支付需求。為擴大市場佔有率，彼等須加快全球擴張步伐，聚焦提供各類支付產品。此等舉措可能涉及為海外商戶建立收單服務，搭建針對全球商戶需求提供支付及輔助服務的SaaS平台。其次，隨著中國企業走向海外的趨勢上升，跨境支付服務及數字產品市場需求顯著增長，跨境支付業務擴張成為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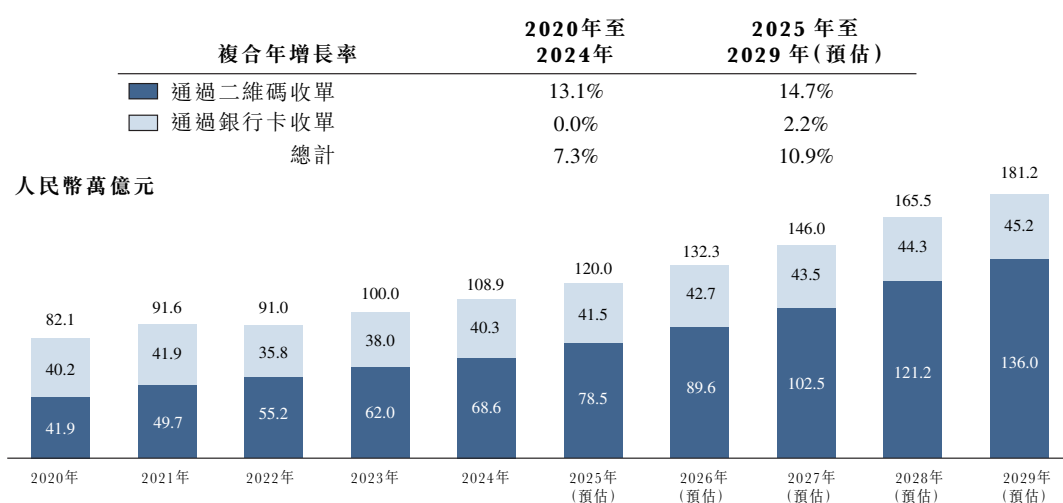
中國聚合收單市場概覽

收單指商戶利用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與消費者建立交易的支付處理安排。收單業務可分為兩類，即線上收單（支付於線上進行）與傳統收單（支付於線下進行）。聚合收單指支付於線下進行的收單活動（如實體餐廳或超市結賬），包括二維碼收單及銀行卡收單等。銀行卡收單包括NFC支付及POS支付。

行業概覽

近年來，條形碼及二維碼支付方式廣泛應用顯著推動收單業務的增長。展望未來，不斷擴大的商戶基礎將推動收單服務需求持續攀升。聚合收單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82.1萬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08.9萬億元，2020年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7.3%。未來，收單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29年增至人民幣181.2萬億元，2025年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將達10.9%。就細分市場而言，二維碼收單市場規模增長更快，複合年增長率為14.7%。下圖列示2020年至2029年中國聚合收單市場按TPV劃分的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9年（預估）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於
中國聚合收單市場按TPV劃分的市場規模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聚合收單市場未來趨勢

定製化支付解決方案及服務。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為特定行業及消費群體（尤其在酒店、休閒及娛樂行業）定製支付解決方案及增值服務，以滿足其獨特支付需求。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通過構建用戶友好型及具功能性的單一API，在保障數據安全的前提下實現此需求。此外，移動支付及智能POS技術的創新為聚合收單市場引入了新方式及模型，精準應對不斷變化的客戶支付習慣。服務商實施的此類創新舉措將鞏固其於目標市場的地位，這也預示著定制化策略將在未來日益普及。

行 業 概 覽

嚴格法規確保中國收單行業合規性及真實性。在更為嚴苛的監管框架下，中國收單行業正歷經快速變革。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機構積極出台政策，鼓勵創新與服務升級，同時堅持嚴格監管標準。此等舉措包括設立數據保護法、嚴格設置市場准入標準，以及加強對跨境支付和牌照發放的監管力度。統一商戶類別及取消分級定價等政策措施有效解決商戶類別代碼分配不準確、信用卡預授權規則濫用等問題。

技術進步推動收單方式不斷革新。技術進步已變革收單方式，收單方式除傳統刷卡及二維碼掃碼支付方式外，還涵蓋近場通信(「NFC」)、人臉識別及數字貨幣等方式。技術進步須以穩定的支付系統和持續創新產品的能力為基礎，這需要對技術進行長期投資。強大的技術創新能力能支持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為商戶提供更適配市場發展的收單產品並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

中國跨境數字支付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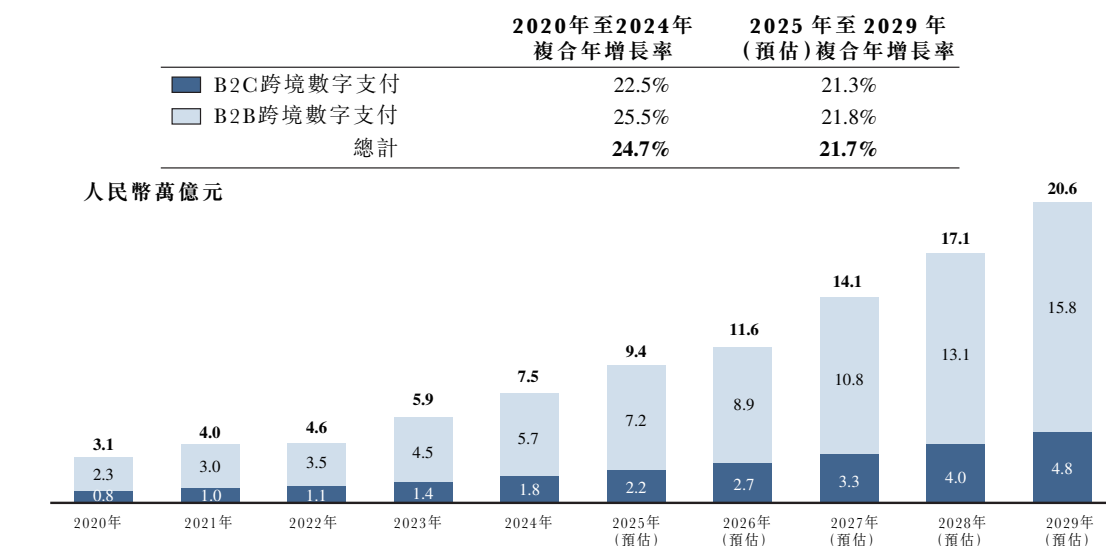
跨境數字支付指通過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實現資金跨境、跨區域轉移的過程。從客戶群體方面，跨境數字支付服務可分為B2C及B2B兩類跨境數字支付服務。

近年來，中國跨境電商市場逐步擴張，這得益於海外市場的強勁需求及先進的數字基礎設施及覆蓋全球的物流網絡發展。電商活動激增繼而推動B2C跨境數字支付行業的增長。同時，中國公司擴大海外業務趨勢日益明顯，這將進一步推動B2B跨境數字支付格局的演變。展望未來，隨著全球及中國國內貿易環境持續演變，並在市場持續整合及支付技術進步的支撐下，跨境數字支付市場有望實現增長，這或可提高交易的效率及便利性。按TPV劃分的中國跨境數字支付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1萬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7.5萬億元，2020至2024年複合年增長率為

行業概覽

24.7%，並預計將於2029年增至人民幣20.6萬億元，2025至2029年複合年增長率將達21.7%。下圖列示2020至2029年中國跨境數字支付市場按TPV劃分的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9年（預估）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於
中國跨境數字支付按TPV劃分的市場規模



數據來源：世界貿易組織、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跨境數字支付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

市場對綜合支付服務需求日益增長。隨著全球貿易與電商行業持續擴張，跨境公司對綜合資金管理支付平台的依賴日益增強。此類平台將提供多種貨幣處理、風險管理、匯兌損失緩解、匯款處理及銀行卡支付便利等綜合服務；並將憑藉綜合化支付解決方案簡化跨境交易流程，提升客戶體驗，為全球國際企業和線上消費者提供便捷流暢的支付選擇。

行 業 概 覽

技術創新重要性日益凸顯。技術進步正改變著跨境支付格局。移動設備的普及簡化了支付流程，同時區塊鏈、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技術的融合改善了交易速度、安全性及透明度。此類技術對於檢測欺詐行為、管理風險及確保資金安全轉移至關重要。此外，大數據可通過分析購買歷史及行為來提供個性化的客戶體驗。這些創新成果對中國跨境支付行業的發展至關重要。

海外公司對本地化服務的需求日益增長。跨境業務需要本地化服務以符合區域支付慣例、法律要求及文化差異。支付解決方案須適應區域偏好，例如在中國流行移動支付，而歐美地區則習慣使用信用卡遵守歐盟的《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及美國的《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案》(FATCA)等特定地方法規亦尤為關鍵。因此跨境支付服務提供商必須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以滿足各個國際市場的多樣化支付需求。

跨境業務合規與風險管控要求日益嚴格。國際社會正加強對跨境貿易合規性的重視，要求嚴格遵守反洗錢(AML)及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CFT)協議。此外，數據保護的重要性日益凸顯，促使監管趨嚴，例如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要求國際實體實施嚴格的數據管理。支付提供商正強化身份驗證和盡職調查流程以符合該等法規。因此，服務提供商正越來越多地部署技術及算法，以確保交易符合多樣化的國際法規。

全球POS終端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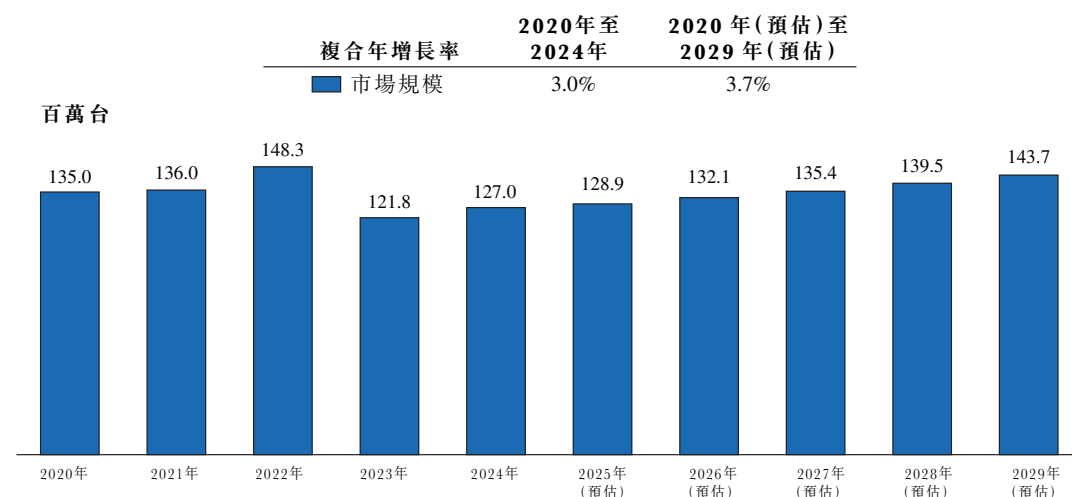
電子支付終端乃為受理及處理數字支付而設計的硬件設備。其涵蓋POS終端、自助服務終端及條形碼掃描儀，其中POS終端為主要形式。POS終端作為電子設備或系統，令商戶可高效處理支付交易。

按銷售量計算的全球POS終端市場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135.0百萬台下降至2024年的127.0百萬台，複合年增長率為-1.5%。2023年全球POS終端市場的收縮，主要由多重因素共同推動：監管趨嚴導致行業整合與清理，同時新興支付方式(例如人臉識別)快速擴張。市場下行又因新POS終端需求相對減少而進一步加劇，原因在於客戶消耗了先前囤積的產品庫存。隨著線下消費復蘇、非接觸式與智能終端的更新需求加速，以及新興市場的持續擴張，全球POS終端市場預計將恢復增長，到

行業概覽

2029年將達到143.7百萬台，2025年至2029年期間預估複合年增長率為2.7%。下圖列示全球POS終端市場於2020年至2029年期間以銷售量計的過往及預測市場規模：

2020年至2029年（預估）全球POS終端市場按銷售量劃分的市場規模



數據來源：尼爾森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全球POS終端市場的准入壁壘

全球POS終端市場的新進市場主體可能會面臨以下既有的准入壁壘：

- **監管與計劃認證壁壘**：支付終端受制於多種支付方案與安全標準。認證過程耗時且技術要求嚴苛，需要進行大量的測試投入並持續進行重新認證，這使得新進市場主體的准入門檻和經常性費用增加。
- **收單機構與渠道合作夥伴生態壁壘**：市場准入的關鍵在於與銀行、收單機構、渠道經銷商及大型商戶集團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獲取有實質意義的收單能力與商戶渠道，通常需要具備經證實的業績表現與長期的商業合作關係，這制約了新進市場主體規模化快速擴張。
- **供應鏈及製造規模壁壘**：終端生產依賴於關鍵電子元器組件及委託生產能力。規模優勢可降低單位成本使得交付更為可靠；並無大規模採購量及成熟供應商的新進市場主體將面臨更高成本及風險。

行 業 概 覽

- **研發及產品迭代壁壘**：需要對支付核心安全方面、協議更新、OTA能力和對新興鐵路的支持進行持續投資才能保持競爭力。擁有工程專業知識和認證經驗的現有市場主體與新進市場主體之間將長期存在技術差距。
- **售後、現場服務及品牌信任壁壘**：POS終端須具備高可靠性及快速故障響應能力。大型商戶及收單機構更偏向於提供質量可靠服務、擁有全國性維護能力及備件網絡以及具備快速更換能力的供應商。建立此類基礎設施需大量時間及資金，使得新進市場主體難以符合大型客戶的SLA要求。
- **數據、風險控制及合規壁壘**：支付領域大規模運營需要成熟的交易數據治理、反欺詐系統及合規流程。現有市場主體得益於可提高風險管理水平的歷史交易數據及完備的監管關係；新進市場主體在形成同等能力前或面臨更高的合規性及運營風險。

全球POS終端市場未來趨勢

配套軟體服務將成為POS終端的關鍵競爭優勢。隨著支付場景日益多樣化與智能化，POS終端正從簡單的支付設備演變為商戶運營與數據分析的核心平台。擁有提供可靠、高效且用戶友好的軟體服務能力的供應商，可助力商戶提升運營效率、優化客戶體驗並提高銷售業績，從而獲得顯著的競爭優勢。展望未來，提供高質量軟體服務的能力將成為POS終端供應商的核心差異化優勢。

功能智能化與多元化。受人工智能與大數據驅動，現代POS終端已超越其作為單純支付工具的傳統角色，轉變為集智能結算、存貨管理、消費者行為分析及會員營銷於一體的商業數據樞紐。這一演變精準解決了商戶對降本增效及精準營銷的迫切需求。通過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POS終端正成為智能零售與數字化商業運營不可或缺的基礎設施。

中國企業海外擴張推動POS終端市場增長。隨著中國企業加速海外擴張，海外市場對支付基礎設施及相關硬體的需求持續增長，作為核心支付設備的POS終端由此獲得更多發展機遇。全球範圍內數字支付與非接觸式支付的普及，不斷推動智能移動終端的需求增長。依託強大的技術實力和成本優勢，中國製造商有望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海外市場正成為POS終端行業的重要增長引擎。

行 業 概 覽

產業融合與生態協同。POS終端不再只是支付工具，亦是連接線上及線下渠道及整合金融、物流、電商等服務的關鍵節點。此類深度融合催生了「支付+營銷」、「支付+供應鏈金融」等跨界商業模式。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數字人民幣計劃擴張正加速著支付終端基礎設施升級。製造商積極參與生態系統基礎設施開發，包括硬件錢包及智能POS系統。最終，這將為消費者提供更為便捷、高效、安全的綜合支付體驗，並能拓寬行業發展邊界至更廣闊的領域。

支付市場競爭格局

中國綜合數字支付市場競爭格局

2024年中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市場的TPV為人民幣268.6萬億元。本公司2024年TPV於中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11位，市場份額為0.5%。

中國包含兩類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即獨立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及非獨立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獨立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指不為金融機構所有或受其控制的機構，亦不高度依賴大型電商平台或社交媒體平台等關連方所貢獻的業務。如此區分有助於在不斷細分的市場中更為準確地識別競爭對手。本公司主要服務於與自身並無關聯的獨立客戶，並作為獨立方主要專注於為商戶及企業提供服務。因此，作為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對手亦為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下表載列2024年中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按TPV劃分的排名。

行 業 概 覽

2024年中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按TPV劃分的排名

排名	公司	TPV (人民幣萬億元)	市場份額	性質
1	公司A	110.8	33.4%	非獨立
2	公司B	69.0	20.8%	非獨立
3	公司C	23.5	7.1%	非獨立
4	公司D	4.2	1.3%	獨立
5	公司E	3.3	0.9%	獨立
6	公司F	2.8	0.8%	非獨立
7	公司G	2.4	0.7%	獨立
8	公司H	2.3	0.7%	獨立
9	公司I	2.1	0.6%	獨立
10	公司J	2.0	0.6%	獨立
11	本公司	1.5	0.5%	獨立
12	公司K	1.1	0.4%	獨立

附註：

公司A是一家成立於2004年的私營企業，總部位於杭州。作為中國領先的開放互聯網平台，該公司主要為國內用戶提供數字支付服務和數字金融服務。

公司B是一家成立於2005年的私營企業，總部位於深圳。該公司是一家領先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作為數字支付平台，其主要為互聯網用戶和企業提供支付服務。

公司C是一家成立於2002年的國有企業，總部位於上海。該公司主要向商戶和企業提供綜合支付服務，特別是銀行卡收單和網絡支付服務。

公司D是一家成立於2005年的上市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總部位於北京。該公司主要為中國商戶提供線上線下場景的支付服務及數字技術解決方案。

公司E是一家成立於2003年的上市公司，總部位於杭州。該公司提供全面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與服務，專注於為全球企業和電子商務平台提供跨境支付處理服務。

公司F是一家成立於2002年的私營企業，總部位於深圳，主要為中小型商戶提供綜合支付解決方案。

公司G是一家成立於2010年的私營企業，總部位於福州。作為一站式服務平台，該公司為線上線下商戶提供綜合支付服務及各類SaaS產品。

公司H是一家成立於2013年的私營企業，總部位於深圳，為一家上市公司(成立於2011年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作為中國基於支付的技術平台，該公司為商戶和消費者提供支付及商業服務。

行 業 概 覽

公司I是一家成立於2013年的私營企業，總部位於上海，為各類企業提供商戶支付處理、跨境交易及金融科技SaaS等綜合服務。

公司J是一家成立於2013年的私營企業，總部位於廣州。該公司主要為中國零售、教育及金融科技等不同行業的客戶提供支付服務。

公司K是一家成立於2001年的私營企業，總部位於北京，主要為行業內的中小微商戶提供支付解決方案和綜合金融服務。

2024年中國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貢獻的綜合數字支付服務市場的TPV為人民幣45.7萬億元。本公司2024年TPV於中國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中就TPV排名第7位，市場份額為3.2%。下表載列2024年中國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按TPV劃分的排名。

2024年中國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按TPV劃分的排名

排名	公司	TPV (人民幣萬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D	4.2	9.2%
2	公司E	3.3	7.2%
3	公司G	2.4	5.3%
4	公司H	2.3	5.1%
5	公司I	2.1	4.5%
6	公司J	2.0	4.3%
7	本公司	1.5	3.2%
8	公司K	1.1	2.5%
9	公司L	1.1	2.4%
10	公司M	1.0	2.1%

附註：

公司L是一家成立於2011年的私營企業，總部位於北京。作為面向線下場景的智能支付平台，該公司通過「支付+科技」戰略賦能小微商戶。

公司M是一家成立於2006年的私營企業，總部位於上海。該公司主要為中國各行業的客戶提供收單、資金管理及數據集成等支付服務。

行 業 概 覽

中國聚合收單市場競爭格局

2024年中國聚合收單市場的TPV為人民幣108.9萬億元，前十大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佔市場份額總額的80.9%。本公司2024年TPV於中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8位，市場份額為1.4%。下表載列2024年中國聚合收單市場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按TPV劃分的排名。

2024年中國聚合收單市場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按TPV劃分的排名

排名	公司	TPV (人民幣萬億元)	市場份額	性質
1	公司B	35.0	32.1%	非獨立
2	公司A	21.0	19.3%	非獨立
3	公司C	18.0	16.5%	非獨立
4	公司D	4.2	3.9%	獨立
5	公司H	2.2	2.0%	獨立
6	公司G	2.0	1.8%	獨立
7	公司J	1.9	1.7%	獨立
8	本公司	1.5	1.4%	獨立
9	公司I	1.3	1.2%	獨立
10	公司L	1.1	1.0%	獨立

2024年中國獨立綜合支付服務提供商貢獻的聚合收單市場的TPV為人民幣35.9萬億元，前十大獨立聚合收單公司佔市場份額總額的47.8%。本公司2024年TPV於中國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中排名第5位，市場份額為4.1%。下表載列2024年中國聚合收單市場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按TPV劃分的排名。

行 業 概 覽

中國聚合收單市場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按TPV劃分的排名

排名	公司	TPV (人民幣萬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D	4.2	11.7%
2	公司H	2.2	6.2%
3	公司G	2.0	5.6%
4	公司J	1.9	5.2%
5	本公司	1.5	4.1%

亞洲及全球(不包括中國大陸)POS終端市場競爭格局

2024年，亞洲POS終端的銷售量為65.0百萬台，前五大亞洲POS終端製造商佔市場份額總額的34.2%。本公司2024年銷售量於亞洲POS終端製造商中排名第4位，市場份額為5.2%。下表載列2024年亞洲POS終端製造商按銷售量劃分的排名。

2024年POS終端製造商於亞洲POS終端市場按銷售量劃分的排名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公司N	9.7%
2	公司O	7.5%
3	公司P	6.8%
4	本公司	5.2%
5	公司Q	5.1%

附註：

公司N為一家成立於2007年，總部位於深圳的私營公司；其為全球商戶與收單機構提供電子及智能支付終端及相關系統解決方案。

公司O為一家成立於2015年，總部位於福州的私營公司；其開發並製造安卓POS機、二維碼支付設備及物聯網支付終端，並提供軟件支持與系統整合服務。

公司P為一家成立於1992年，總部位於福建的私營公司；其為銀行、收單機構及支付機構提供安全電子支付終端與綜合支付系統解決方案。

公司Q為一家成立於1994年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其為一家技術集團，提供數字支付終端、身份識別設備及企業數字化解決方案。

行 業 概 覽

2024年，南亞POS終端的銷售量為12.3百萬台，前五大南亞POS終端製造商佔市場份額總額的90.0%。本公司2024年銷售量於南亞POS終端製造商中排名第1位，市場份額為25.2%。下表載列2024年南亞POS終端製造商按銷售量劃分的排名。

2024年POS終端製造商於南亞POS終端市場按銷售量劃分的排名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本公司	25.2%
2	公司R	22.8%
3	公司S	19.8%
4	公司T	11.7%
5	公司U	10.6%

附註：

公司R為一家成立於2000年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其為一家全球供應商，為商戶與支付服務提供商提供安卓與傳統POS終端及支付技術。

公司S為一家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印度的私營公司；其提供全能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包括線上支付、認購賬單、付款及中小企業貸款服務。

公司T為一家成立於2011年，總部位於印度孟買的私營公司；其作為移動POS支付服務提供商，為商戶及中小企業提供基於應用程序與設備的收款解決方案。

公司U為一家最初於1981年在夏威夷成立的私營公司；其向零售店、酒店、加油站、醫療保健及政府部門提供全球支付終端、雲端支付平台及商業系統。

行 業 概 覽

2024年全球市場(除中國大陸)POS終端銷售量為109.5百萬台，前8名POS終端製造商佔總市場份額的42.4%。本公司2024年銷售量在全球市場(除中國大陸)POS終端製造商中排名第8，市場份額為3.7%。下圖載列2024年全球市場(除中國大陸)POS終端製造商按銷售量劃分的排名。

2024年POS終端製造商於全球市場(除中國大陸)
按銷售量劃分的排名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公司V	7.2%
2	公司U	7.1%
3	公司R	6.6%
4	公司Q	4.9%
5	公司W	4.7%
6	公司X	4.4%
7	公司Y	3.8%
8	本公司	3.7%

附註：

公司V為私營公司，成立於1980年，總部位於法國巴黎；為向全球金融機構及零售商提供智能終端、支付解決方案及交易服務的全球引領者。

公司W為私營公司，成立於2014年，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為主要的安卓商用智慧硬件(POS設備、平板電腦及無人值守自助終端)及相關軟件／SaaS服務供應商，協助企業實現數字化轉型。

公司X為上市公司，成立於1993年並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為全球供應商，提供安全支付終端及相關支付解決方案，專注於傳統及智能POS設備。

公司Y為私營公司，成立於2009年，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為專門從事安全移動支付終端(mPOS)及綜合支付解決方案之開發商與製造商，服務對象包括全球的銀行及服務提供商。

就本次[編纂]事宜，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支付行業進行分析並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提供行業研究與市場策略服務，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就其提供的市場研究服務，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430,000元費用，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本文件「概要」、「風險因素」、「業務」等章節及本節內容，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之部分資料，旨在為潛在投資者更全面地呈現我們所處的行業格局。

監管概覽

有關非銀行支付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

有關非銀行支付機構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2023年12月9日發佈、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非銀行支付機構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除銀行業金融機構外，取得支付業務許可，從事根據收款人或者付款人提交的電子支付指令轉移貨幣資金等支付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民銀行依法對非銀行支付機構進行監督管理。非銀行支付機構提供的支付服務根據能否接收收款人預付資金，分為儲值賬戶運營和支付交易處理兩種類型(單用途預付卡服務不屬於《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規定的支付業務)。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按照支付業務許可證載明的業務類型和經營地域從事支付業務，不得擅自從事依法需經批准的其他業務。非銀行支付機構為境內交易提供支付服務的，應當在中國境內完成交易處理、資金結算和數據存儲。非銀行支付機構為跨境交易提供支付服務的，應當遵守跨境支付、跨境人民幣業務、外匯管理及跨境數據傳輸等相關規定。從事儲值賬戶運營業務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為用戶開立支付賬戶，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人民銀行關於支付賬戶管理的規定。

支付賬戶應當按照用戶真實意願實名開立，用於發起支付指令、反映交易明細和記錄資金餘額。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通過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清算機構處理與銀行業金融機構、其他非銀行支付機構合作開展的支付業務，遵守清算管理規則，不得直接或者變相從事清算業務。同一股東不得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兩個或以上同一業務類型的非銀行支付機構10%或以上股權或者表決權。同一實際控制人不得控制兩個或以上同一業務類型的非銀行支付機構(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非銀行支付機構擬在住所地以外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為線下商戶提供支付服務的，應當按規定設立分支機構並向中國人民銀行備案。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7月9日發佈了《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實施細則》(「**《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實施細則》**」)，並自同日起施行。《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實施細則》進一步明確了非銀行

監管概覽

支付機構監管的重要概念和內涵，細化行政許可要求；規定儲值賬戶運營業務與支付交易處理業務分別細分為I類及II類，並明確新舊分類方式對應關係及銜接方法等。《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實施細則》規定支付機構應在過渡期結束前達到《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及《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實施細則》關於非銀行支付機構設立條件、淨資產與備付金日均餘額比例等要求，其他要求自《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實施細則》生效之日起執行。過渡期自《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實施細則》生效之日起至其支付業務許可證有效期屆滿之日止。若過渡期不足12個月，則按12個月計算。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1年7月20日發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非銀行支付機構重大事項報告管理辦法》，支付機構擬首次公開發行或增發股票的，或支付機構的主要出資人或實際控制人擬首次公開發行股票（包括但不限於直接作為首次公開發行股票的主體、或者通過協議控制架構等方式赴境外上市等情形），支付機構應事先向所在地中國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報告。本公司已於2025年7月就前述事項向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分行履行報告義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就該報告的進一步問詢或異議。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9月2日頒佈並於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電信網絡詐騙法》，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完整、準確傳輸直接提供商品或者服務的商戶名稱、收付款客戶名稱及賬號等交易信息，保證交易信息的真實、完整和支付全流程的一致性。

根據《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中國境外非銀行機構為境內用戶提供跨境支付服務的，應當在中國境內設立非銀行支付機構（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支付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12月28日發佈並於2016年7月1日生效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5]第43號)，網絡支付服務是指收款人或付款人通過計算機、移動終端等電子設備，依託公共網絡信息系統遠程發起支付指令，且付款人電子設備不與收款人特定專屬設備進行交互，由支付機構提供的貨幣資金轉移服務。

在風險管理和客戶權益保護方面，支付機構應當根據客戶風險評級、交易驗證方式、交易渠道、交易終端或接口類型、交易類型、交易金額、交易時間和商戶類別等要素，建立交易風險管理制度和交易監控系統，對涉嫌欺詐、套現、洗錢、非法融資、恐怖融資等交易及時採取調查核實、延遲結算、終止服務等措施。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5]第43號進一步規定，支付機構應當建立健全風險準備金制度和交易賠付制度，對於不能有效證明因客戶原因導致的資金損失，應及時先行全額賠付，保障客戶合法權益；此外，應當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有關客戶信息保護的規定，制定有效的客戶信息保護措施和風險控制機制，切實保護客戶信息。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支付結算司於2017年8月4日發佈的《關於將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業務由直連模式遷移至網聯平台處理的通知》，自2018年6月30日起，非銀行支付機構涉及銀行賬戶的網絡支付業務應當全部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指導中國支付清算協會組織建設的「非銀行支付機構網絡支付清算平台」處理。

非銀行金融機構與銀行存在以下差異：

- (i) 監管機構：非銀行金融機構由中國人民銀行監管，而銀行則由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管總局**」)監管。
- (ii) 資質要求：非銀行金融機構開展數字支付業務需取得中國人民銀行頒發的支付業務許可證，而銀行在開展收單業務前需取得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金融監管總局頒發的若干許可證及牌照。

監管概覽

(iii) 服務範圍：非銀行金融機構利用公共或專用網絡提供資金轉移服務，包括貨幣轉移和互聯網支付。而銀行不僅提供數字支付服務，還提供傳統銷售終端（「POS」）交易、網上銀行支付等服務。

(iv) 外包：非銀行金融機構不得將其數字支付業務外包。

有關預付卡業務的法規

於2012年9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發佈《支付機構預付卡業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2]第12號），自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2]第12號所稱的預付卡，是指發卡機構以特定載體和形式發行的、可用於在發卡機構之外購買商品或服務的預付價值；支付機構是指已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獲准辦理預付卡發行與受理業務的發卡機構，以及獲准辦理預付卡受理業務的受理機構。根據該辦法規定，支付機構須嚴格按照支付業務許可證核准的業務類型和覆蓋範圍開展預付卡業務，不得在未設立省級分支機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開展預付卡業務。發卡機構應當在中國境內建立獨立且安全的預付卡核心業務處理系統，制定突發事件應急響應機制，確保預付卡業務處理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安全性。預付卡核心業務處理系統包括但不限於發卡系統、會計主機系統、卡管理系統及客戶信息管理系統。發卡機構應當為其發行的預付卡提供受理服務，其自主拓展、簽約和管理的商戶數量應當佔受理該預付卡商戶總數的至少70%。發卡機構和受理機構應當在中國境內建立並運營獨立且安全的預付卡受理系統，制定突發事件應急響應機制，確保預付卡業務處理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安全性。發卡機構和受理機構應當分別建立商戶信息管理系統和業務風險防控系統。受理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存儲與受理業務無關的任何預付卡信息。

於2020年9月23日，中國支付清算協會發佈《非銀行支付機構預付卡業務風險防範指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根據指引規定，預付卡機構開展預付卡條形碼支付業務的，應嚴格按照中國人民銀行核准的業務類型和地域範圍開展預付卡業務。通過技術手段確認客戶在核准地域範圍內，不得借助條形碼技術超出核准地域

監管概覽

從事預付卡業務。未獲准辦理網絡支付業務的預付卡機構不得通過條形碼技術變相從事網絡支付業務。

有關銀行卡收單業務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銀行卡收單業務管理辦法》(「《銀行卡收單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3]第9號)，收單機構應當對特約商戶實行實名制管理。實體特約商戶的收單業務應當實行本地化經營和管理，收單服務應當通過特約商戶及其分支機構所在省(區、市)域內的銀行卡收單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提供，不得跨省(區、市)域開展業務。銀行卡收單機構為特約商戶提供的受理終端(網絡支付接口)應當符合國家、金融行業技術標準和相關信息安全管理要求。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按約定時限為特約商戶辦理資金結算，不得截留或挪用特約商戶或持卡人待結算資金。非銀行支付機構應與發卡行進行協調，協助銀行卡清算機構開展風險預警調查。銀行卡收單機構應嚴格管理外包業務，履行賬戶信息保密義務。

《銀行卡收單辦法》規定，收單機構應當對特約商戶實行實名制管理，並遵循「了解你的客戶」原則。收單業務相關的本地化經營和管理活動應當在商戶及其分支機構所在省(區、市)域內進行。收單服務必須通過在該同一地方轄區運營的收單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提供，不得跨省(區、市)域開展業務。同時，《銀行卡收單辦法》規定，收單機構應當依法維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確保信息安全和交易安全。收單機構為特約商戶提供的受理終端(網絡支付接口)應當符合國家、金融行業技術標準和相關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銀行卡收單辦法》對非銀行支付機構從事銀行卡收單業務提出了相關業務合規要求，包括按規定設置和發送收單交易信息。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按約定時限為特

監管概覽

約商戶辦理資金結算，不得截留或挪用特約商戶或持卡人待結算資金。非銀行支付機構應與發卡行進行協調，協助銀行卡清算機構開展風險預警調查。

有關銀行卡收單業務外包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3年7月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銀行卡收單業務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3]第9號)，收單機構應當對特約商戶實行實名制管理。實體特約商戶的收單業務應當實行本地化經營和管理，通過在特約商戶及其分支機構所在省(區、市)域內的銀行卡收單機構或其分支機構提供收單服務，不得跨省(區、市)域開展收單業務。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按照約定時限為特約商戶辦理資金結算，不得截留或挪用特約商戶或持卡人待結算資金。非銀行支付機構應與發卡行進行協調，協助銀行卡清算機構開展風險預警調查。銀行卡收單機構應嚴格管理外包業務，履行賬戶信息保密義務。

中國人民銀行於2015年6月28日發佈了《關於加強銀行卡收單業務外包管理的通知》(銀發[2015]第199號)，並於同日生效。通知明確了收單業務的外包範圍，規定特約商戶資質審核、受理協議簽訂、收單服務交易處理、資金結算、風險監測、受理終端主密鑰生成和管理、差錯和爭議處理等工作不得外包。

根據中國支付清算協會於2025年5月26日生效的《收單外包服務機構備案管理規範》，計劃開展收單外包服務的服務提供商應向中國支付清算協會申請備案。

有關代收業務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10月26日發佈並於2021年4月26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規範代收業務的通知》，「代收業務」是指經付款人同意，收款人委託代收機構按照約定的頻率、額度等條件，從付款人開戶機構扣劃付款人賬戶資金給收款人，且付款人開戶機構不再與付款人逐筆進行交易確認的支付業務。已取得網絡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支付機構可為網絡特約商戶提供代收服務，已取得銀行卡收單業務許可證的支付機構可為實體特約商戶提供代收服務。付款人與收款人、付款人與付

監管概覽

款人開戶機構、收款人與代收機構分別簽訂代收服務協議的，付款人開戶機構可支持付款人（代收機構可根據收款人授權）通過代收服務辦理便民繳費、信用卡還款等業務。代收機構通過代收服務為收款人辦理資金收取、信用卡及貸款還款等業務，涉及支付賬戶與銀行賬戶之間資金劃轉的，該代收機構應當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5]第43號中關於銀行賬戶與支付賬戶應屬於同一客戶的相關規定。

有關客戶備付金管理的法規

客戶備付金是指我們從處理支付交易中代客戶收取並需支付給客戶的款項。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於2017年12月29日發佈《關於調整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集中交存比例的通知》（「《關於調整集中交存比例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根據《關於調整集中交存比例的通知》，2018年1月仍執行原來的集中交存比例，2018年2月至4月按每月10%的比例逐月提高集中交存比例。自2018年第二季度起，將按季度進行調整。

中國人民銀行辦公廳於2018年6月29日發佈《關於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全部集中交存有關事宜的通知》（「《關於全部集中交存的通知》」），並於同日生效。根據《關於全部集中交存的通知》，自2018年7月9日起，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的集中交存比例將按月逐步提高，到2019年1月14日實現100%集中交存。

根據《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備付金是指非銀行支付機構為辦理支付業務而預收用戶的貨幣資金。非銀行支付機構應根據用戶發起的支付指令轉移備付金，但用戶備付金被依法凍結、扣劃的除外。非銀行支付機構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佔用、借用備付金，不得以備付金為自己或他人提供擔保。其淨資產與備付金日均餘額的比例應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的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應將備付金存放在中國人民銀行或符合中國人民銀行要求的商業銀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申請凍結非銀行支付機構備付金賬戶或強制執行。《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實施細則》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的最低淨資產要求根據備付金日均餘額採用超額累退方法確定。《非銀行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由中國人民

監管概覽

銀行於2021年1月19日發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為辦理客戶委託的支付業務而預先收取的貨幣資金（客戶備付金）應全額存入在中國人民銀行開立的集中存管備付金賬戶或非銀行支付機構在存管銀行開立的專用存款賬戶。《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還對客戶備付金的存放、歸集、使用、劃轉等存管活動進行了嚴格規範。

有關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6年10月31日發佈、2024年11月8日修訂、202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特定非金融機構應當依法履行反洗錢義務，採取預防監控措施，建立健全反洗錢內部控制制度，履行客戶盡職調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反洗錢特別預防措施等反洗錢義務。根據《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遵守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反電信和網絡詐騙、防範和處置非法集資、禁賭等規定，採取必要措施防範違法犯罪活動。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2年3月5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支付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管理辦法》（銀發[2012]第54號），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的支付機構應當依法履行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義務，主要包括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資料和交易記錄保存、可疑交易報告、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調查等。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6年12月28日發佈、2018年7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金融機構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管理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6]第3號），支付機構應當履行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義務，制定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內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以建立健全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監測系統。

有關支付業務系統檢測認證管理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1年6月16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非金融機構支付服務業務系統檢測認證管理規定》（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1]第14號），支付機構應當根據

監管概覽

其支付業務發展和安全管理的要求，至少每三年對其支付業務處理系統、網絡通信系統以及容納上述系統的專用機房進行一次技術標準符合性和安全性檢測認證。中國人民銀行負責檢測、認證資格的認定和管理工作。

有關條形碼支付業務規範的法規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17年12月25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條形碼支付業務規範（試行）》（銀發〔2017〕第296號），條形碼支付業務是指銀行業金融機構、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用條形碼技術，實現收付款人之間貨幣資金轉移的業務活動，包括付款掃碼和收款掃碼。該規範規定，非銀行支付機構開展條形碼支付業務，應按規定取得相應的業務許可，並按相應管理辦法規範開展業務。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發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他人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任何組織或個人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服務無

監管概覽

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並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與用戶的約定，處理其保存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不得泄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個人發現網絡運營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者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其個人信息的，發現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的其個人信息有錯誤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刪除或更正其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措施予以刪除或者更正相關信息。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個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任何組織、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不得從事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2月18日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信息系統安全保護條例》，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應當保障計算機及其相關的和配套的設備、設施(含網絡)的安全，運行環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保障計算機功能的正常發揮，以維護計算機信息系統的安全運行。計算機信息系統實行安全等級保護。安全等級的劃分標準和安全等級保護的具體辦法，由公安部會同有關部門制定。

根據《非銀行支付機構條例》，非銀行支付機構的相關網絡設施和信息系統被依法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或處理個人信息達到國家網信部門規定數量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應當在境內處理。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

監管概覽

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並取得用戶單獨同意。非銀行支付機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出境安全管理，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於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公布《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生效)，當中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還從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等角度，對數據處理者的數據處理活動作出了具體規範。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確認為重要數據的，相關地區、部門應當及時向網絡數據處理者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網絡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機構應當履行網絡數據安全保護責任。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每年度對其網絡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省級以上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有關主管部門應當及時通報同級網信部門、公安機關。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應當通過平台規則或者合同等明確接入其平台的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義務，督促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加強網絡數據安全管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通過自動化決策方式向個人進行信息推送的，應當設置易於理解、便於訪問和操作的個性化推薦關閉選項，為用戶提供拒絕接收推送信息、刪除針對其個人特徵的用戶標籤等功能。

根據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其他十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被通知歸類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CHO**」)，且未接獲任何中國政府機構就我們業務運營或本次[編纂]可能引發的國家安全風險所提出的質詢、通知或警告，亦未因此受到調查、制裁或處罰。此外，中國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技術與認證中心在2025年8月的電話諮詢中向我們確認，《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中「國外上市」的表述不適用於香港上市，因此我們無需就本次香港[編纂]主動提交網絡安全審查申請。

基於(i)本公司未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ii)本公司不屬於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赴國外上市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我們認為，我們無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段規定，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審查。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並於2022年9月1日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網信辦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於2023年6月1日起生效，其適用於個人信息處理者通過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以下簡稱「標準合同」）的方式向境外接收方提供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於標準合同生效日期起十個工作日內向網信辦當地部門備案。備案應提交以下材料：(1)標準合同；及(2)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報告。

根據網信辦頒佈並於2024年3月22日生效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16號），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獲提供超過100萬人的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或自該年度1月1日起累計獲提供超過10,000人的敏感個人信息）外的數據處理者，應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惟該規定第3條、第4條、第5條及第6條所列明者除外。根據該規定第2條及第3條的相關規定，在國際貿易等活動中收集及產生並向境外提供的數據（不包括個人信

監管概覽

息或重要數據)可豁免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及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規定。此外，倘該數據尚未獲相關部門或地區通知或公開披露為重要數據，則數據梳理則無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根據該規定第4條、第5條及第6條，下列情況可豁免申報出境數據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及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的規定：(i)數據處理器於境外收集及產生的個人信息(不涉及境內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在中國進行處理後向境外提供；(ii)為訂立或履行個人作為訂約方的合同而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如跨境購物、郵遞、匯款、支付、開戶、機票及酒店預訂、簽證辦理、考試服務等；(iii)按照法定勞工法例及法規以及依法訂立的集體合同進行跨境人力資源管理而須向境外提供僱員的個人信息；(iv)於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及財產安全而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v)數據處理者(除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外)自該年度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少於100,000人的個人信息(不包括敏感個人信息)；(vi)自由貿易試驗區內的數據處理者依法向境外提供負面清單以外的數據，並向自由貿易試驗區核准並備案。倘該規定與於2022年7月7日發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11號)及於2023年2月22日發佈的《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令第13號)不一致的，概以該規定為準。

最高人民法院及最高人民檢察院於2017年5月8日發佈《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解釋》」)，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解釋》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第253A條規定的「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的若干概念進行說明，包括「公民個人信息」、「違反有關國家規定」、「提供公民個人信息」及「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此外，《解釋》亦對確定此罪行屬「情節嚴重」及「情節特別嚴重」的標準進行說明。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信息系統的運營及／或使

監管概覽

用單位應依照本辦法及相關技術規範保護信息系統，且負責監督及管理信息安全的國家部門應當對該等單位開展的分級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

除上述法律法規外，中國政府部門還頒佈了其他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和保護個人信息免遭濫用或未經授權披露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及《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服務提供商開展經營活動，須取得經營許可證。本條例將電信服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工信部的前身)於2001年6月11日頒佈並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透過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的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經營許可辦法》」)由工信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9月1日生效，根據《電信經營許可辦法》，有兩類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可供中國運營商選擇，即基礎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許可證的經營範圍會詳細說明被授予企業所許可的業務活動。獲核准的電信服務運營商須遵循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所列具體範圍經營業務。此外，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須就股東的任何變更獲得原發證機關的核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應當向電信管理機構或國務院信息產業主管部門申請具有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服務許可證（ICP許可證）。透過移動應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務須符合規管互聯網信息服務的中國法律法規。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法律或行政法規禁止的互聯網內容，中國政府將關閉ICP許可證持有人的網站或甚至吊銷其ICP許可證。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運營商亦須監管其網站，不得張貼或發佈任何禁止的內容，且須立即移除網站的相關內容，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政府機關報告。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其後於1999年、2004年、2005年、2013年、2018年及2023年多次修訂。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已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主要規範兩類公司形式，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具有法人地位，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也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有關外商投資

外商投資公司亦受中國公司法規限，外商投資法另有規定的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監管概覽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活動須遵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2024年版）》**」）及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2022年版）》**」）。根據《鼓勵目錄（2022年版）》及《負面清單（2024年版）》，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限制和禁止三類。未列於《負面清單（2024年版）》中的外商投資項目為准許的外商投資項目。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2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外方投資的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

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4年4月8日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並於同日生效。在獲批開展試點的地區，取消下列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互聯網數據中心（IDC）、內容分發網絡（CDN）、互聯網接入服務（ISP）、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中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及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及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已撤銷）於2006年7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境內電信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或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或敏感行業的，應該辦理核准手續。

監管概覽

企業其他情況的境外投資須進行備案。商務部及省級商務部門須通過境外投資管理制度規範企業境外投資，對取得備案或核准的企業頒發《企業境外投資證書》(「《證書》」)。作為企業境外投資的備案或核准證明，《證書》須按照境外投資最終目的地頒發。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發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者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者直接開展的任何非敏感類項目，即涉及投資者直接投入資產或權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就本辦法而言，非敏感類項目指不涉及任何敏感國家或地區且不涉及任何敏感行業的項目。投資者可向核准或備案機關諮詢擬開展的項目是否屬於核准或備案範圍，核准或備案機關應當及時告知投資者。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包括武裝設備的研制生產維修、跨境水資源開發利用、新聞傳媒、房地產、酒店、影城、娛樂業、體育俱樂部及在境外設立無具體實業項目的股權基金或投資平台。

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及其他部門於2017年12月6日聯合發佈的《民營企業境外投資經營行為規範》，民營企業開展投資及經營活動應遵守中國及東道國(地區)的法律法規，遵守有關條約和其他國際慣例，依法經營、合規發展，加強境外風險防控。

有關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銷售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嚴重違法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

監管概覽

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理，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中國人民銀行於2020年9月15日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實施辦法》，並自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該辦法明確了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採取完善規章制度、建立健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機制、建立健全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的各項內控制度等一系列內部管理措施以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該等法規亦要求非銀行支付機構應當保護消費者個人金融信息(包括個人身份信息、財產信息、賬戶信息、信用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及其他反映特定個人情況的信息)。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和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均規定，除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且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代理人應當於辦理任何報關手續前，先向有關海關部門備案。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一步詳細規定了備案所需的文件和備案信息發生特定變更時向相關海關部門報告的要求。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其適用於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單位。此類單位應當根據《安全生產法》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內部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和人員投入

監管概覽

力度，改善工作條件，加強安全生產體系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確保安全生產。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停業、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發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對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對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和技術資料。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該等規定定義的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列出了各個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的大綱。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有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

監管概覽

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和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送審批或將環境影響登記表進行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未經驗收或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各類污染防治

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以及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分別規定水污染、大氣污染、噪音污染、固體廢棄物污染的防治要求。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規

根據《民法典》，經出租人同意，承租人可以將租賃房屋轉租給第三方。承租人轉租房屋的，承租人與出租人訂立的租賃合同仍然有效。若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房屋，出租人有權終止租賃。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個人或實體違反上述規定的，則由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

監管概覽

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但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境內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和十五年。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均不得使用其專利。否則，使用有關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並分別於2001年、2010年及2020年對其進行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著作權法》旨在鼓勵有益於社會主義精神文明、物質文明建設的作品的創作和傳播，促進社會主義文化和科學事業的發展與繁榮。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2011年及2013年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

監管概覽

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门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修訂，該辦法規範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及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明文件，此與《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條文相符。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2019修正）（「**反不正當競爭法**」），該法於2025年6月27日最近一次修訂，其最新版本已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若權利人的商業秘密被任何人士侵權，監管部門可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對侵權人處以罰款。

域名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辦法，工信部對中國互聯網域名實施監督管理，域

監管概覽

名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其使用域名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和電信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將域名用於實施違法行為。

有關勞動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必須以書面形式確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已經建立勞動關係但尚未訂立正式合同的，應當在職工開始工作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並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失業保險等社會保險計劃。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的保費，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若逾期仍不繳納，由有關行政部門施加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

監管概覽

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款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必須在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註冊，並經該中心審查後，應完成在銀行開設賬戶以存放員工住房公積金的程序。企業亦被要求代表其員工足額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1萬元以上人民幣5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派遣勞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發佈並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前款規定的臨時性工作崗位是指存續時間不超過6個月的崗位；輔助性工作崗位是指為主營業務崗位提供服務的非主營業務崗位；及替代性工作崗位是指用工單位的勞動者因脫產學習、休假等原因無法工作的一定期間內，可以由其他勞動者替代工作的崗位。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包括訂立勞動合同人數與勞務派遣員工之和）的10%。

根據《勞務派遣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規定，用工單位違反勞務派遣相關規定的，由勞動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以超過10%比例的被派遣勞動者人數為基數，按每人人民幣5,000元到人民幣10,000元的標準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的外匯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監管，其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人民幣可用於經常項目的自由轉換，包括股息分配、利息支付、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但不可用於資本項目的自由轉換，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及／或事先到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對經常項目下的外匯兌換不施加其他限制，但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交易施加強限制。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外匯管理部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持所需材料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13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根據匯發13號文，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匯發19號文**」），其於2015年6月1日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進一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16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其中包括）修改匯發19號文若干條款。根據匯發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劃轉和使用

監管概覽

將受到監管，規定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業務或用於向非聯屬人士發放貸款（經營範圍許可的除外）。違反匯發19號文或匯發16號文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此外，取消境內資產變現賬戶資金結匯使用限制及放寬外國投資者保證金使用和結匯限制。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收入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其資金使用應當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按有關要求進行事後抽查。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公布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

監管概覽

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均須納稅。居民企業是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和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和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或不動產和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簡併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和《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一般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3%、9%和6%，而小規模納稅人的適用增值稅稅率則為3%。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其將於2026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增值稅條例》。《增值稅法》重申《增值稅條例》的規定，並在應稅行為、稅收管轄、視同銷售、非應稅項目、簡化稅收、扣繳義務人、進項稅、不可抵扣進項稅、混合銷售和進項稅結轉及退還等方面作出修改。

股息分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並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境內企

監管概覽

業取得的股息通常應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予以減免。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但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為限)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但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立條約訂明享有預扣稅優惠安排則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自2008年起的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必須就派付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居民(包括居民個人及居民實體)派付的股息徵稅，但稅項金額不得超過中國居民

監管概覽

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10%。除非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居民企業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加入享有條約優惠資格的標準。儘管安排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條文，若相關收益在考慮到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被合理視為將根據本安排產生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的安排或交易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則將不會在該情況下給予該標準下的條約優惠，但若根據該情況給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目標及目的則除外。

稅收協定股息條款的執行須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必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為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機構，負責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細則監管。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包括中國內地的股份有限公司和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業務運營、基於其在中國內地的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擬於境外市場發售股份或上市的境外公司，須於向擬上市地的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完成備案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篡改任何主要內容的公司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

監管概覽

員也可能受到警告和罰款等行政處罰。《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中國內地公司在境外市場上市後，若後續需發售證券的，應於當次發售完成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保密和檔案管理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其他有關部門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若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和資料，應當依法報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印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檔案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出境的檔案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辦理審批手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程可追溯至20多年前，於2001年7月31日，劉祥先生、劉祥先生之胞弟劉亞先生（「劉亞先生」）及深圳市奧格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深圳市新國都技術有限公司之名共同註冊成立本公司，深圳市奧格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當時分別由劉祥先生、劉亞先生及江漢先生分別擁有60%、20%及20%。此後，於2008年4月25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名稱為深圳市新國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19日，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130）。於2016年12月，本公司英文名稱變更為Nexgo, Inc.。於2018年9月，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名稱分別進一步變更為XGD INC.及深圳市新國都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是一家在中國有著深厚根基、全球影響力不斷擴大的行業領先支付技術服務提供商。我們主要從事提供收單及增值服務、電子支付產品以及其他服務，所有服務受智能技術所驅動，可滿足各類商業及跨境貿易場景的複雜支付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包括國內第三方收單牌照、盧森堡PI牌照、美國MSB牌照及香港MSO牌照在內的多項監管牌照。

我們的重大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2001年	本公司以深圳市新國都技術有限公司之名成立，並成功研發中國第一代無限POS終端。
2006年	我們獲得ISO 9001:2000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2007年	我們已成為銀聯指定的四大POS終端供應商之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08年	我們於12月被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國家稅務局及深圳市地方稅務局聯合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0年	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130)。
2018年	我們透過收購嘉聯支付有限公司取得支付業務許可證，提供國內聚合收單服務，此舉使我們得以進一步整合支付行業，並拓展至國內支付服務市場。
2019年	我們在印度設立了全資附屬公司，即Nexgo India Private Limited，這使我們得以進軍印度快速發展的支付行業，並加速了我們業務的全球化進程。
2020年	儘管歷經嚴格的審查，但作為行業領先企業之一，我們仍成功通過PCI PIN v3.0評估，並獲得由PCI安全標準委員會頒發的合規性認證，該認證乃當時有關PIN及數據安全領域最高級別的安全要求權威認證。 我們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定為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
2022年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XGD Europe S.A.已取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頒發的盧森堡PI牌照，從而使我們能夠在歐盟推出商戶收單服務。 我們獲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認定為「深圳市軟件業務收入前百家企業」之一。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Nexgo, Inc.已取得美國MSB牌照。
2023年	我們的跨境支付品牌「PayKKa」已正式上線。 我們獲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認定為「深圳市總部企業」。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24年	我們的NEXGO TAP軟件榮獲商用現成產品移動支付(MPoC)軟件產品認證。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新國都科技有限公司已取得香港MSO牌照。
	我們推出首款智能體產品。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列示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¹⁾⁽²⁾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中國	2009年5月19日	100%	提供國內收單及增值服務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3月10日	100%	POS終端及其他電子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進出口
深圳市新國都商服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6月11日	100%	POS終端銷售及軟件應用程序開發
深圳市新國都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19年9月4日	100%	軟件應用程序的開發與銷售
深圳市新國都祥雲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	2022年2月9日	100%	軟件應用程序的開發與銷售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附屬公司名稱 ⁽¹⁾⁽²⁾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深圳市新國都雲創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4月26日	100%	軟件應用程序的開發與銷售
深圳市新國都創想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	2023年7月18日	100%	軟件應用程序的開發與銷售
Nexgo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019年11月16日	100%	POS終端及相關產品銷售
新國都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3月27日	100%	貨物與技術進出口、提供技術服務、管理及諮詢
深網藝影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4月14日	100%	軟件應用程序的開發與銷售
新國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23年3月14日	100%	技術服務及持有MSO(金錢服務經營者)執照的公司
Nexgo, Inc.	美國	2007年5月11日	100%	銷售POS終端及其他電子支付設備
XGD Europe S.A.	盧森堡	2019年11月28日	100%	支付及相關服務

附註：

1. 中國公司英文名稱系其中文名稱的譯名，於本文件中僅供識別用途。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以中文名稱為準。
2. 於往績記錄期，長沙法度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審閱服務。由於本公司之長期發展戰略及業務規劃，該附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10日由本公司出售。

歷 史 、 發 展 及 公 司 架 構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1年7月31日，本公司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截至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由劉祥先生擁有40%，劉亞先生擁有30%及深圳市奧格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擁有30%。

於2008年4月25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分為40,000,000股股份。截至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40,000,000元轉換為4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餘下部分分配至我們的資本儲備。

緊隨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劉祥先生	21,150,000	52.875
江漢先生	7,050,000	17.625
劉亞先生	7,050,000	17.625
栾承嵐	600,000	1.50
李俊	600,000	1.50
徐興春	600,000	1.50
李林傑	500,000	1.25
陳希芬	500,000	1.25
韋餘紅	400,000	1.00
趙輝	400,000	1.00
汪洋	400,000	1.00
徐金芳	400,000	1.00
聶淼	350,000	0.875
總計	40,000,000	100.00

隨後，於2008年7月18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7,500,000元，新增的人民幣7,500,000元由若干機構與個人投資者認購，代價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有關代價乃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參考經審核溢利淨額及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經雙方協定的市盈率透過商業磋商釐定。

歷 史 、 發 展 及 公 司 架 構

於2010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2010年10月19日，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130）。有關A股上市事宜，我們共發行16,000,000股A股，約佔當時經擴大股本之25.2%，且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3,500,000元。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劉祥先生	21,150,000	33.307
江漢先生	7,050,000	11.102
劉亞先生	7,050,000	11.102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600,000	2.520
王巍	1,000,000	1.575
張燕民	800,000	1.260
其他A股股東 ⁽¹⁾	24,850,000	39.134
總計	63,500,000	100.00

附註：

1. 其他A股股東由眾多少數股東組成，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A股總數不足1%。

A股上市後本公司股本之重大變動

自A股上市，本公司曾因獲授人根據相關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使購股權而進行（其中包括）資本化發行、私募配售以及A股回購與發行而多次發生股本變動。具體重大變動載列如下：

於2011年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11年5月，本公司公佈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後，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之方式，按每持有十股股現有股份可獲八股新股之基準，向當時所有A股股東合共發行50,800,000股A股作為紅股。此次股份發行已於2011年4月21日經本公司當時A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人民幣114,300,000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15年5月，本公司公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後，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之方式，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十股新股之基準，向當時所有A股股東合共發行114,300,000股A股作為紅股。此次股份發行已於2015年4月30日經本公司當時A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人民幣228,600,000元。

於2017年A股私募配售

經當時A股股東於2016年5月25日及2017年5月24日批准，並於2017年7月24日獲中國證監會核准，本公司進行A股私募配售，以籌集資本為收購計劃提供資金及補充營運資金。據此私募配售，我們以每股A股人民幣18.22元之價格（其乃參考多項因素（包括定價日前20個交易日的平均股價及有意投資者所報的認購價）釐定），向三家機構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合計25,000,000股A股，扣除發行相關費用後，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44.6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乃用於為收購計劃提供資金及補充營運資金，已於2019年獲悉數動用。緊隨此次私募配售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人民幣265,158,280元。

於2018年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於2018年4月，本公司公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後，通過資本公積轉增股本之方式，按每持有十股現有股份可獲7.999346股新股之基準，向當時所有A股股東合共發行212,389,355股A股作為紅股。此次股份發行已於2018年4月12日經本公司當時A股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股份發行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人民幣477,897,755元。

有關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之日前兩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本公司股本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567,299,123元，其中包括567,299,123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A股，所有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事項。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及於聯交所[編纂]之原因

自2010年10月起，本公司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確認且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A股上市的有關法律及法規，且據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注意。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會導致其不同意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作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交易所[編纂]，為深化公司全球戰略佈局、加速海外業務拓展，構築國際化資本運作平台，拓寬多元化融資渠道，有效增強本公司全球資源配置能力和國際市場競爭能力，助力本公司深度參與全球數位支付生態系統建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持股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部分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據董事所知，根據[編纂][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全部H股(約佔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假設[編纂][編纂]未獲行使，且於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概無發行新股)，將由公眾人士持有，並於[編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9A.13A條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於[編纂]時，我們將維持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符合自由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編纂]時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尋求[編纂]的H股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5%(不包括庫存股)，[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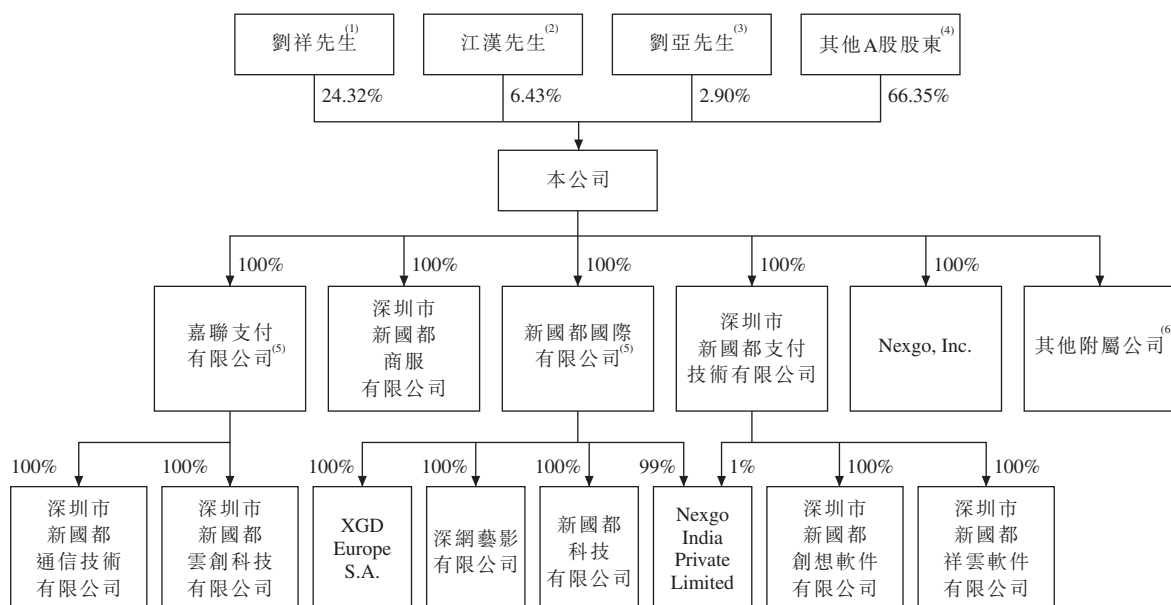
根據[編纂][編纂][編纂]下限每股H股[編纂]港元，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項下的自由持股量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編纂]前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編纂]前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於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概無發行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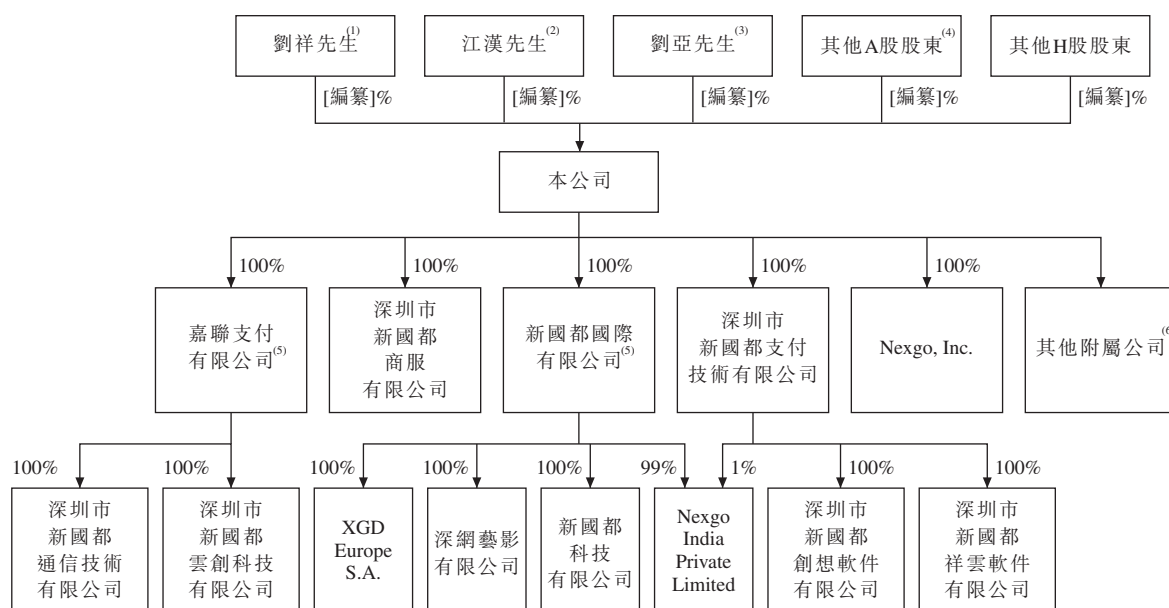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劉祥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2) 江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劉祥先生胞妹之配偶。
- (3) 劉亞先生為劉祥先生之胞弟。
- (4)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他A股股東超過80,000名。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擁有若干國內及國外附屬公司，包括(i)四間透過嘉聯支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ii)五間透過新國都國際有限公司分別於香港、新加坡及美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i)一間於澳門成立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由新國都國際有限公司擁有98%及由馮嘉榮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擁有2%。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附屬公司包括(i)五間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上海拾貳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其由本公司擁有69.64%及由上海衛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擁有30.36%。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完整名單，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編纂]後之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編纂]完成後之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編纂]未獲行使及於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概無發行新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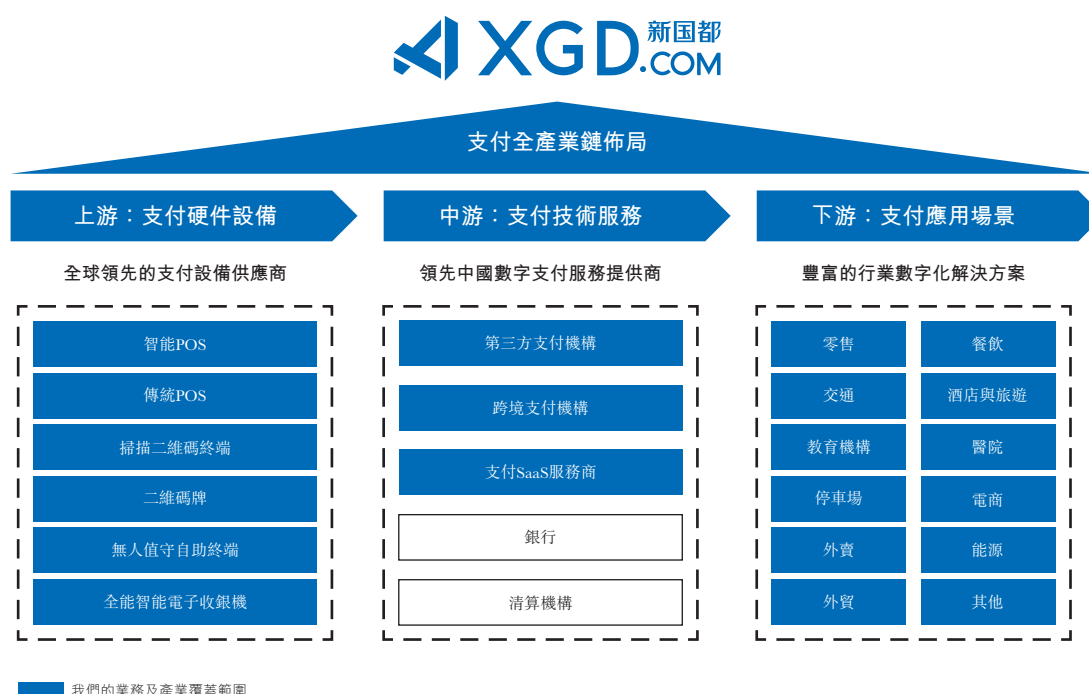


附註(1)至(6)：請參閱「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編纂]前之股權及公司架構」項下之附註(1)至(6)。

業 務

公司簡介

我們是一家深耕中國、覆蓋全球的行業領先支付技術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營運覆蓋整個支付技術產業鏈。憑藉策略性部署全方位、多場景及多形態數字支付服務，我們提供集「支付硬件+支付服務」於一體的模式，向生態圈內的用戶提供整合式、端到端數字支付技術解決方案。在技術與服務上持續創新的企業文化引領下，我們致力於在移動互聯與全球互動的時代，為公眾提供無縫的一站式支付體驗。



隨著全球支付活動的持續演變，我們已建立並不斷完善全方位支付技術生態系統。傳統支付形式及場景的數字化演進，推動我們持續提升技術創新能力，並促使我們拓展支付產品組合及產業鏈覆蓋範圍。以我們在電子支付終端的基礎為出發點，我們為數字支付協同生態奠定了根基。憑藉中國消費支出的快速成長，我們發展了收單業務，並向各行各業的商戶及企業提供基於場景、數字化與智能化的增值支付管理服務，從而強化客戶黏性並擴大支付生態系統的覆蓋度。同時，在中國企業全球化擴張的趨勢下，我們採取雙出海策略，重點推進「支付硬件+支付服務」的海外拓展。一方面，憑藉深厚的本地化專業知識及持續的技術創新，我們的支付硬件產品現已實現廣泛的全球市場覆蓋。另一方面，透過戰略前瞻，我們已打造完整

業 務

的海外支付牌照組合並積極將全球支付業務打造為第二增長曲線。該等舉措極大加速了我們的全球化轉型，使我們能夠為拓展海外市場的中國企業以及海外用戶提供全生態系統的差異化支付技術解決方案。

下圖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達成的主要業務亮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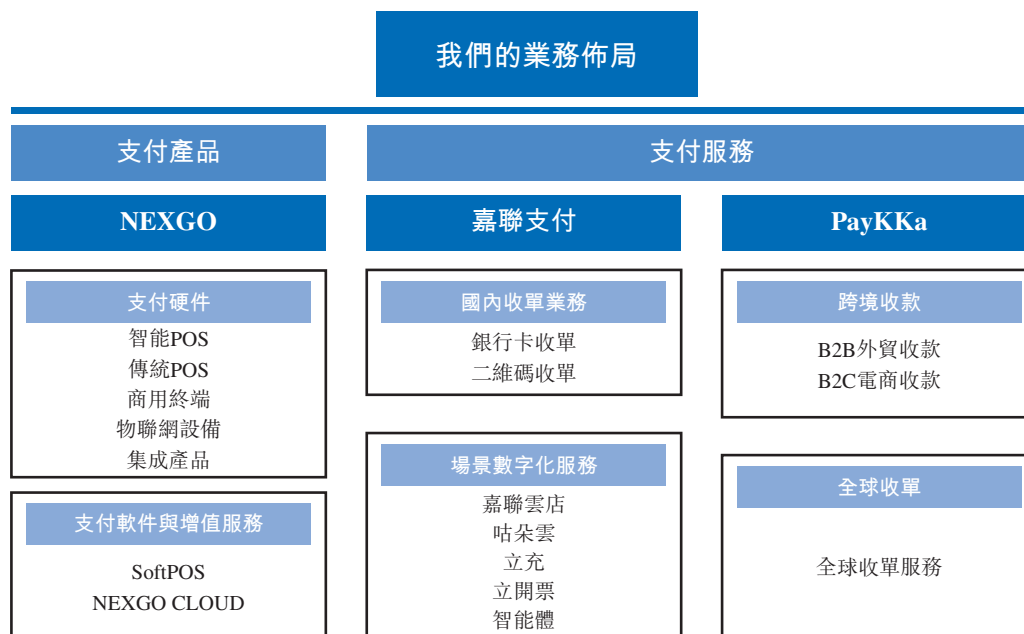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依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2) 截至2025年6月30日
- (3) 連續6年為2019年至2024年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業 務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組合

我們以「支付硬件＋支付服務」雙引擎戰略驅動，建立了多元化的支付產品及服務體系，使我們能向廣泛的生態系統參與者提供端到端支付解決方案，包括金融機構、持牌收單機構、中小企業、商業及工業企業、從事外貿的商戶及電子商務平台。我們的綜合產品與服務涵蓋支付終端、國內及國際收單、跨境收款服務以及一系列增值服務，旨在通過智能化、技術驅動的解決方案滿足複雜商業及跨境交易環境中的多樣支付處理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支付服務及電子支付設備業務。與此同時，我們積極發展基於該等支付解決方案的場景化增值服務。此外，我們前瞻性地採用前沿技術應用，並探索智能體相關業務的發展，從而有助於收入來源多元化並尋求新的成長動力。具體而言，就支付服務而言，收入主要來自按TPV百分比收費及／或按每筆交易收取固定費用；就電子支付設備而言，收入主要來源於銷售我們自主生產之智能型電子支付終端；而場景化增值服務之收入，主要由根據所提供服務範圍收取之訂閱費構成。

我們的行業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支付行業涵蓋包括硬件與軟件在內的兩大範疇，二者共同構成現代支付交易的運作基礎。該行業涉及多元參與方，包括支付服務提供

業 務

商、發卡行與收單行、電子錢包、清算機構及POS終端製造商等，彼此協同以促成消費者與商戶之間的資金安全轉移。在此生態系中，我們策略性地在兩個互補的角色上佔有一席之地：既是領先的POS終端製造商，亦是獨立第三方支付服務提供商。

我們已建立起全球認可的品牌，並在全球支付技術服務行業保持領導地位。依託全球擴張戰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支付設備主要銷往中國內地以外的市場，並於該等市場穩步建立起堅實基礎，成為區域細分市場的領導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銷售中國內地以外電子支付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24.6百萬元、人民幣905.9百萬元、人民幣887.5百萬元及人民幣527.7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我們於亞洲POS終端製造商中就銷售量排名第4位，市場份額為5.2%。此外，2024年我們於南亞POS終端製造商中就銷售量排名第1位，市場份額為25.2%。在硬件擴張的同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應對了中國國內支付服務日益嚴格的監管環境。儘管整體行業面臨挑戰影響了我們的國內收單業務收入，我們仍成功把握擴張機遇，維持了市場領導地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我們於中國聚合收單市場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中就TPV排名第五位，市場份額為4.1%。上述在我們兩大核心業務分部取得的成就，不僅顯示我們在各自領域的競爭實力，亦突顯出我們縱向整合模式的策略優勢，使我們成為在硬件及服務方面均獲市場認可為綜合支付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的價值主張

我們全面的支付服務組合乃基於以下核心價值主張構建，該等主張共同在高度競爭的市場中形成我們的可持續競爭優勢：

- **致力於深化我們於數字支付全產業鏈的戰略佈局。** 依託實現全價值鏈覆蓋的運營戰略，我們構建了融合支付硬件設備與國內收單服務的綜合服務框架。在此堅實基礎上，我們積極拓展海外市場，發展跨境支付與全球收單業務，形成協同推進的全球業務組合。我們已成為中國數字支付行業中業務佈局最為全面的支付技術公司之一。
- **為生態系統參與者實現價值最大化。** 我們賦能生態系統參與者把握髮展機遇並取得成就，以旗下支付技術作為主要推動力。通過創新為用戶創造價值，乃我們使命的核心所在。

業 務

- **確保支付服務不中斷與資金流安全。**我們建立了審慎且全面的支付風險管理框架。本著以技術賦能運營的理念，我們開發了大數據及AI賦能的自有支付風險控制系統。通過對海量跨行業數據進行自動化、深度挖掘與關聯分析，我們的專有系統能溯源風險交易源頭，支撐起全面、多層次的反詐欺框架，提供事前、事中與事後各階段的端到端覆蓋。我們的智能風險控制與決策系統現已覆蓋所有商戶，有效保障了收單與跨境資金流的安全、合規與順暢處理。
- **發揮海外本地化服務能力。**我們的支付產品與服務已覆蓋全球多個支付市場。通過建立海外本地化團隊，我們致力於為不同海外市場提供量身定製的一站式支付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電子支付設備已獲得MPoC、RED、EAA、PCI P2PE、PCI SLC、PCI PIN、日本FELICA、PCI KLD、歐洲CC、英國RNIB及印度BIS等多項國際認證，銷售覆蓋全球大多數國家及地區。此外，基於五大類設備，我們現擁有超過26個客製化子型號，以滿足特定客戶需求並契合海外本地生態系統特徵。

我們的業務概覽

憑藉對開發多場景、多形態數字支付服務的戰略聚焦，我們致力於提供整合「支付硬件+支付服務」的端到端數字支付技術解決方案。

目前，我們的業務以雙引擎的成長策略為動力，驅動多元化的支付產品與解決方案組合。我們的綜合產品線涵蓋支付終端、國內與全球收單、跨境支付處理及增值服務，並以智能科技支撐，以解決各類商業與跨境交易場景下的複雜支付需求，使我們能服務包括金融機構、持牌收單機構、中小企業、商業與產業企業、跨境商戶以及全球獨立平台營運者等廣泛的生態系統參與者。

我們的電子支付設備業務

我們的業務起始於支付活動的最前端—支付終端，並持續在智能支付設備領域推動創新。自2001年推出第一代無線POS終端以來，我們已形成完全自主的研發能力，產品與技術達到國際競爭水平。我們完善的產品矩陣包括智能POS終端、二維碼掃碼POS終端、二維碼收款音響及其他新一代支付終端，覆蓋餐飲、酒店、零

業 務

售、交通、物流、銀行與醫療等多個行業。配合我們的支付硬件全球化戰略，我們穩步推進硬件業務的全球部署，積極拓展並優化海外銷售網絡，同時加快產品創新與迭代，以鞏固在國際重點市場的競爭地位。我們已在印度支付硬件市場建立並持續強化領先地位，並戰略性拓展至歐洲與日本等高價值市場。為進一步提升國際競爭力，我們在海外市場不斷強化本地化運營能力，以實現更深入的滲透與可持續增長。近15年來，我們在全球累計銷售電子支付設備超5,000萬台，業務足跡覆蓋全球大多數國家和地區。連接至我們NEXGO CLOUD 平台的終端數量超過100萬台。截至2022、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地區銷售電子支付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824.6百萬元、人民幣905.9百萬元、人民幣887.5百萬元及人民幣527.7百萬元。

我們的國內收單服務與增值服務

我們積極把握中國收單行業快速發展的機遇，通過全資附屬公司嘉聯支付有限公司開展全國範圍的收單業務。憑藉廣泛的合作銀行網絡，我們已建立起完善的「支付+運營」服務體系，為來自不同行業及各種規模的超過2,000萬名客戶提供便捷的支付與結算服務。我們的服務主要包括：(i)銀行卡收單；(ii)二維碼收單；以及(iii)場景化增值數字解決方案。

以支付為切入點，我們深入融入商戶的日常運營。我們基於針對行業特需定製的SaaS模式，提供一整套增值服務與垂直解決方案，如會員管理、門店運營、營銷支持與報表工具，助力中小企業實現高效經營並加速數字化轉型。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中國內地的TPV分別達人民幣2.6萬億元、人民幣1.9萬億元、人民幣1.5萬億元及人民幣0.7萬億元。

我們的全球支付業務

我們已戰略性地拓展至跨境支付和全球收單業務，並建立了支持兩條業務線的全球牌照框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盧森堡PI牌照、香港MSO牌照和美國MSB牌照，為同時開展跨境支付與全球收單業務奠定了堅實的合規基礎。依託我們的跨境支付品牌PayKKa，我們推出了多元化的解決方案組合，包括B2B外貿

業 務

收款、B2C電商收款及全球收單。在全球收單方面，我們已向歐盟的餐飲、零售、旅遊等多個行業的商戶提供專業的收單服務。在跨境支付方面，我們致力於並有能力為拓展中的企業提供覆蓋收款、付款、結算、外匯及資金管理的一站式跨境支付解決方案，從而幫助客戶提升資金流轉效率與管理能力。

我們的其他業務

我們持續加大對以AI為代表的前沿技術的戰略投入，積極拓展我們在相關領域的業務範圍。我們正在探索AI技術能夠幫助企業與商戶提升運營效率、實現降本增效的新應用場景，從而推動業務結構與收入來源的多元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成功推出我們的首款智能體產品，其依託通用型AI技術，可根據不同行業客戶的特定需求量身定製。該產品已於數字營銷、短視頻電商、品牌代理運營及多渠道網絡等若干垂直領域實現初步商業化部署。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進一步將智能體技術整合至支付服務業務中，以加強商戶驗證流程的效率。例如，在智能體的指導下，商戶可通過我們的驗證界面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從而自動填寫並生成KYC表格。這不僅提高了信息輸入效率，亦透過最大限度地減少人工輸入要求，大幅提升了商戶的客戶體驗。

財務亮點及關鍵運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產品劃分的收益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
收單及增值服務	3,059,159	70.9	2,583,490	68.0	2,112,709	67.2	1,084,044	68.8	944,629	61.9
電子支付產品	981,703	22.8	993,487	26.1	941,139	29.9	443,247	28.1	538,252	35.2
其他 ⁽¹⁾	274,006	6.3	222,531	5.9	91,814	2.9	49,116	3.1	43,858	2.9
總額	4,314,868	100.0	3,799,508	100.0	3,145,662	100	1,576,407	100.0	1,526,739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i)銷售生物識別產品，(ii)提供審核服務，(iii)提供技術服務，及(iv)其他產生的收入。

業 務

我們通過不同指標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經營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TPV (人民幣萬億元)	2.6	1.9	1.5	0.7
銷售電子支付產品 所得收入總額 (人民幣千元)	981,703	993,487	941,139	538,252
—中國內地	157,081	87,579	53,668	10,597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824,622	905,908	887,471	527,655

我們的生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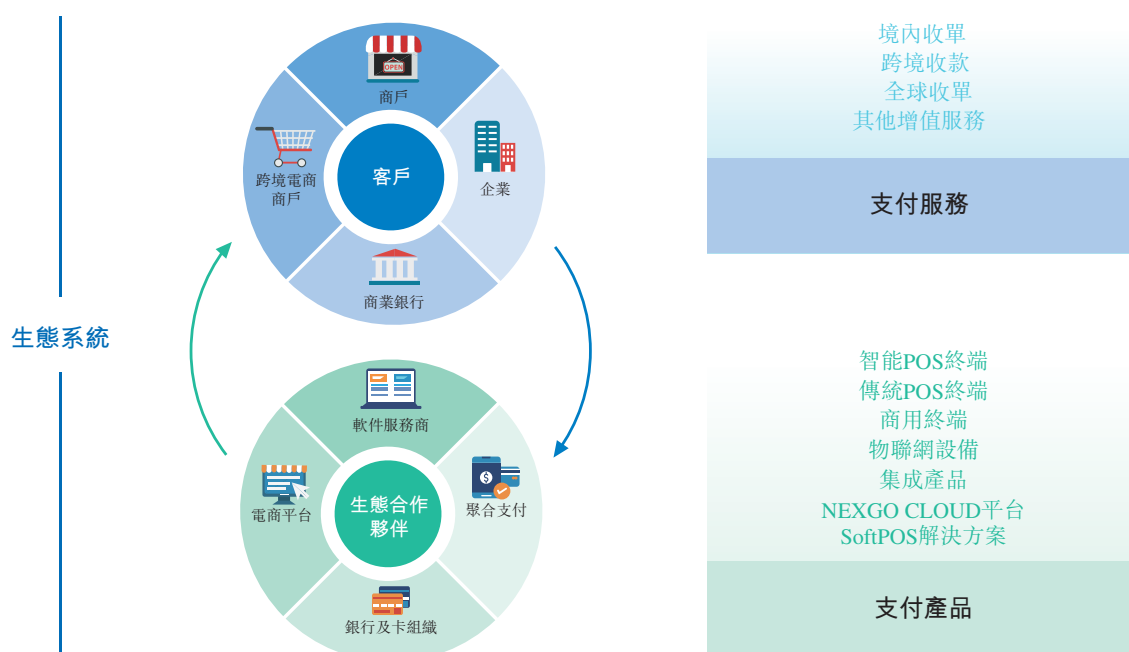
我們已成功構建起以企業價值觀為引導、並以一站式支付服務與產品組合為支撐的廣泛開放的生態協作社區。在該生態系統內，我們有效地將客戶與合作夥伴網絡連接起來，通過促進參與各方之間的高效互動與交易，我們為所服務的各種商業活動創造了高效、穩定且安全的支付環境。

我們的生態系統：

- **連接全球商戶與消費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一站式端到端支付服務系統成功連接了全球超過2,000萬家商戶，為覆蓋國內與國際市場廣泛的客戶群服務。
- **連接金融機構。**我們堅持嚴格的合規標準，並通過領先技術持續強化監測與篩查系統，從而保障支付交易的安全性與可靠性。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穩健的合規框架已促成與超過400家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直接連接，並建立了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此外，我們的合規體系確保客戶能夠安全高效地使用我們的優質支付解決方案。

業 務

- **連接支付渠道。**憑藉本地化與定製化能力，我們的綜合支付解決方案整合了多種全球支付渠道，如維薩(Visa)、萬事達卡(Mastercard)、美國運通(American Express)、JCB及大來卡(Diners Club)以及中國銀聯、網聯等中國領先清算機構，提高了國內外商戶的收款效率並降低了服務成本。我們亦通過技術研發與產品適配，推動新支付工具與方式的採納。例如，我們正積極推進數字人民幣受理解決方案的場景化落地，具備向商戶提供多款產品，包括一體化支付碼牌、數字人民幣收款碼牌，以及可掃描數字人民幣支付碼的POS終端。
- **連接國內與國際市場。**我們的綜合性支付解決方案為我們的國際發展戰略奠定了基礎。我們向海外市場推廣自有電子支付設備，並通過跨境支付品牌PayKKa完善此硬件產品。二者共同構建出無縫銜接的生態系統，為跨境貿易活動及資金流提供高效安全的渠道。



業 務

我們的優勢

廣受認可的品牌與中國支付行業的領先市場地位

我們相信，廣為認可的品牌及領先的市場地位，為我們成功的基礎及主要競爭優勢。我們的品牌已成為支付行業內可靠、創新及高品質的代名詞。這項累積了超過20年的強大品牌資產，贏得了龐大客戶群的信任與忠誠，我們視之為重要且極具價值的無形資產。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我們於亞洲POS終端製造商中就銷售量排名第4位，市場份額為5.2%；2024年我們於南亞POS終端製造商中就銷售量排名第1位，市場份額為25.2%。就支付服務業務，2024年我們於中國聚合收單市場獨立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中就TPV排名第五位，市場份額為4.1%。此等顯著地位使我們能有效推出新產品及服務、訂立溢價策略，並維持穩定且不斷擴大的客戶關係。它亦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強大的未來增長平台，包括潛在的市場擴展及策略性合作機會。我們致力透過持續的技術創新、優質的客戶服務及有針對性的市場推廣，投資並進一步鞏固品牌，以穩固我們的領導地位，並為股東帶來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核心業務佈局與全產業鏈協同優勢

我們是中國支付行業中佈局最全面的支付技術服務公司之一，業務足跡覆蓋整個支付活動價值鏈。在移動互聯網與智能科技時代，電子支付已成為數字經濟的核心組成部分，隨著經濟活動與商業生態的演進，其重要性日益增長。相應地，作為連接線上與線下商業系統的關鍵接點，電子支付受理終端的戰略價值提升，已成為企業部署服務、觸達客戶及捕捉新商機的關鍵運營節點。自成立以來，我們僅專注於電子支付領域，積累了逾二十年的行業經驗，打造出提供綜合電子支付技術解決方案的專業能力。依託我們在電子支付領域的深厚專業知識、技術與資源，我們建立了從支付終端設備與支付服務到企業數字化運營服務的端到端業務覆蓋。以「支付+運營」服務體系為中心，並依託終端硬件、支付牌照及增值運營服務的整合能力，我們為各垂直行業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持續深化傳統優勢的業務潛力並強化市場地位。

隨著雲端運算、物聯網、AI與區塊鏈等新一代信息技術的應用與採用，我們積極捕捉產業升級的機遇。憑藉多年累積的行業經驗，我們整合附屬公司在軟硬件方面的綜合優勢。依託在金融支付終端的技術優勢與把握線上線下關鍵支付接點，結

業 務

合強大的增值應用服務能力，我們致力於提升業務分部間的協同效應並優化產業鏈上下游的協作效率。透過持續的產品與服務創新以及對新興商業模式的積極探索，此類整合與協同已成為提升整體獲利能力與風險韌性的關鍵路徑。在AI方面，我們多年來持續投入，積極探索各種解決方案，使AI技術協助企業與商戶提升營運效率，從而創造新的成長動力。在區塊鏈技術與應用方面，我們的支付硬件產品全面支援電子人民幣受理功能，並積極推動與銀行機構在數字人民幣運營活動與技術服務上的合作，提供商戶終端升級及數字人民幣受理場景的落地服務。針對數字人民幣受理，我們提供多種場景化解決方案，包括聚合支付碼牌、數字貨幣收款碼牌及POS數字貨幣支付掃碼。

全球佈局的支付技術服務方案

我們把握國內企業海外擴張的機遇，自早期即持續推動實施國際化經營戰略，建立了完善的全球營銷與服務網絡，累積大量高品質客戶資源，並成功取得多項重要的海外支付牌照。

我們的電子支付設備已獲得多項國際認證，包括MPoC、RED、EAA、PCI P2PE、PCI SLC、PCI PIN、日本FELICA、PCI KLD、歐洲CC、英國RNIB及印度BIS認證，為支付硬件產品的全球拓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的營銷與服務網絡覆蓋中國（含香港、澳門及台灣）300多座城市及多個海外地區。我們在若干國家與地區設有本地化運營團隊，可迅速回應國內外客戶對電子支付終端與服務的需求。憑藉廣泛的服務網絡與高效的服務管理平台，我們為全球合作夥伴、商戶與消費者提供高品質的電子支付產品、支付服務及綜合數字經濟行業解決方案，持續提升在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同時，我們有能力兌換多種外幣。其中包括人民幣、美元、歐元、英鎊、澳元、新加坡元、日元及港元等主要貨幣。我們亦能兌換其他貨幣，如菲律賓比索、馬來西亞林吉特、泰銖、越南盾及羅馬尼亞列伊。

我們持續完善全球牌照組合。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取得盧森堡PI牌照、香港MSO牌照及美國MSB牌照，為全球支付業務的拓展奠定堅實基礎。截至同日，

業 務

我們的產品、服務與解決方案已覆蓋全球大多數國家和地區。隨著客戶滿意度與市場認可度的提升，我們的國際品牌價值與知名度日益成為核心競爭力的體現。

堅持自主研發與科技驅動的運營，構建健全的支付風險管理體系

我們堅定不移地推行自主研發戰略，並持續加大投入力度。這一創新承諾體現在我們龐大且高質量的知識產權組合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1,276項自主知識產權，包括190項國內專利（其中96項發明專利）、16項國際專利、539項軟體著作權及531項商標，共同保障了我們的市場地位與技術領先優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電子支付裝置獲授MPoC軟件產品認證，可在支付行業內進行全球推廣。這些成果支撐了我們的可持續發展，並構成我們核心競爭力的重要組成部分。

我們持續秉持自主研發，提升技術創新能力，推動數字化向智能化轉型。面對金融領域不斷演變的詐欺手法，我們堅持以科技驅動運營的理念，利用大數據與AI技術，自主研發支付風險控制體系；進行跨行業、跨領域的自動化深度資料挖掘、關聯分析及風險交易溯源；構建涵蓋事前、事中與事後的全方位、多層次、端到端的反詐風險管理框架。我們的智能風險控制與決策系統現已覆蓋所有商戶，有效保障收單業務及跨境資金流的安全性、合規性與順暢性。

優異的管理團隊，培養穩健與審慎經營的文化

我們的創始人及管理團隊在數字支付與金融科技領域具備深厚且長期的從業經驗，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與領導力。以創始人劉祥先生為首，其在軟件與信息科技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見證了中國支付行業的建立與發展，並在這一長週期的成長中，將穩健審慎的經營文化注入本公司。

自成立以來，我們的專業管理團隊對支付行業的創新與趨勢保持高度敏感，以開放且積極的態度擁抱新技術發展與新應用。專業能力、技術意識與誠信作風的結合，確保了我們經營理念的有效落實，並使我們的業務與運營保持活力與創新性。

自A股上市以來，我們已推出多項股權激勵計劃，建立了針對核心員工的長期激勵機制。此類計劃有效激勵團隊、促進創新，並保障專業人才隊伍的穩定性與活力。

業 務

我們的策略

進一步提升全球業務佈局與服務網絡

我們計劃進一步推進以「支付硬件＋支付服務」雙引擎驅動的綜合全球化擴張戰略，強化一站式端到端支付解決方案的全球佈局與服務網絡。我們將強化海外本土化服務團隊建設，以進一步提升當地營運能力。通過擴大海外合作夥伴網絡、探索國際市場中新型合作模式與成長驅動因素，我們旨在滿足全球支付行業不斷演變的需求。

此外，根據我們擴大全球牌照佈局的戰略，我們擬在未來兩個財政年度內，透過申請或收購方式，在若干國家及地區啟動獲取支付及其他有關牌照的程序。

加速發展跨境支付業務，提升對中國企業走出去的支持力度

我們擬繼續加大對 *PayKKa* 品牌跨境支付解決方案的投入，進一步完善一站式跨境支付產品體系。我們將加快產品迭代，不斷優化跨境資金結算網絡，並研發涵蓋多幣種結算與智能匯率管理的解決方案。

強化本地支付生態建設，擴展場景化服務覆蓋

我們將持續聚焦商戶全生命週期服務，強化本地生態系統服務，並推動收單業務向場景整合與生態化升級。通過構建完整的商戶服務平台，我們旨在提升交易量與渠道復用率，為商戶創造更大價值。

我們將進一步豐富場景化的數字增值服務組合，運用智能技術提升生態合作夥伴在收款與收單活動中的效率，同時增強其管理與運營效率。

緊跟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持續加大研發與技術創新投入

我們將持續增加研發投入，秉持以市場與客戶需求為導向，聚焦平台化研發與場景適配能力，提升產品迭代效率與對海外市場的適配性。在支付服務系統技術方面，我們將嚴格遵循監管要求，不斷優化國內支付服務系統，確保核心支付系統穩定運行並滿足風控與合規標準。同時，我們將深化AI驅動的風險管理與審核體系建設，引入AI智能客服與商用AI應用，並通過智能數據分析與自動化運營管理等數字工具提升商戶服務效率。

業 務

加大對AI業務的投入，構建多元化業務佈局

我們將持續加大對AI業務的資源投入，構建涵蓋研發、產品迭代與商業落地的完整AI能力體系。我們將探索以AI提升企業與商戶運營效率的解決方案，加速通用智能體技術與多模式AI產品創新，實現更多商業場景的商用化，培育新的成長動能，最終推動傳統業務升級與創新業務規模化並行發展，實現可持續發展。

持續提升生產基礎設施的智能化水平

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快智能製造生產基地建設。透過升級生產基礎設施、提高電子支付設備製造與研發流程的智能化水平，我們將提升核心零部件設計、研發、生產與交付的效率與可靠性，促進現有產品的不斷創新與升級，使我們能適應瞬息萬變的市場需求。

國內收單及增值服務

我們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嘉聯支付有限公司（一家持牌支付機構），向中國境內的商戶客戶提供全面的線下聚合收單服務與場景化數字解決方案。為方便說明，於本文件內，收單服務指商戶利用綜合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的服務，與消費者建立交易的支付處理安排。

國內聚合收單服務

我們主要向國內商戶客戶提供國內聚合收單服務，使其能夠透過單一整合界面接受並整合多種支付方式，包含傳統銀行卡以及現代二維碼交易（例如支付寶、微信支付）。

我們的收單服務費率結構主要基於TPV的百分比，並根據支付方式實行階梯費率。例如，透過銀行卡處理的交易與透過二維碼支付的交易適用差異化的階梯定價。關於我們國內聚合收單服務之費率結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國內聚合收單服務之收入與定價」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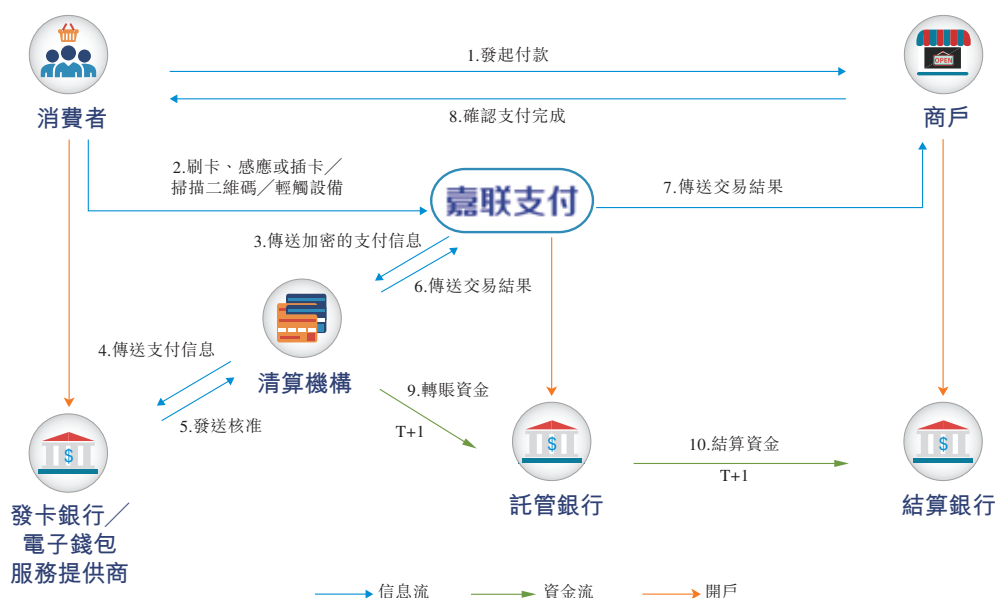
業 務

服務類型

聚合收單。聚合收單指線下發生支付的收單活動，例如線下餐廳或超市結賬時產生的支付，包括二維碼收單和銀行卡收單。

- **銀行卡收單。**我們的銀行卡收單服務使商戶能接收終端消費者通過銀聯進行的各類支付，除支持通過NFC技術完成的移動銀行卡支付外，還包括處理來自中國境內及境外的銀行卡交易。
- **二維碼支付收單。**我們亦向商戶提供二維碼支付收單服務，使其能接受透過各第三方電子錢包及移動應用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微信支付與支付寶）所進行之付款。我們的服務提供統一的收款渠道，使商戶能夠連接多個電子錢包，從而無需為適配不同電子錢包服務商而生成多個二維碼或額外購置支付終端。

下圖說明我們國內收單服務的全流程及各參與者之角色：



業 務

下圖為展示我們銀行卡收單服務的運作方式的真實案例：



下圖為展示我們二維碼支付收單服務的運作方式的真實案例：



業 務

國內聚合收單服務案例

語言輔導服務提供商使用我們的聚合收單服務來處理客戶付款。當消費者在語言輔導服務提供商使用銀行卡付款時，我們會將支付信息傳送至清算機構，該機構隨後會將此信息轉送至消費者的發卡行。經發卡行驗證消費者賬戶狀態並確認相關交易信息後，將資金撥轉至清算機構，繼而由該清算機構將資金結算給我們。隨後，我們會將資金轉入語言輔導服務提供商的結算賬戶。

我們的國內聚合收單服務之收入與定價

我們主要通過向商戶客戶收取交易服務費產生國內聚合收單服務的收入，該費用按處理的TPV的百分比計算。適用費率因支付方式而異。目前我們的銀行卡交易手續費通常介乎0.42%至4.00%之間，其中國內借記卡介乎0.42%至2.50%之間，國內信用卡則介乎0.52%至2.50%之間，而國外卡則介乎0.60%至4.00%。就二維碼支付而言，費率通常介乎0.30%至1.00%之間。收入於相關收單交易圓滿完成時點確認。我們的定價策略主要受市場驅動，費率通常經參考結算程序與方式、同業提供服務之定價、我們未來發展之商業策略等因素後釐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收單服務費率處於行業平均範圍內。

嘉聯支付

嘉聯支付是我們的自有品牌和平台，旨在為國內不同行業和規模的商戶客戶提供一站式支付服務。根據特定的應用場合和行業特點，我們為商戶客戶提供了多種不同類型的支付終端和系統。此外，透過「支付+業務賦能」的服務方法，嘉聯支付以支付服務為切入點，深度融入商戶的經營環境。依託針對不同行業需求定製的SaaS模式，我們為商戶客戶提供集成了會員管理、門店管理、營銷管理與報表管理等增值服務的綜合行業解決方案。該綜合方案讓中小企業能夠以更高的效率和競爭力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嘉聯支付始終秉持用戶導向理念，持續優化支付產品以支援中小企業發展。作為支付寶「TAP」計劃的先驅服務提供商，其積極推廣新一代支付設備，並透過策略性投資營運自動化與AI應用，深化產品生態系統的創新能力。核心舉措包括升級智能商戶驗證模型，並構建整合式「AI+」平台，大幅提升營運效能。此外，嘉聯支付於用戶應用程式推出「AI嘉」智能助理，顯著優化客戶查詢體驗與服務滿意度。

業 務

下圖為嘉聯支付提供的支付終端的案例：

產品類別	描述	標誌性系列
智能POS終端	與傳統POS終端相比，智能POS終端代表了下一代支付終端產品。	
掃描二維碼POS終端	掃描二維碼POS終端，指的是內置二維碼識別模組的傳統POS終端。	
二維碼牌	二維碼牌為一款綜合支付工具，使得商戶能夠通過掃描二維碼接收客戶付款。	
二維碼收款音響	二維碼收款音響乃一款綜合二維碼掃描及音頻通知功能的支付設備。	
小票打印機	小票打印機透過熱印印刷用於打印小票、發票等其他類型交易文件。	
掃碼盒	掃碼盒為一種專為掃描支付交易而設計的設備，通常由已配備POS系統的商戶（例如超市和便利店）使用。	

業 務

我們為商戶客戶提供度身訂造的支付解決方案，使其能夠克服行業特定的挑戰，在各自獨特的營商環境中茁壯成長。重要案例包括我們與一家本地領先的郵政企業合作，為其解決了系統性痛點，包括大量零散訂單帶來的管理複雜性、支付渠道分散、客戶體驗欠佳以及營運效率低下等問題。我們的解決方案包括綜合支付渠道、設計前端模組及實施後端管理功能，最終提升了該客戶的營運效率和客戶體驗。

咕朵雲—開放平台

咕朵雲是由嘉聯支付為軟件開發商及SaaS提供商量身打造的一站式支付與數字化服務樞紐。其為軟件開發平台，為跨行業開發商提供支付PaaS能力，並配備涵蓋商戶入駐、支付處理、資金分配、結算、賬單管理及營銷的全套API支持。憑藉覆蓋整個支付流程的全面API能力，咕朵雲支持多樣化的支付場景，助力企業實現更簡單高效的集成。通過為餐飲、零售等多行業提供「支付+場景」一體化解決方案，咕朵雲助力商戶實現快速數字化升級。

我們亦透過咕朵雲提供收單服務，業務合作夥伴（主要包括商業SaaS供應商及聚合支付平台）可透過連接本平台，運用我們的支付技術為商戶提供支付服務。在此模式下，商戶透過合作夥伴而非我們自有品牌獲得支付服務。除嘉聯支付模式外，我們亦採納此模式，旨在借助合作夥伴的資源優勢，觸達更廣泛的商戶群體並開拓交叉銷售機會。

增值服務

基於我們在支付服務行業的廣泛佈局，我們積累了龐大的客戶群，涵蓋多個垂直行業，主要為國內商戶。為藉助該等業已建立的商戶關係發掘潛在商機，同時提高商戶客戶的運營效率及用戶體驗，從而提升其忠誠度，我們針對不同的商務場景開發了一整套數字商務賦能解決方案，以滿足支付服務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其中包括能優化運營流程、提升客戶參與度的商戶SaaS解決方案及其他專項服務。該等數字化解決方案是我們支付服務的自然延伸，並首要面向現有的國內支付客戶，以此確保服務無縫整合，並創造有價值的交叉銷售機會。我們絕大部分的情景式數字解決方案客戶，都是直接源自我們現有的數字支付服務用戶。

我們一般通過向用戶收取訂閱費來確認其他增值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但作為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偶爾會免費向客戶提供此類解決方案。

業 務

商戶SaaS解決方案

我們以嘉聯支付自主研發的嘉聯雲店平台為核心——該平台是集輕量化與智能化於一體的SaaS門店系統，構建了完整的場景化商戶SaaS解決方案體系，主要賦能餐飲行業，包括：(i)智能銷售終端系統、(ii)綜合店鋪管理、(iii)餐廳排隊管理、(iv)支持堂食與外帶服務的數字點餐系統及(v)會員管理與廣告投放系統。我們商戶SaaS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主要來源於軟件訂閱費。

我們平台及其提供的SaaS解決方案的核心功能包括：

- **靈活點餐：**我們的平台支持多種點餐方式，包括掃碼點餐、服務員輔助點餐、平板點餐及專用點餐設備，滿足不同場景需求，從而提升效率並降低人力成本。
- **聚合支付方式：**我們的平台整合了微信支付、支付寶及銀聯閃付等多種支付方式，實現快速結算，同時支持會員卡、現金支付等傳統方式，滿足多元化的結算需求。
- **全面統一的門店管理：**我們的平台提供一系列全面門店管理功能，包括：(i)產品管理，如光學字元辨識(OCR)菜品錄入及電子菜單；(ii)員工管理，如班次交接及備金設置；(iii)餐位管理；以及(iv)連鎖運營的多門店管理，助力高效業務運營。
- **外賣與團購整合：**我們的平台支持從主流第三方平台(如美團、餓了麼、抖音等)自動接收並打印訂單，並為美團、抖音、快手等平台提供團購核銷功能，助力商戶拓展線上業務。
- **會員營銷與私域運營：**我們的平台為商戶提供全套會員功能，涵蓋會員註冊、儲值管理、積分兌換及等級管理，並支持商戶的營銷活動，例如設置優惠券與代金券。通過利用小程序廣告吸引流量，我們的平台助力商家獲得客戶忠誠度並提升復購率。
- **強大的硬件兼容性：**我們的平台兼容安卓、iOS及Windows等主流操作系統，可部署於各類硬件設備，如POS終端、平板電腦、打印機及掃描器，能實現靈活配置並降低硬件採購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嘉聯雲店平台已服務逾100,000家商戶，助力彼等提升運營效率並降低成本。

業 務

我們的商戶SaaS解決方案是支付生態系統的戰略延伸，在為商家創造協同價值的同時，亦實現了收入來源的多元化。透過滿足關鍵營運需求並以數字創新提升消費者體驗，我們建立起可擴展的商業模式，不僅增強了客戶黏性，更創造巨大的交叉銷售機會，使我們在不斷演進的數字商務格局中保持競爭優勢，並支撐起長期可持續增長。

其他解決方案

除提供支付解決方案與業務管理系統外，我們還針對商戶客戶的行業特定需求和運營場景，提供一系列其他增值服務。國內商戶客戶群主要分佈於餐飲、娛樂及實體零售領域。

作為我們深入融入商戶生態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依託國內收單業務及商戶SaaS服務，主要提供包括：(i)共享充電寶服務；及(ii)政府消費券派發方案等多種增值服務。

立充共享充電寶服務

立充是我們自有的共享充電寶品牌，致力為終端用戶提供便捷高效的移動充電體驗。我們與第三方網絡合作夥伴開展合作，由其直接向我們採購充電櫃，並全權負責識別並確保充電點的安全性、執行本地化部署，以及對充電櫃及充電寶進行長期運營維護。有關充電寶租賃產生的收入，我們作為代收機構，代表網絡合作夥伴及相關本地商戶進行收款。作為平台運營商，我們將從租金收入總額中收取3%至10%的平台服務費，餘額按月結算並全額匯付給相關網絡合作夥伴。隨後，該等合作夥伴將根據其與相關本地商戶之間的約定，將相關收益份額進行分配。

業 務

以下為我們立充充電櫃的示意圖：



政府消費券派發方案

我們與中國地方政府合作，基於嘉聯支付開發的電子消費券發放與管理系統，提供政府消費券發放解決方案。運用先進數字技術，我們的系統能夠實現精準發放、高效兌換、資金監管及效果分析，助力實現刺激內需、促進消費的政策目標。

作為我們與地方政府開展公共事業支持及產業合作的一部分，政府優惠券分發服務通常免費提供。

立開票數字發票服務平台

立開票是我們基於微信支付生態系統的數字電子發票解決方案。作為微信支付首個全國性數字電子發票合作夥伴之一，立開票平台實現微信支付交易記錄與電子發票的直接對接，為商戶與消費者提供「支付即開票」服務。消費者透過微信支付完成交易後，可直接在支付確認頁面或支付明細中點擊「開票」按鈕，透過我們的平台無縫申請發票。開票完成後，發票將自動存儲於用戶的微信卡包中，形成消費、支付與開票一體化的閉環流程。

除了這套精簡的工作流程外，我們的立開票平台支持多種開票渠道，包含二維碼開票、訂單關聯開票及獨立金額開票。商戶可透過移動應用程式或管理平台快速生成發票二維碼，消費者掃描後填寫相關信息即可完成開票流程。

業 務

在商戶端，我們的平台透過應用程式或管理界面提供全面的管理工具，實現高效審核發票申請、配額管理、動態條碼監控，以及具備即時數據同步的多門市管理功能。

我們通常就客戶使用我們的立開票系統向其收取固定的年度訂閱費。

跨境收款服務及全球收單服務

我們憑藉全球牌照佈局、技術平台優勢和廣泛的生態系統合作關係，為從事跨境業務的商戶和海外商戶提供全面的跨境收款及收單服務。我們為從事跨境業務的商戶客戶提供跨境收款服務，使其能夠接收來自不同渠道的資金；並為全球各地的商戶客戶提供全球收單服務，使其能夠在多種交易場景中高效地向終端消費者收取資金。

PayKKa

PayKKa系我們專屬的跨境支付品牌。該品牌依託本集團逾二十載在數字支付技術、風險管理體系及國際業務拓展的豐富經驗，已構建覆蓋全球大多數國家及地區的全球數字支付網絡。自設立以來，**PayKKa**始終致力於通過提供安全、高效且成本可控的全球支付及收款解決方案促進中國企業（包括外貿企業、跨境電商商戶及出海品牌）的全球化發展。截止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PayKKa**平台向客戶提供一套全面的跨境收款服務包括：(i) B2C 電商收款服務，及(ii) B2B 外貿收款服務，以及全球收單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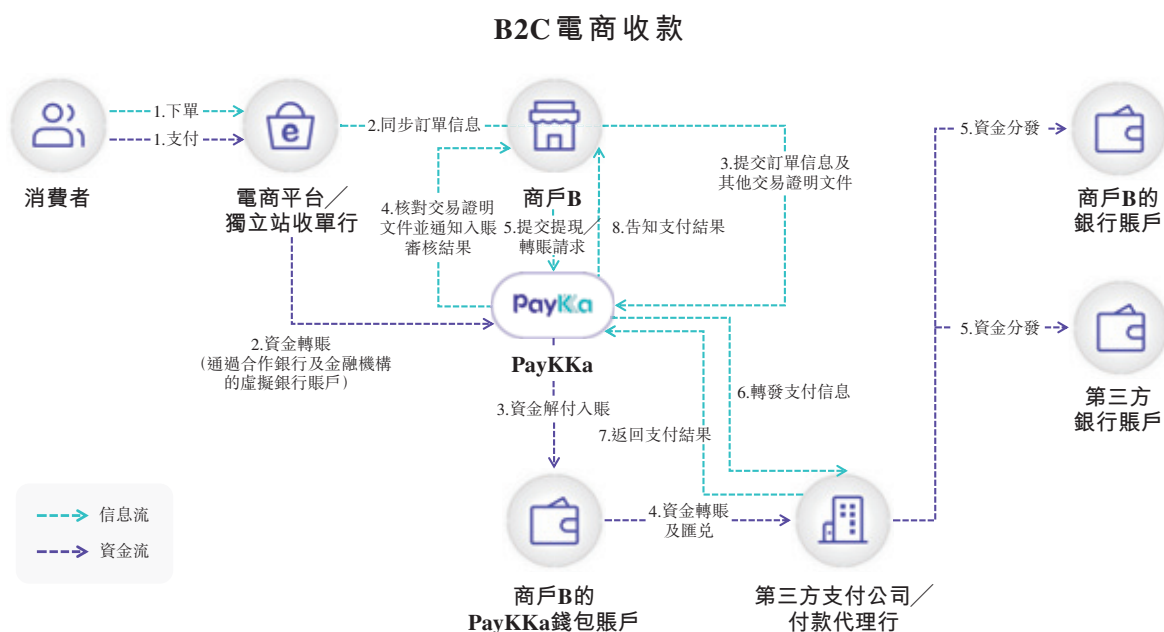
跨境收款服務

在我們的全球支付業務中，收款是指自我們的客戶海外電商平台向海外企業銷售或直接提供商品和服務而產生的資金移至彼等指定虛擬賬戶，繼而讓客戶能夠提取資金或向彼等供應商發起付款的過程。通常情況下，這些虛擬賬戶獲分配給**PayKKa**主業務賬戶下的個人客戶，主業務賬戶由我們的銀行合作夥伴維護。依賴於客戶提供的產品終端用戶或服務，我們的跨境收款服務主要可分為B2C電商收款服務和B2B外貿收款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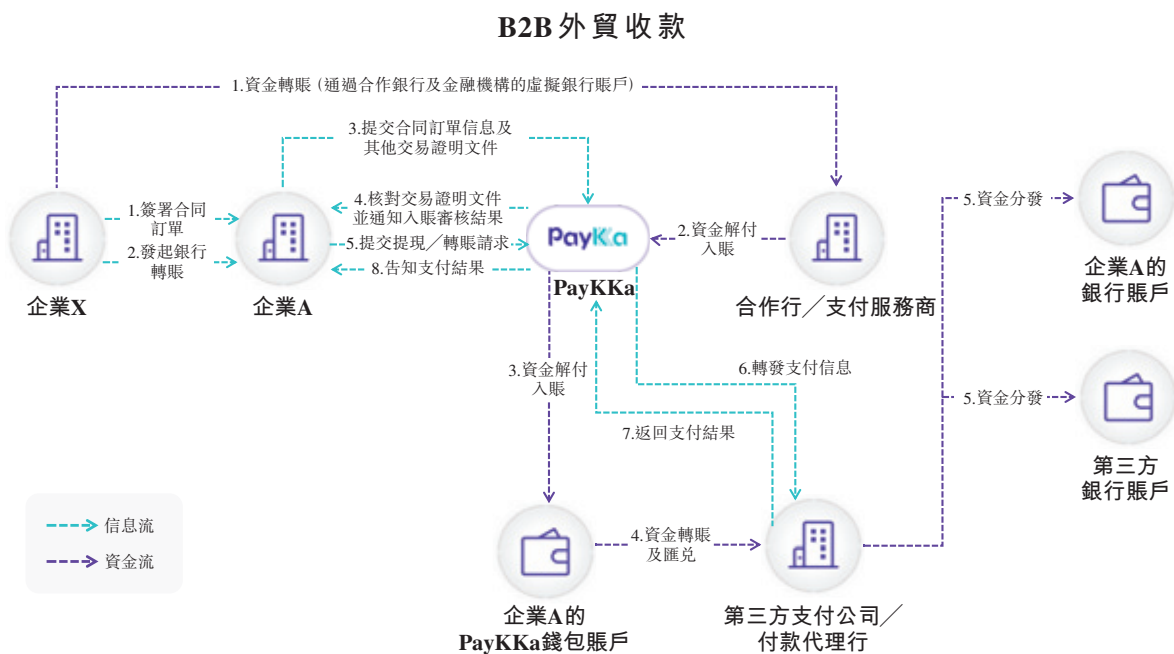
- **B2C 電商收款服務**。B2C跨境收款是指從事跨境商務的企業通過電商平台銷售商品或服務後，自海外消費者收款的過程。下圖展示付款流程以及每

業 務

名所涉及參與者之角色：



- **B2B 外貿收款服務。** B2B 外貿收款是指在跨境交易中，中國境內企業自直接向境外企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後，通過指定支付渠道收取款項，促成資金自境外買方帳戶轉移至境內賣方帳戶的過程。下圖展示付款流程以及每名所涉及參與者之角色：



業 務

跨境收款服務的收入和定價

在跨境收款業務中，我們主要通過向客戶收取交易服務費產生收入，按客戶交易TPV百分比計算，通常收取0.0%至1.0%的TPV服務費。除上述交易服務費外，我們亦向客戶收取貨幣兌換費、平台使用費、存取維護費及開戶費。收入自收款服務完成時於某個時間點獲確認。我們的定價策略主要視市場情況而定。我們的服務費率通常會參考結算程式和方法、貨幣類型、相關司法管轄區同行提供服務的定價、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戰略、客戶的業務規模以及我們與彼等之間的商業關係等多種因素而決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收款服務費率處於業內平均水準。

B2C電商收款服務示例

商戶A是一家中國商家，在某知名海外電商平台開設了店鋪。該平台專注於手工藝品、復古商品和創意設計產品，在業內享有較高聲譽。我們通過為其提供的專屬境外虛擬賬戶，協助商戶A完成該海外電商平台外幣銷售款項的歸集。商戶A的產品於該海外電商平台完成銷售後，我們通過提供的虛擬賬戶協助收取外幣資金，經轉賬至商戶A在PayKka開設的電子錢包，完成資金兌匯後以人民幣形式回劃至商戶A中國的銀行賬戶。該虛擬賬戶資金同時用於商戶A支付物流及其他服務費用。

B2B外貿收款服務示例

我們的客戶，商戶B是一家跨境電商企業，其向海外企業客戶提供廣告及營銷服務。我們為商戶B提供全面合規的解決方案，幫助其收取海外款項並以人民幣結算。操作流程於海外買家將款項匯入我方合作銀行維護的指定境外虛擬賬戶後方告開始。繼銀行通知資金到賬後，商戶B將收到提示，需將對應的貿易底單上傳至我方平台進行核驗。經合規審核通過並確認單據有效後，商戶B可在跨境平台直接進行離岸外匯兌換（外幣兌人民幣）。待商戶B發起最終結算請求並經我方核准後，我們將通過合作銀行將所得款項以人民幣劃轉至商戶B指定的境內銀行賬戶。

業 務

全球收單服務

我們目前能夠向獨立站賣家及海外本地商戶提供收單服務，協助彼等向最終買家收取款項。於往續記錄期內，我們全球收單業務分部的收入主要來源於向海外本地商戶提供的收單服務。同時，我們正穩步落實向獨立站賣家提供收單服務的業務佈局。

在我們的現有全球收單業務中，我們主要通過向客戶收取交易服務費產生收入，交易服務費按客戶交易TPV百分比計算。收入自收單服務完成後於某一時間點獲確認。我們的定價策略主要視市場情況而定。我們的服務費率通常會參考結算程式和方法、支付渠道成本、相關司法管轄區同業提供服務的定價、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戰略、客戶的業務規模以及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商業關係等多種因素而決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的全球收單服務費率處於業內平均水準。

我們的支付服務業務合作夥伴

我們已構建起廣泛的合作夥伴網絡，共同支持我們的數字支付與商業賦能服務。這些合作夥伴助力我們為客戶提供具差異化及日益豐富的體驗。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主要業務合作夥伴包括：銀行、清算機構與支付網絡、離岸電商平台、SaaS供應商以及聚合支付平台。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於「我們的供應商」所披露者外，在各相關銀行、清算機構、支付網絡、電子商務平台以及我們在往續記錄期各年度合作的前十大SaaS服務商與聚合支付平台中，其與本公司、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彼等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不存在任何既往或現存的關係（業務、僱傭、融資、家族、信託等關係）。

銀行

我們與商業銀行的合作對於為客戶提供必要的支付基礎設施和渠道至關重要。我們與全球及本地金融機構保持合作夥伴關係，以確保交易的無縫銜接、安全高效。全球銀行合作夥伴專門從事國際流動性管理，而本地銀行則在分銷與支付處理方面具備深厚的區域專業知識。關鍵在於，在不少司法管轄區，當地金融法規要求若干支付活動須通過持牌本土銀行辦理。因此，與本地銀行保持穩固關係對於確保全面合規及優化我們在不同市場的服務產品至關重要。

業 務

就數字支付服務，我們與全球及本地商業銀行建立合作關係，由商業銀行為我們提供支付基礎設施及渠道支持。商業銀行通常按支付金額的一定比例收取手續費。有關費率由當地監管要求或根據具體情況通過雙方協商釐定。我們與商業銀行簽訂協議中的保密條款要求雙方實施充分的安全措施並採取合理預防措施，防範機密信息的不當使用、未經授權或意外洩露或丟失，從而保障整個交易過程的信息安全。商業銀行可在特定情形下終止協議或索賠，包括但不限於：(i)我們不當使用或未能妥善保管客戶信息；(ii)我們或商戶客戶從事違法違規活動；或(iii)我們所需的支付牌照失效或被吊銷。我們與商業銀行訂立的協議通常初始期限為一至三年，任一方書面通知終止續約，否則自動續約。根據該等協議，我們負責篩查商戶客戶及其支付交易，核實其真實性，包括建立實時交易監控系統以識別欺詐行為。倘涉及虛假商戶或非真實交易，我們通常有義務承擔相關財務損失。

就電子支付終端業務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銀行的合作模式主要為向部分國內銀行供應POS終端。目前，隨着該業務分部的戰略重心向海外市場轉移，該等國內採購合作正在逐步終止。

清算機構與支付網絡

依託全球牌照資源與核心技術基礎設施，我們構建了覆蓋維薩(Visa)、萬事達卡(Mastercard)及美國運通(American Express)等國際主流卡組織，以及銀聯、網聯等中國領先清算機構的廣泛支付網絡。藉此可為客戶提供無縫可靠的支付服務及全方位數字商業解決方案。通過與該等清算機構及支付網絡的合作，我們可在中國及國際範圍內提供高效的資金結算服務。我們與國際卡組織合作，依託其全球化支付網絡實現外卡交易的直接處理。

清算機構向為我們提供其專屬清算系統基礎設施(包括硬件及軟件平台)的訪問權限，用於處理資金轉賬並保障系統安全。該等清算機構根據每筆支付交易金額計收手續費，並根據我們的信用評級及清算資質要求留存保證金。我們與清算機構訂立的協議通常要求我們：(i)核實商戶身份及營運狀態，確保合規性，並及時告知清算機構商戶信息變更以避免糾紛；(ii)確保商戶提供訂單信息的合法性與準確性，並按規定期限保存交易歷史記錄；(iii)按約定及時與商戶結算資金，嚴禁挪用結算資

業 務

金；(iv)防止商戶從事非法活動（如現金預支計劃或洗錢），監控交易合規性並承擔相關責任；(v)授權清算機構收集並合理使用商戶信息及交易數據，以提升對商戶及機構自身的服務質量。清算機構保留監控和檢查我們業務營運各方面的權利，包括風險管理、賬戶信息及數據安全。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達到相關標準或彌補缺陷及潛在風險，清算機構可暫停服務或取消我們的會員資格。

離岸電子商務平台

我們與亞馬遜等領先的離岸電商平台保持戰略聯盟關係。透過這些合作夥伴關係，我們提供整合式跨境支付解決方案，使該等平台上的商家能高效接收海外消費者的付款。此類合作為我們的商戶客戶創造了將其產品與服務推廣至國際市場的重要渠道。通過將我們的服務嵌入該等平台，我們助力電商商戶觸達全球客群並拓展國際業務版圖。

我們與主要離岸電商平台簽訂的協議通常會界定各方的義務、權利及終止條款。根據該等協議，我們提供外匯及跨境結算服務，為該等平台上的中國賣家完成跨境資金收款提供便利；而離岸電商平台則將我們的服務作為指定第三方支付提供者供給其商戶使用。根據合同約定，我們必須確保所提供服務完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在商業模式方面，我們通常不直接向離岸電商平台收取服務費，而是向商戶按實際服務使用情況收費。我們通常通過以下方式向離岸電商平台支付費用：定期支付固定費用，或基於其平台經由我們的離岸結算及外匯服務處理的TPV比例進行收益分成。標準合約期限為一年，且可在符合特定條件下自動續期一年。關於終止條款，倘若我們未能履行特定義務或要求，離岸電商平台可提前30天通知終止合作；而我方可在初始期限結束後提前60天發出書面通知無條件終止協議。此外，任一方均可根據協議中明確規定的特定事由隨時終止合作。

業 務

SaaS 提供商和聚合支付平台

我們透過 咕朵雲平台與商業 SaaS 提供商以及聚合支付平台（即將多種支付方式及渠道整合至單一系統之支付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商）合作，使商戶可透過該等合作夥伴接入我們的支付服務。

商業 SaaS 提供商及聚合支付平台不僅是我們的商業合作夥伴，亦是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作為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彼等透過提供軟件服務將商戶接入平台，使商戶能夠無縫訪問我們的全套服務。透過單一界面，商戶可處理信用卡、電子錢包及銀行轉賬等多種來源的付款。這不僅簡化了商戶支付流程，亦增強了彼等追蹤及管理金融交易的能力。此類合作模式使我們能夠接觸更廣泛的商戶群並挖掘交叉銷售機會。此外，作為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彼等協助我們向商戶推廣服務、促進商戶入駐、支付執行、商戶管理、硬件安裝、技術培訓、檢查及風險管理。商業 SaaS 提供商及聚合支付平台選擇與我們合作乃因我們作為一家持有支付業務牌照的非銀行支付機構，能夠為商戶提供彼等不可獨立提供的支付服務。

我們通常與商業 SaaS 提供商及聚合支付平台訂立協議，標準期限為三至五年。我們基於協定條款向其支付服務費，惟彼等須履行彼等之義務。商業 SaaS 提供商或聚合支付平台須(i)確保其商戶拓展活動並無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亦不構成虛假宣傳或欺詐；(ii)向我們提供真實的商戶文件及賬戶信息；(iii)及時解決任何商戶投訴及有效處理日常商戶維護工作；(iv)確保與彼等有關之商戶不公示違法活動及對商戶行為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及(v)保護客戶敏感信息並遵守我們提供的數據安全協議。倘未能遵守上述或其他規定義務，我們可能單方面終止協議並在獲得賠償前暫停支付服務費。

業 務

我們的電子支付設備

我們憑藉多功能的POS設備和支付終端套件，把握重大市場機遇，服務於各個行業及細分領域，涵蓋零售、餐飲和銀行等領域。除全面的電子支付設備組合外，我們亦透過自主研發的NEXGO CLOUD平台持續賦能支付硬件產品。使我們能夠高效擴展並定製解決方案以滿足商戶的特定需求，在廣泛的商業場景中釋放價值，如下圖所示。



我們的支付終端

為預測並適應動態市場變化需求，我們戰略性地開發了全面且具規模化的支付終端產品組合，包括：(i)智能POS；(ii)傳統POS；(iii)商用終端；(iv)物聯網設備；以及(v)集成產品。

智能POS

智能POS乃搭載智能操作系統的下一代支付終端。在傳統POS設備的基礎上，其功能得到增強與拓展，整合多元化支付方式、數據管理及營銷的一體化能力，旨在為商戶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收銀與業務管理解決方案。

我們的智能POS終端旨在提供安全及高性能的解決方案，將高性能處理器的處理能力與專用安全芯片的保護功能深度融合，在保障整個系統的同時實現高效多任務處理。搭載安卓操作系統，其支持多元化的支付場景，提升功能完整性及為商戶及最終消費者創造卓越的支付體驗。

業 務

當前我們的智能POS產品組合包括以下系列：



N96
移動智能終端



N82
移動智能終端



N86
移動智能終端



N5
移動智能終端

傳統POS

傳統的POS指部署在商戶場所的專用支付終端，其基於Linux或微控制器等傳統系統開發。該等設備主要用於銀行卡支付處理。透過讀取磁條或集成芯片中的卡片信息，連接銀行網絡以授權、完成及結算交易，從而實現資金從持卡人賬戶轉入商戶賬戶。

當前我們的傳統POS產品組合包括以下系列：



K300
Mini POS



G5
手持移動終端



T6
台式移動終端



G25
台式移動終端

商業終端

商業終端係為門店運營場景設計的非金融智能設備。其能運行各類商戶運營SaaS系統，集管理、POS及支付處理等功能於一體，實現從商戶及門店管理到營銷活動等一系列數字化商業能力，在門店層面提供「支付+運營」無縫結合的全方位、一體化數字服務體驗。

業 務

當前我們的商業終端產品組合包括以下系列：



P200
非金智能終端



EF910Y
ECR

物聯網設備

物聯網設備乃主要用於受理二維碼支付的終端，滿足各類小額支付場景的收款需求。部分機型配備4G通性功能，並提供實時支付語音播報。此外，透過集成標準顯示屏與分段式顯示屏，該終端支持顯示交易金額及動態二維碼，增強用戶體驗及產品對不同場景的適應性。

當前我們的物聯網設備組合包括以下系列：



KD69
卡付雲音響



KD68
支付音響



KD58系列
收款播報器



KD58F招財貓
收款播報器

集成產品

作為全能解決方案，我們的集成產品將金融支付設備與自動售貨機及收銀機等商業硬件相結合。這種集成創建了一個無縫連接的生態系統，整合了管理，結賬及支付功能，從而為商戶提供一個強大並且可簡化其運營的平台。我們目前的集成產品陣容包括以下系列：



UN20
無人值守模式



AF910
自助服務模式



CT20P
密碼鍵盤



EF60
miniECR

業 務

我們的雲平台—「*NEXGO CLOUD*」

NEXGO CLOUD 是由我們開發並推出之雲端智慧支付端管理平台，專為包括POS終端及智慧收銀設備在內的支付終端提供遠程管理、安全升級與應用分發等服務。*NEXGO CLOUD* 結合雲計算及物聯網技術，使得商戶、支付服務提供商、銀行及獨立軟件供應商得以對支付終端進行全生命週期管理，從而提升營運效率與安全性。

作為一個為支付終端而開發的綜合雲端智慧平台，*NEXGO CLOUD* 的核心功能包括提供設備管理、遠端升級、應用分發以及提供安全與合規支持。此平台不僅可以提升支付終端的管理效率，亦可協助支付服務提供商與商戶建立一個完全整合的數字營運生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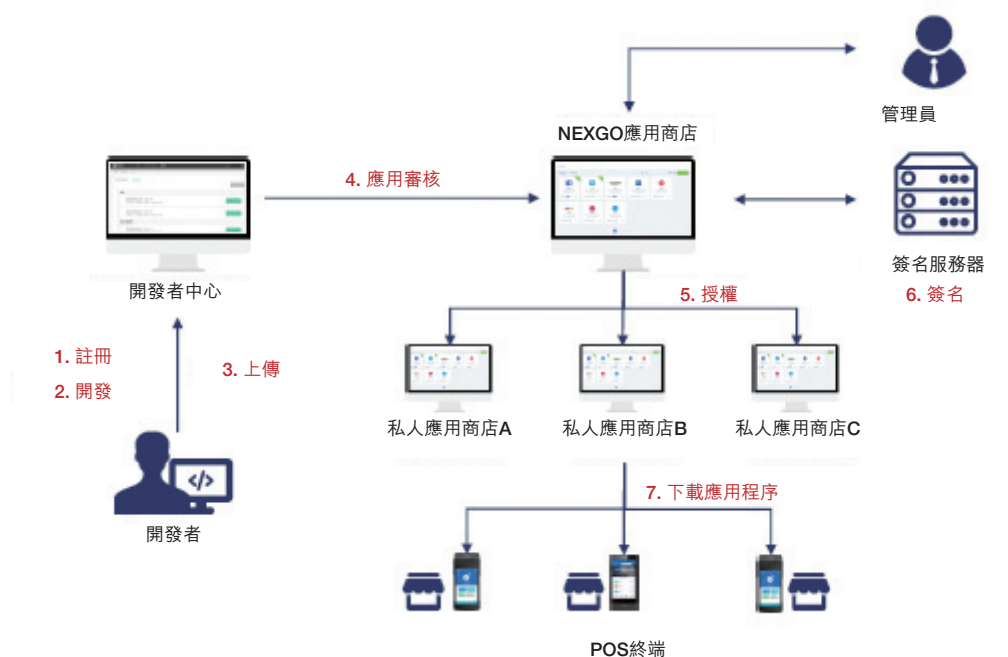
NEXGO STORE 解決方案

我們的*NEXGO STORE*是*NEXGO CLOUD* 平台下主要功能模組之一，能解決方案賦能支付服務提供商建立並管理其私人應用市場。該方案經數字轉型後，將透過提供除基本支付服務外的多元增值選擇幫助支付服務提供商獲得新營收機遇。

在傳統支付行業生態體系中，支付服務提供商通常維護廣泛的商戶網絡，但多以提供基礎收單服務為主，而未能充分利用網絡關係間的巨大潛能；另一方面，商業軟件供應商雖具備先進技術能力，但因只能獲取有限的商戶渠道而難以有效進行營銷並分銷應用。*NEXGO STORE* 解決方案將透過建立一個促成雙方合作的公開應用市場以應對此結構性缺口。透過此平台，獨立軟件供應商可上架其商業應用程式；支付服務提供商則可瀏覽、挑選及下載經驗證的應用程式以打造個性化私有商店。支付服務提供商可憑藉該等私有商店有效地向彼等龐大的商戶群分發及推廣增值數字工具。透過串連軟件創新與既有分銷網絡，*NEXGO STORE*將大幅提升效率、拓展新收入變現途徑，並使得支付服務提供商客戶在強化生態系統的忠誠度與參與度的同時，獲得額外收入來源。

業 務

下圖為我們NEXGO STORE解決方案之用戶界面與操作流程圖：



NEXGO終端管理系統(「TMS」)解決方案

NEXGO TMS乃一款雲端軟件解決方案以及我們NEXGO CLOUD 平台旗下的主要功能模組之一，旨在實時管理、遠程控制及更新POS終端，有助於避免潛在風險並顯著降低成本。

業 務

我們的 *NEXGO TMS* 提供下列主要功能及優勢：

功能／優勢	描述
允許遠程管理	透過 <i>NEXGO TMS</i> 平台，支付服務提供商可遠程推送應用程序、參數、固件與憑證至設備。
簡易部署	我們的 <i>NEXGO TMS</i> 平台將固件作業、應用程序與參數整合為一體，便於按計劃在多個設備上簡化批量部署。
用戶友好型儀表板與定製界面	用戶友好型儀表板於一個頁面上呈現有關所有關鍵數據的清晰概述，便於追蹤。
實時數據更新	來自 <i>NEXGO TMS</i> 平台的指令（如信息傳遞、應用程序更新、協助、硬件設置等）會被終端即時接收或執行，確保操作無時延。
電子圍欄	設定電子圍欄後，一旦 POS 終端離開範圍則會觸發警報，以防不當及非法使用。
鎖定／解鎖	當市場所有者或支持團隊發現如未經授權收費、高數據使用量等異常操作出現時，可鎖定終端以避免損失；此外，當一切正常時，用戶則可解鎖 POS 終端。
信息傳遞	透過 <i>NEXGO TMS</i> 平台，用戶可向指定 POS 終端發送如問候、新聞、通知等信息，一旦商戶收到消息，消息就會彈出。

POS 機解決方案

為進一步優化支付場景並滿足中小企業及個體商戶對支付服務的多樣性需求，我們推出專有的 *SoftPOS* 解決方案，旨在讓商戶透過其現有的 NFC 智能設備（包括智能手機與平板電腦），安全處理支付交易。此方案不僅擴大了我們的可服務市場，而且符合商業領域數字化轉型的日益變化的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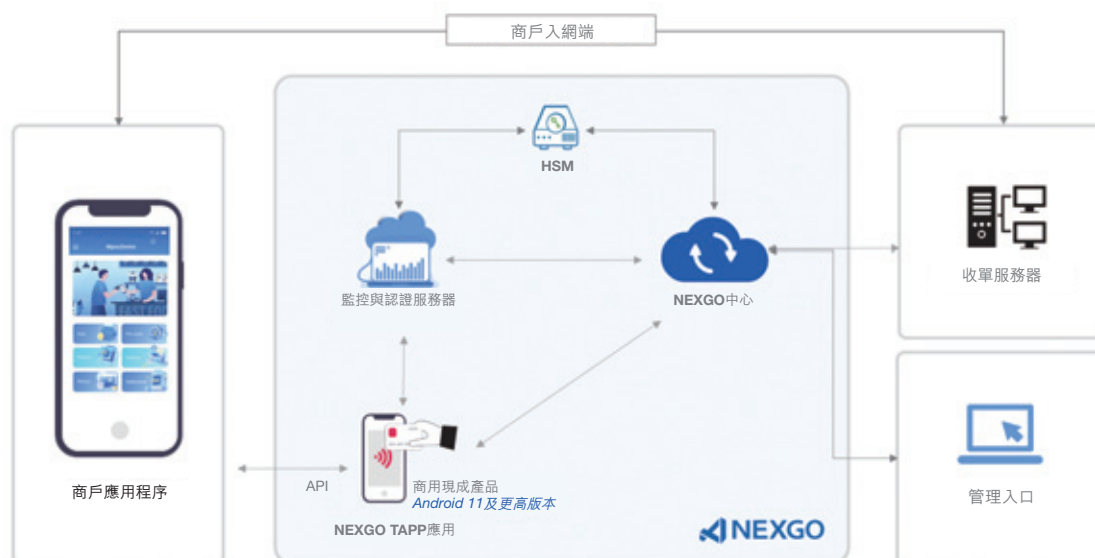
業 務

SoftPOS

*SoftPOS*是我們的一款軟件型支付解決方案，支持將標準智能設備（如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個人電腦）轉變為功能全面的非接觸式POS終端。此技術藉助該等設備自帶的NFC功能，可以支持讀取並處理來自銀行卡、電子錢包及其他NFC支付工具的付款信息，且無需額外專用硬件。*SoftPOS*的核心是通過直接於NFC支持的設備上運行的軟件模擬傳統POS終端功能來運作。其透過NFC處理支付卡通訊，同時執行基本的加密工作與認證協議以確保交易完整性。該解決方案遵循嚴格的國際支付標準，並整合多個安全層，如可信執行環境或安全元件技術、支付數據端對端加密、為每筆交易動態生成密鑰，以及遵循國際支付安全與技術標準要求。

我們的NEXGO TAP軟件於2024年獲得COTS移動支付(MPoC)軟件產品認證證書。

下圖為我們*SoftPOS*解決方案的操作流程圖：



業 務

其他服務

基於我們在人工智能領域的研發投資和技術探索，我們現能夠為客戶提供由智能體和數字員工提供支持的解決方案組合。

我們的智能體服務

我們持續關注AI技術的演進方向與商業應用，通過內部孵化與策略性對外投資相結合的方式，在通用型AI應用與生成式AI領域形成戰略佈局。

我們佔多數控股的附屬公司上海拾貳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拾貳區」）專注於通用智能體技術的研究與應用。我們的智能體產品系列為下游垂直行業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定製化解決方案，協助企業與商戶提升營運效率並降低成本。該附屬公司成功在數字營銷、白色家電、音樂動漫等多個行業拓展其商業版圖，實現了實質性的商業化里程碑。

同時，拾貳區也積極探索智能體技術在我們支付生態系統的功能應用，推出商戶審核智能體，大幅提升審核效率與用戶體驗。在智能體的引導下，客戶僅需透過認證界面直接提交所需文件即可完成KYC流程。該智能體其後自動從提交材料中提取並篩選關鍵信息，生成預填式KYC表格。該流程既可減少人工輸入、加速驗證流程，亦能提升全流程客戶體驗。

我們的技術和研發

研發

我們認為研發對於業務運營、未來發展以及維持行業競爭力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推動技術創新，以提供安全、高效且具可擴展的支付解決方案。我們的研發計劃係策略性計劃以支持並強化我們的核心業務運營。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72.3百萬元、人民幣276.4百萬元、人民幣27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9.3百萬元。

我們持續創新能力得益於我們研發團隊的資深性及專業性。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536人的研發團隊，佔僱員總數的33.6%。我們的諸多關鍵研發人員在加入我們之前均於其他知名科技公司擁有豐富的研發經驗。

業 務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一向十分重視開拓行業技術並專注研發，同時我們密切關注行業趨勢，以確保我們的核心技術能於其特定業務場景中有效部署。經過二十餘年運營及持續精進，我們已累積豐富的行業前沿發展專業知識與專業技術知識，並會持續將其用於優化我們的產品與服務。

為與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相一致，我們的核心技術可分為支付服務技術與支付終端技術。這些能力構成我們的基礎競爭力，支持我們提供安全、高效與創新的解決方案，以符合全球支付生態系統不斷演變的需求。

有關支付服務的核心技術

我們支付服務的核心技術主要部署在核心交易系統的建設與運營中。我們的核心支付系統乃建立於一個國產分佈式數據庫，採用微服務架構與容器化編排，並結合多站點災備模型，以確保高度可靠性與業務連續性。此外，我們已建立自動化交付流程，以在維持系統安全與穩定的同時，快速回應反覆迭代的業務需求。

與業界同業相比，我們的系統展現以下競爭優勢：

- **自主可控**：我們的核心技術棧依賴國內數據庫與自研交易引擎，可降低對外國供應商依賴；
- **彈性擴展**：微服務與容器化技術可根據交易量動態分配資源；
- **安全合規**：我們系統符合中國人民銀行對支付與清算服務提出的監管要求，並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三級網絡安全認證，此外亦已通過其他相關合規審查；
- **穩定提升**：相較於仍採用集中式或部分分段架構的同業而言，我們以微服務與單元化架構支撐的系統，於高並發場景下具備更佳的可擴展性、容錯性與服務能力持續性，可有效支持業務快速增長並維持營運穩定。

從架構層面看，我們的核心支付系統採用單元化設計，透過「業務單元」實現交易處理的水平劃分與資源隔離，可在業務快速擴張或流量高峰期間進行並行擴容，緩解系統瓶頸並確保性能的一致性。此架構不僅可提升靈活性及可擴展性，也可降低單點故障風險。

業 務

在運營能力方面，我們的系統在正常情況下每日可連續處理數千萬筆交易，在節假日促銷期間等流量高峰期間亦能處理數億筆交易。交易成功率與響應次數位列業界前列。此可擴展且高性能的基礎設施可全面支持大規模支付場景並為未來業務增長提供堅實基礎。

有關支付終端的核心技術

我們於支付終端業務分部的核心技術包括：

1. 支付終端的國內化安全支付技術

我們圍繞國內「智能模組＋安全芯片」解決方案，建立核心支付終端技術，最終形成以Quectel SC200L及Megahunt MH1903 S芯片為核心的基礎架構。為實現主要支付終端產品的全面國內化，我們對技術計劃進行全面改進，涵蓋硬件、軟件、結構設計及安全方面等技術，並重新評估所有其他核心組件的採購策略。

依據國家金融科技測評中心銀行卡檢測中心的標準，我們完成金融支付終端操作系統的定向開發，實現從終端到後端的國內閉環信息安全體系，並獲得PCI 6.X與UPTS 3.0等國內外最高安全標準認證。

2. 終端安全密鑰管理技術

為支持我們完全本地化及可控的支付終端計劃及我們的海外業務擴張，我們基於國際安全通訊協議與中國加密算法設立了安全通道，並將其用於金融支付終端與交易後端之間的數據通訊以確保安全。安全模組在安全元件的環境中運作，負責處理私鑰證書，以提供解密與數位簽章功能。同時也支持處理公鑰證書，以實現加密與簽章驗證功能。

3. 通信技術與NEXGO link解決方案

通信性能、穩定性及對不同網絡環境的適配性（支付硬件的基礎功能）是產品競爭力的關鍵。雖然該行業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外部供應商提供通信模塊，但我們已將此關鍵技術內部化，擁有從板上芯片封裝設計到獨立運營商認證的全部內部能力，這使得我們的硬件產品能更好滿足客戶營運需求並建立技術護城河。基於此，我們推出NEXGO link解決方案以支持多元化的客戶需求並啟用物聯網連接功能。

業 務

4. EMV技術

卡片支付為支付設備之核心功能。我們的支付終端採用先進的EMV L1技術以確保與全球芯片卡無縫兼容。通過可靠的物理與電氣交互設計，支持接觸式及非接觸式支付模式，適用於多元化支付場景。我們通過了主要國際卡組織的EMV L2認證（Visa、萬事達卡、美國運通、Discover、JCB、銀聯等），確保交易協議與應用層面標準化。跨終端的統一EMV內核簡化了客戶端開發並實現了快速部署；提供標準化EMV內核可大幅降低客戶為取得EMV L3認證所需投入，使得客戶得以專注創新及開拓市場，而無須考慮複雜的認證流程。

5. 基於OpenHarmony的金融支付終端改造技術

利用OpenHarmony的Ark UI跨設備適配、組件式開發、跨屏協作與輕量級引擎等技術，我們能提供統一、靈活且高效的應用開發框架，以解決薄型支付設備在UI複雜性、高開發費用、生態系統碎片化與多元使用場景下的兼容性挑戰，同時確保交易數據安全與隱私保護。

我們的研發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前瞻性資料科技策略，本公司致力建立一個安全、合規及具前瞻性的金融科技生態系統，以支持支付及相關金融服務之長遠創新與發展。為達致此等目標，本公司之主要研發項目為：

- **強化數字支付基礎設施。**本公司將持續優化核心支付平台及系統架構，改善計算資源分配及高併發性能，以確保在快速擴張之交易環境中具備高可靠性、可延展性及低延遲性；
- **數字貨幣及跨境支付解決方案。**本公司正在開發受理及結算新興支付工具（例如數字人民幣）之能力，並探索區塊鏈於跨境清算及電子商務結算之應用，以提升效率及合規性；
- **智能風險管理及AI應用模型。**本公司應用AI、大數據及大型語言模型，計劃將構建集中化智能風險管理平台，以加強實時交易監測、詐騙防範、信用評估及AI客服服務，從基於規則的風險管控轉向自適應性AI驅動的風險管控；

業 務

- **隱私計算及合規技術。**本公司計劃將建立健全之數據合規及隱私保護框架，採用多方計算及聯邦學習等技術，以確保數據處理符合日益嚴格之全球監管要求；
- **雲原生及單元化架構轉型。**本公司持續推進微服務、單元化及雲原生基礎設施轉型，以提升系統韌性、容錯能力及分佈式可擴展性，從而支持業務增長的可持續性。
- **高端智能POS終端。**為應對數字經濟時代商戶多元化及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不斷增強並升級優質智能POS產品線及其功能模塊。這確保我們的解決方案與客戶的動態需求保持一致，為彼等提供尖端支付及業務管理能力。
- **全能智能電子收銀機(「ECR」)。**針對現代商戶的具體運營場景，我們開發了一款一體化、規模化的全能智能ECR。這款設備將預裝商戶運營SaaS應用程序，旨在提供支付處理和結賬操作的雙重功能，從而提供全面高效的商店管理解決方案。

生產

生產流程

我們形成了完整的生產流程。透過我們在生產自動化及生產工藝精細化方面的不懈努力，我們有效提高了產品質量及生產效率。

業 務

我們電子支付設備產品的生產流程主要包括原材料採購、組裝、測試以及包裝和貼標。我們電子支付設備產品的生產流程詳情載列如下：

下圖展示本公司生產流程之主要步驟：

關鍵生產步驟	說明
原材料採購	我們會從第三方供應商挑選並採購原材料。我們不時可能會將PCBA生產外包予部分第三方PCBA製造商。
組裝	我們的最後組裝階段集成核心部件，包括屏幕模塊、結構外殼、電池組和PCBA，以生產電子支付終端成品。
測試	組裝完成後，我們會進行功能測試和質量檢查，以確保所有產品符合所需標準。
包裝及貼標	測試完成後，成品將進行包裝，以我們專有商標進行品牌化，並接受最終質量驗證以確保其合規性。

生產設施及產能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生產團隊規模為470人。電子支付設備產品生產製造於深圳光明生產基地，該基地總建築面積為8,000平方米，係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取得。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估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電子支付設備					
—估計產能(台)					
(附註1)	5,850,000	5,850,000	5,850,000	2,925,000	2,925,000
—實際產量	4,799,479	5,111,874	4,075,381	3,000,759	1,610,296
—利用率(附註2)	82.0%	87.4%	69.7%	102.6%	55.1%

附註：

-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產能乃通過將(i)考慮每條生產線每個工作日的運營時長每條生產線的估計日產量；(ii)可用生產線的數目；及(iii)生產人員工作日天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均為300天，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50天)三者相乘計算得出。
- 利用率乃由實際產出除以相同年度／期間的設計產能計算得出。

我們的生產基地主要用於電子支付設備的製造與組裝，共運營四條生產線。其中三條專門用於生產POS終端，其餘一條則指定用於製造二維碼收款音響。我們的製造流程主要以組裝為基礎。產能利用率主要受市場需求驅動，此需求變化體現於產品訂單量的波動。透過優化生產排程、增加生產人力及實施多班制等措施，可提升實際產量。於往績記錄期，產能利用率的波動通常與各年度或期間的對應產品需求一致。我們的產能利用率由2023年的87.4%下降至2024年的69.7%，主要由於該年度二維碼收款音響訂單量下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的產能利用率由2024年同期之102.6%下降至55.1%，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二維碼收款音響的訂單量相較2024年同期有所下降。

機械設備

我們的生產依托於多樣化機械設備體系，該等設備專為適配POS機及支付終端而配置。我們擁有生產流程中涉及的主要機械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各種組裝及測試夾具以及精密測量儀器。

業 務

我們採購並擁有我們產品生產流程中使用的主要生產機械設備。我們的主要生產機械設備採購自相關行業製造商。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關鍵生產機械設備，我們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主要類別的預計估計使用年期如下：通用機械及其他設備為5年、POS機為3年。

我們定期對生產設施及機械設備進行檢查及維護。檢查工作包括對機械設備進行清潔及潤滑。根據特定設備機器的特點及要求，我們對生產設施已制定並定期完善內部維護規程，確保生產線保持最佳運行狀態。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機械設備故障導致任何重大或長期的生產停滯。

生產擴張計劃

為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整體研發及與智能製造能力並優化區域產業佈局，我們同期著手籌備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建立全新的智能製造與AI總部基地（「**東莞生產基地**」）。於2024年11月，我們與當地政府相關部門簽署了具法律約束力的投資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政府已承諾啟動土地使用權出讓的招標、拍賣或掛牌程序，而我們則已承諾投資開發該土地用於生產並創造應稅收入。雙方作出的該等主要承諾須待達成若干出讓條件及後續按照適用的招標、拍賣或掛牌程序簽署土地出讓合約方可作實。

根據投資框架協議，我們已於2025年3月於廣東省東莞市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東莞生產基地項目的投資載體。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已完成該土地的所有權登記，並取得相應的不動產權證。

質量控制與管理

產品質量是企業發展的基石。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秉持全面質量管理的指導原則，確保產品與服務滿足客戶期望與要求。

我們已設立質量控制中心，以維護並執行覆蓋產品全生命週期的質量管理體系。質量控制中心下設四大職能部門，即流程品質保證部（「**流程品質保證部**」）、供應商質量保證部（「**供應商質量保證部**」）、工廠質量保證部（「**工廠質量保證部**」）及客戶質量保證部（「**客戶質量保證部**」），分別負責供應商、生產及售後階段的質量監管，確保產品始終滿足客戶期望與要求。流程品質保證部主要負責在整個產品開發流程中監控質量，確保質量在產品開發的各個階段始終處於受控狀態；供應商質量

業 務

保證部監督供應商的製造技術、生產流程及質量體系，確保材料供應質量；工廠質量保證部管理從直接材料入庫到成品出貨的全生產流程質量控制；及客戶質量保證部負責售後質量問題的分析、解決及反饋跟進。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質量控制中心共配備36名質量控制專員。自2023年2月13日起，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已通過ISO 9001:2015認證。

我們的產品行銷全球，須根據不同銷售區域及／或客戶所在地遵守各異的安全標準與質量要求。我們已聘請獨立的產品測試及認證機構，根據銷售地理位置的相關標準測試及認證我們的產品。例如我們的產品已通過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歐洲CE及印度BIS的認證，此乃於各個市場領先的產品安全及品質標準。

電子支付設備銷售渠道

我們主要通過直銷方式銷售電子支付設備，而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銷售的電子支付設備中，有小部分是通過經銷商進行的。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直銷收益分別為人民幣981.7百萬元、人民幣993.5百萬元、人民幣941.0百萬元及人民幣538.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電子支付設備銷售總收益的100.00%、100.00%、99.99%及99.96%。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經銷商銷售的收益分別為零、零、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電子支付設備銷售總收益的零、零、0.01%及0.04%。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透過直銷及向經銷商銷售POS產品的銷售渠道大致符合行業規範。

直銷

我們的直銷主要涉及兩類安排：(i)直接與客戶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或一次性銷售協議；及(ii)由客戶提交採購訂單。

銷售框架協議或一次性銷售協議

我們優先尋求與重點客戶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以加強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儘管已簽訂銷售框架協議，惟當客戶需要我們產品時，彼等一般仍需向我們下達個別採購訂單。於往績記錄期，經董事確認，我們或我們客戶概無嚴重違反任何銷售框架協議。

業 務

對於新客戶或非經常客戶，我們通常與其簽訂一次性銷售協議，並按訂單銷售產品。無論簽訂框架銷售協議還是一次性銷售協議，皆取決於業務關係、客戶偏好以及所涉及產品的類型和數量等因素。

下表載列我們與客戶的常規銷售框架協議及常規一次性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

	銷售框架協議	一次性銷售協議
期限	銷售框架協議的期限一般為期一年至兩年，附有或不附有到期時自動續約條款。	不適用於一次性銷售協議。
最低採購金額	我們的客戶無需購買指定的最低採購金額。	
定價政策	產品的單價在銷售框架協議或個別採購訂單中列明。	產品的單價在一次性銷售協議中列明。
交付	客戶在銷售框架協議或個別採購訂單中指定了交付地點、交付日期和交付方式。	客戶在一次性銷售協議中指定了交付地點、交付日期和交付方式。
換貨及退貨	除了在收貨時或指定時間（通常為收貨後25天）內發現有品質瑕疵的產品外，我們一般不接受換貨或退貨。	
終止	可(i)由客戶在發出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或在本集團違反合約的情況下終止，包括(a)未能達到協定的品質標準，或(b)產品交付出現重大延誤；或(ii)由雙方共同協定終止。	一般而言，一次性銷售協議中並無載列終止條款。

業 務

採購訂單

儘管我們已簽訂銷售框架協議，惟當客戶需要我們的產品時，彼等一般仍需向我們下達個別採購訂單。此類採購訂單通常透過電子郵件及線上訂購系統提交。我們的標準採購訂單通常列明以下要素(i)產品類型；(ii)訂單數量；(iii)各訂購產品的單價及總價；(iv)付款方式及節點；及(v)物流安排。

向經銷商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就國內電子支付設備銷售的有限部分聘請少數獨立第三方經銷商，並分別與各經銷商訂立協議。隨著我們的電子支付設備銷售業務戰略重心由國內市場轉向國際市場，經董事確認，該等經銷安排已於2025年8月末終止。

嚴格來說，我們與經銷商的關係是賣方與買方的業務關係。我們將產品售予經銷商，經銷商會再將產品售予下遊客戶。根據我們的經銷模式，經銷商會根據其對下遊客戶需求的了解，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列明所需產品、規格、數量、交付日期及地點。對經銷商而言，我們產品的所有權及控制權將在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貨運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確認收到產品後轉移至彼等。在收到款項的前提下，我們將在發貨當月確認收入。

關於本公司電子支付設備的銷售渠道，我們的策略是保持一定程度的靈活性。透過採用經銷模式，我們旨在提高服務各行各業終端用戶的覆蓋範圍及效率。儘管直銷仍是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但我們也會利用精選的具能力經銷商的經銷網絡、對當地市場的洞察以及銷售及營銷方面的專長，以確保符合我們的績效標準及業務目標。與單純直銷及營銷相比，這使我們能夠更高效和有效地滲透到不同當地市場，而不會產生龐大成本。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採用經銷業務模式大體符合行業規範。

業 務

以下載列與我們的經銷商所訂立一般框架經銷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年期	經銷協議通常的初始期限為一年。各方可於到期前60日內就續約事宜進行協商。如未能就續約達成共識，或在到期前10日仍無任何一方表示續約意向，經銷協議將於期滿時自動終止。
銷售政策	我們一般不會為經銷商設定最低採購金額或最低銷售目標。
地域專屬性	我們的經銷商一般只可銷售框架經銷協議內指定的產品型號，並不得在網上或指定經銷地區外銷售或宣傳我們的產品。
次級經銷的限制	我們一般不允許經銷商授予次級經銷權。
產品定價	經銷商須遵守我們指示的定價政策。
換貨及退貨	我們僅於產品經經銷商驗收檢查後確認不符合規格時，方允許退換貨，這與行業慣例相符。
終止	如經銷商出現某些重大違約情況，我們有權單方面終止經銷協議並撤銷經銷商的授權，包括：(i)從事超出授權產品或授權區域範圍的經銷活動；(ii)將產品轉銷至未經授權的市場或擾亂我們的定價制度；(iii)逾期未結清應付到期款項超過15日；(iv)經銷假冒或偽造產品；(v)進行清算、破產、將資產轉讓予債權人或其他第三方，或有證據顯示其財務困難；(vi)經銷商持有的任何牌照或許可被撤銷或暫停；(vii)因不當使用我們的產品或服務而被相關監管部門或司法部門調查或處罰；以及(viii)任何其他對經銷協議的重大違約。

業 務

經銷商選擇

銷售中心負責根據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理位置、經營規模、經銷網絡、市場專業知識、地區影響力及信用)物色潛在經銷商。在評估潛在經銷商後，我們的銷售中心會將建議書提交予管理層批准。此外，我們會在經銷商的經銷協議到期續約時，評估經銷商的銷售業績及資格。當我們評估經銷商的表現及資質時，倘其整體表現欠佳(如未能達到最低採購要求)，則不會重續協議。

經銷商管理

我們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慣例不時對經銷商進行績效評估與風險測評。我們有權監督和審查經銷商的經銷活動，並在必要時規管該等活動。若發現經銷商活動存在任何違反經銷協議或其他違規的情形，我們有權要求其在指定期限內整改，或終止合作關係。

我們根據監管要求和行業慣例，對與經銷商相關的風險進行監控。若我們的經銷商參與損害我們品牌聲譽或利益的行為，我們有權要求賠償。該等活動通常包括(其中包括)：(i)違反法律或法規；(ii)未經授權將帶有我們商標或包裝的產品替換為其他製造商的产品，或以未經我們書面批准的任何其他標識覆蓋或替換我們的商標；(iii)未經我們授權以其自身名義或我們的名義參與項目投標，並與終端客戶、項目招標方或其指定實體或個人簽訂任何協議；(iv)與我們的其他經銷商進行不正當競爭；(v)在未獲得我們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對授權銷售產品進行修改、改裝、改造及程序重編，或增加任何增值服務；及(vi)超出其指定地域範圍提供服務，或向未與我們簽訂協議的其他商戶提供服務。有關我們經銷商風險的說明，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與經銷商合作來經銷我們的電子支付終端，因此可能面臨與經銷商行為及服務相關的風險。」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支付服務主要服務於國內外線下商戶、跨境電商賣家、外資企業及數字服務提供商。我們的電子支付設備客戶主要為支付機構、銀行、海外大型零售連鎖店及系統綜合服務提供商，同時亦包括貿易公司。該等貿易公司可透過直接與大量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進行協商來協助銀行及支付機構等終端用戶，儘管於多數情況下，供應商的選擇須經終端用戶批准及確認。據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作為貿易公司的所有客戶均屬獨立第三方，且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之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間，不存在任何既往或現存的關係(包括家族、業務、財務等關係)。

儘管我們的部分客戶為貿易公司而非終端用戶，但我們認為這種模式並非為經銷模式，乃由於(i)我們並未與該等客戶訂立經銷協議，並且我們的關係為買方及買方關係；(ii)由於我們既未施加任何最低購買要求亦未設定銷售目標，我們並無對貿易公司實施任何控制；(iii)我們對第三方貿易公司的轉售活動並無限制或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地理位置及轉售價格；(iv)貿易公司客戶無權退回我們的產品(包括尚未售出或過時產品，除非該等產品為缺陷產品)，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收到此類客戶的任何重大產品退回；(v)彼等於我們未參與的情況下自行進行交易，並自主負責管理庫存並預測客戶需求；及(vi)我們對售予貿易公司的產品不保留所有權，而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彼等時確認。我們通常與第三方貿易公司客戶訂立銷售協議。無論我們是否直接與終端用戶或貿易公司訂立合約，合約條款及我們的服務範圍並無重大差異。當我們與貿易公司訂立合約時，我們將該系統綜合服務提供商或貿易公司(而非相關終端用戶)視作我們的客戶。因此，我們認為貿易公司並不能成為我們的經銷商，亦認為彼等作為我們的直接客戶進行參與不會引發任何有關存貨風險、蠶食或應收賬款可收回性的擔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各期總收益的12.2%、18.5%、19.6%及23.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各期總收益的4.5%、9.0%、7.5%及8.3%。我們一般向五大客戶提供30至90天的信用期限。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收益劃分的五大客戶之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向我們採購的 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背景及主要 業務活動	付款方式
1	客戶A	194,295	4.5	電子支付產品	2022年	一個於印度註冊成立之 數字支付服務提供商。	電匯
2	客戶B	122,782	2.8	收單及增值 服務	2019年	一家於中國設立的金融 機構，主要從事公司銀 行、個人銀行、資本業 務及其他。	銀行轉賬
3	客戶C	80,850	1.9	收單及增值 服務	2021年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 事保險及再保險經紀、 風險管理諮詢。	銀行轉賬
4	客戶D	79,286	1.8	電子支付產品	2019年	一間於印度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 易、進出口及提供信息 技術服務。	電匯
5	客戶E	50,730	1.2	電子支付產品	2021年	一間於墨西哥註冊成立 之投資促進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提供數字 服務及電子支付解決方 案。	電匯
總計		527,943	12.2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向我們採購的 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背景及主要 業務活動	付款方式
1	客戶A	342,836	9.0	電子支付產品	2022年	如上表所披露。	電匯
2	客戶C	127,142	3.3	收單及增值 服務	2021年	如上表所披露。	銀行轉賬
3	客戶F	119,055	3.1	其他	2023年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 事提供信息科技系統集 成服務、信息科技諮詢 服務及技術服務。	銀行轉賬
4	客戶B	61,836	1.6	收單及增值服 務	2019年	如上表所披露。	銀行轉賬
5	客戶G	56,676	1.5	收單及增值 服務	2021年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 事技術服務。	銀行轉賬
	總計	<u>707,545</u>	<u>18.5</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向我們採購的 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背景及主要 業務活動	付款方式
1	客戶A	235,757	7.5	電子支付產品	2022年	如上表所披露。	電匯
2	客戶H	167,234	5.3	收單及增值 服務	2024年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 事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銀行轉賬
3	客戶I	77,448	2.5	電子支付產品	2018年	一間於保加利亞註冊成 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 要從事數據處理、托管 及相關活動。	電匯
4	客戶F	69,782	2.2	收單及增值 服務	2023年	如上表所披露。	銀行轉賬
5	客戶B	66,258	2.1	收單及增值 服務	2019年	如上表所披露。	銀行轉賬
	總計	616,479	19.6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

排名	客戶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	向我們採購的 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 關係的年份	背景及主要 業務活動	付款方式
1	客戶H	126,883	8.3	收單及增值 服務	2024年	如上表所披露。	銀行轉賬
2	客戶I	67,259	4.4	電子支付產品	2018年	如上表所披露。	電匯
3	客戶A	62,497	4.1	電子支付產品	2022年	如上表所披露。	電匯
4	客戶J	54,558	3.6	電子支付產品	2022年	一家專門為日本自動售 貨機及相關設備生產硬 幣與紙鈔驗證裝置的製 造商。	電匯
5	客戶E	50,231	3.3	電子支付產品	2021年	如上表所披露。	電匯
總計		<u>361,428</u>	<u>23.7</u>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往績記錄期各年度／期間，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客戶入駐

鑒於金融支付行業固有的資金來源風險及嚴格的監管環境特徵，我們將最優先進行嚴格的客戶盡職調查及風險評估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實施了全面穩健的支付服務客戶入駐框架，旨在規避潛在風險並維護運營完整性。

我們對潛在客戶的盡職調查評估通過直接開展或與成熟渠道合作夥伴協同進行。客戶入駐流程圍繞以下關鍵階段構建：

1. **商戶評估**：我們的內部銷售團隊主要負責識別並開發潛在新商戶。評估通常包括實地考察以評估運營能力、業務需求、財務狀況及信用資質，從而篩選合適的潛在商戶。
2. **申請資料收集**：我們的內部銷售代表按照內部核查清單要求，收集申請材料及商戶資料。所需文件包括營業執照、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的有效身份證件、有效合作協議、經營場所照片、結算賬戶資料及其他相關證明材料。
3. **商戶審批**：我們採用嚴格的方法並執行內部KYC流程，包括
 - 核驗申請材料所提供資料的準確性；
 - 根據內部及行業黑名單篩查商戶；
 - 進行必要的檢查以確保已售商品及／或所提供服務與其描述一致；及
 - 根據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相關法規釐定商戶風險等級，以實施相應的風險管理措施。

業 務

客戶服務

我們認為專注客戶服務可以優化服務質量、增強客戶忠誠度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的客戶服務團隊致力於為全球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支持。

我們已建立一整套完善的內部控制體系，旨在全面提升投訴處理標準。秉持「主動介入、客觀公正、高效處理及依法合規」的原則，我們制定了詳細明確的規章制度，涵蓋投訴登記要求、處理流程、內部協調機制、信息共享方式、統計分析技術、記錄管理標準及信息披露制度，以確保客戶權益得到充分保障。

我們能夠及時響應客戶問詢與投訴，並通過跨部門協同提供有效解決方案。我們憑藉對行業的深刻洞察力分析客戶服務需求，從而及時主動地解決客戶問題。客戶可直接通過我們的網站、電子郵件、社交媒體渠道，或致電客服熱線提交問詢或投訴，我們因而可透過多個觸點作出回應。

我們已實施內部控制措施處理客戶投訴，包括：(i)記錄所有客戶請求、問詢或投訴，並分配獨立案件編號；(ii)指定專屬客服人員處理案件直至解決或客戶對結果滿意為止；及(iii)將客戶反饋納入決策流程。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任何重大客戶投訴。所有記錄在案的投訴已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獲得解決，且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物流管理

我們依託精選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網絡，以確保我們的產品在多元化市場中能實現高效、可靠的配送。服務供應商是通過基於交付速度、規模及成本效益的嚴格篩選流程選定的。通過專注關係管理與我們物流系統的深度整合，我們對整個供應鏈保持全面了解與主動掌控，從而確保卓越運營。

銷售及營銷

我們銷售與服務的地理位置

我們已建立一個覆蓋全球的營銷與服務網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已覆蓋全球大多數國家及地區。這種廣泛的影響力令我們得以積累大量優質客戶群體及獲得多個關鍵海外支付牌照。我們的網絡覆蓋中國300餘座城市以及眾多海外市場，並在多個國家建立了本土化運營團隊，以確保快速響應客戶對電子支付終端及相關服務的需求。憑藉廣泛的服務基礎設施及高效的服務管理平台，我們能夠為全球合作夥伴、商戶及終端用戶提供優質的數字支付產品、支付服務及綜合性數字經濟行業解決方案，不斷提升我們於國際市場上的競爭地位。

我們持續完善國際牌照佈局。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獲得盧森堡PI牌照、香港MSO牌照及美國MSB牌照，為拓展全球跨境支付業務奠定堅實基礎。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按地理位置劃分及其佔總收益百分比劃分的收益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3,405,108	78.9	2,812,286	74.1	2,234,437	71.0	983,914	64.5
其他	909,760	21.1	987,222	25.9	911,225	29.0	542,825	35.5
總計	4,314,868	100	3,799,508	100	3,145,662	100	1,526,739	100

業 務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渠道

直銷

我們的內部營銷部負責統籌直銷工作。為促進銷售，我們利用有效的線上線下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擴大客戶群及提高品牌知名度。

我們設有國際及國內營銷部，透過線下及線上渠道提高品牌知名度並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為擴大客戶群及提高彼等之參與度，我們已制定多項營銷策略，並定期部署及監測。我們利用線上營銷渠道，例如搜索引擎優化、在熱門社交媒體平台開展營銷活動、在網站、社交媒體等平台發佈公司動態、客戶案例研究及文章以及與知名媒體機構合作，精準觸達目標受眾群體、提高我們的認知度及增加用戶參與度。此外，我們亦參與行業會議、產品發佈會及行業沙龍等各類線下活動，展示我們的技術成果並與行業參與者建立關係。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233名僱員組成的團隊，專注於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憑藉我們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專業知識，我們提高了市場滲透力，並於各個領域有效推廣我們的產品，從而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並推動可持續增長。

渠道合作夥伴

渠道合作夥伴乃協助我們爭取中小型商戶成為我們客戶的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渠道合作夥伴主要從事我們收單與收款服務的市場營銷及推廣工作。有關我們電子支付設備銷售渠道的詳細資料，請參閱上文「一電子支付設備銷售渠道」一節。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並於支付行業積累了深厚的專業知識。這使彼等能夠就特定商戶需求量身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有效應對運營挑戰及促進長期合作關係。透過持續的產品開發及服務改進，彼等已實現與商戶運營的無縫對接，為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客戶參與提供支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與渠道合作夥伴合作促進支付服務銷售已成為行業規範，此乃覆蓋大量商戶的一種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網絡包括7,212個渠道合作夥伴並覆蓋中國300多個城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收單服務的大部分客戶均乃透過渠道合作夥伴獲取。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渠道合作夥伴之數量及彼等之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渠道合作夥伴數量	2,676	3,515	4,697	5,918
期內新增渠道合作夥伴數量	1,243	1,235	1,347	1,401
期內終止合作的渠道合作夥伴 數量	404	53	126	107
期內渠道合作夥伴數量淨增加	839	1,182	1,221	1,294
期末渠道合作夥伴數量	3,515	4,697	5,918	7,212

我們的渠道合作夥伴與使用我們收單服務的商戶之間並沒有任何直接的合約安排。我們對渠道合作夥伴的甄選均經過嚴格的評估流程，評估因素包括合作夥伴運營資質、註冊資本能否滿足日常業務需求、銷售實力、技術與服務能力、組織架構與內部控制的健全程度、高級管理層的收單業務經驗及於相關地區的市場聲譽。

一旦渠道合作夥伴通過內部程序審批及向我們提交所需文件（如適用牌照），我們通常與彼等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

下文載列與渠道合作夥伴達成的協議的主要條款摘要：

合作範圍

我們授權渠道合作夥伴在指定區域內提供一系列非核心支付服務，包括商戶收購、支付終端安裝維護、受理標識展示、商戶培訓、耗材配送、商戶交易查詢請求處理、商戶回訪及若干增值服務。核心服務如商戶資質審核、交易處理、資金結算及風險監控均由我們獨立完成。

業 務

費用及利潤分成

除渠道合作夥伴激勵計劃的獎勵外，合作夥伴亦可按交易類型及交易量對應的預先約定比例分擔部分服務費。我們通常按日與渠道合作夥伴結算該費用。

違約及處罰

違約行為將受到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數據泄露、未經授權轉移POS終端、二次清算行為及非法銷售POS設備等，該類行為可能導致協議被立即終止。

終止

若渠道合作夥伴發生重大違約、違法行為或監管不合規情形，我們保留單方終止協議的權利。

管理渠道合作夥伴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風險管理體系以規管從事收單外包服務的渠道合作夥伴。框架包括嚴格的入駐標準，要求合作夥伴具備健全的營運資質、充足的註冊資本、完善的內部控制及相關行業經驗。禁止合作夥伴獨立開展商戶結算、交易處理及風險管理等核心業務。

該體系根據違規嚴重程度將違規行為分為三類（I、II、III類），相應處罰從警告、罰款到終止合作及列入黑名單。重點禁止行為包括欺詐、數據泄露、未經授權使用品牌、惡意投訴及拓展高風險商戶。我們透過專職部門持續監測合作夥伴合規情況，確保符合《非銀行支付機構監督管理條例》及中國支付清算協會的監管要求。

我們通過定期評估、動態風險評估及明確的合約義務維持運營完整性及保護我們的聲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合作夥伴的運營均在集中監管下進行，並無重大違規事件報告。

有關渠道合作夥伴相關風險的說明，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渠道合作夥伴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進行行銷及推廣，凡該等合作夥伴從事故意或過失不當行為、其他不正當活動，或違反法律、我們內部政策及客戶政策，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破壞聲譽，並使我們面臨潛在法律責任」。

業 務

季節性因素

由於我們多元的產品組合及在不同國家的既有客戶群，本集團的收益通常不會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嚴重影響。未來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產品需求季節性波動的影響，而季節性影響的程度可能每年均有所不同。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支付設備製造原材料供應商以及渠道合作夥伴。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直接材料供應嚴重短缺或延遲或就直接材料價格出現重大波動的情況。

我們通常與各區域供應商訂立一份標準供貨協議，主要合約條款概述如下：

服務／材料	所購服務或材料之詳情於個別採購訂單中列明。
定價政策	所購服務或向我們提供之材料的價格須低於供應商於相同條款及條件下向任何其他國內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
檢查及退貨	於交付後，我們會檢查服務或材料，並保留拒收未達協定標準的服務或材料的權利或要求供應商於指定期間更換有缺陷的服務或材料。
售後服務	供應商應如個別採購訂單所載對所購服務或材料提供售後服務，通常包括安裝、使用、操作、故障排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技術維護。
終止	我們可提前30天書面通知終止協議。倘供應商違反協議或未能於接獲我們通知48小時內或我們可能規定的有關其他補救期間補救有關違約行為，我們亦可立即終止協議。

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總額的14.5%、13.5%、12.9%及15.3%。

業 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按採購金額劃分的五大供應商之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 總採購額 百分比 (%)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關 係的年份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付款方式	信用期限
1	供應商A	142,194	4.2	專業服務	2020年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範圍包括電子信息技術開發、營銷策劃及企業管理諮詢。	銀行轉賬	不適用
2	供應商B	129,214	3.8	功能模塊模組	2017年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通訊及其他電子設備。	銀行承兌 匯票	30日。
3	供應商C	83,149	2.4	機械及設備 採購	2018年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智能終端設備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系統及線上金融服務的集成、開發及銷售。	銀行轉賬	90日。
4	供應商D	72,979	2.1	機械及設備 採購	2020年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生產電子產品、信息科技支援管理及POS終端產品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服務。	銀行轉賬	30至90日。
5	供應商E	67,032	2.0	機械及設備 採購	2018年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專業電子設備製造與銷售、信息系統運維服務及專業設計服務。	銀行轉賬	30日。
總計		<u>494,568</u>	<u>14.5</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 總採購額 百分比 (%)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關 係的年份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付款方式	信用期限
1	供應商B	94,914	4.3	功能模塊模組	2017年	如上表所披露。	銀行承兌 匯票	30日。
2	供應商A	75,470	3.4	專業服務	2020年	如上表所披露。	銀行轉賬	不適用
3	供應商D	55,969	2.5	機械及設備 採購	2020年	如上表所披露。	銀行轉賬	30至90日。
4	供應商F	37,275	1.7	專業服務	2019年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信息技術研發、軟件開發及銷售以及應用軟件技術服務。	銀行轉賬	不適用
5	供應商G	35,648	1.6	專業服務	2017年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軟件開發、技術服務及技術開發服務，以及分銷貨幣專用設備。	銀行轉賬	不適用
總計		299,276	13.5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 總採購額 百分比 (%)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關 係的年份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付款方式	信用期限
1	供應商B	95,163	4.9	功能模塊模組	2017年	如上表所披露。	銀行承兌 匯票	30日。
2	供應商D	48,249	2.5	機械及設備 採購	2020年	如上表所披露。	銀行轉賬	30至90日。
3	供應商H	39,191	2.0	其他	2022年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共享移動充電寶及充電櫃。	銀行轉賬	120日。
4	供應商I	35,937	1.9	專業服務	2021年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個人商務服務、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運維服務以及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銀行轉賬	不適用
5	供應商A	30,393	1.6	專業服務	2020年	如上表所披露。	銀行轉賬	不適用
	總計	248,933	12.9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 總採購額 百分比 (%)	向我們提供的 產品／服務	與我們開始 建立業務關 係的年份	背景及主要業務活動	付款方式	信用期限
1	供應商D	45,439	4.1	機械及設備 採購	2020年	如上表所披露。	銀行轉賬	30至90日。
2	供應商B	37,808	3.4	功能模塊模組	2017年	如上表所披露。	銀行承兌 匯票	30日。
3	供應商J	32,511	3.0	集成電路芯片	2021年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技術諮詢、移動通信設備製造及通信設備銷售。	銀行轉賬	30日。
4	供應商C	26,992	2.5	機械及設備 採購	2018年	如上表所披露。	銀行轉賬	90日。
5	供應商K	25,593	2.3	功能模塊模組	2017年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無線通訊模塊及提供物聯網通訊解決方案。	銀行承兌 匯票	30日。
總計		<u>168,343</u>	<u>15.3</u>					

就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持有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於本公司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本公司五大客戶之一客戶B亦為我們同期的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客戶B提供收單及增值服務，同時亦向該客戶採購專業服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內自客戶B產生之收入及採購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2,781.9	61,835.9	66,257.6	30,359.9
採購金額	224.4	153.6	(110.7) ⁽¹⁾	0.0

附註

1. 我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客戶B錄得負值採購金額，乃主要由於採購抵銷。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關安排在數字支付市場乃普遍現象。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涉及客戶B的購銷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不同型號的POS支付終端及相關配件、組件及耗材。為追蹤庫存水平，我們進行定期存貨檢查。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37.5百萬元、人民幣121.1百萬元、人民幣99.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6百萬元。

在既定存貨管理體系指導下，各部門密切協作確保存貨安全。就生產而言，我們根據長期銷售數據將銷量較高的產品歸類為標準產品，銷量較低的產品則歸為非標準產品。該分類由生產物料控制部門根據生產計劃定期調整。標準產品乃基於銷售預測進行生產，以維持滿足客戶訂單的充足存貨水平；而非標準產品則根據採購訂單於短時間內進行製造。質量監控人員與倉管人員共同負責直接材料的接收，確保所收物品符合採購訂單規格，檢查是否損壞，並於檢查合格後完成驗收。

財務部門負責監督存貨估值並評估存貨撥備需求。一般而言，經計及存貨項目的賬齡、存貨的變動及可用性或剩餘價值後，我們會對視為陳舊的存貨作撥備。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供應短缺或存貨積壓

業 務

情況。存貨撇減分別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為約人民幣38.5百萬元、人民幣21.9百萬元、人民幣23.1百萬元及零。

客戶備付金

客戶備付金指就處理支付時代表客戶收取的應付予客戶的款項。根據《非銀行支付機構客戶備付金存管辦法》，非銀行支付機構應將所收客戶備付金直接全額存至中國人民銀行或合資格商業銀行。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非銀行支付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有關客戶備付金管理的法規。」

為確保合規，我們嚴格區分客戶備付金與自有資金，並於中國人民銀行開設客戶備付金賬戶。所有客戶備付金均將直接存入相關備付金賬戶，以確保其安全性。我們已開發專門的結算管理軟件及系統，以監測及報告相關備付金的狀況，與中國人民銀行及其他機構建立持續的對賬機制，定期向監管機關報告客戶備付金的狀況，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賬戶變動及餘額查詢服務，以確保其透明度、準確性且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於運營過程中會面臨各種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建立我們認為適合我們的業務營運的風險管理體系及相關政策和程序。我們亦持續監控及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並應對市場環境、產品服務組合及監管環境的變化。

洗錢風險管理

我們面臨涉及非法資金轉移或恐怖融資交易的風險。我們已建立健全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內部控制體系，以確保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並預防洗錢及恐怖融資活動。該體系獲納入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

業 務

我們已開發專有的反洗錢系統以支持了解客戶身份流程，該系統可自動監控、識別並攔截可疑交易。反洗錢系統的數據庫將定期進行審查及更新。反洗錢系統識別的任何大額或可疑交易均將被及時上報並監控，以確保以及時、妥善且合法的方式處理有關交易。

合規部門收集並分析商戶數據以識別潛在的危險信號，例如客戶投訴及異常交易。在「基於風險」原則的指導下，我們根據商戶屬性（如業務類型、地理位置及交易模式）評估其風險等級，並實施與彼等之風險等級相稱的管控措施。此外，我們可定期對商戶進行風險數據分析及專項評估（如必要）。

財務申報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一套與財務申報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體系，涵蓋財務記賬管理、財務預算管理、會計政策與程序、關聯方交易管理、財務報表編製與審核管理，以及財務系統結賬後反向操作管理。我們已建立相關程序和IT系統，以促進會計政策的實施及管理賬目的審核。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及實施多項與我們的IT基礎設施有關的IT安全政策及程序。我們就當前IT政策進行定期合規檢查，識別及化解可能危害系統安全的問題。我們亦就IT風險管理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

為降低系統故障風險，我們已採納「兩地三中心」模式並已部署三個數據中心。我們的主數據中心採用戰略性佈局，設於深圳市南山區，另一處設於深圳市龍崗區，作為本地備份中心，第三處則設於廣州市，承擔異地備份中心的職能。

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機密性保護

我們於運營過程中會面臨與數據安全、網絡安全及機密性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保護數據的完整性。請參閱「數據隱私」。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商標、服務商標、域名、商業機密、專利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是我們成功的關鍵，並倚賴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商標、版權

業 務

及商業機密保護法，以及與僱員、合作夥伴、服務提供商、供應商等的保密程序及合同條款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第三方並無就知識產權產生任何重大糾紛或任何其他未決法律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9個重要註冊商標、78項重要專利、81項軟件重要產品版權及6個重要註冊域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18項待決商標申請及並無待批准的專利申請。有關我們主要知識產權的一覽表，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知識產權」。

競爭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全球數字支付行業運營，該行業具有技術迅速進步、客戶偏好多變、行業標準持續演進以及新服務與產品層出不窮的特點。我們在中國及國際市場均面臨競爭。在中國，我們主要與其他支付服務提供商及提供數字化服務的專注於技術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同時，在國際市場上，我們與跨境及當地數字支付解決方案提供商競爭，同時也與海外及當地支付硬件設備製造商及經銷商競爭。

我們的若干國內外競爭對手，可能獲得我們無法獲得的執照或許可證，從而在相關市場形成先發優勢，進而可能會限制我們在特定市場提供某些產品或服務的能力。此外，競爭對手或會增加投資、降低價格或推出創新產品，這可能要求我們投入大量管理精力以及財務和人力資源來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行業聯盟、戰略收購、市場整合，或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變化，亦可能增強競爭對手實力或改變競爭格局。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所處行業面臨激烈競爭。若無法有效應對，我們的運營、財務狀況、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遭受重大影響」。

我們認為，自身的核心競爭優勢主要包括：完備的全球支付牌照與許可證組合、覆蓋全產業鏈的綜合型端到端業務模式、多元化的支付設備產品與支付服務方案、技術實力、安全穩定的支付系統，以及與生態合作夥伴長期建立的穩固合作關係。

業 務

僱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1,593名全職僱員，其中大多數僱員位於中國深圳。下表載列截至同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生產	470	29.5
銷售	233	14.6
技術	536	33.6
財務	42	2.6
行政	39	2.4
其他	273	17.1
總計	1,593	1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59.1%以上的僱員擁有學士及以上學位，及約6.4%的僱員擁有碩士及以上學位。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合資格人員的能力。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及線上渠道招聘僱員。作為我們招聘及留住人才戰略的一部分，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資、績效花紅及若干其他激勵。

我們已採納完備的培訓計劃，根據該計劃，僱員定期接受內部或外部講師提供的技術、監管及管理領域的培訓。我們根據僱員的角色及技能水平為不同級別的僱員提供持續內部培訓。我們相信，我們的培訓文化有助於我們招聘及留住合格僱員的能力。

我們建立了雙軌職業道路，獨立評估管理及技術人才，增加個人發展及職業發展的機會。我們聘請外部人力資源業務合作夥伴以加強與新僱員及主要僱員的溝通，及為彼等提供諮詢。

根據中國法規的要求，我們參與適當地地方市及省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工傷及失業救濟計劃。我們亦為僱員購買商業健康及意外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為若干僱員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業 務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可能被責令補繳逾期金額，並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用人單位未能糾正違規情況並支付逾期款項，可能面臨處欠繳金額一倍以下三倍以下的罰款。此外，用人單位未按規定繳納住房公積金，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逾期不繳者，主管機關可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基於：(i)由相關主管機關(包括當地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醫療保險基金管理中心及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合規證書及信用報告，聲明截至該等確認日期，在整個往績記錄期，本公司及我們在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均未因社保和住房公積金繳款事宜受到任何相關行政處罰或強制執行；(ii)根據本公司及中國主要附屬公司運營所在若干主要司法管轄區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的匿名電話諮詢顯示，該等主管部門通常不會主動發起補繳要求或集中徵收程序，收到員工投訴除外；此外，若主管部門發出通知，相關企業在收到通知後及時採取補救措施，通常不會受到處罰；(iii)本公司及在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從未受到社會保障或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的行政處罰或法院強制執行，亦未收到員工就社保或住房公積金繳存提出的任何重大投訴；及(iv)若主管機關要求我們整改任何不合規事項，我們承諾將積極履行相關義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現行監管體系及執法實踐下，且在相關法律法規及其執行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主管機關未收到關於我們欠繳款項的集體員工投訴或舉報且未就欠繳款項對我們提起訴訟或仲裁的前提下，我們因上述歷史違規行為而面臨重大行政處罰或集中追繳風險的可能性較低。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不遵守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而遭受任何重大索賠、訴訟、罰款或行政措施，且從未發生任何會對我們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的罷工、勞資糾紛或工業行動。

勞務外包安排

我們與獨立勞務供應商訂立勞務外包協議。我們的勞務供應商會根據本公司的營運需要，指派人員提供所需服務。我們認為，該等安排為我們提供了精簡靈活的人力資源架構，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核心業務，及時應對行業趨勢。

業 務

根據勞務外包協議，我們向勞務供應商支付服務費。勞務供應商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指定員工支付薪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及其他福利。

保險

我們為員工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障保險。根據一般市場慣例，我們並無投保業務中斷險或關鍵人物險。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就我們的業務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有關保險保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不具備足以覆蓋業務風險的保險保障範圍」。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並無擁有任何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自有物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了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六項主要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2,552平方米。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與我們業務營運相關的主要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為22,552平方米，且各租賃物業的總建築面積介於1,819平方米至8,000平方米。上述租賃物業之租賃期通常介乎一至三年。我們正在續訂已經到期或預計即將到期的租賃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賬面值計，概無單項物業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本文件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所述須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在估值報告中載入於所有土地及樓宇的權益的規定。

業 務

法律及監管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法律訴訟。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牽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此外，據董事所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均未涉及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可預見的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法律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且並無捲入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並已拓展至多個其他國家及地區，本公司的業務在不同監管環境下受監管及監督。本公司受本公司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頒佈的各種監管規定及指引所規限。我們的目標是關注監管環境，並制定適當的內部程序及指引管理本公司的業務，以規避潛在的不合規或不當行為。

我們須遵守中國監管機構發佈的一系列監管規定及指引，主要包括中國人民銀行及其各地方分行、國家外匯管理局。自2022年起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未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支付服務受到若干項行政處罰，共計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罰款均已繳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針對所有處罰實施補救措施及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且在實施補救措施及／或向監管機

業 務

構提交相關補救完成報告後，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反饋或後續行動要求。具體處罰事項及對應的補救措施及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詳列如下：

日期	金額	受處罰的主體	問題	補救措施及強化 內控措施
(人民幣元)				
1. 2023年10月	2,990,000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 (1)未根據實際交易場景準確識別、完整傳輸及存儲交易信息；及(2)未能確保交易信息整個支付過程中的真實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一致性； ● 未能按適用法規要求設立商戶結算賬戶 ● 未在特定商戶入駐時嚴格落實客戶身份識別義務； ● 未對外包服務供應商開展盡職調查。	● 就未能(1)根據實際交易場景，準確識別、完整傳輸及儲存交易資料；(2)確保整個支付過程中交易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一致性，我們已採取並完成以下補救措施：(1)進行全面審查；及(2)建立並完善自查機制。 ● 就未能按照適用法規要求設立商戶結算賬戶之問題，我們已實施以下補救措施：(1)進行內部審查；及(2)建立並完善自查機制，以便及時識別不合規的收單賬戶配置。 ● 就於特定商戶入駐時未嚴格履行所要求的客戶身份識別義務事項，我們已實施以下補救措施：(1)進行內部審查；(2)加強對相關操作人員的培訓；及(3)建立並完善自查機制，以便及時識別商戶文件不齊全的情形。 ● 就未對外包服務供應商進行盡職調查的問題，我們已實施以下補救措施：(1)進行全面內部審查；(2)並強化對服務供應商的文件審核程序；及(3)建立並完善自查機制，以便及時識別文件不齊全或不合規的服務供應商。
	160,000	石曉冬先生(嘉聯支付有限公司當時之總經理)	因嘉聯支付有限公司以下不合規行為獲問責： ● (1)未根據實際交易場景準確識別、完整傳輸及存儲交易信息；及(2)未能確保整個支付過程中交易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可追溯性及一致性； ● 未在特定商戶入駐時嚴格落實客戶身份識別義務。	
2. 2023年11月	30,000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廣西分公司	未能準確識別及完整傳輸交易信息。	就未能準確識別及完整傳輸交易信息的已識別的問題，我們已進行全面內部審查。

業 務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內地所發現的不合規事項，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並未產生且不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為：(i) 相關行政處罰所處罰款佔我們資產淨值及淨利潤的比例相對較小；(ii) 該等事件不被視為構成重大違規；(iii) 該等事件並未涉及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及(iv) 該等事件未對我們的後續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前述與石曉冬先生相關的處罰，並不影響其擔任我們董事的適任性。於往績記錄期，除上述有關我們主要業務的處罰外，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未受到任何其他重大行政處罰。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涉及任何導致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處罰的重大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牌照、許可證及監管批准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本公司須取得及持有各種牌照及許可證，以於中國及全球經營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建立由9項支付牌照及相關資質組成的牌照組合，覆蓋本公司重要市場，包括中國、香港、美國及歐洲。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監管機構取得對本公司營運至關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及許可證，並且不知悉有任何法律障礙會妨礙續期該等牌照及許可證。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持有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清單：

牌照／許可證	實體	國家／地區	到期日	說明	相關服務組合
中華人民共和國支付業務許可證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中國	2027年6月26日	提供銀行卡收單服務的牌照	國內聚合收單服務
貨幣服務業務牌照	Nexgo Inc.	美國	不適用	貨幣服務經營牌照	支付終端與設備
貨幣服務業務牌照	AstroBit Technology Inc	美國	不適用	貨幣服務經營牌照	全球支付業務
貨幣服務經營者牌照	新國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2026年5月1日	貨幣服務經營牌照	全球支付業務
支付機構牌照	XGD Europe S.A.	所有歐盟成員國，以及冰島、列支敦士登和挪威	不適用	提供(i)執行信用轉賬，包括定期支付指令；及(ii)支付交易收單服務的牌照	全球支付業務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牌照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中國	2027年11月7日	提供信息服務和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的牌照	國內支付服務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牌照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中國	2027年3月22日	提供國內呼叫中心服務的牌照	國內支付服務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牌照	深圳市新國都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30年5月29日	提供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牌照	國內支付服務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牌照	深圳市新國都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2030年8月5日	提供信息服務（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的牌照	國內支付服務

業 務

數據隱私

中國政府存在各種規定限制收集及使用個人及行為數據。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非銀行支付機構支付服務的法規—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規。」我們有義務對個人數據保密。除非經客戶明確授權的特定用途，或用於合規及風險管理，或根據法律規定，否則我們不會收集及使用個人數據。我們已制定並實施嚴格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數據的收集、使用及存儲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並保障客戶、僱員及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該等程序包括：

數據收集

本公司主要收集及存儲所提供支付服務的客戶、用戶及合作夥伴，該等數據包括：(i) 商戶資料，如個人身份資料及交易資料；(ii) 註冊使用我們產品的用戶信息，例如用戶註冊信息及訂單信息；及(iii) 我們合作夥伴的個人數據，例如法定代表人數據及聯絡人數據。相關數據乃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在基於有效法律依據的情況下收集。我們僅於業務營運所需範圍內並根據協議條款(如有)及數據隱私政策收集相關數據。

數據存儲及保護

我們安排專人負責數據存儲工作。我們為不同的業務線制定了不同的保留期限。舉例而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支付信息相關數據須存儲至少五年。我們採用多種技術保護數據，例如通常對數據進行加密存儲，並在業務營運中對數據進行去標識化處理，以確保數據存儲與使用安全。未經事先批准不得傳輸任何數據。

數據使用

我們嚴格限制並監控僱員對所收集數據的訪問權限。相關數據均需經事先批准方可訪問及使用。僱員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數據。我們已實施一項政策，嚴格禁止在特定開發與測試環境中使用真實數據，於該等環境中僅可使用虛構或去標識化及脫敏數據。我們建立了數據訪問與使用登記簿，載有訪問者身份、使用類型、訪問數據的時間及範圍，並定期對該登記簿進行審查與監控。

業 務

數據安全意識與風險管理

我們已實施內部數據保護政策及程序，包括個人信息保護治理、數據分類及分級、個人信息保護影響評估、個人信息保護合規審計及數據安全教育與培訓。

我們已成立數據安全管理委員會，任命了數據安全官、個人信息保護官，並按照相關要求完成了個人信息保護官在中央網絡安全與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的備案工作。

我們為員工提供數據隱私培訓，內容涵蓋案例分享與操作規範等多個領域，並為僱員開展釣魚防範、數據脫敏等案例研究培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並未發生任何數據洩露事件，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有關個人數據收集、使用、披露或安全的中國法律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治理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並充分認識到自身的ESG責任。我們致力於將ESG融入本公司發展戰略、重大決策及日常運營中。我們已制定ESG政策，以確保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

ESG管理架構

我們已建立分級、全面的ESG管理架構，明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及ESG工作小組各層級的職責。我們的ESG政策明確了各方在管理ESG事項中的職責與權限。董事會主要負責審閱及批准ESG戰略及目標、ESG管理架構及政策、ESG報告及重大ESG相關披露事項，並審閱ESG風險及重大ESG相關負面事件的應對計劃。戰略委員會主要負責對ESG相關工作進行監督、協調及提供總體指導。由各部門負責人組成的ESG工作小組負責落實各項ESG事宜，包括編製ESG政策與報告。

業 務

ESG風險管理

我們認為，識別及管理ESG相關風險對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已將ESG因素納入風險管理架構，並制定相關政策，為本集團識別、評估及監控ESG相關風險與機遇提供指導。我們已審查現有的風險管理清單，識別尚未納入的潛在ESG風險，並進行內部和外部掃描，根據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潛在影響對該等風險進行優先排序，從而生成ESG風險管理清單。在此基礎上，董事會根據戰略相關性、財務影響、價值鏈範圍及監管緊迫性等標準對重大ESG風險進行審議及優先排序，並批准相關的風險評估及舒緩計劃。這份清單乃資源分配及風險控制的重要依據，由管理層會進行持續監控及定期更新，以確保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範圍內。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存在重大違反ESG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行為，亦未受到環境違規相關的任何處罰。

環境保護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管理，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我們的核心業務涵蓋電子支付設備及數字支付服務，該業務不涉及重大生產活動，不會產生大量排放物或廢棄物，亦不會造成嚴重污染。

我們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減少運營活動對環境的影響。為有效實施環境管理舉措，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以落實品質、環境與安全管理架構。我們亦已制定程序以明確建立環境與安全目標、指標及管理計劃的步驟與管理方法。我們已獲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

排放物管理

我們於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的製造過程中恪守環保原則。於日常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會產生無害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無害廢棄物由我們的清潔人員收集，並透過當地的廢物回收站進行處理。有害廢棄物包括廢棄電器及電子設備、廢酒精、污染擦拭布、指套、色帶、墨盒、碳粉盒及含溶劑的廢液，均轉交至合資格第三方承包商進行處理及處置。此外，我們於運營過程中亦會產生生活廢水及廢氣（含焊

業 務

接工序產生的鉛及錫)。我們認為這些不會帶來任何重大環境風險。我們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管理所有廢水及廢氣，並定期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進行監測及檢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排放物管理數據：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有害廢棄物產生量	噸	110.60	110.00	205.00	245.00
有害廢棄物產生密度	噸／百萬元 人民幣營收	0.03	0.03	0.07	0.16

資源管理

耗電量

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電力乃我們運營中消耗之主要能源。為降低電力消耗並提升運營效率，我們在工廠及辦公室積極倡導員工節約能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耗電量：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耗電量	兆瓦時	1,847,339.90	1,751,283.78	1,903,454.57	869,583.57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百萬元 人民幣營收	427.97	460.71	604.74	569.41

業 務

耗水量

我們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並持續推進水資源綜合管理。我們在工廠及辦公室實施了多項節水措施，倡導員工用水後及時關閉水龍頭。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耗水量：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耗水量	噸	12,680.00	10,034.00	13,142.00	8,353.00
耗水量密度	噸／百萬元 人民幣營收	2.94	2.64	4.18	5.47

包裝材料消耗量

我們充分意識到包裝材料對環境造成的潛在負面影響，並致力於透過增加環保包裝材料的使用以減少該影響。這包括積極採用可回收紙箱及可循環利用的容器，以降低包裝材料消耗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包裝材料消耗量：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包裝材料消耗量	噸	719.97	778.50	366.65	219.71
包裝材料消耗密度	噸／百萬元 人民幣營收	0.17	0.20	0.12	0.14

業 務

應對氣候變化

在全球氣候治理的背景下，我們積極擔當綠色發展的實踐者、推動者與貢獻者，推動實現可持續發展。為精準識別氣候變化對業務的影響，我們已進行氣候相關風險分析，從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雙重視角識別氣候變化引發的風險及其對我們的影響。我們致力於採取積極措施應對該等風險。

下表載列我們已識別之主要氣候風險與機遇及應對措施。

風險／機遇類型		風險／機遇說明	應對措施
轉型風險	市場風險	隨著全球經濟向低碳模式轉型，客戶正日益優先採購低碳節能的支付終端。	採購並使用回收材料，開發低功耗、高耐用性的支付硬件產品，以滿足客戶對環保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
	聲譽風險	企業聲譽可能因氣候風險管理措施失當或違規行為而受到影響。	密切關注ESG相關法律及法規，積極發佈ESG報告，並披露環境相關資料。
物理風險	急性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包括颱風、洪水、暴雨、熱浪及寒潮)的頻率及強度不斷增加。	制定並實施極端天氣應急響應計劃，確保迅速恢復運營。
	慢性風險	海平面持續上升、平均氣溫不斷攀升，以及降水與天氣模式的極端變化。	制定高溫應急響應計劃，並實時監測溫度與濕度水平。

業 務

風險／機遇類型	風險／機遇說明	應對措施
機遇	資源效率	提升資源效率，並採用循環技術。
	提升生產效率，並採用循環技術。	提升生產效率、提高資源循環利用，並積極發展循環經濟。
	產品與服務	透過研發創新以開發新產品與服務。
		持續進行研發與創新，以研發綠色低碳產品。

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與工廠及辦公室所購電力消耗相關之範圍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參照中國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發佈的《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計算與報告工具》（Tool for Calculation and Reporting of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from Energy Consumption）計算，我們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為：2022年1,243噸二氧化碳當量、2023年1,178噸二氧化碳當量、2024年1,280噸二氧化碳當量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585噸二氧化碳當量。

社會責任

僱傭

我們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並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該承諾已全面融入覆蓋招聘、薪酬、福利、工時、休假及多元化建設等政策體系。

我們建立了一套薪酬管理體系，確保內部公平性與外部競爭力。我們的薪金係根據績效、能力及勞動力市況釐定。我們確保福利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國家及地方的所有法規。我們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並繳納住房公積金。同時，員工享有各類休假權益，包括年假、婚假、事假、產假、陪產假及其他基本福利。為確保可持續的僱傭實踐，我們的員工手冊明確規定了工作時間、考勤制度及補休安排。我們實行每週五天、每日八小時工作制。僱員須根據運營需要實行差異化排班。任何加班均需事先申請並獲批准。

業 務

此外，為營造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制定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政策及相關的招聘管理制度。在招聘過程中遵循唯才是舉的原則，承諾在招聘及僱傭過程中不以性別、年齡、文化或教育背景、家庭狀況或殘疾等因素對員工進行區別對待。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僱員總數及構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i>按性別劃分</i>				
女性	1,129	1,087	739	748
男性	1,616	1,384	832	845
<i>按年齡組別劃分</i>				
30歲以下	654	727	467	462
30歲至40歲	1,526	1,360	823	827
40歲至50歲	486	324	241	261
50歲以上	79	60	40	43
<i>按地區劃分</i>				
中國內地	2,740	2,471	1,532	1,553
香港	3	0	15	15
海外	2	0	24	25
<i>按僱傭類型劃分</i>				
全職	2,737	2,461	1,567	1,587
兼職	<u>8</u>	<u>10</u>	<u>4</u>	<u>6</u>
總計	<u>2,745</u>	<u>2,471</u>	<u>1,571</u>	<u>1,593</u>

勞工準則

我們嚴格遵守關於童工與強製勞動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若發現任何童工或強製勞動情況，我們將立即採取糾正措施。我們亦要求所有供應商提供公平的勞動條件，並禁止使用任何童工。為防止無意僱傭任何未成年僱員，我們的招聘流程包含嚴格的身份核驗與背景調查，以確保所有新僱員均符合法定工作年齡要求。

業 務

發展及培訓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致力於透過完善的培訓體系與職業發展途徑促進員工的成長。為確保持續發展，已製定並實施雙通道職級體系政策，根據崗位特性與員工勝任力，每年進行職級認證。同時，我們積極倡導員工自我增值，推動本體團良性的內部競爭與人才流動。此外，我們構建了多元化培訓體系，提供包含新員工入職培訓、各職級通用與專業技能培訓等各類培訓項目。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職業健康與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我們實施一系列政策、標準操作程序及措施，以防範與消除事故及職業病。我們已獲得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我們亦持續完善應急救援體系與應急預案，定期開展消防演練以檢驗應急救援隊伍的響應能力。為預防工作場所事故，我們已在辦公區域配備完備的消防安全設施，並對其進行例行檢查與維護。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健康，並組織年度體檢，積極管理職業健康風險。此外，我們與物業管理公司及相關部門協作，每年開展實戰消防演練與急救培訓，以提升僱員對安全生產與職業健康重要性的意識及其自我保護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嚴重人身傷害或死亡事故。

供應鏈管理

我們十分重視供應鏈的管理。為構建富有競爭力且可持續的供應鏈，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明確相關部門職責，並規範合資格供應商的管理。於供應商入駐階段，我們為不同產品的供應商制定不同的資格標準，並對質量及研發提出具體要求。這確保了供應商入駐流程的精細化及標準化。於供應商審查階段，根據TL:9000質量管理體系標準及我們的實際情況，我們已開發一套質量體系審查工具包。通過填寫「供應商質量管理體系審查清單」加以運用工具包，以評估供應商質量體系的有效性。就供應商ESG管理而言，我們已制定供應商行為準則，明確供應商在商業活動中必須遵守的基本原則。此準則載列人權、勞工實踐、職業健康與安全、環境管理、材料合規(包括衝突礦物)及商業道德等方面的要求。若供應商未能

業 務

遵守此準則，則必須採取必要的整改措施。否則，我們保留暫停或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為確保產品符合相關環境要求，我們強制要求供應商建立環境管理體系及政策，確保其以環境可持續的方式運營。

產品質量及安全

我們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並已建立一系列產品品質控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質量控制與管理」。

反貪污

為營造誠信文化並防範欺詐行為，我們已制定相關政策，嚴禁僱員從事行賄受賄、貪污腐敗、挪用資產及洩露機密信息。我們持續對本集團範圍內的誠信合規情況進行監督。此外，我們要求供應商遵守《合作夥伴誠信廉潔承諾書》，規定其不得實施任何形式的商業賄賂，禁止謀取不正當利益向本公司僱員、政府官員或其他任何相關方提供款項、禮品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為強化反貪污措施，我們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以提高彼等自律意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為僱員開展共計30場反貪污培訓。

為進一步加強反貪污標準建設，我們設立了包括熱線、電子郵件、信函及面談在內的多種舉報渠道，以鼓勵舉報行為。我們承諾對舉報人予以保護並給予獎勵。舉報人提供的個人信息及舉報內容將在全流程受到嚴格保密，以保障其合法權益。此外，現金獎勵之給予將基於所提供資料的有效性及案件嚴重程度。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僱員均未涉及任何已結案的貪污案件。

社區參與

我們致力於為社區貢獻力量，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透過便捷支付項目，我們持續優化支付生態，並針對老年人、國際遊客等群體完善境外銀行卡受理。我們的附屬公司嘉聯支付有限公司已完成全國大多數省份的境外銀行卡受理系統升級，重點覆蓋旅遊景點、機場商戶及連鎖餐廳等高客流區域。我們亦致力於推動公共安全與教育的發展。於2023年10月，我們與地方公安機關協同在當地中學舉辦了反詐防賭校園行活動，加強了警方、企業與學校之間的協作。

業 務

獎項與認證

下表載列本公司近期所獲部分重大獎項與成就。

獎項／認證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
2025年中國上市公司英華獎 「A股價值獎」	2025年	中國基金報
深圳市科技進步獎	2025年	中共深圳市委及深圳市 人民政府
2024年廣東省名優高新技術產品證書	2025年	廣東省高新技術企業協會
第十六屆上市公司投資者關係天馬獎 「投資者關係管理股東回報獎」	2025年	證券時報
2025年A股上市公司ESG評級 最佳進步TOP100	2025年	上海華證指數信息服務有限 公司
2024深圳500強企業	2024年	深圳市企業聯合會及深圳市 企業家協會

業 務

獎項／認證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
廣東省知識產權示範企業（2024年度）	2024年	廣東知識產權保護協會
2024年度上市公司董辦優秀實踐案例	2024年	中國上市公司協會
第九屆「時代金融金桔獎」最具投資價值上市公司	2024年	時代週報
第十八屆創業板上市公司價值五十強	2024年	證券時報
深圳市總部企業	2023年	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優秀商戶收單業務合作夥伴	2023年	VISA
卓越合作夥伴獎	2023年	萬事達卡
紅點獎（智能POS機N96）	2023年	北萊茵威斯伐倫邦設計中心 （Design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第九屆「金松獎」金融科技品牌影響力獎	2023年	移動支付網
卓越貢獻合作夥伴	2022年	美國運通

業 務

獎項／認證	獲獎年份	頒獎機構
企業信用評價AAA級信用企業	2022年	中鑫潤誠(北京)國際信用評價有限公司
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	2022年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銀聯優秀合作夥伴獎	2021年	中國銀聯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概覽

劉祥先生乃創始人及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祥先生持有137,946,987股A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4.32%。緊隨[編纂][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編纂]未獲行使及於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概無發行新股），劉祥先生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緊隨[編纂]後劉祥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除上述職務外，劉祥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劉祥先生之進一步背景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層—執行董事」一節。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1)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單一最大股東作出的承諾

劉祥先生與本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東於2010年9月30日共同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以避免彼等控制下的任何企業與本公司之間出現潛在競爭。根據不競爭承諾，劉祥先生與其他有關股東承諾：

- (a) 劉祥先生不會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無論是獨資經營、合資經營、合作經營等經營模式的形式；
- (b) 劉祥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劉祥先生現時或日後控制的控股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均不會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 (c) 倘劉祥先生違反上述承諾，則應賠償由此給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損失；及
- (d) 不競爭承諾在劉祥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或關聯方期間始終有效。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編纂][編纂]完成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擁有相關的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能為整體管理本公司業務及運營作出貢獻。有關各董事背景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理由如下：

- (a) 儘管單一最大股東劉祥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但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權限屬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具體而言，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層進行，高級管理層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的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
- (b) 除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江漢先生（為劉祥先生作為實際控制人的深圳市泰德信實業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均未在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處擔任任何職務；
- (c)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職責，（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之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
- (d)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為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並監察本公司與單一最大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e) 倘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的利益衝突，則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公佈並充分披露有關潛在利益衝突，並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f) 我們已採取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來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這將提升我們的獨立管理能力，詳情參見下文「—企業管治」分節。

營運獨立性

我們可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全權作出業務決策及進行我們的業務。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運營：

- (a) 我們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渠道，我們的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 (b) 我們持有對經營業務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相關執照、商標、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並擁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c) 我們擁有自己的行政及企業管治基礎設施，包括會計、法務及合規以及人力資源；及
- (d) 概無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權益。

財務獨立

我們有獨立財務系統、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按照業務所需作出財務決策並決定資金用途。我們已開立獨立銀行賬戶，並無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納稅申報及繳稅均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並已設立獨立財務部門，並實行健全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我們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及信貸融資以支持日常營運。考慮到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預期營運現金流量、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融資及借款以及[編纂][編纂]估計[編纂][編纂])，我們預期於[編纂]後，不會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包括應付款項、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體系並能獨立獲得充足且必要的融資渠道，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及發展。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明白保障所有股東權利及利益（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的職責和薪酬以及與股東的溝通等事宜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我們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將舉行股東會以考慮建議交易，而單一最大股東或其聯繫人於當中有任何重大利益，則單一最大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倘董事會會議乃就涉及董事（包括單一最大股東）有重大利益的事項而舉行，該董事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i) 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於其決策過程中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並向我們的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查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之間任何利益衝突，單一最大股東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協助其審查；

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v)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於[編纂]後，本公司與其關連人士訂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公告、年度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
- (v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意見，如財務或法律顧問的意見，委聘該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實施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概覽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編纂]時，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行政總裁、於[編纂][編纂]前12個月內曾出任我們董事的任何人士、本公司附屬公司（不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屬不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於[編纂][編纂]前12個月內曾出任董事者）、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等，均屬我們的關連人士。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不時聘用深圳市新國都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即深圳市信聯徵信有限公司（「深圳信聯」）及深圳市新國都智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盾」））(i)基於深圳信聯自主開發的軟件提供若干技術服務，該等服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對本公司不時指定的公司及企業的基本業務資料進行交叉核對、軟件維護及進階背景資料檢索，涵蓋其股東出資情況、營業執照有效期、營業資料是否存在異常、最終實益擁有人及營業資料的變動等；以及(ii)一款來自深圳智盾的軟件產品，連同若干技術服務，包括安裝及軟件維護服務。從深圳信聯及深圳智盾採購的技術服務對本公司日常營運至關重要，因本公司需核實客戶及渠道合作夥伴之營商資料，且預期於[編纂]後繼續採用該等服務。該等技術服務的價格將由各方經參考當時的市價及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價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深圳信聯及深圳智盾提供的技術服務所支付費用的歷史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深圳信聯及深圳智盾均為深圳市新國都數字科技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深圳市新國都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則由下列人士擁有：(i)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江漢先生；(ii)本公司；(iii)獨立第三方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雄騰煜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iv)獨立第三方深圳市信鏈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股比例分別為31.0%、28.0%、25.4%及15.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深圳信聯及深圳智盾為江漢先生的聯繫人。故我們與深圳信聯及深圳智盾的交易應構成本公司上市規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述交易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按年計算）將低於0.1%，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可完全豁免有關呈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我們應密切監控與深圳信聯及深圳智盾之交易金額，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不時適用於我們的所有規定。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董 事 會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之資料。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執行董事						
劉祥先生	58歲	2001年 7月31日	2001年 12月12日	董事長、執行 董事及總經理	負責制定發展戰略、 執行業務計劃及本集團之 整體管理、主持董事會 決議及引領本集團實現 長期可持續發展	劉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江漢先生之妻兄
石曉冬先生	47歲	2016年 3月14日	2019年 7月11日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 運營決策意見，並執行 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與管理	無
韋餘紅先生	56歲	2001年 7月31日	2008年 4月23日	執行董事	負責就董事會事務 提供意見，並就本集團 整體運營提供建議	無
孫彤先生	43歲	2019年 7月15日	2023年 5月24日	執行董事兼 副總經理	負責就董事會事務 提供意見，並拓展本 集團的國際業務渠道	無
劉玉清女士	31歲	2014年 12月1日	2025年 6月17日	執行董事	負責就董事會事務 提供意見，並監督本 集團的運營與管理， 向董事會反饋員工 意見，並有效向全體 員工傳達本集團的 戰略及決策	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現任職位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非執行董事						
江漢先生	54歲	2001年 12月10日	2008年 4月23日	非執行董事 及董事會副主席	就董事會事務提供意見，並就本集團事務提供指導	江漢先生為執行董事劉祥先生之妹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	56歲	2020年 5月7日	2020年 5月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的獨立判斷	無
曲建先生	59歲	2020年 5月7日	2020年 5月7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的獨立判斷	無
陳京琳先生	53歲	2023年 5月24日	2023年 5月24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的獨立判斷	無
陳燕文女士	55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獨立非執行董事	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的獨立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劉祥先生，58歲，為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劉先生於2001年7月創立本公司，並自此擔任本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職務，主要負責制定發展戰略、執行業務計劃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主持董事會決議及引領本集團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劉先生在軟件及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創立本集團前，劉先生自1997年4月起擔任深圳市泰德信實業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及租賃業務的公司）的董事。彼自2023年4月至2028年3月擔任第14屆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劉先生於1989年7月取得東南大學無線電通訊學士學位。

石曉冬先生，4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石先生於2016年3月14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19年7月1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總經理職務。彼主要負責就董事會事務提供意見，並就本集團整體運營提供建議。

石先生在軟件及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石先生自2004年1月至2009年7月在上海第九城市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產品顧問。石先生自2009年7月起擔任北京八極天下科技有限公司監事。其後，彼自2013年12月至2018年8月擔任杭州寶果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石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東北大學電腦與通訊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3月取得波城高等商學院（ESC Pau Business School）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韋餘紅先生，56歲，為執行董事。韋先生於2001年7月31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08年4月23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就董事會事務提供意見，並就本集團整體運營提供建議。

韋先生在軟件及信息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韋先生自2001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職於深圳市奧格立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韋先生於1994年10月取得東南大學信號與信息處理碩士學位。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孫彤先生，4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孫先生於2019年7月15日加入本公司，並自2023年5月24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彼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就董事會事務提供意見，並拓展本集團的國際業務渠道。

孫先生在硬體設備及服務業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任職於是德科技(中國)有限公司，並自2010年4月至2013年8月於鎂可微波技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戰略大客戶經理，該公司為MACOM Technologies Solutions, In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者為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TSI)。其後，彼自2013年9月至2019年7月擔任深圳市中鈔信達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孫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中山大學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劉玉清女士，3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女士於2014年12月1日加入本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副總監，並自2025年6月17日起獲委任為董事。彼主要負責就董事會事務提供意見，並監督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

劉女士於2024年12月取得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江漢先生，5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於2001年12月10日加入本公司，並自2008年4月23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2008年4月23日至2019年5月30日，曾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江先生自2019年5月30日起擔任副董事長，並於2025年9月12日起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編纂][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就董事會事務提供意見，並就本集團事務提供建議與指導。

江先生在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江先生自2015年5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怒江長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江先生自1999年1月起任深圳市泰德信實業有限公司董事，自2016年6月起擔任深圳市信聯徵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3月至2019年6月擔任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深圳市新國都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自2019年6月起擔任董事長。彼自2015年6月起擔任第六屆及第七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江先生於2010年1月取得加州美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先生，56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2020年5月7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12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的獨立判斷。

楊先生在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自2005年3月至2020年11月，彼任職於深圳平海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自2020年12月起，彼任職於永信瑞和(深圳)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現任合夥人。

楊先生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或曾任獨立董事職務，包括(i)自2011年8月至2017年7月，於深圳市贏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457))擔任獨立董事；(ii)自2016年11月至2020年9月，於深圳市傑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868))擔任獨立董事；(iii)自2017年3月至2020年12月，於廣德天運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之公司(股份代號：832684))擔任獨立董事；(iv)自2022年12月起，於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916))擔任獨立董事；及(v)自2023年9月起，於深圳歐陸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870))擔任獨立董事。

楊先生於2001年12月畢業於暨南大學會計學專業，並於2007年6月自中國的武漢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彼自1997年10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定為註冊會計師，並自1998年7月獲中國資產評估協會認定為註冊資產評估師。彼自2005年1月及2005年12月起獲廣東省人事廳(現稱為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分別評定為高級會計師及高級審計師。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曲建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曲先生於2020年5月7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12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的獨立判斷。

曲先生在經濟學與學術研究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2年7月起，曲先生任職於綜合開發研究院(中國·深圳)(「CDI」)。自2011年1月起擔任CDI副院長。彼亦自2022年6月至2025年6月擔任CDI前海分院院長。

除在CDI任職外，曲先生亦自2014年8月至2021年5月擔任深圳市匯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24))之獨立董事。自2017年10月起，曲先生擔任深圳市前海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彼自2023年1月至2028年1月擔任第14屆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曲先生於1989年7月自中國的復旦大學取得管理科學學士學位，於1992年7月自四川省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工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7月自南開大學取得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曲先生亦於2003年10月取得復旦大學應用經濟學博士後資格。

陳京琳先生，53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2023年5月24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12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的獨立判斷。

陳先生在法律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8年1月起，陳先生任職於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現任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及廣東華商(濟南)律師事務所創始合夥人。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彼自2021年6月起亦擔任深圳市盛弘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93))之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1993年7月自中國的北京理工大學取得電氣工程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自中歐工商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已於1999年1月取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

陳先生曾任深圳市順時達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監事(於該公司於2006年11月16日被吊銷營業執照前)。陳先生確認(i)該公司並未因其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卷入任何重大法律訴訟；(ii)該公司在其營業執照被吊銷前具有償付能力；(iii)彼不存在導致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的不當行為；及(iv)該公司的營業執照被吊銷並未導致彼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陳燕文女士，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2025年9月1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編纂][編纂]起生效。彼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的獨立判斷。

陳女士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行政擁有逾30年經驗。陳女士自1993年1月起擔任 Silverose Company Limited 之總經理，自2008年1月起擔任兆萬(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自2024年1月起擔任 Dawn Worldwide Limited 之公司秘書。

陳女士於1991年7月自恒生商學書院(現稱為香港恒生大學)取得商學文憑，並於1994年9月自澳洲迪肯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董事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披露，且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有意[編纂]垂注。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

姓名	年 齡	職位／職銜	加入本集團 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 級管理層之關係
劉祥先生	58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及總經理	2001年7月31日	2001年7月31日	負責制定發展戰略、執行業務計劃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主持董事會決議及引領本集團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劉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江漢先生之妻兄
石曉冬先生	47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2016年3月14日	2019年7月14日	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運營決策意見，並執行本集團的業務計劃與管理	無
孫彤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2019年7月15日	2023年5月24日	負責就董事會事務提供意見，並拓展本集團的國際業務渠道	無
郭橋易先生	37歲	財務總監	2015年8月27日	2020年5月18日	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	無
宋菁女士	39歲	副總經理	2016年1月25日	2023年5月24日	負責本集團的跨境支付業務	無
姚駿先生	47歲	副總經理	2009年2月23日	2016年4月25日	負責制定戰略規劃、推進創新項目及組織變革	無
李喆芳女士	37歲	董事會秘書	2017年6月16日	2024年3月27日	負責公司治理、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協調資本市場投資與融資活動及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監督海外業務投資，同時提供合規支持	無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劉祥先生，58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總經理及董事長。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一節。

石曉冬先生，4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一節。

孫彤先生，4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有關其簡歷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一節。

郭橋易先生，37歲，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郭先生於2015年8月27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自此，郭先生先後擔任本公司之投資經理、財務副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其最後職位為本公司財務總監。郭先生於會計、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

郭先生於2011年6月自西南財經大學取得國際貿易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自德州大學達拉斯分校獲得金融碩士學位。彼自2017年6月起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並自2019年6月起獲得華盛頓州會計委員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彼亦於2012年9月取得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頒授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證書。

宋菁女士，39歲，為本公司之副總經理。宋女士首次於2016年1月25日加入本公司，並於2023年5月24日獲委任為副總經理。現時，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跨境支付業務。

宋女士在投資、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宋女士自2008年9月至2009年11月任職於博時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後自2011年4月至2014年11月任職於深圳市同創偉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隨後，彼於2016年1月25日加入本公司，直至2020年10月從本集團離職前，先後擔任本公司投資總監、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彼自2023年2起重返本公司，並自2023年5月起擔任副總經理前，宋女士自2020年12月至2023年1月任職於深圳市麥凱萊科技有限公司。

宋女士於2008年7月分別自北京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9月自早稻田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宋女士亦於2014年12月自清華大學取得金融學研究生課程結業證書並於2014年11月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姚駿先生，47歲，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姚先生於2009年2月23日加入本公司，並自2016年4月25日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規劃、推進創新項目及組織變革。

姚先生在戰略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自2002年4月至2004年5月任職於中國外運集團深圳公司黃田機場分撥中心，主要負責處理該公司的人力資源及法律事務。彼亦於2004年5月至2005年4月，擔任深圳市遞四方速遞有限公司之人力資源經理。自2006年1月至2007年4月，彼其後任職於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自2007年10月至2009年2月，彼擔任深圳市時代贏客網絡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高級總監。

姚先生於2011年10月取得清華大學深圳研究院工商管理研究生課程結業證書並於2019年6月取得武漢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喆芳女士，3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李女士於2017年6月16日加入本公司，主要負責公司治理及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協調資本市場投資與融資活動以及投資者關係管理並監督海外業務投資，同時提供合規支持。

李女士在投資、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自2013年6月至2015年10月在晨星資訊(深圳)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分析師，該公司為Morningstar,Inc.((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ORN))在中國設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並自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在LQ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擔任投資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後，李女士曾任投融資部經理及總監。除擔任董事會秘書外，李女士亦在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李女士於2012年12月自澳大利亞國立大學取得金融管理碩士學位。於2018年3月，李女士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認可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於2015年6月，李女士獲得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授予的金融風險管理師(FRM)證書，彼亦於2022年4月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授予的董事會秘書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

李喆芳女士，37歲，為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一節。

林芷晴女士為一名具備香港執業資格的律師。林芷晴女士目前為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助理律師，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以及上市後的合規事宜）。林女士於2017年7月獲得英國伯明翰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林女士於2019年11月及2020年8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分別獲授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及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多個委員會委以特定職責。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祥先生，江漢先生及韋餘紅先生。劉祥先生目前擔任該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的中長期戰略、重大投資決策及環境、社會與管治政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C.4及D.3段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楊小平先生、曲建先生、陳京琳先生。楊小平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有限於以下各項：

- 向董事會提議委任或更換外聘核數師，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並評估其表現；
- 指導內部審核工作；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報表及就相關事項提出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 協調與管理層、內部審核部門、相關部門及外部審核機構的溝通；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或涉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事項。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E.1段設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京琳先生、楊小平先生、劉祥先生。陳京琳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職務的職權範圍、職位重要程度及相關職位於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基準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薪酬計劃；
- 審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估標準，並開展年度績效評估；
- 監督本公司薪酬計劃的實施；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第B.3段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劉祥先生、陳京琳先生、陳燕文女士。陳京琳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本公司的業務運營、資產規模及權益架構，就董事會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及制定董事會成員、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舉標準及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進行廣泛調查及向董事會提供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的合適人選；
- 審查董事會候選人、總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處理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我們的董事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形式收取薪酬。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5.0百萬元。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應計稅前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董事分別為一名、兩名、兩名及兩名。同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餘下人士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我們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薪酬以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擔任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的獎勵或喪失職位的賠償。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其他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擬在[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劉祥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鑒於劉祥先生自2001年7月起就一直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董事認為將董事長及總經理職位授予劉先生，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確保本集團的一貫領導。考慮到我們於[編纂]後將予實施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均衡將不會受損，且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董事會將繼續審核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在必要時適時考慮區分董事長與本公司總經理的角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5年10月31日及2025年11月3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重大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而該等業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促進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我們考慮企業管治架構中的若干因素，力求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促進多元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將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務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軟件及信息技術行業、硬體設備及服務業、會計、審核及財務管理、經濟、金融及法律領域的知識和經驗。彼等獲得多個領域的學位，包括無線電通訊、電腦與通訊工程、應用電子學、信號與信息處理、電子信息科學與技術、工商管理、會計及經濟學。董事年齡介乎31歲至59歲，具有不同行業及界別的經驗以及不同性別，足證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獲充分實施。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將鼓勵現任董事會成員推薦女性候選人董事，並採取其他行動以幫助實現更佳的董事會多元化，例如邀請公司若干優秀的中高層女性員工出席及旁聽董事會會議。此舉將使董事會能夠在該等潛在女性候選人被提名進入董事會前更瞭解他們，並為潛在的女性候選人提供機會，為其董事職務做好準備。我們於招聘中高層員工時亦將繼續確保性別多元化，以令適時將有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人加入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培訓女性人才，為女性員工提供長遠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營運、管理、會計與財務、法律與合規。因此，我們認為，董事會將有機會從女性候選人中物色稱職的中高層女性員工，以在未來被提名為董事。

我們亦致力於採用類似的方法來促進本公司管理層（包括但不限於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高本公司整體的企業管治效率。

於[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男性成員和兩名女性成員組成。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規管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策、制定及審閱實行政策的可計量目標、監察實施該等可計量目標的進展，確保其持續有效。我們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信證券(香港)融資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導方針向我們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的交易(可為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我們擬以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的規定，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通知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的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亦將通知本公司適用於我們的任何新訂或經修訂香港法律、規例或守則，並就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持續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的委任任期自[編纂][編纂]開始，並預期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規定當日結束。

主 要 股 東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概無發行新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直接或間接 持有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 概無發行新股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且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項下概無發行新股	
					緊隨[編纂] 後佔A股的股 權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 後佔本公司股 本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 後佔A股的股 權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 後佔本公司股 本總額的股權 概約百分比
劉祥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137,946,987	24.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倩女士	配偶權益 ⁽¹⁾	A股	137,946,987	24.3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江漢先生	實益權益	A股	36,478,805	6.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劉艷女士	配偶權益 ⁽²⁾	A股	36,478,805	6.4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高倩女士為劉祥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高倩女士被視為於劉祥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劉艷女士為江漢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艷女士被視為於江漢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概無發行新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本

[編纂]前

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67,299,123元，包括567,299,12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概無發行新股），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A股	567,299,12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概無發行新股），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總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A股	567,299,123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我們的股份

我們於[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H股及我們的A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然而，除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或（倘H股就此而言為合資格證券）根據

股 本

相關中國法律法規通過深港通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以外，我們的H股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在其中間[編纂]。

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編纂]及[編纂]，且須以人民幣進行[編纂]。由於我們的A股為北向交易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也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若我們的H股為北向交易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投資者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

地位

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也可以股份形式或其他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A股並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價可能於[編纂]後有所差異。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內地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編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持有人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股 本

A 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須獲A股持有人的批准。該批准已於2025年9月1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並須在滿足下列主要條件後方可生效：

(i) [編纂]規模

建議[編纂]H股數目不超過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編纂]獲行使前)的[編纂]%。根據悉數行使[編纂]而將[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下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ii) [編纂]方式

[編纂]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進行[編纂]和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認購。

(iii) 目標投資者

H股[編纂]對象為海外機構[編纂]、企業和個人[編纂]，以及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和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編纂]。

(iv) [編纂]基準

本次H股[編纂]將於周詳考慮現有股東權益、投資者接納程度及發行風險後按照國際慣例(透過指令需求及累計投標程序)，並根據國內外資本市場情況經參考國內外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水平後釐定。

(v) 有效期

本次H股[編纂]及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事宜須於2025年9月12日股東會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除[編纂]外，本公司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的[編纂]計劃。

股東大會

有關需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一公司章程概要—股東和股東會」。

財務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提述均指我們截至該等年度12月31日止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合併基準列示。此外，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若干經約整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中合計一欄數字未必為其上所列數字的算術總和，而所有列示的財政金額及百分比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我們是一家深耕中國、覆蓋全球的行業領先支付技術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營運覆蓋整個支付技術產業鏈。憑藉策略性部署全方位、多場景及多形態數字支付服務，我們提供集「支付硬件+支付服務」於一體的模式，向生態圈內的用戶提供整合式、端到端數字支付技術解決方案。在技術與服務上持續創新的企業文化引領下，我們致力於在移動互聯與全球互動的時代，為公眾提供無縫的一站式支付體驗。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14.9百萬元、人民幣3,799.5百萬元、人民幣3,145.7百萬元、人民幣1,576.4百萬元及人民幣1,526.7百萬元，及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38.5百萬元、人民幣1,437.1百萬元、人民幣1,215.6百萬元、人民幣676.7百萬元及人民幣514.9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24.1%、37.8%、38.6%、42.9%及33.7%。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提供收單及增值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59.2百萬元、人民幣2,583.5百萬元、人民幣2,112.7百萬元、人民幣1,084.0百萬元及人民幣944.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70.9%、68.0%、67.2%、68.8%及61.9%。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

財務資料

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電子支付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81.7百萬元、人民幣993.5百萬元、人民幣941.1百萬元、人民幣443.2百萬元及人民幣538.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2.8%、26.1%、29.9%、28.1%及35.2%。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銷售生物識別產品、提供審核服務、技術服務等服務)分別為人民幣274.0百萬元、人民幣222.5百萬元、人民幣91.8百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及人民幣43.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3%、5.9%、2.9%、3.1%及2.9%。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持續受大量因素所影響，其中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般性因素

全球貿易、中國進出口活動及其他宏觀經濟狀況之前景

我們多場景、多業態數字支付服務及增值解決方案的發展，與全球貿易增長態勢及中國進出口貿易表現密切相關。該等商業活動受宏觀經濟環境，尤其是GDP增速、外匯匯率波動、利率調整等多重因素影響。我們的收入來源於美國、印度、歐洲和日本等海外地區銷售。該等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部分採用歐元、日元和港元等其他外幣結算，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將日益受到該等外幣匯率波動的影響。中國整體宏觀經濟環境同樣制約我們的跨境及境內業務。該等宏觀經濟因素將共同決定我們的交易金額規模、使用數字支付服務的客戶數量及其對增值解決方案的付費需求與支付意願。

鑒於我們業務構成中電商行業佔據重要地位，我們仍依賴該行業在全球範圍內的持續增長與應用。此外，地緣政治發展及相關政府政策可能影響區域商業活動、客戶入駐及服務交付能力。

全球及中國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市場發展

我們認為支付處理乃所有商業活動的基礎，亦是推動其數字化轉型的關鍵驅動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全套的支付服務與支付設備在促進線下商戶(包括境內外)、跨境電商賣家、外貿企業、數字服務提供商、支付機構、銀行及大型海外零售連鎖企業的業務數字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上述業務產生的收入始終佔我們總收入的絕大部分。

財 務 資 料

因此，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得益於全球及中國市場數字支付服務與增值解決方案的持續推進及普及。此外，客戶群的構成與拓展受制於多重因素，包括數字化趨勢、技術發展速度、不斷變化的行業競爭格局及客戶所處各行業的未來前景。

我們所處行業的競爭激烈

我們在綜合數字支付解決方案行業面對激烈競爭，無論在國內或國際層面均是如此。營運環境顯著特徵包括競爭激烈、技術日新月異、客戶需求不斷演變，以及新產品與服務頻繁湧現。我們主要與多類實體競爭，包括支付服務提供商、技術導向型數字解決方案提供商，以及提供跨境和本土化數字支付解決方案的實體。競爭亦來自於專注於電商平台特定細分領域的部分業務合作夥伴，以及可能擴展至我們營運領域的金融機構。

此外，國內及國際競爭對手可能取得我們無法取得的監管牌照或許可，從而限制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範圍。競爭對手增加投資、採取降價策略或推出創新產品，可能迫使我們投入大量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以維持市場地位。我們的競爭能力亦會受到一些非我們可控制因素的影響，包括行業聯盟、收購或整合，這可能產生更強大的競爭對手，以及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

若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可能無法獲取或留住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導致市場佔有率、收入增長及盈利能力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公司特定因素

維持並拓展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現有客戶群的持續往來及在不同行業垂直領域成功獲取新客戶是我們經營業績的基石。我們的客戶群體廣泛且覆蓋多個領域，包括金融機構、銀行、持牌收單機構、小微企業、跨境貿易商，滿足線上與線下交易環境的需求。我們通過雙渠道策略獲取客戶：通過直銷團隊服務重點客戶，同時輔以渠道合作夥伴網絡。此種綜合模式對實現跨各區域及行業的市場滲透至關重要。截至2025年6月30日，直銷與營銷團隊共有233名員工，7,212個渠道合作夥伴。

財務資料

我們的客戶群及其相關收入受多種因素影響而波動，包括與主要客戶簽訂的銷售框架協議及一次性銷售協議的執行與終止、該等主要客戶採購訂單水平的變化，以及我們主要協議中的重大價格波動。

通過強化銷售團隊與渠道合作夥伴關係、加強銷售及促銷活動、優化服務組合並拓展行業覆蓋範圍，我們旨在擴大活躍客戶群並深化與現有客戶的互動。隨著生態系統內客戶群與交易量的持續增長，預計將吸引更多渠道合作夥伴，從而進一步拓展銷售網絡。覆蓋範圍的擴大令我們能夠在不同場景中觸達更廣泛的潛在客戶，從而形成關鍵運營洞察，推動產品與服務的持續優化與多元化發展。

供應鏈水平、價格及直接材料成本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製造我們產品的直接材料包括通信模組、顯示模塊、電路板、電池、芯片及塑膠結構件。產品相關的直接材料成本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29.0百萬元、人民幣541.7百萬元、人民幣513.4百萬元、人民幣220.5百萬元及人民幣267.7百萬元，佔各年度／期間總銷售成本的19.2%、22.9%、26.6%、24.5%及26.5%。

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可將直接材料波動成本悉數轉嫁予客戶。日後直接材料價格增加或直接材料供應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亦會導致供應中斷，包括火災、自然災害、惡劣天氣、製造事宜、流行病、罷工或運輸中斷。此外，供應商的財務困難，例如破產亦或會導致供應中斷。改用其他供應商或須較長的準備時間，包括須取得客戶批准。我們亦或不能找到可提供充足數量、符合質量標準或提供可接受定價的替代供應商。

我們的服務與產品組合

憑藉深厚的領域專業知識、技術實力及客戶洞察力，我們開發了一系列差異化且創新的服務與產品組合。該等服務與產品的定價策略及毛利率在我們的投資組合中存在顯著差異，我們預計我們服務與產品組合的不斷變化將繼續是影響整體財務表現的重要因素。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在技術驅動的數字解決方案開發領域進行戰略投資，以更好服務客戶並提升客戶體驗，全面豐富平台一體化。

財務資料

定價是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決定因素。我們收取的費率主要受交易規模、競爭格局、現行市場費率及我們的業務能力所影響，亦可能受監管指導和要求所規限。憑藉我們的綜合解決方案、技術及市場地位，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能為我們的服務與產品制定具競爭力且有利的價格。

我們管理成本與提升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根本上取決於嚴格的成本架構及運營效率。銷售成本、毛利及整體經營業績的關鍵決定因素在於我們利用專有技術、強化與渠道合作夥伴的關係及議價能力。與有關渠道合作夥伴協作產生的成本主要包括為拓展服務供應及獲取新客戶向渠道合作夥伴收取的服務費。渠道合作夥伴運用其行銷推廣能力，協助我們覆蓋特定地域或行業的小微商戶，包括推廣宣傳我們的服務、擴大市場覆蓋範圍、向其客戶推薦我們的服務。

此外，我們還承擔各類運營費用，主要包括(i)用於提升創新能力並維持技術實力的研發費用；(ii)與廣告及推廣有關的銷售開支，及(iii)行政開支。

研發能力

我們持續的成功與戰略性增長得益於強大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提升這一核心競爭力，並擴充研發團隊以支持業務擴張並保持技術優勢。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專職研發團隊由536名專業人員組成，其中多數在加入我們前已在其他知名科技企業積累豐富的研發經驗。

依託自主技術研發能力、廣泛的行業專業知識及深入的客戶洞察力，我們能夠提供定製化解決方案，例如SaaS及AI服務。展望未來，我們的戰略包括持續投資基礎技術平台與基礎設施，以推動產品組合的持續創新與升級。

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4。

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非另有指明，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列示，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所有數值亦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財 務 資 料

數。有關主要會計政策資料以及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說明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附註4及附註5。

綜合損益表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損益表，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314,868	3,799,508	3,145,662	1,576,407	1,526,739
銷售成本	(3,276,385)	(2,362,434)	(1,930,032)	(899,731)	(1,011,812)
毛利	1,038,483	1,437,074	1,215,630	676,676	514,927
其他收入、開支、收益及虧損淨額	(67,583)	106,530	(209,067)	81,384	71,778
銷售開支	(285,114)	(286,678)	(204,739)	(102,184)	(59,341)
行政開支	(333,218)	(244,946)	(354,804)	(105,347)	(111,898)
研發開支	(272,332)	(276,447)	(276,646)	(124,824)	(129,3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77	33,973	37,198	26,707	17,965
財務成本	(18,442)	(1,776)	(4,416)	(2,464)	(1,94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879)	3,161	6,735	(1,278)	(5,941)
除稅前溢利	57,992	770,891	209,891	448,670	296,20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438)	(16,671)	21,567	(1,510)	(22,272)
年/期內溢利	44,554	754,220	231,458	447,160	273,932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4,718	755,043	234,208	448,741	275,486
非控股權益	(164)	(823)	(2,750)	(1,581)	(1,554)
	44,554	754,220	231,458	447,160	273,932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0.09	1.42	0.42	0.80	0.49
—攤薄(人民幣)	0.09	1.39	0.42	0.80	0.49

財 務 資 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損益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年／期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作為額外財務衡量方法。我們提出該項財務衡量方法，是由於其被我們的管理層用於通過消除特定項目的影響以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我們亦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附加資料，使其以協助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瞭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與同類公司比較會計期內財務業績。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一詞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呈列年／期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乃由於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於協助投資者以我們管理層的相同方式瞭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由於年／期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並不包括影響我們有關年／期內溢利的所有項目，故採用其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鑒於上述限制，評估我們經營及財務表現時，閣下不應將年／期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單獨看作或視為我們年／期內溢利的替代或任何其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經營表現衡量方法。此外，由於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可能不被所有公司以同樣方式計算，因此彼等不可與其他公司使用的其他類似標題的衡量方法相比。

我們將經調整溢利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界定為溢利，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屬非現金性質，並不會導致現金流出或流入。下表為我們的年／期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列年／期內溢利（即持續經營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溢利	44,554	754,220	231,458	447,160	273,932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738	3,084	160	160	3,986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	<u>58,292</u>	<u>757,304</u>	<u>231,618</u>	<u>447,320</u>	<u>277,918</u>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從2022年的人民幣58.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75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整體毛利有所增加、其他收益淨額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我們的年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從2023年的人民幣757.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人民幣231.6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2024年錄得整體毛利減少、行政開支增加及其他虧損金額，而2023年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我們的期內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方法）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7.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整體毛利有所減少及其他收入減少。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的說明

收入

按產品劃分之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收單及增值服務，(ii)銷售電子支付產品，及(iii)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
收單及增值服務	3,059,159	70.9	2,583,490	68.0	2,112,709	67.2	1,084,044	68.8	944,629	61.9
電子支付產品	981,703	22.8	993,487	26.1	941,139	29.9	443,247	28.1	538,252	35.2
其他 ⁽¹⁾	274,006	6.3	222,531	5.9	91,814	2.9	49,116	3.1	43,858	2.9
總額	4,314,868	100.0	3,799,508	100.0	3,145,662	100	1,576,407	100.0	1,526,739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i)銷售生物識別產品，(ii)提供審核服務，(iii)提供技術服務，及(iv)其他產生的收入。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提供收單及增值服務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059.2百萬元、人民幣2,583.5百萬元、人民幣2,112.7百萬元、人民幣1,084.0百萬元及人民幣944.6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70.9%、68.0%、67.2%、68.8%及61.9%。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電子支付產品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981.7百萬元、人民幣993.5百萬元、人民幣941.1百萬元、人民幣443.2百萬元及人民幣538.3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2.8%、26.1%、29.9%、28.1%及35.2%。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4.0百萬元、人民幣222.5百萬元、人民幣91.8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3%、5.9%、2.9%、3.1%及2.9%。

財 務 資 料

萬元、人民幣49.1百萬元及人民幣43.9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6.3%、5.9%、2.9%、3.1%及2.9%。

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中國內地	3,405,108	78.9	2,812,286	74.0	2,234,437	71.0	1,134,705	72.0	983,914	64.4
其他	909,760	21.1	987,222	26.0	911,225	29.0	441,702	28.0	542,825	35.6
總額	<u>4,314,868</u>	<u>100.0</u>	<u>3,799,508</u>	<u>100.0</u>	<u>3,145,662</u>	<u>100.0</u>	<u>1,576,407</u>	<u>100.0</u>	<u>1,526,739</u>	<u>100.0</u>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專業服務開支	2,459,005	75.0	1,664,090	70.5	1,255,478	65.1	612,876	68.0	686,243	67.8
直接材料成本	629,034	19.2	541,700	22.9	513,374	26.6	220,468	24.5	267,702	26.5
折舊及攤銷成本	35,178	1.1	37,779	1.6	20,701	1.1	11,544	1.3	873	0.1
直接勞工成本	34,494	1.1	30,489	1.3	30,840	1.6	14,997	1.7	14,693	1.5
製造費用	29,234	0.9	21,937	0.9	25,968	1.3	13,672	1.5	15,306	1.5
其他	89,440	2.7	66,439	2.8	83,671	4.3	26,174	3.0	26,995	2.6
總計	<u>3,276,385</u>	<u>100.0</u>	<u>2,362,434</u>	<u>100.0</u>	<u>1,930,032</u>	<u>100.0</u>	<u>899,731</u>	<u>100.0</u>	<u>1,011,812</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支付予渠道合作夥伴的專業服務開支，(ii)直接材料成本，(iii)折舊及攤銷成本，(iv)直接勞工成本，(v)製造費用，及(vi)其他。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3,276.4百萬元、人民幣2,362.4百萬元、人民幣1,930.0百萬元、人民幣899.7百萬元及人民幣1,011.8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收單及增值服務	2,509,071	76.6	1,718,855	72.8	1,315,538	68.2	625,578	69.5	689,652	68.2
電子支付產品	633,460	19.3	560,190	23.7	566,445	29.3	252,719	28.1	299,814	29.6
其他	133,854	4.1	83,389	3.5	48,049	2.5	21,434	2.4	22,346	2.2
總計	<u>3,276,385</u>	<u>100.0</u>	<u>2,362,434</u>	<u>100.0</u>	<u>1,930,032</u>	<u>100.0</u>	<u>899,731</u>	<u>100.0</u>	<u>1,011,812</u>	<u>100.0</u>

毛利及毛利率

按產品劃分之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收單及增值服務	550,088	18.0	864,635	33.5	797,171	37.7	458,466	42.3	254,977	27.0
電子支付產品	348,243	35.5	433,297	43.6	374,694	39.8	190,528	43.0	238,438	44.3
其他	140,152	51.1	139,142	62.5	43,765	47.7	27,682	56.4	21,512	49.0
總計	<u>1,038,483</u>	<u>24.1</u>	<u>1,437,074</u>	<u>37.8</u>	<u>1,215,630</u>	<u>38.6</u>	<u>676,676</u>	<u>42.9</u>	<u>514,927</u>	<u>33.7</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038.5百萬元、人民幣1,437.1百萬元、人民幣1,215.6百萬元、人民幣676.7百萬元及人民幣514.9百萬元，對應毛利率分別為24.1%、37.8%、38.6%、42.9%及33.7%。

財 務 資 料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 政府補助，主要為自中國地方政府獲取的補貼；(ii) 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iii) 增值稅即徵即退（與銷售相關並為經常性質）；(iv) 增值稅加計抵減；以及(v) 補償收入。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收入淨額人民幣134.2百萬元、人民幣99.2百萬元、人民幣110.8百萬元、人民幣74.7百萬元及人民幣45.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未經審核)	人民幣 千元	%
政府補助 ⁽¹⁾	23,979	17.9	9,345	9.4	16,729	15.1	13,400	17.9	7,153	15.7
利息收入	22,201	16.5	34,850	35.1	58,112	52.4	28,758	38.5	23,752	52.1
增值稅即徵即退	9,196	6.9	19,545	19.7	6,675	6.0	2,390	3.2	7,769	17.0
增值稅加計抵減 ⁽²⁾	78,838	58.7	35,479	35.8	—	—	2,417	3.2	—	—
補償收入 ⁽³⁾	—	—	—	—	29,300	26.5	27,781	37.2	6,916	15.2
總額	134,214	100.0	99,219	100.0	110,816	100.0	74,746	100.0	45,590	100.0

附註：

- (1) 政府補助指政府當局給予的經營補貼和各種特定行業補貼，主要以獎勵本集團的技術創新。概無與該等已確認政府補助有關的任何未達成條件。
- (2) 增值稅加計抵減指稅務機關允許現代服務業企業扣減的款項。2022年及2023年的適用增值稅加計抵減分別為10%及5%。於2024年，相關的增值稅加計抵減被取消。
- (3) 補償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內，就附屬公司股權轉讓事宜與附屬公司前股東磋商後，根據溢利保證安排收回的補償款項。

財 務 資 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或收益；(ii)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或虧損；(iii)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或收益；(iv)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或收益；(v)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vi)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vii) 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51)	*	(90)	(1.2)	(22)	0.01	(33)	(0.5)	2	*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虧損)	222	(0.1)	—	—	(7)	0.00	—	—	370	1.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22,318)	11.1	—	—	9,111	(2.8)	386	5.8	14,914	56.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	—	11,045	151.1	(13)	0.00	(13)	(0.2)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13,790)	(188.6)	(2,320)	0.7	—	—	—	—
匯兌收益淨額	33,051	(16.4)	9,151	125.2	951	(0.3)	1,824	27.5	9,288	35.5
一次性稅項開支 ⁽¹⁾	—	—	—	—	(332,674)	104.0	—	—	—	—
一次性交易費退款 ⁽²⁾	(217,521)	107.8	—	—	—	—	—	—	—	—
其他	4,820	(2.4)	995	13.5	5,091	(1.6)	4,474	67.4	1,614	6.2
總額	(201,797)	100.0	7,311	100.0	(319,883)	100.0	6,638	100.0	26,188	100.0

* 該百分比小於0.1%。

附註：

- (1) 一次性稅項開支指2024年下半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嘉聯支付重新評估相關行業在增值稅政策下的資格後，我們就先前享受的增值稅加計抵減稅額進行補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稅費及滯納金已全部繳清。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上述補繳稅款及滯納金不構成行政處罰。
- (2) 一次性交易費退款指就重新評估向若干支付業務客戶收取的費率向支付業務結算平台一次性退還交易費。

財 務 資 料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廣告及促銷開支；(iii)辦公、租金及水電開支；(iv)維修及技術維護開支；及(v)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73,509	60.9	178,351	62.2	133,580	65.2	75,161	73.6	32,431	54.7
廣告及促銷開支	86,072	30.2	69,815	24.3	39,374	19.2	11,733	11.5	13,609	22.9
辦公、租金及										
水電開支	9,047	3.2	12,518	4.4	12,420	6.1	6,419	6.3	4,834	8.1
維修及技術維護開支	8,494	3.0	9,632	3.4	2,111	1.0	1,950	1.9	992	1.7
其他	7,992	2.7	16,362	5.7	17,254	8.4	6,921	6.8	7,475	12.6
總計	285,114	100.0	286,678	100.0	204,739	100.0	102,184	100.0	59,341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商譽減值；(iii)辦公、租金及水電開支；(iv)法律及專業費用；(v)折舊及攤銷開支；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千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142,912	42.9	150,078	61.3	154,233	43.5	67,388	64.0	63,011	56.3
商譽減值	97,144	29.2	—	—	122,175	34.4	—	—	14,963	13.4
辦公、租金及										
水電開支	35,607	10.7	34,778	14.2	29,511	8.3	14,309	13.6	10,107	9.0
法律及專業費用	19,375	5.8	18,004	7.4	13,663	3.9	5,710	5.4	7,090	6.3
折舊及攤銷開支	6,877	2.1	6,557	2.7	4,453	1.3	2,129	2.0	1,682	1.5
其他	31,303	9.3	35,529	14.4	30,769	8.6	15,811	15.0	15,045	13.5
總計	333,218	100.0	244,946	100.0	354,804	100.0	105,347	100.0	111,898	100.0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檢測材料成本；(iii)產品設計、檢測及認證費用；(iv)辦公、租金及水電開支；(v)折舊及攤銷；及(vi)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成本	205,101	75.3	203,608	73.7	201,987	73.0	91,384	73.2	96,909	74.9
產品設計、檢測及 認證費用	29,862	11.0	39,584	14.3	33,341	12.1	5,975	4.8	14,301	11.1
檢測材料成本	13,728	5.0	12,530	4.5	18,834	6.8	7,063	5.7	3,752	2.9
辦公、租金及水電 開支	13,500	5.0	7,627	2.8	10,472	3.8	5,500	4.4	6,693	5.2
折舊及攤銷	5,546	2.0	5,734	2.1	6,596	2.4	2,706	2.2	3,610	2.8
其他	4,595	1.7	7,364	2.6	5,416	1.9	12,196	9.7	4,080	3.1
總計	272,332	100.0	276,447	100.0	276,646	100.0	124,824	100.0	129,345	100.0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2.3百萬元、人民幣276.4百萬元、人民幣276.6百萬元、人民幣124.8百萬元及人民幣129.3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應付債券利息開支及貼現票據利息開支。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411	13.1	1,776	100.0	2,600	58.9	961	39.0	939	48.4
應付債券利息開支	16,031	86.9	—	—	—	—	—	—	—	—
票據貼現利息開支	—	—	—	—	1,816	41.1	1,503	61.0	1,002	51.6
	18,442	100.0	1,776	100.0	4,416	100.0	2,464	100.0	1,941	100.0

財務資料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並不構成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應佔聯營企業溢利主要源於我們對深圳市新國都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Duality Intelligence Limited的投資收益。有關我們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應佔聯營公司溢利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34.0百萬元、人民幣37.2百萬元、人民幣26.7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之變動乃主要歸因於該等聯營公司的經營表現及財務業績。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主要為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預期信用損虧損所作的撥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分別錄得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5.9百萬元、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3.2百萬元、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6.7百萬元、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3百萬元及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5.9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i) 香港利得稅

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而言，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利潤中超過2百萬港元的部分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惟本集團四家附屬公司適用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除外，即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計稅，而餘下應課稅利潤則按16.5%計稅。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的25%的法定稅率繳稅，惟下文所述優惠稅率除外。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條件是其每年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標準。

財 務 資 料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若企業符合小微企業資格，適用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其中：2022年的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1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25%計入。2023年至2025年的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一部分，統一減按25%計入。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企業若符合軟件企業認定標準，可享有「兩年免稅、三年減半徵稅」的所得稅優惠政策。

(iii) 美國、澳門、盧森堡、新加坡及印度企業所得稅

於美國、澳門、盧森堡、新加坡及印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9.84%、12.0%、17.0%、17.0%及25.17%。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3.4百萬元、人民幣16.7百萬元、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1.6百萬元、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22.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76.4百萬元減少3.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2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變動：

- 我們提供收單及增值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4.0百萬元減少12.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4.6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嘉聯支付的TPV為人民幣7,218億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25億元。同時，我們透過加強營銷力度及實施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市場策略，旨在擴大商戶群並穩定市場份額，故嘉聯支付的平均綜合處理費率錄得下降。
- 我們來自銷售電子支付產品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3.2百萬元增加21.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8.3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海外銷售額增長。

財務資料

-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1百萬元減少10.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審核服務收益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9.7百萬元增加12.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1.8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 硬件直接材料成本增加，該增長大致與電子支付產品銷售收益增長相符；及(ii) 加強營銷力度擴大商戶群後，支付予渠道合作夥伴的專業服務開支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整體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6.7百萬元減少23.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4.9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9%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3.7%，主要由於為擴大商戶群及穩定市場份額而下調綜合處理費率及支付予渠道合作夥伴的專業服務開支增加，收單及增值服務業務毛利率下滑。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7百萬元減少39.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6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附屬公司股權轉讓收取補償人民幣6.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取補償人民幣27.8百萬元。此外，我們的利息收入因購買銀行理財產品導致銀行結餘減少而錄得下降並錄得政府補貼減少。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2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及匯兌收益所致。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2百萬元減少41.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員工成本減少。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5.3百萬元增加6.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根據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商譽評估，長沙法度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確認商譽減值人民幣15.0百萬元。同時，我們員工成本及辦公、租金及水電開支錄得減少。

有關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4.8百萬元略微增加3.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減少21.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貼現規模縮小及貼現率下降，導致貼現票據的利息費用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餘額增加。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先前稅項虧損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的撥回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9.2百萬元，以及有關附屬公司嘉聯支付有限公司的稅項調整使得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當期稅項開支增加。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7.2百萬元下降38.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3.9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3%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9%。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3,799.5百萬元減少17.2%至2024年的人民幣3,145.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變動：

- 我們提供收單及增值服務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583.5百萬元減少18.2%至2024年的人民幣2,112.7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監管環境日益嚴格，從而影響本集團於該分部的收益。於2024年，嘉聯支付於中國內地處理的TPV為人民幣1.47萬億元，較2023年的交易量人民幣1.94萬億元下降24.2%。
- 我們來自銷售電子支付產品的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993.5百萬元減少5.3%至2024年的人民幣941.1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海外銷售額的減少。
-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3年的人民幣222.5百萬元減少58.7%至2024年的人民幣91.8百萬元。於2023年6月出售洞見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後，其提供技術服務所得收益不再併入本集團的收益。此外，繼於2023年11月完成出售於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40%股權後，其銷售生物識別產品的收益不再併入本集團的收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362.4百萬元減少18.3%至2024年的人民幣1,930.0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向渠道合作夥伴支付的專業服務開支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整體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437.1百萬元減少15.4%至2024年的人民幣1,215.6百萬元。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2023年的37.8%增加至2024年的38.6%，乃主要由於收單及增值服務毛利率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9.2百萬元，增加11.7%至2024年的人民幣110.8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銀行結餘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及(ii)自附屬公司股權轉讓收取的賠償，其部分由(iii)由於取消2023年生效的現代服務企業5%的額外增值稅扣減率導致額外可扣減增值稅的減少所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4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19.9百萬元，而2023年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7.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4年附屬公司涉稅事項調整。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86.7百萬元減少28.6%至2024年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員工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44.9百萬元增加44.8%至2024年的人民幣354.8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根據我們於2024年的商譽評估，長沙法度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確認商譽減值人民幣122.2百萬元。有關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76.4百萬元略微增長0.1%至2024年的人民幣276.6百萬元。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148.6%至2024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於2024年開始與銀行進行票據貼現交易導致貼現票據利息開支增加，及(ii)2024年就辦公場所訂立的新租賃協議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降低。

財 務 資 料

所得稅

相較於2023年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6.7百萬元，我們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21.6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稅項虧損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與稅前利潤減少相關的當前稅收開支減少。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23年的人民幣754.2百萬元減少69.3%至2024年的人民幣231.5百萬元。我們的淨利率由2023年的19.9%下降至2024年的7.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總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4,314.9百萬元下降11.9%至2023年的人民幣3,799.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變動：

- 我們提供收單及增值服務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3,059.2百萬元減少15.5%至2023年的人民幣2,58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中國第三方支付行業監管環境日益嚴格，從而影響本集團於該分部的收益。於2023年，嘉聯支付於中國內地處理的TPV為人民幣1.94萬億元，較2022年的TPV人民幣2.58萬億元下降24.7%。
- 我們來自銷售電子支付產品的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981.7百萬元略增加1.2%至2023年的人民幣993.5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海外市場的收益擴大，這得益於我們不斷努力維護國際客戶關係。
- 我們的其他收益由2022年的人民幣274.0百萬元減少18.8%至2023年的人民幣22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3年錄得生物識別產品銷售收益減少。此外，繼於2023年11月完成出售於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權後，其銷售生物識別產品的收益不再併入本集團的收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3,726.4百萬元減少27.9%至2023年的人民幣2,362.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23年我們就擴展收單及增值服務業務支付予渠道合作夥伴的專業服務費用較2022年同期減少，這與我們收益的下降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整體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038.5百萬元增加38.4%至2023年的人民幣1,437.1百萬元。

整體毛利率由2022年的24.1%增加至2023年的37.8%，乃主要由於(i)收單及增值服務所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減少導致收單及增值服務毛利率增加，及(ii)電子支付產品毛利率增加，這源自於我們電子支付產品海外銷售額增長，以及其在我們銷售電子支付產品所得收入總額中所佔比例的上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34.2百萬元減少26.1%至2023年的人民幣99.2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現代服務企業的額外增值稅扣減率由2022年的10%減少至2023年的5%導致額外可扣減增值稅減少，及(ii)政府補助減少，其由(iii)利息收入增加所部分抵銷。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7.3百萬元，而2022年則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01.8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就重新評估對若干支付業務客戶收取的費率錄得支付業務結算平台交易費一次性退費。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85.1百萬元略微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86.7百萬元，相對穩定。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33.2百萬元減少26.5%至2023年的人民幣244.9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根據我們於2022年的商譽評估，(i)長沙公信誠豐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ii)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商譽減值人民幣97.1百萬元，而2023年並無進行商譽減值。有關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財 務 資 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72.3百萬元增長1.5%至2023年的人民幣276.4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產品設計、檢測及認證費用增加。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8.4百萬元減少90.4%至2023年的人民幣1.8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2022年年底償還債券導致應付債券利息開支減少。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我們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人民幣3.2百萬元，而2022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5.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減少。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長24.1%至2023年的人民幣16.7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2022年至2023年稅前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淨溢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44.6百萬元增長1,592.8%至2023年的人民幣754.2百萬元。淨利率由2022年的1.0%增長至2023年的20.0%。

財 務 資 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描述

下表載列於截至所示日期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381	82,270	56,423	50,329
使用權資產	37,404	30,177	69,135	51,202
商譽	695,384	695,384	573,209	558,246
無形資產	6,339	5,619	6,266	6,69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4,958	104,344	141,542	156,3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91,466	108,015	108,295	108,7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42,090	—
遞延稅項資產	34,629	30,588	62,072	52,8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6,807</u>	<u>5,161</u>	<u>7,597</u>	<u>43,560</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002,368</u>	<u>1,061,558</u>	<u>1,066,629</u>	<u>1,027,965</u>
流動資產				
存貨	237,504	121,093	99,429	112,5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2,016	633,187	487,519	564,867
可收回稅項	1,524	856	43	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11,304	1,742,3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5,532	298,883	318,071	483,1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014	86,639	60,305	116,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96,463</u>	<u>3,254,739</u>	<u>3,634,385</u>	<u>2,048,315</u>
流動資產總額	<u>2,832,053</u>	<u>4,395,397</u>	<u>4,611,056</u>	<u>5,067,885</u>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5,132	992,175	1,213,321	1,372,539
應付稅項	1,926	6,033	4,767	11,997
其他借款	—	—	58,576	164,593
租賃負債	25,535	19,328	30,390	27,312
合約負債	67,594	95,701	98,180	60,925
遞延收入	5,161	1,956	1,074	1,310
流動負債總額	965,348	1,115,193	1,406,308	1,638,67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5	—	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5,880	23,950	27,307	58,147
租賃負債	13,025	11,222	41,248	25,870
遞延收入	2,385	1,022	8,005	7,9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615	36,194	76,562	91,927
資產淨值	2,817,458	4,305,568	4,194,815	4,365,2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4,884	556,509	566,869	567,299
儲備	2,293,483	3,749,174	3,630,521	3,795,8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98,367	4,305,683	4,197,390	4,363,147
非控股權益	19,091	(115)	(2,575)	2,100
權益總額	2,817,458	4,305,568	4,194,815	4,365,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人民幣115.4百萬元、人民幣82.3百萬元、人民幣56.4百萬元及人民幣50.3百萬元，主要包括(i)樓宇、(ii)機器、(iii)汽車、(iv)POS機、(v)其他設備及(vi)租賃裝修，其均為支持我們日常營運而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隨時間減少乃主要歸因於物業及設備之持續折舊及減值，其由添置設備所部分抵銷。

財 務 資 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包括辦公室。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折舊開支。此外，繼於2023年11月完成出售於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40%股權後，其資產不再併入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增加至人民幣69.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添置若干租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減少至人民幣51.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折舊開支。

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支持日常運營的軟件。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無形資產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

商譽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分別為人民幣695.4百萬元、人民幣695.4百萬元、人民幣573.2百萬元及人民幣558.2百萬元。我們的商譽源自先前收購Nexgo, Inc.、長沙法度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及嘉聯支付有限公司。有關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於深圳市新國都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Duality Intelligence Limited的投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04.3百萬元、人民幣141.5百萬元及人民幣156.4百萬元。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百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我們在2023年11月完成出售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0%的股權後，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為我們的聯營公司，及(ii)我們收購Duality Intelligence Limited 35%的股權。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增加至人民幣141.5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5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有關我們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9。

財 務 資 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包括非上市權益投資。有關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37。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分別為人民幣91.5百萬元、人民幣108.0百萬元、人民幣10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8.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的波動乃主要歸因於相關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5,881	36,463	24,511	27,256
在製品	51,282	27,115	26,617	30,907
成品	<u>110,341</u>	<u>57,515</u>	<u>48,301</u>	<u>54,407</u>
	<u>237,504</u>	<u>121,093</u>	<u>99,429</u>	<u>112,570</u>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1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2023年電子支付產品海外銷售增加。此外，於我們完成出售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40%股權後，其存貨活動不再併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採購量減少並因此降低了存貨水平。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增加至人民幣112.6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海外業務的發展及海外客戶對電子支付產品的需求增加。業務的快速擴張促使我們增加存貨儲備以滿足海外市場需求。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存貨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4,517	98,507	102,705	115,715
一至兩年內	63,730	41,700	8,807	5,751
兩至三年內	18,831	22,626	26,084	15,227
三年以上	<u>9,906</u>	<u>2,167</u>	<u>16,479</u>	<u>27,388</u>
	286,984	165,000	154,075	164,081
存貨撇減	<u>(49,480)</u>	<u>(43,907)</u>	<u>(54,646)</u>	<u>(51,511)</u>
總 額	<u>237,504</u>	<u>121,093</u>	<u>99,429</u>	<u>112,570</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週轉天數 ⁽¹⁾	27.3 日	27.7 日	20.9 日	19.0 日

附註：

- (1) 年度／期間內存貨週轉天數等於存貨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同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年度／期間的天數。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27.3日略微增加至2023年的27.7日。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於2024年減少至20.9日，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減少至19.0日，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改善存貨管理。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人民幣72.8百萬元或64.6%的存貨已使用、消耗或銷售。

財 務 資 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7,899	376,756	333,487	428,95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4,603)	(41,399)	(35,565)	(42,70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13,296	335,357	297,922	386,249
應收票據	3,766	—	—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17,062	335,357	297,922	386,249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5.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7.9百萬元，有關減少與我們的收益減少一致。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人民幣386.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交付產品及服務的增加。

付款條款於有關合約中訂明。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付款，信貸期通常介乎30日至90日。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產品。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09,600	181,266	126,684	180,961
30至60日	87,955	28,660	37,943	35,058
60至90日	19,665	12,072	17,238	36,965
90至180日	44,697	18,391	40,172	36,945
180至365日	129,343	77,214	65,681	82,664
1年至2年	19,903	15,985	7,712	11,434
2年至3年	2,133	1,769	2,492	2,222
	<u>413,296</u>	<u>335,357</u>	<u>297,922</u>	<u>386,249</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¹⁾	37.1日	36.0日	36.8日	40.6日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各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期初與期末結餘（減值後）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總收益後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37.1日、36.0日、36.8日及40.6日，與信貸政策大致相符。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275.2百萬元或64.2%已獲償還。

財 務 資 料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180,476	160,996	97,622	70,021
預付款項	61,669	35,363	31,292	32,947
代收墊款	90,675	98,035	26,082	19,929
股權投資預付款項	—	—	—	35,847
其他	30,081	31,584	64,003	84,041
	362,901	325,978	218,999	242,78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1,140)	(22,987)	(21,805)	(20,607)
	<u>341,761</u>	<u>302,991</u>	<u>197,194</u>	<u>222,178</u>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41.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3.0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2023年採購量較低，其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及預付供應商款項均錄得減少。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2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2024年採購量較低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及預付供應商款項均錄得減少，及(ii)代收墊款(指地方政府為最終客戶透過收單服務兌換消費券應付的結餘)減少。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至人民幣222.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實體在相關融資輪次尚在進行期間可轉換股債券的預付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結構性定期存款及銀行理財產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3.4百萬元及人民幣1,742.3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¹⁾	<u>—</u>	<u>—</u>	<u>42,090</u>	<u>—</u>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 ⁽²⁾	<u>—</u>	<u>—</u>	<u>11,304</u>	<u>1,742,345</u>

附註：

- (1) 理財產品由中國的銀行發行，屬低風險性質。該等理財產品為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單，於一年後到期。結構性定期存款的本金投資於債務工具或衍生工具市場。該等投資的回報乃參考合約所載預期回報率的表現而釐定。
- (2) 理財產品由中國的銀行發行，屬低風險性質。該等理財產品為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結構性定期存款及存單，於一年內到期。結構性定期存款的本金投資於債務工具或衍生工具市場。該等投資的回報乃參考合約所載預期回報率的表現而釐定。

已抵押及受限制現金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已抵押及受限制現金分別增至人民幣344.5百萬元、人民幣385.5百萬元、人民幣378.4百萬元及人民幣599.5百萬元。我們的已抵押及受限制現金指(i)消費者支付並由本集團代表商戶收取的與我們提供的支付服務有關的款項，及(ii)抵押予銀行為應付票據及其他借款擔保的存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財 務 資 料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4.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4.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4.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年內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048.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01.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6.1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240.6百萬元，並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430.7百萬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6,706	384,685	422,745	514,161
應付票據	64,714	70,643	103,115	130,422
其他應付款項	463,712	536,847	687,461	727,956
撥備	<u>35,880</u>	<u>23,950</u>	<u>27,307</u>	<u>58,147</u>
	<u>901,012</u>	<u>1,016,125</u>	<u>1,240,628</u>	<u>1,430,686</u>

財 務 資 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1.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5.3百萬元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人民幣525.9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人民幣644.6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我們支付周期的延長。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6,706	384,685	422,745	514,161
應付票據	<u>64,714</u>	<u>70,643</u>	<u>103,115</u>	<u>130,422</u>
	<u>401,420</u>	<u>455,328</u>	<u>525,860</u>	<u>644,583</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310,582	343,844	355,161	428,096
180日至1年	16,485	14,067	39,965	40,363
1年至2年	3,257	18,846	16,684	30,789
2年至3年	2,295	2,196	4,251	4,790
3年以上	<u>4,087</u>	<u>5,732</u>	<u>6,684</u>	<u>10,123</u>
	<u>336,706</u>	<u>384,685</u>	<u>422,745</u>	<u>514,161</u>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 ⁽¹⁾	36.6日	55.7日	76.6日	83.8日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乃根據各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期初與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總銷售成本後再乘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財 務 資 料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於30日至90日內結算。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分別為36.6日、55.7日、76.6日及83.8日。相關持續增加乃由於我們支付周期的延長。

截至2025年9月30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295.3百萬元或57.4%已獲償還。

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員工成本、客戶持有的款項。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之其他應付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成本	96,413	118,000	123,766	69,821
客戶持有的款項	274,996	213,507	233,411	383,545
其他應付稅項	10,060	10,752	14,746	9,876
其他	82,243	194,588	315,538	264,714
	463,712	536,847	687,461	727,956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3.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6.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收單業務收到的保證金金額增加及應付員工成本增加，其部分由客戶持有的款項減少所抵銷。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至人民幣687.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未付應付稅項相關款項人民幣115.8百萬元，其後於2025年8月結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728.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收單及增值服務產生之客戶持有的款項增加，其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計提年終獎的發放所抵銷。

撥備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撥備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27.3百萬元及人民幣58.1百萬元。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通過股東註資及營運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運營提供資金。下表概述所示年／期內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所得現金	263,705	1,119,600	686,972	247,422	173,775
已付所得稅	(9,948)	(11,080)	(10,368)	(7,961)	(6,0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3,757	1,108,520	676,604	239,461	167,69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892)	(62,035)	24,901	(107,358)	(1,743,35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3,567)	704,490	(322,723)	(151,721)	(19,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85,298	1,750,975	378,782	(19,618)	(1,595,051)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7,836	1,496,463	3,254,739	3,254,739	3,634,385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3,329	7,301	864	(2,366)	8,98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96,463</u>	<u>3,254,739</u>	<u>3,634,385</u>	<u>3,232,755</u>	<u>2,048,315</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銷售產品及服務獲得的收益。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直接材料、支付僱員員工工資及薪金以及其他經營費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7.7百萬元。於期內，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人民幣291.2百萬元。而現金流量主要受到營運資金調整的負面影響，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92.1百萬

財務資料

元及(ii)受限製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65.0百萬元；部分由(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0.0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6.6百萬元。於年內，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323.4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量主要受到營運資金調整的負面影響，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09.1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167.6百萬元，部分由(iii)受限製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9.2百萬元，及(iv)存貨增加人民幣2.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08.5百萬元。於年內，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811.9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量主要受到營運資金調整的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4.1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84.9百萬元，及(iii)存貨減少人民幣74.9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3.8百萬元。於年內，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為人民幣312.1百萬元。我們的現金流量主要受到營運資金調整的負面影響，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3.1百萬元；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23.7百萬元；其部分由(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6.4百萬元及(iv)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28.9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及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43.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6,208.8百萬元，(i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29.7百萬元，(iii)非上市權益工具投資預付款項人民幣35.8百萬元，其部分由(iv)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4,534.7百萬元，及(v)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73.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175.7百萬元，及(ii)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52.5百萬元，其部分由(i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

財 務 資 料

損益之金融資產人民幣3,220.0百萬元，(iv)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26.2百萬元，及(v)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1.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2.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42.5百萬元，及(ii)購買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人民幣17.6百萬元，其部分由(iii)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94.9百萬元，及(iv)已收利息人民幣34.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76.8百萬元；(i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84.9百萬元；及(i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8.3百萬元，其部分由(iv)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68.5百萬元；及(v)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人民幣365.6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乃主要來自行使購股權及添置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乃主要用於支付股息及償還其他借款、債券及租賃負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113.5百萬元，(ii)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58.6百萬元，(i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16.0百萬元，其部分由(iv)添置其他借款人民幣164.6百萬元，及(v)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人民幣5.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22.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已付股息人民幣488.3百萬元，(ii)償還其他借款人民幣199.1百萬元，及(i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34.1百萬元，其部分由(iv)添置其他借款人民幣257.6百萬元，及(v)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人民幣145.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04.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人民幣856.5百萬元，其部分由(ii)已付股息人民幣119.0百萬元及(i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31.4百萬元所抵銷。

財 務 資 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債券人民幣300.0百萬元，(ii)償還租賃負債人民幣32.9百萬元及(iii)已付利息人民幣17.2百萬元，其由(iv)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人民幣206.5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分別於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237,504	121,093	99,429	112,570	123,7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2,016	633,187	487,519	564,867	599,460
可收回稅項	1,524	856	43	300	1,2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					
融資產	—	—	11,304	1,742,345	1,075,703
受限制銀行存款	305,532	298,883	318,071	483,108	895,0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014	86,639	60,305	116,380	71,0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96,463	3,254,739	3,634,385	2,048,315	2,269,844
流動資產總額	2,832,053	4,395,397	4,611,056	5,067,885	5,036,1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5,132	992,175	1,213,321	1,372,539	1,511,136
應付稅項	1,926	6,033	4,767	11,997	986
其他借款	—	—	58,576	164,593	72,574
租賃負債	25,535	19,328	30,390	27,312	25,540
合約負債	67,594	95,701	98,180	60,925	95,716
遞延收入	5,161	1,956	1,074	1,310	1,296
流動負債總額	965,348	1,115,193	1,406,308	1,638,676	1,707,248
流動資產淨值	1,866,705	3,280,204	3,204,748	3,429,209	3,328,873

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財 務 資 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429.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32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429.2百萬元，主要由於(i)存貨增加，(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及(iv)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其由(v)遞延稅項資產減少及(v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其他借款增加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0.2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04.7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ii)其他借款增加，及(iii)租賃負債增加，其由(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所部分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6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80.2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及(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其由(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iv)合約負債增加，及(v)應付稅項增加所部分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其主要為內部資源及[編纂]估計[編纂])後，董事確認，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我們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因素會對本集團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我們現有業務及為我們的未來計劃撥資所需資金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之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8百萬元、人民幣39.1百萬元、人民幣38.0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其大部分與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相關。

財 務 資 料

合約及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合約及資本承擔。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債務及資本承擔並無重大變動。

債務

債務聲明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債務主要包括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即本文件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截至 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535	19,328	30,390	27,312	72,574
其他借款	—	—	58,576	164,593	25,540
	<u>25,535</u>	<u>19,328</u>	<u>88,966</u>	<u>191,905</u>	<u>98,11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3,025</u>	<u>11,222</u>	<u>41,248</u>	<u>25,870</u>	<u>19,470</u>
總額	<u>38,560</u>	<u>30,550</u>	<u>130,214</u>	<u>217,775</u>	<u>117,584</u>

其他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的其他借款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8.6百萬元、人民幣164.6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我們的其他借款指提供的貼現票據，以為本集團生產提供資金。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動用銀行授信人民幣2,976.3百萬元。我們的銀行授信協議包含商業銀行授信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

財 務 資 料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指有關我們主要用作辦公室物業的租賃物業於租期內的租賃付款義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以及2025年9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租賃負債約人民幣38.6百萬元、人民幣30.6百萬元、人民幣71.6百萬元、人民幣53.2百萬元及人民幣45.1百萬元。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若干租賃於2023年屆滿及終止。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增加至人民幣7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續期及新增若干租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減少至人民幣53.2百萬元，乃由於償還若干租賃負債。我們的租賃負債減少至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5.1百萬元。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就任何未償還債務作出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我們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貸款，亦無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質押、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財 務 資 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於年／期內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¹⁾	24.1 %	37.8 %	38.6 %	33.7 %
淨利率 ⁽²⁾	1.0 %	19.9 %	7.4 %	17.9 %
經調整淨利率 (非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計量) ⁽³⁾	1.4 %	19.9 %	7.4 %	18.2 %
流動比率 ⁽⁴⁾	2.93	3.94	3.28	3.09
槓桿比率 ⁽⁵⁾	0.01	0.01	0.03	0.05
資產回報率 ⁽⁶⁾	1.2 %	13.8 %	4.1 %	4.5 %
股本回報率 ⁽⁷⁾	1.6 %	17.5 %	5.5 %	6.3 %
收益增長率 ⁽⁸⁾	不適用	(11.9) %	(17.2) %	(3.2) %

附註：

- (1) 毛利率等於各年／期內毛利除以收益。
- (2) 淨利率等於各年／期內淨利潤除以收益。
- (3) 淨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等於各年／期內經調整淨溢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除以收益。
- (4)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各年／期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5) 槓桿比率等於截至各年／期末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
- (6) 資產回報率乃根據年／期內淨溢利除以資產總值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7) 股本回報率乃根據年／期內淨溢利除以權益總值期末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8) 收益增長率等於年／期內總收益增長額除以上一年／期內總收益再乘以100%。

財 務 資 料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

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匯率風險與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這使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未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匯匯率變動以管理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貨幣性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而本集團的外幣貨幣性負債主要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源於銀行現金、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浮動利率與固定利率銀行結餘及存款分別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存款均存放於銀行，本集團管理層透過以不同到期日及利率條款存款管理此風險。本集團固定利率租賃負債亦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目前未對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進行對沖。

信貸風險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我們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按客戶設定信貸限額，且定期審查各客戶獲分配的信貸限額。如有逾期債務，我們將採取後續追討措施。倘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則本集團僅接受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開立或擔保的票據，因此我們認為貼現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微乎其微。此外，我們在報告期末對每筆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核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章節附註37。

財務資料

流動性風險

就管理流動性風險而言，我們監控並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運營提供充足資金，並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監控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諾。

[編纂]

[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服務費用、[編纂]佣金及其他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中位數)，[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包括[編纂]佣金)預計為[編纂]港元，約佔[編纂]估計[編纂]總額的[編纂]。[編纂]包括(i)[編纂]佣金約[編纂]港元，及(ii)[編纂]相關開支約[編纂]港元，其中包括支付予本公司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

股息

完成[編纂]後，我們可採用現金或公司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派發股息。未來決定宣派或派付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現金股息、業務前景、我們宣派和派付股息所受到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和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及相關法律。股東可批准宣派任何股息。

任何分派股息提議須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會批准。根據公司章程項下股息政策，每三年分派的股息金額不應少於該三年可供分派溢利的30%，視具體情況而定。

我們分別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人民幣119.0百萬元、人民幣488.3百萬元、人民幣113.5百萬元及人民幣170.2百萬元。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我們未來取得的任何稅後溢利須首先用於彌補我們過往累計虧損，之後我們將有義務將稅後溢利的10%列入法定公積金，直到該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註冊資本的50%以上。從稅後溢利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我們經股東會決

財 務 資 料

議，亦可自稅後溢利提取任意公積金。因此，我們僅在滿足以下兩項條件後，方可宣派股息：(i)我們過往累計的所有虧損已獲彌補；及(ii)我們已如上所述提取足夠的稅後溢利列入我們的資金。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保留溢利人民幣1,411.5百萬元，作為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之儲備。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並在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不擁有任何可變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進行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董事確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所載關聯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原則及經參考各方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董事亦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關聯方交易不會影響有關年度業績亦不會令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未來表現。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起截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25年6月30日起亦無發生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中「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從[編纂]中獲得[編纂]約[編纂]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用途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內透過在各本地市場建立本地化銷售及營運網絡、實施多元化市場推廣策略，以及遵守相關牌照規定，以加快我們的全球業務擴展計劃：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充銷售中心及銷售網絡的全球覆蓋範圍，以打造無縫銜接的全方位平台，為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卓越支持與價值。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未來五年內招募若干頂尖銷售與營銷人才，以推動我們的全球擴張。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營銷活動提供資金，例如廣告宣傳、會議會展、行業高峰論壇及員工培訓，以提升我們品牌的全球影響力。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通過申請許可證或收購當地持牌公司的方式，在全球各國／地區獲取並維持業務全球化擴張所需的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進一步提升全球業務佈局與服務網絡」章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內提升我們的獨立研發與創新能力，以順應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完善本地支付生態並拓展服務應用範圍：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購置高端數據處理服務器、企業級網絡交換機及全閃存存儲解決方案等設備及公共雲服務、資料庫軟體和AI研發平台等軟件，以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募若干頂尖研發人才，從而共同建立由全球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及技術專家組成的雄厚的人才儲備。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為研發升級提供資金，例如技術認證與產品認證相關成本及開支。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未來五年內在東莞設立智能總部，以此推動現有生產體系的智能化轉型。該總部由智能製造基地與AI研發中心構成，以提升產能滿足快速增長的市場需求：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付智能總部建設的相關成本及其他輔助費用。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購置人工智能算力設備、智能生產線及其他配套設備等智能製造相關設備及軟件，以升級用於製造及運營的信息技術系統。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招募若干精通智能系統部署領域的資深工程師，以支持智能總部的運營及維護。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支付智能製造流程升級相關的雜項成本及費用。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用 途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拓展業務及實現客戶群多元化，透過尋求戰略投資與收購機會，為未來發展實施長期增長策略。我們將密切關注近期市場動態、行業趨勢及技術進步，以物色合適的投資與收購目標。一般而言，我們計劃投資於以下類別的公司：(i)在產業鏈上游或下游擁有成熟網絡的國內或海外公司，以進一步鞏固我們於相關行業的市場地位或迅速拓展海外市場；(ii)具備雄厚研發實力或自主研發技術的公司，以提升我們的整體技術實力，並為現有服務與產品組合帶來協同效益；及(iii)從事除我們主要業務分部以外具龐大增長潛力之業務或行業的公司，以實現業務營運多元化、維持競爭力，並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 約[編纂]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的最高[編纂]，則[編纂][編纂]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指示性[編纂]的最低[編纂]，則[編纂][編纂]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的額外[編纂]將為(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及(iii)[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

倘[編纂][編纂](包括[編纂]獲行使所獲得的[編纂])高於或低於預期者，則我們可能會按比例調整上述[編纂]的用途分配。

倘[編纂][編纂]並非即時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實施任何部分擬定計劃，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可將該等資金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惟此舉須被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第I-1至I-[●]頁為 貴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致深圳市新國都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 言

吾等僅此就深圳市新國都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續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容有關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呈報意見。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工作準則第200號(「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的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按審閱基準對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無法保證吾等將知悉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之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事宜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4頁定義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3，當中載列有關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已付股息的資料。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編號：[●]

香港，[●]

I. 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基於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乃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且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4,314,868	3,799,508	3,145,662	1,576,407	1,526,739
銷售成本		<u>(3,276,385)</u>	<u>(2,362,434)</u>	<u>(1,930,032)</u>	<u>(899,731)</u>	<u>(1,011,812)</u>
毛利		1,038,483	1,437,074	1,215,630	676,676	514,92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67,583)	106,530	(209,067)	81,384	71,778
銷售開支		(285,114)	(286,678)	(204,739)	(102,184)	(59,341)
行政開支		(333,218)	(244,946)	(354,804)	(105,347)	(111,898)
研發開支		(272,332)	(276,447)	(276,646)	(124,824)	(129,3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77	33,973	37,198	26,707	17,965
財務成本	8	(18,442)	(1,776)	(4,416)	(2,464)	(1,94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u>(5,879)</u>	<u>3,161</u>	<u>6,735</u>	<u>(1,278)</u>	<u>(5,941)</u>
除稅前溢利	9	57,992	770,891	209,891	448,670	296,204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u>(13,438)</u>	<u>(16,671)</u>	<u>21,567</u>	<u>(1,510)</u>	<u>(22,272)</u>
年／期內溢利		<u>44,554</u>	<u>754,220</u>	<u>231,458</u>	<u>447,160</u>	<u>273,932</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 匯兌差額		1,691	365	417	(173)	(9)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 之公平值收益，扣除 稅項		<u>6,300</u>	<u>11,383</u>	<u>—</u>	<u>—</u>	<u>—</u>
年／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開支)		<u>7,991</u>	<u>11,748</u>	<u>417</u>	<u>(173)</u>	<u>(9)</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52,545</u>	<u>765,968</u>	<u>231,875</u>	<u>446,987</u>	<u>273,923</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					
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44,718	755,043	234,208	448,741	275,486
非控股權益	<u>(164)</u>	<u>(823)</u>	<u>(2,750)</u>	<u>(1,581)</u>	<u>(1,554)</u>
	<u>44,554</u>	<u>754,220</u>	<u>231,458</u>	<u>447,160</u>	<u>273,932</u>
以下各方應佔年／期內					
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52,707	766,791	234,625	448,568	275,479
非控股權益	<u>(162)</u>	<u>(823)</u>	<u>(2,750)</u>	<u>(1,581)</u>	<u>(1,556)</u>
	<u>52,545</u>	<u>765,968</u>	<u>231,875</u>	<u>446,987</u>	<u>273,923</u>
每股盈利	14				
基本 (人民幣)	<u>0.09</u>	<u>1.42</u>	<u>0.42</u>	<u>0.80</u>	<u>0.49</u>
攤薄 (人民幣)	0.09	1.39	0.42	0.80	0.4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15,381	82,270	56,423	50,329
使用權資產	16	37,404	30,177	69,135	51,202
商譽	17	695,384	695,384	573,209	558,246
無形資產	18	6,339	5,619	6,266	6,69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14,958	104,344	141,542	156,35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21	91,466	108,015	108,295	108,7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	—	42,090	—
遞延稅項資產	30	34,629	30,588	62,072	52,84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6,807	5,161	7,597	43,5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02,368	1,061,558	1,066,629	1,027,965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37,504	121,093	99,429	112,5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52,016	633,187	487,519	564,867
可收回稅項		1,524	856	43	3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	—	11,304	1,742,34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305,532	298,883	318,071	483,1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39,014	86,639	60,305	116,3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496,463	3,254,739	3,634,385	2,048,315
流動資產總額		2,832,053	4,395,397	4,611,056	5,067,8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865,132	992,175	1,213,321	1,372,539
應付稅項		1,926	6,033	4,767	11,997
其他借款	26	—	—	58,576	164,593
租賃負債	27	25,535	19,328	30,390	27,312
合約負債	28	67,594	95,701	98,180	60,925
遞延收入	29	5,161	1,956	1,074	1,310
流動負債總額		965,348	1,115,193	1,406,308	1,638,676
流動資產淨值		1,866,705	3,280,204	3,204,748	3,429,2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69,073	4,341,762	4,271,377	4,457,17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325	—	2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5,880	23,950	27,307	58,147
租賃負債	27	13,025	11,222	41,248	25,870
遞延收入	29	2,385	1,022	8,005	7,91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1,615	36,194	76,562	91,927
淨資產		2,817,458	4,305,568	4,194,815	4,365,247
權益					
股本	31	504,884	556,509	566,869	567,299
儲備	32	2,293,483	3,749,174	3,630,521	3,795,84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798,367	4,305,683	4,197,390	4,363,147
非控股權益		19,091	(115)	(2,575)	2,100
權益總額		2,817,458	4,305,568	4,194,815	4,365,24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8,629	16,578	15,369	14,977
使用權資產	16	3,569	1,874	7,890	6,286
無形資產	18	266	1,005	791	65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	35,759	39,095	36,484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1,926,039	1,853,095	1,752,732	1,206,5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	21	91,466	108,015	108,295	108,7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4,948	13,412	13,514	13,446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54,917	2,029,738	1,937,686	1,387,15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91,027	222,230	491,365	454,802
應收附屬公司往來款	20	11,430	102,820	361,100	1,206,9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1	—	—	—	1,395,82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536	546	500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278,960	1,000,904	1,561,422	490,215
流動資產總額		681,953	1,326,500	2,414,387	3,548,27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11,789	11,800	14,943	6,784
應付稅項		—	—	154	231
應付附屬公司往來款	20	287,403	—	879,402	1,545,394
租賃負債	27	3,413	1,871	3,222	3,269
合約負債	28	644	646	655	655
遞延收入	29	1,452	1,156	732	976
流動負債總額		304,701	15,473	899,108	1,557,309
流動資產淨值		377,252	1,311,027	1,515,279	1,990,9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32,169	3,340,765	3,452,965	3,378,12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 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156	—	4,701	3,062
遞延收入	29	<u>1,814</u>	<u>658</u>	<u>6,578</u>	<u>5,774</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970</u>	<u>658</u>	<u>11,279</u>	<u>8,836</u>
淨資產		<u>2,430,199</u>	<u>3,340,107</u>	<u>3,441,686</u>	<u>3,369,287</u>
權益					
股本	31	504,884	556,509	566,869	567,299
儲備	32	<u>1,925,315</u>	<u>2,783,598</u>	<u>2,874,817</u>	<u>2,801,988</u>
權益總額		<u>2,430,199</u>	<u>3,340,107</u>	<u>3,441,686</u>	<u>3,369,28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股本	資本公積	庫存股份	匯兌儲備	付款儲備	公平值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89,197	1,053,622	(53,888)	(1,688)	29,011	—	111,593	897,617	2,525,464	19,175	2,544,639
年內溢利	—	—	—	—	—	—	—	44,718	44,718	(164)	44,554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689	—	—	—	—	1,689	2	1,69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6,300	—	—	6,300	—	6,3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689	—	6,300	—	44,718	52,707	(162)	52,545
提取法定儲備	—	—	—	—	—	—	5,834	(5,834)	—	—	—
行使購股權	19,213	197,708	—	—	(10,385)	—	—	—	206,536	—	206,536
註銷股份	(3,526)	(50,362)	53,888	—	—	—	—	—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3,660	—	—	—	13,660	78	13,738
於2022年12月31日	504,884	1,200,968	—	1	32,286	6,300	117,427	936,501	2,798,367	19,091	2,817,458
於2023年1月1日	504,884	1,200,968	—	1	32,286	6,300	117,427	936,501	2,798,367	19,091	2,817,458
年內溢利	—	—	—	—	—	—	—	755,043	755,043	(823)	754,220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365	—	—	—	—	365	—	36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	—	11,383	—	—	11,383	—	11,38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65	—	11,383	—	755,043	766,791	(823)	765,968
提取法定儲備	—	—	—	—	—	—	15,150	(15,150)	—	—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119,045)	(119,045)	—	(119,045)
行使購股權	51,625	838,966	—	—	(34,088)	—	—	—	856,503	—	856,50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3,067	—	—	—	3,067	17	3,084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b))	—	—	—	—	—	—	—	—	—	(18,600)	(18,600)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200	200
於2023年12月31日	556,509	2,039,934	—	366	1,265	17,683	132,577	1,557,349	4,305,683	(115)	4,305,568
於2024年1月1日	556,509	2,039,934	—	366	1,265	17,683	132,577	1,557,349	4,305,683	(115)	4,305,568
年內溢利	—	—	—	—	—	—	—	234,208	234,208	(2,750)	231,458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417	—	—	—	—	417	—	4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17	—	—	—	234,208	234,625	(2,750)	231,875
提取法定儲備	—	—	—	—	—	—	44,484	(44,484)	—	—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488,303)	(488,303)	—	(488,303)
行使購股權	10,360	136,082	—	—	(1,217)	—	—	—	145,225	—	145,2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60	—	—	—	160	—	16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290	290
於2024年12月31日	566,869	2,176,016	—	783	208	17,683	177,061	1,258,770	4,197,390	(2,575)	4,194,81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股本	資本公積	庫存股份	匯兌儲備	付款儲備	公平值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566,869	2,176,016	—	783	208	17,683	177,061	1,258,770	4,197,390	(2,575)	4,194,815
期內溢利	—	—	—	—	—	—	—	275,486	275,486	(1,554)	273,932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7)	—	—	—	—	(7)	(2)	(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	—	—	—	275,486	275,479	(1,556)	273,923
提取法定儲備	—	—	—	—	—	—	3,109	(3,109)	—	—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113,460)	(113,460)	—	(113,460)
行使購股權	430	5,760	—	—	(207)	—	—	—	5,983	—	5,98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3,947	—	—	—	3,947	39	3,986
視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	—	—	—	—	—	—	—	(6,192)	(6,192)	6,192	—
於2025年6月30日	567,299	2,181,776	—	776	3,948	17,683	180,170	1,411,495	4,363,147	2,100	4,365,247
於2024年1月1日 (未經審核)	556,509	2,039,934	—	366	1,265	17,683	132,577	1,557,349	4,305,683	(115)	4,305,568
期內溢利	—	—	—	—	—	—	—	448,741	448,741	(1,581)	447,160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73)	—	—	—	—	(173)	—	(17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73)	—	—	—	448,741	448,568	(1,581)	446,987
提取法定儲備	—	—	—	—	—	—	1,809	(1,809)	—	—	—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	—	—	(374,929)	(374,929)	—	(374,929)
行使購股權	2,989	38,239	—	—	—	—	—	—	41,228	—	41,2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60	—	—	—	160	—	16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290	290
於2024年6月30日	559,498	2,078,173	—	193	1,425	17,683	134,386	1,629,352	4,420,710	(1,406)	4,419,30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57,992	770,891	209,891	448,670	296,20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8	18,442	1,776	4,416	1,941
利息收入	7	(22,201)	(34,850)	(58,112)	(23,75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77)	(33,973)	(37,198)	(17,9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48,173	53,761	33,847	12,099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	32,494	30,196	36,275	17,244
無形資產攤銷	18	1,878	2,280	2,333	1,138
存貨撇銷	9	38,496	21,928	23,056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9	(181)	(5,181)	(5,555)	(2,55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9	6,060	2,020	(1,180)	3,830
商譽減值虧損	9	97,144	—	122,17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3,790	2,320	—
經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5	13,738	3,084	160	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7	51	90	22	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7	22,318	—	(9,111)	(38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	(11,045)	13	13
提前終止租約的(收益)/虧損	7	(222)	—	7	—
		312,105	814,767	323,359	427,248
存貨(增加)/減少		(23,658)	74,886	(2,458)	(36,73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03,077)	81,991	167,586	(39,485)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8,219	(10,421)	(19,188)	(18,03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6,370	134,074	209,087	(43,792)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922	28,871	2,485	(48,481)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5,176)	(4,568)	6,101	6,704
		—	—	—	—
		291,175	291,175	291,175	291,17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所得現金	263,705	1,119,600	686,972	247,422	173,775
已付所得稅	(9,948)	(11,080)	(10,368)	(7,961)	(6,07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53,757	1,108,520	676,604	239,461	167,69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22,201	34,850	58,112	28,758	23,7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19	248	594	13	1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7(d) 365,590	—	3,175,717	400,386	4,534,7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267)	(9,855)	(21,503)	(8,375)	(3,876)
購買無形資產	(4,464)	(1,601)	—	—	—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所得款項	34 3,320	—	5,040	5,040	—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4 —	(15,273)	887	887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37(d) (315)	(5,166)	(280)	—	(437)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7(d) (384,902)	—	(3,220,000)	(450,000)	(6,208,773)
非上市權益工具投資預付款項	—	—	—	—	(35,847)
購買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9(b) —	(17,613)	—	—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76,784)	(242,485)	(226,155)	(157,614)	(129,678)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68,510	194,860	252,489	73,547	73,603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	—	—	—	3,15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4,892)	(62,035)	24,901	(107,358)	(1,743,35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8	(17,192)	(1,776)	(4,416)	(2,464)	(1,941)
新增其他借款	38	—	—	257,640	199,064	164,593
償還其他借款	38	—	—	(199,064)	—	(58,576)
償還債券	38	(300,000)	—	—	—	—
償還租賃負債	38	(32,911)	(31,392)	(34,095)	(14,910)	(15,991)
已付股息	13	—	(119,045)	(488,303)	(374,929)	(113,46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06,536	856,503	145,225	41,228	5,983
非控股權益注資		—	200	290	29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3,567)	704,490	(322,723)	(151,721)	(19,3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298	1,750,975	378,782	(19,618)	(1,595,05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97,836	1,496,463	3,254,739	3,254,739	3,634,385
		13,329	7,301	864	(2,366)	8,981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496,463	3,254,739	3,634,385	3,232,755	2,048,3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2001年7月31日，深圳市新國都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成立。於2008年4月8日，貴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0月19日，貴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130.SZ）。貴公司註冊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深南路車公廟工業區泰然勁松大廈17A室。貴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南十二路20號嘉聯支付大廈11樓。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從事支付終端設備的設計、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貴集團持有銀行卡收單牌照，可提供綜合電子支付技術服務。貴集團聚焦支付服務、移動支付終端及人工智能領域。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列示，而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詳情載於下文：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股本面值	實繳股本面值	截至下列日期 貴集團持有股權／實益權益					主要活動	附註
				2022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於本報告 日期		
				%	%	%	%	%		
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嘉聯支付」）	中國／2009年 5月19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收單及增值服務	(a)
山東新國都嘉惠多多數字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 8月17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收單及增值服務	(a)
深圳市新國都智能有限公司	中國／2020年 6月24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4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a)
東莞市新國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5年 3月20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7,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銷售電子組件	(b)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15年 3月10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電子支付產品	(a)
深圳市新國都商服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 6月11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酒類飲品	(a)
長沙法度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 3月17日	人民幣 13,577,980元	人民幣 13,577,980元	—	100	100	100	不適用	提供審核服務	(c)
長沙公信誠豐信息技術服務 有限公司（「長沙公信誠豐」）	中國／2013年 12月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審核服務	(d)
深圳市嘉嘉電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 6月7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共享充電實業業務	(a)
南京市新國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 12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e)
深圳市新國都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 9月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電力運營服務	(a)
新國都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2018年3月27日	人民幣240,000,000元 10,000,000港元（「港元」） 6,500,000歐元（「歐元」） 693,000美元（「美元」）	人民幣240,000,000元 10,000,000港元 6,500,000歐元 693,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電子支付產品	(f)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股本面值	實繳股本面值	截至下列日期 貴集團持有股權／實益權益					主要活動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於本報告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日期		
				%	%	%	%	%		
浙江中正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正智能」)	中國／2000年 3月9日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54,178,804元	8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銷售電子生物識別產品	(g)
Nexgo, Inc. (「Nexgo」)	美國(「美國」)／ 2007年5月11日	100美元	8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電子支付產品	(h)
湖南嘉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5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提供審核服務	(a)、(w)
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長沙法度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7年3月17日	人民幣13,577,980元	人民幣13,577,980元	100	—	—	—	—	提供審核服務	(c)
上海拾貳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10月23日	人民幣1,613,965元	人民幣1,613,965元	不適用	69.64	69.64	69.64	69.64	提供技術服務	(i)
深圳市新國都祥雲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2月9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j)
深圳市新國都創想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7月1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k)
深圳市新國都騰雲軟件有限公司 (「新國都騰雲」)	中國／2019年12月25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技術服務	(l)
湖南嘉途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5月17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提供審核服務	(a)、(v)
湖南誠度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1年7月20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不適用	提供審核服務	(a)、(v)
湖南豐度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2022年4月13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審核服務	(a)
湖南法度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法度互聯網」)	中國／2020年9月8日	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技術服務	(d)
深網雲影有限公司	香港／2021年4月14日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技術服務	(f)
新國都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2019年1月1日	50,000澳門元 (「澳門元」)	50,000澳門元	98	98	98	98	98	提供收單及增值服務	(m)
XGD Europe S.A.	盧森堡／2019年11月28日	6,000,000歐元	6,000,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跨境業務	(n)
Hong Kong Pro C Limited	香港／2024年4月26日	6,000港元	6,000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無業務	(o)
PROC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2024年6月18日	1,000 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1,000 新加坡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無業務	(p)
Nexgo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2019年11月16日	50,000,000 印度盧比	20,000,000 印度盧比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電子支付產品	(q)
洞見科技有限公司 (「洞見科技」)	香港／2022年7月19日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提供技術服務	(r)
深圳市新國都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2019年9月4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支付服務	(a)
深圳市嘉聯雲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18年4月28日	人民幣5,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支付服務	(a)
深圳市新國都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4年11月12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提供支付服務	(s)
深圳市新國都雲創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3年4月2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提供支付服務	(t)
新國都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2023年3月14日	23,000,000港元	23,000,000港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提供跨境業務	(u)
衡陽循境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2025年9月10日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提供審核服務	(x)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依據中國會計準則和法規編製，分別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政旦志遠（深圳）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審計。
- (b) 該實體成立於2025年3月20日。由於地方當局並無規定須發行經審核賬目，故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c) 該實體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分別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政旦志遠（深圳）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實施重組，從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處取得關聯附屬公司的間接股權。此次重組後，該關聯附屬公司已成為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該實體隨後於2025年11月1日處置。
- (d) 該實體已於2023年9月30日處置，詳情載於附註34(a)。湖南法度互聯網為長沙公信誠豐的全資附屬公司。該實體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e) 該實體成立於2024年12月21日。由於地方當局並無規定須發行經審核賬目，故並無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
- (f) 該實體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瑞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g) 該實體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4(b)。該實體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h) 該實體按照美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美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Duner and Foot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審核。
- (i) 該實體成立於2023年10月23日。由於地方當局並無規定須發行經審核賬目，故並無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該實體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政旦志遠（深圳）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j) 該實體成立於2022年2月9日。由於地方當局並無規定須發行經審核賬目，故並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該實體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分別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政旦志遠（深圳）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 (k) 該實體成立於2023年7月18日。由於地方當局並無規定須發行經審核賬目，故並無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該實體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政旦志遠（深圳）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l) 該實體已於2024年2月1日處置，詳情載於附註34(c)。該實體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m) 該實體成立於2019年1月1日。由於地方當局並無規定須發行經審核賬目，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n) 該實體按照盧森堡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盧森堡註冊會計師事務所Ernst & Young société anonyme審核。
- (o) 該實體成立於2024年4月26日。該實體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瑞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p) 該實體成立於2024年6月18日。由於地方當局並無規定須發行經審核賬目，故並無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
- (q) 該實體按照印度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印度註冊會計師事務所JAIN PRINCE & CO Chartered Accountants審核。
- (r) 該實體成立於2022年7月19日。由於地方當局並無規定須發行經審核賬目，故並無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該實體已於2023年5月31日處置，詳情載於附註34(a)。
- (s) 該實體成立於2024年11月12日。由於地方當局並無規定須發行經審核賬目，故並無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
- (t) 該實體成立於2023年4月26日。由於地方當局並無規定須發行經審核賬目，故並無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該實體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中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政旦志遠（深圳）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 (u) 該實體成立於2023年3月14日。該實體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由香港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瑞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v) 該實體隨後於2025年11月1日處置。
- (w) 於2025年9月29日，貴集團實施重組，從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處取得關聯附屬公司的間接股權。此次重組後，該關聯附屬公司已成為直接控股附屬公司。
- (x) 該實體成立於2025年9月10日。由於地方當局並無規定須發行經審核賬目，故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y)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的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所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所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政旦志遠（深圳）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3.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包括所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修訂本及相關詮釋，該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於202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本報告日期，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發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的電力合同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出資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¹ 於待定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提供有關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之披露，並改進歷史財務資料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細分資料。此外，若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計採用新訂準則將影響損益表的呈列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貴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所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列如下。

4.1.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納入貴公司及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元素中的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貴集團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合併入賬，於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貴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貴集團所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貴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情況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倘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即以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相關部分的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比例權益在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所調整的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款項，乃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視為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始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投資時的成本。

4.2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確立之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 貴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並不得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有跡象表明該單位可能存在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用於調低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再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及商譽應佔金額。當 貴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除非 貴集團可證明部分其他方法能更好反映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則作別論。

貴集團對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的政策說明如下。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的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納入歷史財務資料。使用權益會計法的聯營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於相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調整。聯營公司的淨資產（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 貴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 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該投資對象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貴集團所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在重估後會即時於投資被收購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來測試有否減值。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被分配到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其後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該減值虧損。

倘 貴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力，其入賬列作出售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 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所保留的權益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 貴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於聯營公司的相關權益所得款項的公平值的差額。此外， 貴集團就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聯營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的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須依據的入賬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貴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不會就擁有權權益的該等變動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 貴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 貴集團仍繼續使用權益法，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擁有權權益減少相關的部分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會將該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倘一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4.4.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貨品銷售收入

貴集團根據與客戶簽訂的合同，直接向客戶銷售電子支付產品。收入於產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即貨品交付予客戶的時點）確認。當客戶接受產品時即發生交付。一般信用期為客戶接受貨品之日起計90日內。當客戶提前支付訂單款項時， 貴集團收到的交易價款被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交付予客戶為止。

收單及增值服務收入

貴集團根據銀行卡收單業務牌照，為簽約商戶提供授權請求、賬單結算、資金結算等服務。收單及增值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點確認，並依據POS機的實際交易金額及合約費率計算。

4.5. 租賃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於合約初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分配代價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乃自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期權的租賃（例如：汽車／員工宿舍）， 貴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系統化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成本估計。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貴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截至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貴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須予支付的金額；
- 倘貴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期權，則購買期權的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貴集團會行使期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凡出現以下情況，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期權的評估結果有變，在此情況下，則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賃審查導致市場租金率變動而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合約已修改且租賃修改不作為單獨租賃入賬（有關「租賃修訂」之會計政策詳見下文）。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 貴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為獨立租賃：

- 有關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而增加租賃範疇；及
- 租賃的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疇增加涉及的獨立價格及對該獨立價格作出可反映特定合約情況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以獨立租賃方式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 貴集團基於經修訂的租賃涉及的租期，透過在修改生效日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貴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重新計量入賬。

經修改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 貴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4.6.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現行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差額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而其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在匯兌儲備項下於權益累計（於適當時撥作非控股權益）。

4.7. 借款成本

所有並非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4.8.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 貴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方會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成本（補助用以補償該成本）為開支期間內以系統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特別是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取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系統且合理地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應收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政府補助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列示。

4.9. 僱員福利

退休金責任

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須參加中國有關省及市政府組織的多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 貴集團及其中國僱員須每月按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省及市政府承諾承擔根據上述計劃應付的全部現有及未來中國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 貴集團無須就其僱員承擔退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支付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由中國政府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

貴集團向前述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在發生時列作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未來年度應付的現有供款水平。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參與政府監督的各類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 貴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該等基金設有一定上限。 貴集團就上述基金的責任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1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向僱員所作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 貴集團對將會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同時於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對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對預期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對原估計進行修訂所產生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股份／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股份／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資本公積。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當授出股份歸屬時，過往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資本公積。

4.11.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及從不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而與除稅前溢利不同。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額因交易的資產及負債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時產生，但有關交易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並無引致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確認入賬。此外，倘若暫時性差額是源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暫時性差額將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予確認。自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將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按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期間內預期將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因租賃負債而產生稅項扣減的租賃交易而言(附註27)， 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 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兩者與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4.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下文所述的在建資產除外)，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貴集團作出物業擁有權權益付款(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時，全部代價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倘相關款項能夠可靠分配，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使用權資產」呈列。倘該代價不能可靠分配至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的未拆分權益中，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在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撇銷資產（在建資產除外）經扣除剩餘價值後的成本確認：

樓宇	40年
機器	5年
汽車	5年
POS設備	3年
其他設備	5年
租賃裝修	5至10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乃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4.13.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攤銷如下：

軟件	3-10年
專利	5年
商標	5-10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發活動支出於發生當期確認為開支。

4.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會檢討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作出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而該稅前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現行市場評估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經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貴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削減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各資產於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削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三者間的最高者。原應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則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4.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高流動性投資。現金等價物持作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構成貴集團現金管理的主要部分。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4.16.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4.17. 撥備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目前責任(法定或推定)，且 貴集團可能需要結清該責任，並可對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於報告期末結算目前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其中考慮到該責任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使用估計結算目前責任的現金流量來計量撥備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的情況)。

4.1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定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客戶合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在初步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加入或扣除(視乎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一種方法。實際利率為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在旨在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在旨在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同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則 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個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已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初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條件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當中任何公平值收益或損失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損失淨額不包括自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和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公平值儲備中累計，且無需進行減值評估。處置股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且將繼續在公平值儲備中持有。

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產生的股息在 貴集團確認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目中。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預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依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而評估。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時， 貴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作此評估時， 貴集團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 貴集團即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另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事實並非如此。

貴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貴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付款(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以上所述，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屬違約，除非貴集團有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同理由，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例如當對手方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貴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貴集團的追收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依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反映無偏頗的概率加權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發生相應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而釐定。貴集團採用可行的權宜方法估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當中運用了撥備矩陣並考慮到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同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計及逾期資料及前瞻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考慮。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就集體評估而言，貴集團在制定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確保各組別成分繼續具備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貴集團按個別基準計量剩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損失，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應調整乃透過損失撥備賬確認。

外匯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貨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條目內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 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條目內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虧損）的一部分；及
-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匯兌差額於公平值儲備項下的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轉讓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間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權工具按合同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指任何證明於某一實體在扣減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擁有剩餘權益的合同。本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他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外匯收益及虧損

對於以外幣計值並於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收益及虧損根據該等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對於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條目中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及僅於其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19. 分部報告

運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作出策略決定的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董事被指定為主要運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運營分部的表現。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誠如附註4所述，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不易於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業績與該等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貴集團按持續基準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而可能存在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貴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評估以下各項時：(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得到可收回金額支持(就使用價值而言，指基於資產的持續使用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淨額)；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公司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公司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有關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重大影響可收回金額。

須進行減值評估並已確認減值虧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詳情分別於附註15、16及18披露。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按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有變而導致未來現金流量須向下調整或貼現率須向上調整，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此外，由於持續的不明朗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包括氣候變化、利率上調及通脹、主要經濟體選舉以及國際衝突及緊張局勢的持續影響)，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會發生變動。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95,384,000元、人民幣695,384,000元、人民幣573,209,000元及人民幣558,246,000元，(分別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412,821,000元、人民幣273,067,000元、人民幣395,242,000元及人民幣410,205,000元)。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於附註17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貴集團採用可行的權宜方法，運用撥備矩陣來估算並無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各債務人組別的債務人賬齡，並計及貴集團的歷史違約率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獲取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後得出。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會重新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披露於附註37(b)。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3,296,000元、人民幣335,357,000元、人民幣297,922,000元及人民幣386,249,000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為人民幣7,137,000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撥回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81,000元、人民幣5,181,000元及人民幣5,555,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有關若干經營附屬公司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4,629,000元、人民幣30,588,000元、人民幣62,072,000元及人民幣52,849,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並無就稅項虧損分別人民幣591,583,000元、人民幣615,047,000元、人民幣637,676,000元及人民幣642,40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或應課稅暫時差額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期撥回之同一期間內撥回而定，其乃估計不確定因素的關鍵來源。不確定因素取決於持續的不明朗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環境（包括氣候變化、利率上調及通脹、主要經濟體選舉以及國際衝突及緊張局勢的持續影響）或會如何發展及演變。倘產生的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可能會引起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而這將於發生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投資分別為人民幣91,466,000元、人民幣108,015,000元、人民幣108,295,000元及人民幣108,732,000元，以及貴集團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投資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3,394,000元及人民幣1,742,345,000元，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使用估值技術基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於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作出判斷及估計。有關該等因素的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該等工具公平值的重大調整。有關進一步披露，請參閱附註37(d)。

存貨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過往分銷和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經驗而作出。競爭對手應對嚴峻的行業周期而採取的措施或者其他市況變動均可能導致估計的重大變化。貴集團將在各財務狀況表日期重新評估估計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存貨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7,504,000元、人民幣121,093,000元、人民幣99,429,000元及人民幣112,570,000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收入

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已收及應收客戶的淨額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 號，按產品及服務分類的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電子支付產品	981,703	993,487	941,139	443,247	538,252
收單及增值服務	3,059,159	2,583,490	2,112,709	1,084,044	944,629
其他	274,006	222,531	91,814	49,116	43,858
總收入	<u>4,314,868</u>	<u>3,799,508</u>	<u>3,145,662</u>	<u>1,576,407</u>	<u>1,526,739</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4,314,868</u>	<u>3,799,508</u>	<u>3,145,662</u>	<u>1,576,407</u>	<u>1,526,739</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客戶貢獻超過總收益1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分部資料

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依據年／期內溢利指標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主要運營決策者於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及評估 貴集團整體表現時，會審閱綜合業績。因此， 貴集團僅設有一個可呈報分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大部分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列示地域分部。因主要運營決策者於作出有關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評估 貴集團表現時未採用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相關分析。

地區資料

有關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乃按外部客戶地點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3,405,108	2,812,286	2,234,437	1,134,705	983,914
其他	909,760	987,222	911,225	441,702	542,825
	<u>4,314,868</u>	<u>3,799,508</u>	<u>3,145,662</u>	<u>1,576,407</u>	<u>1,526,739</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23,979	9,345	16,729	13,400	7,153
利息收入	22,201	34,850	58,112	28,758	23,752
增值稅即徵即退	9,196	19,545	6,675	2,390	7,769
增值稅加計抵減(附註(b))	78,838	35,479	—	2,417	—
補償收入(附註(c))	—	—	29,300	27,781	6,916
	<u>134,214</u>	<u>99,219</u>	<u>110,816</u>	<u>74,746</u>	<u>45,590</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虧損)/收益淨額	(51)	(90)	(22)	(33)	2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虧損)	222	—	(7)	—	3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22,318)	—	9,111	386	14,91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	—	11,045	(13)	(1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13,790)	(2,320)	—	—
匯兌收益淨額	33,051	9,151	951	1,824	9,288
一次性稅項開支(附註(d))	—	—	(332,674)	—	—
一次性交易費退款(附註(e))	(217,521)	—	—	—	—
其他	4,820	995	5,091	4,474	1,614
	<u>(201,797)</u>	<u>7,311</u>	<u>(319,883)</u>	<u>6,638</u>	<u>26,188</u>
	<u>(67,583)</u>	<u>106,530</u>	<u>(209,067)</u>	<u>81,384</u>	<u>71,77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 (a) 該金額包括 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收取及攤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3,979,000元、人民幣9,345,000元、人民幣16,729,000元及人民幣13,40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7,153,000元的政府補助，乃政府機關為獎勵 貴集團主要對技術創新的努力而授予的經營補貼及多項行業特定補貼。該等已確認政府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
- (b) 增值稅加計抵減指稅務機關允許現代服務企業就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可抵扣進項稅額加計10%及5%抵減應繳納增值稅額。
- (c) 該款項指於往績記錄期內，就附屬公司股權轉讓事宜與附屬公司前股東磋商後，根據溢利保證安排收回的補償款項。
- (d) 該款項指附屬公司因2024年下半年相關行業增值稅政策適用資格重新評估後，與償還此前已收取的增值稅減免相關的一次性稅項開支。
- (e) 該款項指對支付業務特定客戶適用費率的重新評估，向支付業務結算平台一次性交易費退款。

8.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利息開支：					
— 租賃負債	2,411	1,776	2,600	961	939
— 應付債券	16,031	—	—	—	—
— 貼現票據	—	—	1,816	1,503	1,002
	<u>18,442</u>	<u>1,776</u>	<u>4,416</u>	<u>2,464</u>	<u>1,94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入賬時已扣除／(計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890	2,273	1,655	—	—
— 非審核服務	—	—	350	—	—
	<u>1,890</u>	<u>2,273</u>	<u>2,005</u>	<u>—</u>	<u>—</u>
售出存貨的成本	629,034	541,700	513,374	220,468	267,7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48,173	53,761	33,847	12,099	8,18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32,494	30,196	36,275	17,244	15,81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u>1,878</u>	<u>2,280</u>	<u>2,333</u>	<u>1,138</u>	<u>1,147</u>
折舊及攤銷總額	82,545	86,237	72,455	30,481	25,143
轉入存貨	<u>(2,563)</u>	<u>(2,475)</u>	<u>(1,250)</u>	<u>(655)</u>	<u>(178)</u>
	<u>79,982</u>	<u>83,762</u>	<u>71,205</u>	<u>29,826</u>	<u>24,965</u>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附註15)	—	13,790	2,320	—	—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7)	97,144	—	122,175	—	14,963
存貨撇減(附註22)	38,496	21,928	23,056	—	—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 虧損淨額					
— 貿易應收款項	(181)	(5,181)	(5,555)	(2,552)	7,137
— 其他應收款項	<u>6,060</u>	<u>2,020</u>	<u>(1,180)</u>	<u>3,830</u>	<u>(1,196)</u>
	<u>5,879</u>	<u>(3,161)</u>	<u>(6,735)</u>	<u>1,278</u>	<u>5,941</u>
短期租賃付款	7,176	8,387	6,543	2,687	1,14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及監事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 利益	495,768	505,607	466,436	237,498	186,840
退休福利開支(附註36)	57,623	61,644	58,179	30,685	21,346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35)	<u>13,738</u>	<u>3,084</u>	<u>160</u>	<u>160</u>	<u>3,986</u>
	<u>567,129</u>	<u>570,335</u>	<u>524,775</u>	<u>268,343</u>	<u>212,172</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0.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項					
即期稅項	5,099	15,855	9,915	571	7,0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	—	5,990
	<u>5,099</u>	<u>15,855</u>	<u>9,915</u>	<u>571</u>	<u>13,051</u>
遞延稅項 (附註30)	<u>8,339</u>	<u>816</u>	<u>(31,482)</u>	<u>939</u>	<u>9,221</u>
	<u>13,438</u>	<u>16,671</u>	<u>(21,567)</u>	<u>1,510</u>	<u>22,272</u>

集團公司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產生或獲得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除非符合以下免稅規定。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中正智能、長沙公信誠豐、湖南法度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及嘉聯支付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局每三年審核一次。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嘉聯雲科技有限公司及嘉聯支付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局每三年審核一次。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及嘉聯支付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局每三年審核一次。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及嘉聯支付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局每三年審核一次。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國都祥雲軟件有限公司及嘉聯支付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該資格須由中國相關稅務局每三年審核一次。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長沙法度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獲認定為小微企業(「小微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一部分，減按12.5%計入應課稅收入適用20%稅率，而人民幣1百萬元至3百萬元的年度應課稅收入，減按25%計入應課稅收入適用20%稅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湖南誠度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獲認定為小微企業（「小微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的部分，減按25%計入應課稅收入適用20%稅率。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市嘉聯雲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國都祥雲軟件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國都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符合軟件企業認定標準，因此可享受「兩免三減半」的優惠所得稅政策。深圳市嘉聯雲科技有限公司適用12.5%的優惠所得稅率，而深圳市新國都祥雲軟件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國都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則適用零所得稅率。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市新國都祥雲軟件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國都雲創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國都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符合軟件企業認定標準，因此可享受「兩免三減半」的優惠所得稅政策。深圳市新國都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適用12.5%的優惠所得稅率，而深圳市新國都祥雲軟件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國都雲創科技有限公司則適用零所得稅率。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深圳市新國都創想軟件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國都祥雲軟件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國都雲創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國都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符合軟件企業認定標準，因此可享受「兩免三減半」的優惠所得稅政策。深圳市新國都祥雲軟件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國都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適用12.5%的優惠所得稅率，而深圳市新國都創想軟件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國都雲創科技有限公司則適用零所得稅率。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深圳市新國都創想軟件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國都祥雲軟件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國都雲創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國都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符合軟件企業認定標準，因此可享受「兩免三減半」的優惠所得稅政策。深圳市新國都祥雲軟件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國都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適用12.5%的優惠所得稅率，而深圳市新國都創想軟件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國都雲創科技有限公司則適用零所得稅率。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深圳市新國都創想軟件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國都雲創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國都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符合軟件企業認定標準，因此可享受「兩免三減半」的優惠所得稅政策。深圳市新國都創想軟件有限公司則適用零所得稅率、深圳市新國都雲創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新國都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適用12.5%的優惠所得稅率。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須按應課稅收入的16.5%繳納企業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澳門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須按應課稅收入的12%繳納企業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9.84%繳納企業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盧森堡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須按應課稅收入的17%繳納企業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新加坡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須按應課稅收入的17%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印度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17%繳納企業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57,992	770,891	209,891	448,670	296,204
以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4,498	192,723	52,473	112,167	74,051
貴集團不同附屬公司適用不同 稅率的影響	(88,374)	(148,299)	(98,839)	(69,480)	(35,211)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	—	—	—	5,99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9,592	12,810	18,185	2,049	2,09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519)	(8,493)	(9,299)	(6,677)	(4,491)
動用未於先前確認之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17,888)	(14,969)	(9,049)	(6,247)	(9,355)
未確認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112,328	26,355	41,577	451	473
符合條件的研發開支的額外稅 項扣減的稅務影響	(46,199)	(43,456)	(16,615)	(30,753)	(11,282)
年／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13,438	16,671	(21,567)	1,510	22,27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酬金

劉祥先生乃 貴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以下披露的酬金包括彼作為 貴公司及其他集團實體的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於往績記錄期已付或應付擔任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個別人士的酬金（包括在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僱員／董事的服務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祥	—	319	—	72	—	391
汪洋（附註(a)）	—	871	—	75	74	1,020
韋余紅	—	676	—	76	74	826
石曉冬	—	1,389	—	91	74	1,554
小計	—	3,255	—	314	222	3,791
非執行董事						
江漢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映鵬（附註(b)）	125	—	—	—	—	125
楊小平	125	—	—	—	—	125
曲建	125	—	—	—	—	125
小計	375	—	—	—	—	375
監事						
李林傑	—	375	—	—	—	375
朱固玲（附註(c)）	—	37	—	4	—	41
張金燕	—	192	—	13	—	205
田麗滿	—	229	—	24	—	253
小計	—	833	—	41	—	874
總額	375	4,088	—	355	222	5,04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祥	—	324	—	79	—	403
汪洋 (附註(a))	—	668	—	35	12	715
韋餘紅	—	994	—	83	12	1,089
石曉冬	—	2,676	—	95	12	2,783
孫彤 (附註(d))	—	1,761	—	42	36	1,839
小計	—	6,423	—	334	72	6,829
非執行董事						
江漢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映鵬 (附註(b))	52	—	—	—	—	52
楊小平	125	—	—	—	—	125
曲建	125	—	—	—	—	125
陳京琳 (附註(e))	73	—	—	—	—	73
小計	375	—	—	—	—	375
監事						
李林傑	—	378	—	—	—	378
張金燕	—	242	—	13	—	255
田麗滿	—	417	—	37	—	454
小計	—	1,037	—	50	—	1,087
總額	375	7,460	—	384	72	8,29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祥	—	355	—	88	—	443
韋餘紅	—	1,244	—	85	1	1,330
石曉冬	—	3,114	—	100	2	3,216
孫彤 (附註(d))	—	1,951	—	96	4	2,051
小計	—	6,664	—	369	7	7,040
非執行董事						
江漢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	125	—	—	—	—	125
曲建	125	—	—	—	—	125
陳京琳 (附註(e))	125	—	—	—	—	125
小計	375	—	—	—	—	375
監事						
李林傑	—	382	—	—	—	382
張金燕	—	249	—	14	—	263
田麗滿	—	448	—	37	—	485
小計	—	1,079	—	51	—	1,130
合計	375	7,743	—	420	7	8,54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祥	—	235	—	41	—	276
韋餘紅	—	780	—	41	1	822
石曉冬	—	2,078	—	49	2	2,129
孫彤(附註(d))	—	1,499	—	43	4	1,546
小計	—	4,592	—	174	7	4,773
非執行董事						
江漢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	63	—	—	—	—	63
曲建	63	—	—	—	—	63
陳京琳(附註(e))	63	—	—	—	—	63
小計	189	—	—	—	—	189
監事						
李林傑	—	179	—	—	—	179
張金燕	—	144	—	7	—	151
田麗滿	—	288	—	18	—	306
小計	—	611	—	25	—	636
合計	189	5,203	—	199	7	5,59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績效 相關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 基礎的報酬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祥	—	2,309	—	53	—	2,362
韋餘紅	—	613	—	46	42	701
石曉冬	—	1,986	—	53	63	2,102
孫彤 (附註(d))	—	1,404	—	96	42	1,542
劉玉清 (附註(f))	—	18	—	—	20	38
小計	—	6,330	—	248	167	6,745
非執行董事						
江漢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小平	63	—	—	—	—	63
曲建	63	—	—	—	—	63
陳京琳 (附註(e))	63	—	—	—	—	63
小計	189	—	—	—	—	189
監事						
李林傑	—	173	—	—	—	173
張金燕	—	138	—	8	—	146
田麗滿	—	279	—	19	—	298
小計	—	590	—	27	—	617
合計	189	6,920	—	275	167	7,551

附註：

- (a) 汪洋先生於2023年5月24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b) 許映鵬先生於2023年5月24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朱固玲女士於2022年4月25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 (d) 孫彤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24日起生效。
- (e) 陳京琳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5月24日起生效。
- (f) 劉玉清女士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17日起生效。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上述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乃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與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支付。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於往績記錄期作為 貴公司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且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 貴公司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酬金個別人士中分別包括 貴公司一名、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反映於上文附註11所載分析內。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向 貴集團最高酬金的餘下四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個別人士所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734	5,190	6,204	5,316	4,511
退休福利開支	187	110	153	65	118
以權益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1,559	55	2	5	944
	<u>8,480</u>	<u>5,355</u>	<u>6,359</u>	<u>5,386</u>	<u>5,573</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 貴公司最高薪酬僱員(包括董事或監事)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2	—	2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2	3	1	3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1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u>1</u>	<u>1</u>	<u>1</u>	<u>—</u>	<u>—</u>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任何一位支付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股息

於2023年6月1日，貴公司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19,045,000元（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3元）。於2024年6月14日，貴公司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合共約人民幣374,929,000元（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6.7元）。於2024年12月23日，貴公司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中期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13,374,000元（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0元）。於2025年6月25日，貴公司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13,460,000元（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0元）。於2025年9月4日，貴公司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中期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70,190,000元（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3.0元）。

14.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溢利	44,718	755,043	234,208	448,741	275,486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					
股加權平均數	497,072	530,939	560,462	557,772	567,156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6,236	11,030	2,452	304	72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3,308	541,969	562,914	558,076	567,87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樓宇	機器	汽車	POS機	其他設備	租賃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8,183	3,420	17,071	88,325	56,008	24,495	207,502
添置	—	1,747	4,945	36,414	3,929	1,321	48,356
出售	—	(662)	(294)	(1,069)	(2,526)	—	(4,551)
匯兌調整	—	—	—	—	9	33	4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8,183	4,505	21,722	123,670	57,420	25,849	251,349
添置	—	972	2,344	26,747	5,527	1,868	37,458
出售	—	(2)	(774)	(2,492)	(3,996)	—	(7,264)
出售附屬公司	—	(2,021)	(1,289)	—	(2,333)	(3,067)	(8,710)
匯兌調整	—	—	—	—	1	7	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8,183	3,454	22,003	147,925	56,619	24,657	272,841
添置	—	1,230	21	12,717	10,752	10,259	34,979
出售	—	(425)	(1,892)	(136,462)	(6,599)	—	(145,378)
匯兌調整	—	—	—	—	—	12	1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8,183	4,259	20,132	24,180	60,772	34,928	162,454
添置	—	133	18	29	2,151	—	2,331
出售	—	(52)	(28)	(3,112)	(143)	—	(3,335)
匯兌調整	—	—	(12)	—	—	(9)	(21)
於2025年6月30日	18,183	4,340	20,110	21,097	62,780	34,919	161,42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樓宇	機器	汽車	POS機	其他設備	租賃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2,702	2,011	7,876	30,865	32,373	16,063	91,890
年內折舊撥備	430	625	2,441	33,303	6,343	5,031	48,173
於出售時抵銷	—	(628)	(279)	(886)	(2,320)	—	(4,113)
匯兌調整	—	—	—	—	1	17	1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3,132	2,008	10,038	63,282	36,397	21,111	135,968
年內折舊撥備	429	1,485	3,553	34,559	10,071	3,664	53,761
年內減值撥備	—	—	—	13,790	—	—	13,790
於出售時抵銷	—	(2)	(662)	(1,323)	(3,410)	—	(5,397)
出售附屬公司	—	(1,715)	(1,015)	—	(1,759)	(3,067)	(7,556)
匯兌調整	—	—	—	—	—	5	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 年1月1日	3,561	1,776	11,914	110,308	41,299	21,713	190,571
年內折舊撥備	429	825	3,424	20,701	6,525	1,943	33,847
年內減值撥備	—	—	—	2,320	—	—	2,320
於出售時抵銷	—	(196)	(1,316)	(114,967)	(4,237)	—	(120,716)
匯兌調整	—	—	—	—	—	9	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 年1月1日	3,990	2,405	14,022	18,362	43,587	23,665	106,031
期內折舊撥備	214	393	1,467	873	3,410	1,825	8,182
於出售時抵銷	—	(28)	(19)	(2,919)	(127)	—	(3,093)
匯兌調整	—	—	(12)	—	(1)	(7)	(20)
於2025年6月30日	4,204	2,770	15,458	16,316	46,869	25,483	111,100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5,051	2,497	11,684	60,388	21,023	4,738	115,381
於2023年12月31日	14,622	1,678	10,089	37,617	15,320	2,944	82,270
於2024年12月31日	14,193	1,854	6,110	5,818	17,185	11,263	56,423
於2025年6月30日	13,979	1,570	4,652	4,781	15,911	9,436	50,32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052,000元、人民幣14,623,000元、人民幣14,195,000元及人民幣13,980,000元的若干樓宇。該等樓宇包括向住房和建設局購置的人才住房單位。由於對此類人才住房使用和處置的監管限制，不予頒發所有權證書。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管理層已就包含商譽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參考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評估各自附屬公司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而評估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評估的詳情於附註17披露。

除對上述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的減值評估外，貴集團亦對其生產性資產進行檢討，將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資產識別為處於閒置及／或廢棄狀態，預期該等資產日後將不會為貴集團帶來利益。因此，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零、人民幣13,790,000元、人民幣2,320,000元及零。

貴公司

	樓宇	機器	汽車	其他設備	租賃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18,183	110	4,120	7,468	6,194	36,075
添置	—	—	—	164	—	164
出售	—	—	—	(1,054)	—	(1,05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8,183	110	4,120	6,578	6,194	35,185
添置	—	—	—	168	—	168
出售	—	—	—	(372)	—	(37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8,183	110	4,120	6,374	6,194	34,981
添置	—	—	—	80	—	80
出售	—	—	—	(58)	—	(5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8,183	110	4,120	6,396	6,194	35,003
添置	—	—	—	1	—	1
出售	—	—	—	(18)	—	(18)
於2025年6月30日	18,183	110	4,120	6,379	6,194	34,98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宇	機器	汽車	其他設備	租賃裝修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2,702	19	2,498	5,619	3,921	14,759
年內折舊撥備	430	21	373	743	1,213	2,780
於出售時抵銷	—	—	—	(983)	—	(983)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3,132	40	2,871	5,379	5,134	16,556
年內折舊撥備	429	21	373	498	879	2,200
於出售時抵銷	—	—	—	(353)	—	(35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3,561	61	3,244	5,524	6,013	18,403
年內折舊撥備	429	21	373	285	178	1,286
於出售時抵銷	—	—	—	(55)	—	(5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990	82	3,617	5,754	6,191	19,634
期內折舊撥備	214	10	89	80	—	393
於出售時抵銷	—	—	—	(18)	—	(18)
於2025年6月30日	4,204	92	3,706	5,816	6,191	20,009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5,051	70	1,249	1,199	1,060	18,629
於2023年12月31日	14,622	49	876	850	181	16,578
於2024年12月31日	14,193	28	503	642	3	15,369
於2025年6月30日	13,979	18	414	563	3	14,97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6.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2年1月1日	52,940
添置	20,073
提早終止租賃	(1,609)
租賃修訂	(1,506)
折舊開支	(32,49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7,404
添置	28,263
提早終止租賃	(1,67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3,634)
折舊開支	(30,196)
匯兌調整	1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0,177
添置	78,091
提早終止租賃	(2,915)
折舊開支	(36,275)
匯兌調整	5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9,135
添置	1,096
提早終止租賃	(3,191)
折舊開支	(15,814)
匯兌調整	(24)
於2025年6月30日	51,20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7,176	8,387	6,543	2,687	1,14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42,498	41,555	43,238	18,558	18,075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為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廠房。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之長度時，貴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減值評估之詳情於附註17披露。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2022年1月1日	6,331
添置	753
租賃修訂	(98)
折舊開支	(3,41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569
添置	1,606
折舊開支	(3,30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74
添置	9,363
提早終止租賃	(16)
折舊開支	(3,33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890
折舊開支	(1,604)
於2025年6月30日	6,286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	—	—	—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3,987	3,413	3,457	1,217	1,717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為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倉庫及廠房。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之長度時，貴公司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7. 商 譽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108,20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b))

(139,754)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
2025年6月30日

968,451

減值

於2022年1月1日

315,677

年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97,14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12,82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c))

(139,75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73,067

年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22,17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95,242

期內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14,963

於2025年6月30日

410,205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695,384

於2023年12月31日

695,384

於2024年12月31日

573,209

於2025年6月30日

558,246

商譽分配至 貴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正智能現金產生單位	—	—	—	—
Nexgo現金產生單位	32,687	32,687	32,687	32,687
長沙集團(定義見下文)				
現金產生單位	163,698	163,698	41,523	26,560
嘉聯支付現金產生單位	498,999	498,999	498,999	498,999
	695,384	695,384	573,209	558,2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除上述商譽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包括公司資產的分配）以及相關的商譽亦包括在相應的現金產生單位中進行減值評估。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乃使用 貴公司董事所批准的零增長率，根據最近期財務預算和涵蓋5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產生的現金流量預測以及剩餘期限而釐定。

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中正智能現金產生單位				
收益（平均增長率）	(0.5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貼現率	13.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exgo現金產生單位				
收益（平均增長率）	2.99%	6.30%	3.79%	1.74%
稅前貼現率	13.31%	14.60%	14.20%	15.12%
長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收益（平均增長率）	(0.56%)	(0.01%)	(7.77%)	(18.04%)
稅前貼現率	14.40%	14.97%	13.65%	13.61%
嘉聯支付現金產生單位				
收益（平均增長率）	2.12%	0.82%	(3.10%)	(0.27%)
稅前貼現率	14.93%	14.60%	12.24%	12.02%

貴公司董事對上述主要假設的價值釐定如下：

- 五年預測期平均收益增長率乃基於過去的業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及
- 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

中正智能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故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商譽減值人民幣56,217,000元。中正智能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中正智能後終止確認。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Nexgo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分別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15,030,000元、人民幣8,534,000元、人民幣3,144,000元及人民幣2,238,000元。

長沙法度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長沙公信誠豐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湖南誠度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豐度軟件有限公司、湖南法度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及湖南嘉迷科技有限公司（「長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估計超過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約人民幣13,483,000元。長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估計低於其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之賬面值，故於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確認商譽減值人民幣40,927,000元、人民幣122,175,000元及人民幣14,963,000元。經考慮，長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無需計提減值。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嘉聯支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分別超過其賬面值約人民幣181,996,000元、人民幣1,079,459,000元、人民幣969,554,000元及人民幣1,018,751,000元。

主要假設可能變動的影響

管理層已對商譽減值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進行敏感性分析。倘各個主要假設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出現以下變動，則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等於其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中正智能現金產生單位				
收益(平均增長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稅前貼現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exgo現金產生單位				
收益(平均增長率)	(1.09%)	3.93%	3.05%	1.16%
稅前貼現率	82.26%	84.74%	24.36%	32.70%
長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收益(平均增長率)	附註(i)	(0.61%)	附註(i)	附註(i)
稅前貼現率	附註(ii)	16.13%	附註(ii)	附註(ii)
嘉聯支付現金產生單位				
收益(平均增長率)	0.83%	(5.10%)	(12.51%)	(6.42%)
稅前貼現率	17.78%	40.48%	40.13%	44.41%

附註：

- (i) 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若收益平均增長率分別變更為(1.56%)、(8.77%)及(19.04%)，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長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分別降至人民幣173,321,000元、人民幣35,542,000元及人民幣31,644,000元，並將分別確認進一步商譽減值人民幣27,008,000元、人民幣24,370,000元及人民幣10,014,000元。
- (ii) 截至2022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若貼現率分別變更為15.40%、14.65%及14.61%，而其他參數保持不變，則長沙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分別降至人民幣189,470,000元、人民幣56,624,000元及人民幣39,626,000元，並將分別確認進一步商譽減值人民幣10,859,000元、人民幣3,288,000元及人民幣2,032,000元。
- (iii) 除上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所考慮的因素外，管理層認為上述任何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專利	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7,087	44,943	31	82,061
添置	4,464	—	—	4,46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1,551	44,943	31	86,525
添置	1,601	—	—	1,601
出售	(47)	—	—	(4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4,076)	(44,943)	(31)	(49,0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9,029	—	—	39,029
添置	2,980	—	—	2,9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2,009	—	—	42,009
添置	1,571	—	—	1,571
於2025年6月30日	43,580	—	—	43,580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33,334	44,943	31	78,308
年內支出	1,878	—	—	1,87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5,212	44,943	31	80,186
年內支出	2,280	—	—	2,280
於出售時抵銷	(47)	—	—	(4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4)	(4,035)	(44,943)	(31)	(49,00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3,410	—	—	33,410
年內支出	2,333	—	—	2,33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5,743	—	—	35,743
期內支出	1,147	—	—	1,147
於2025年6月30日	36,890	—	—	36,890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6,339	—	—	6,339
於2023年12月31日	5,619	—	—	5,619
於2024年12月31日	6,266	—	—	6,266
於2025年6月30日	6,690	—	—	6,69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軟 件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725
添置	<u>1,205</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930
添置	<u>76</u>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6月30日	<u><u>10,006</u></u>
累計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8,168
年內支出	<u>291</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459
年內支出	<u>466</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8,925
年內支出	<u>290</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215
期內支出	<u>137</u>
於2025年6月30日	<u><u>9,352</u></u>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u>266</u></u>
於2023年12月31日	<u><u>1,005</u></u>
於2024年12月31日	<u><u>791</u></u>
於2025年6月30日	<u><u>654</u></u>

減值評估之詳情於附註17披露。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的成本	21,336	76,749	76,749	76,749
分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 (開支)/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6,378)	27,595	64,793	79,608
	<u>14,958</u>	<u>104,344</u>	<u>141,542</u>	<u>156,357</u>

貴集團聯營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及 營運地點	註冊／實繳資本	貴集團應佔擁有權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12月31日			2025年 6月30日	於本報告 日期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深圳市新國都數字 科技有限公司 (「新國都數字 科技」)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28%	28%	28%	28%	28%	提供軟件技術開 發、電腦系統 整合及系統運 維服務	不適用
中正智能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人民幣54,179,000元	—	45%	45%	45%	45%	提供信息傳輸， 軟件及信息 技術服務	(a)
Duality Intelligence Limit (「Duality Intelligence」)	開曼群島	50,000美元／零	—	35%	35%	35%	35%	開發人工智能產 品應用程序	(b)

附註：

- (a)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出售中正智能40%的股權予買家，代價為人民幣33,600,000元。完成部分出售中正智能的股權後，貴集團所持有中正智能的股權由85%攤薄至45%。中正智能不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並成為貴集團的聯營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4(b)。
- (b)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之附屬公司Nexgo Global Limited與買方A(定義見附註34)訂立協議向Duality Intelligence注資現金2,56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7,613,000元)，佔Duality Intelligence 35%的股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貴集團各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所載的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於歷史財務資料入賬。

中正智能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84,877	90,342	77,011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8,091	14,355	13,866
流動負債	不適用	(16,866)	(22,362)	(14,402)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1,333)	(153)	(95)
淨資產	不適用	74,769	82,182	76,38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不適用	4,923	64,998	22,728
年／期內(虧損)／溢利	不適用	(4,535)	7,664	946
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不適用	—	—	3,150
年／期內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不適用	—	—	—

附註：該等金額對應時間段為2023年12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歷史財務資料內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之對賬：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	不適用	74,769	82,182	76,380
貴集團的擁有權權益比例	不適用	45%	45%	45%
貴集團分佔的淨資產	不適用	33,646	36,982	34,371
商譽	不適用	2,113	2,113	2,113
貴集團權益的賬面值	不適用	35,759	39,095	36,48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並無個別重大須予呈報之聯營公司之匯總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之應佔業績	(6,378)	29,636	63,498	80,924
貴集團之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	—	—	—
貴集團之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378)	29,636	63,498	80,924
貴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總值	14,958	68,585	102,447	119,873

20.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a)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364,094	2,155,736	2,167,351	1,630,335
累計減值虧損	(438,055)	(302,641)	(414,619)	(423,761)
	<u>1,926,039</u>	<u>1,853,095</u>	<u>1,752,732</u>	<u>1,206,574</u>

貴公司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測試其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減值。在確定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時，貴公司估計其在附屬公司的經營預期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中所佔的份額。貴公司每年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或在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可能減值的情況下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截至2022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附屬公司投資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11,376,000元、人民幣111,978,000元及人民幣9,142,000元，均已獲確認並計入損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虧損撥回達人民幣135,414,000元，已獲確認並計入損益。

(b) 應收附屬公司往來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應收附屬公司往來款為不計息、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

(c) 應付附屬公司往來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應付附屬公司往來款為不計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1.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附註(a))	91,466	108,015	108,295	108,7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附註(b))	—	—	42,090	—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附註(c))	—	—	11,304	1,742,345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附註(a))	91,466	108,015	108,295	108,7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資產				
理財產品(附註(c))	—	—	—	1,395,828

附註：

- (a) 貴公司董事選擇將該等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彼等認為於損益內確認該等投資之公平值的短期波動不符合貴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長期潛在表現的策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b) 理財產品由中國的銀行發行，屬低風險性質。該等理財產品為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單，於一年後到期。結構性定期存款的本金將投資於債務工具或衍生工具市場。貴集團根據衍生工具回報獲得浮動回報。該等投資的回報乃參考合約所載預期回報率的表現而釐定。
- (c) 理財產品由中國的銀行發行，屬低風險性質。該等理財產品為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結構性定期存款及存單，於一年內到期。結構性定期存款的本金將投資於債務工具或衍生工具市場。貴集團根據衍生工具回報獲得浮動回報。該等投資的回報乃參考合約所載預期回報率的表現而釐定。

22. 存貨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5,881	36,463	24,511	27,256
在製品	51,282	27,115	26,617	30,907
成品	110,341	57,515	48,301	54,407
	<u>237,504</u>	<u>121,093</u>	<u>99,429</u>	<u>112,570</u>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別確認存貨撇減約人民幣38,496,000元、人民幣21,928,000元、人民幣23,056,000元及零。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7,899	376,756	333,487	428,951
應收票據	3,766	—	—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362,901	325,978	218,999	242,785
	844,566	702,734	552,486	671,73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5,743)	(64,386)	(57,370)	(63,309)
	<u>758,823</u>	<u>638,348</u>	<u>495,116</u>	<u>608,427</u>
分析以供呈報用途：				
非流動部分	6,807	5,161	7,597	43,560
流動部分	<u>752,016</u>	<u>633,187</u>	<u>487,519</u>	<u>564,867</u>
	<u>758,823</u>	<u>638,348</u>	<u>495,116</u>	<u>608,427</u>

附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主要包含可收回增值稅在內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0,476,000元、人民幣160,996,000元、人民幣97,622,000元及人民幣70,020,000元，預付供應商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1,669,000元、人民幣35,363,000元、人民幣31,292,000元及人民幣32,947,000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463,513,000元。

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至三個月。貴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清償的應收款項，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貴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不計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按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09,600	181,266	126,684	180,961
30至60日	87,955	28,660	37,943	35,058
60至90日	19,665	12,072	17,238	36,965
90至180日	44,697	18,391	40,172	36,945
180至365日	129,343	77,214	65,681	82,664
1年至2年	19,903	15,985	7,712	11,434
2年至3年	2,133	1,769	2,492	2,222
	<u>413,296</u>	<u>335,357</u>	<u>297,922</u>	<u>386,249</u>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通常介乎30天至90天。

貴集團收到的所有票據均將在6個月內到期。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3,045	140,762	98,064	64,125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u>370,188</u>	<u>100,775</u>	<u>408,251</u>	<u>405,186</u>
	413,233	241,537	506,315	469,31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7,258)</u>	<u>(5,895)</u>	<u>(1,436)</u>	<u>(1,063)</u>
	<u>405,975</u>	<u>235,642</u>	<u>504,879</u>	<u>468,248</u>
分析以供呈報用途：				
非流動部分	14,948	13,412	13,514	13,446
流動部分	<u>391,027</u>	<u>222,230</u>	<u>491,365</u>	<u>454,802</u>
	<u>405,975</u>	<u>235,642</u>	<u>504,879</u>	<u>468,248</u>

附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主要包含可收回增值稅在內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640,000元、人民幣306,000元、零及零，預付供應商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808,000元、人民幣2,914,000元、人民幣5,868,000元及人民幣3,358,000元。

貴公司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用期一般為一個月至三個月。貴公司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清償的應收款項，以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董事定期審閱逾期結餘。貴公司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為不計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以下為 貴公司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66	355	63,757	5,814
30至60日	5,510	104,056	—	—
60至90日	4,269	5,056	—	—
90至180日	8,857	26,748	5,000	—
180至365日	18,016	—	28,809	130
1年至2年	75	32	32	57,381
2年至3年	34	46	—	20
	<u>36,927</u>	<u>136,293</u>	<u>97,598</u>	<u>63,345</u>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現金及銀行現金	<u>1,496,463</u>	<u>3,254,739</u>	<u>3,634,385</u>	<u>2,048,315</u>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1,496,463</u>	<u>3,254,739</u>	<u>3,634,385</u>	<u>2,048,315</u>
受限制銀行存款	<u>305,532</u>	<u>298,883</u>	<u>318,071</u>	<u>483,108</u>
已抵押銀行存款	<u>39,014</u>	<u>86,639</u>	<u>60,305</u>	<u>116,380</u>
	<u>1,841,009</u>	<u>3,640,261</u>	<u>4,012,761</u>	<u>2,647,803</u>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指與 貴集團提供支付服務有關的由消費者支付並由 貴集團代表商戶收取的款項。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按固定利率介乎0.25%至1.61%、0.20%至1.50%、0.10%至1.65%及0.35%至0.45%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擔保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授信額度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9,014,000元、人民幣86,639,000元、人民幣60,305,000元及人民幣116,38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用作獲取銀行擔保、應付票據及其他借款，因此獲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固定利率介乎0.25%至1.75%、0.20%至1.75%、0.10%至1.85%及0.05%至1.55%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現金及銀行現金	278,960	1,000,904	1,561,422	490,215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8,960	1,000,904	1,561,422	490,215
已抵押銀行存款	536	546	500	500
	<u>279,496</u>	<u>1,001,450</u>	<u>1,561,922</u>	<u>490,715</u>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擔保 貴公司獲授的銀行授信額度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36,000元、人民幣546,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用作銀行擔保，因此獲分類為流動資產。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固定利率1.75%、1.75%、1.55%及1.55%計息。

將於中國存置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和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7(b)。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36,706	384,685	422,745	514,161
應付票據	64,714	70,643	103,115	130,422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a))	463,712	536,847	687,461	727,956
撥備 (附註(b))	<u>35,880</u>	<u>23,950</u>	<u>27,307</u>	<u>58,147</u>
	<u>901,012</u>	<u>1,016,125</u>	<u>1,240,628</u>	<u>1,430,686</u>
分析以供呈報用途：				
非流動部分	35,880	23,950	27,307	58,147
流動部分	<u>865,132</u>	<u>992,175</u>	<u>1,213,321</u>	<u>1,372,539</u>
	<u>901,012</u>	<u>1,016,125</u>	<u>1,240,628</u>	<u>1,430,68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a)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6,413,000元、人民幣118,000,000元、人民幣123,766,000元及人民幣69,821,000元，為客戶持有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4,996,000元、人民幣213,507,000元、人民幣233,411,000元及人民幣383,545,000元。

(b)

	訴訟	活躍度 獎勵撥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94	35,817	—	36,311
年內增提撥備	—	96,764	—	96,764
動用撥備	(494)	(96,701)	—	(97,19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35,880	—	35,880
年內增提撥備	—	52,253	—	52,253
動用撥備	—	(64,283)	—	(64,28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23,950	—	23,950
年內增提撥備	1,477	145,277	8,883	155,637
動用撥備	—	(152,280)	—	(152,28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477	16,947	8,883	27,307
期內增提撥備	—	140,536	1,035	141,571
動用撥備	(1,477)	(109,254)	—	(110,731)
於2025年6月30日	—	48,229	9,918	58,147

以下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310,582	343,844	355,161	428,096
180日至1年	16,485	14,067	39,965	40,363
1年至2年	3,257	18,846	16,684	30,789
2年至3年	2,295	2,196	4,251	4,790
3年以上	4,087	5,732	6,684	10,123
	336,706	384,685	422,745	514,161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通常於介乎30至90日的期限內結算。

應付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到期日為6個月內。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984	52	775	5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0,805	11,748	14,168	6,732
	<u>11,789</u>	<u>11,800</u>	<u>14,943</u>	<u>6,784</u>

附註：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8,548,000元、人民幣6,893,000元、人民幣6,648,000元及人民幣2,148,000元。

以下為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80日內	958	—	723	—
180日到1年	3	—	—	—
1年至2年	—	52	—	—
2年至3年	—	—	52	—
3年以上	23	—	—	52
	<u>984</u>	<u>52</u>	<u>775</u>	<u>52</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通常於介乎30至90日的期限內結算。

應付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到期日為6個月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其他借款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貼現票據(附註1)	—	—	58,576	164,593

附註1：該等金額與就貴集團的生產融資貼現票據相關。上述所有貼現票據分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已抵押存款金額人民幣6,648,000元及人民幣2,148,000元作擔保。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向銀行付款獲分類為融資現金流量(扣除就公司間票據從銀行收取的款項)。

附註2：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尚未提取之銀行融資分別為人民幣1,657,837,000元、人民幣2,660,898,000元、人民幣3,670,500,000元及人民幣3,610,018,000元。

附註3：貴集團的銀行融資由以下項目作抵押：(i)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質押的分別約人民幣39,014,000元、人民幣86,639,000元、人民幣61,836,000元及人民幣116,480,000元的定期存款；及(ii)貴公司所提供的企業擔保。

27. 租賃負債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25,535	19,328	30,390	27,312
為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875	6,314	28,819	24,766
為期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150	4,740	12,429	1,104
為期超過五年	—	168	—	—
	38,560	30,550	71,638	53,18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				
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25,535)	(19,328)	(30,390)	(27,312)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12個月後				
到期結算的款項	13,025	11,222	41,248	25,87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介乎4.00%至5.00%、2.07%至5.00%、2.07%至5.00%及2.07%至5.00%。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3,413	1,871	3,222	3,269
為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6	—	3,266	3,062
為期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1,435	—
	3,569	1,871	7,923	6,331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 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3,413)	(1,871)	(3,222)	(3,269)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的12個月後 到期結算的款項	156	—	4,701	3,06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5.00%、5.00%、5.00%及3.45%。

28. 合約負債

貴集團

貴集團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子支付產品	60,722	80,316	83,127	46,658
收單及增值服務	4,633	15,385	11,975	9,605
其他	2,239	—	3,078	4,662
	67,594	95,701	98,180	60,925

貴集團於接獲客戶採購訂單後收取合約價值的若干金額作為預收款項。預收款項會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為止。

截至2022年1月1日，合約負債金額為人民幣38,672,000元。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金額人民幣31,876,000元、人民幣53,836,000元、人民幣85,478,000元及人民幣78,641,000元分別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確認為收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貴公司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子支付產品	644	646	655	655

貴公司於接獲客戶採購訂單後收取合約價值的若干金額作為預收款項。預收款項會導致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為止。

截至2022年1月1日，合約負債金額為人民幣706,000元。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金額人民幣64,000元、零、零及零分別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確認為收益。

29. 遞延收入

貴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2,722
年內增加				2,130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7,30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7,546
年內增加				738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5,30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78
年內增加				8,291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19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079
期內增加				880
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739)
於2025年6月30日				9,220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以供呈報用途：				
非流動部分	2,385	1,022	8,005	7,910
流動部分	5,161	1,956	1,074	1,310
	7,546	2,978	9,079	9,22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710
年內增加	2,130
於損益表中確認	<u>(4,574)</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266
年內增加	18
於損益表中確認	<u>(1,470)</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814
年內增加	6,652
於損益表中確認	<u>(1,156)</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310
於損益表中確認	<u>(560)</u>
於2025年6月30日	<u><u>6,750</u></u>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以供呈報用途：				
非流動部分	1,814	658	6,578	5,774
流動部分	<u>1,452</u>	<u>1,156</u>	<u>732</u>	<u>976</u>
	<u><u>3,266</u></u>	<u><u>1,814</u></u>	<u><u>7,310</u></u>	<u><u>6,750</u></u>

遞延收益主要是從相關中國機構所取得的用於補償 貴集團開發成本及固定資產投資的中國地方政府補助。為補償 貴集團尚未承擔的開發成本而收到的政府補助計入遞延收益，並於有意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化基準確認為收入。所收到與投資於實驗室設備的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乃計入遞延收益，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0. 遞延稅項

貴集團

以下為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以及其變動：

	內部交易的								總計
	資產減值	未實現利潤	可抵扣虧損	應計開支	撥備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402	11,482	9,782	—	5,447	357	—	173	42,643
計入損益／(自損益內扣除)	1,566	(9,121)	(1,892)	1,500	(65)	6,104	(6,276)	(155)	(8,33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6,968	2,361	7,890	1,500	5,382	6,461	(6,276)	18	34,304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	(3,084)	—	—	—	—	(570)	635	119	(2,900)
計入損益／(自損益內扣除)	2,958	(1,022)	(2,168)	1,367	(1,790)	(1,119)	921	37	(81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6,842	1,339	5,722	2,867	3,592	4,772	(4,720)	174	30,588
(自損益內扣除)／ 計入損益	(592)	(1,077)	30,525	465	2,038	5,075	(5,043)	91	31,48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6,250	262	36,247	3,332	5,630	9,847	(9,763)	265	62,070
計入損益／(自損益內扣除)	106	191	(14,417)	148	4,626	(2,475)	2,576	24	(9,221)
於2025年6月30日	16,356	453	21,830	3,480	10,256	7,372	(7,187)	289	52,849

就歷史財務資料的呈報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淨額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34,629	30,588	62,072	52,849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325)	—	(2)	—
	34,304	30,588	62,070	52,84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稅項損失人民幣649,730,000元、人民幣653,155,000元、人民幣879,138,000元及人民幣809,267,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已就有關損失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58,147,000元、人民幣38,108,000元、人民幣241,462,000元及人民幣166,861,000元。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由於未來溢利源不可預測，並無就餘下人民幣591,583,000元、人民幣615,047,000元、人民幣637,676,000元及人民幣642,406,000元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擁有其他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分別為人民幣47,672,000元，人民幣19,509,000元，人民幣122,748,000元及人民幣101,592,000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源，因而貴集團存在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未動用稅項損失，未動用稅項損失由產生的年度起可結轉五至十年，其到期日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以下年度屆滿的未動用稅項損失：				
2023年	450	—	—	—
2024年	4,382	4,382	—	—
2025年	14,037	2,972	2,972	2,972
2026年	34,847	7,868	5,747	5,747
2027年	150,676	150,342	150,342	119,250
2028年	88,063	115,381	104,773	110,960
2029年	—	—	44,591	74,226
2030年	72,229	69,881	69,756	69,756
2031年	226,899	97,901	97,901	97,901
2032年	—	166,320	102,285	102,285
2033年	—	—	59,309	59,309
	<u>591,583</u>	<u>615,047</u>	<u>637,676</u>	<u>642,406</u>

貴公司

以下為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相關變動：

	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	—
計入損益／(自損益內扣除)	<u>892</u>	<u>(892)</u>	<u>—</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892	(892)	—
(自損益內扣除)／計入損益	<u>(425)</u>	<u>425</u>	<u>—</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67	(467)	—
計入損益／(自損益內扣除)	<u>1,505</u>	<u>(1,505)</u>	<u>—</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972	(1,972)	—
(自損益內扣除)／計入損益	<u>(401)</u>	<u>401</u>	<u>—</u>
於2025年6月30日	<u>1,571</u>	<u>(1,571)</u>	<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1. 股本

貴公司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註冊、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的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	489,197,278	489,197
行使購股權	19,212,606	19,213
註銷股份(附註)	(3,526,268)	(3,52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04,883,616	504,884
行使購股權	51,625,383	51,62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56,508,999	556,509
行使購股權	10,359,624	10,36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66,868,623	566,869
行使購股權	430,500	430
於2025年6月30日	567,299,123	567,299

附註：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2022年4月19日作出的批准， 貴公司註銷了3,526,268股 貴公司股份。

32.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及其變動金額於歷史財務資料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主要包括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或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分別支付／收取的代價相對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變動的超出／不足部分，以及 貴公司已授出且已獲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指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的公平值。該金額將在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入資本公積，或在相關股份歸屬且相關購股權到期或被沒收時轉入留存利潤。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法定儲備

貴集團法定儲備是按照相關中國法規和規定以及在中國註冊成立的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公司章程而設立，儲備分配由各董事會批准通過。法定儲備包括法定儲備金和維護及生產資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年度法定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儲備金，並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方可分配淨利潤。當法定儲備金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股本的50%時，中國附屬公司股東可酌情決定進一步提取。

對於有關實體而言，法定儲備金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並且可按投資者現有股本權益的比例結轉為資本，只要結餘在轉換後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即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資本公積	庫存股份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公允 價值儲備	法定儲備	留存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062,749	(53,888)	29,011	—	113,800	504,416	1,656,088
年內利潤	—	—	—	—	—	58,340	58,34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6,300	—	—	6,3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300	—	58,340	64,640
撥入法定公積	—	—	—	—	5,834	(5,834)	—
行使購股權	197,708	—	(10,385)	—	—	—	187,323
註銷股份	(50,362)	53,888	—	—	—	—	3,5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3,738	—	—	—	13,73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1,210,095	—	32,364	6,300	119,634	556,922	1,925,315
年內利潤	—	—	—	—	—	157,947	157,94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	—	11,383	—	—	11,38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1,383	—	157,947	169,330
撥入法定公積	—	—	—	—	15,150	(15,150)	—
所派股息(附註13)	—	—	—	—	—	(119,045)	(119,045)
行使購股權	838,966	—	(34,088)	—	—	—	804,87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120	—	—	—	3,12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049,061	—	1,396	17,683	134,784	580,674	2,783,598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44,843	444,843
撥入法定公積	—	—	—	—	44,484	(44,484)	—
所派股息(附註13)	—	—	—	—	—	(488,303)	(488,303)
行使購股權	136,082	—	(1,217)	—	—	—	134,86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86)	—	—	—	(18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185,143	—	(7)	17,683	179,268	492,730	2,874,817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31,092	31,092
撥入法定公積	—	—	—	—	3,109	(3,109)	—
所派股息(附註13)	—	—	—	—	—	(113,460)	(113,460)
行使購股權	5,760	—	(207)	—	—	—	5,55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986	—	—	—	3,986
於2025年6月30日	2,190,903	—	3,772	17,683	182,377	407,253	2,801,98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3. 資本承擔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已訂約但未於歷史財務資料計提撥備	83	2,093	4,599	1,410

34.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長沙公信誠豐及洞見科技之全部股權

於2023年5月15日，貴集團與貴集團之關聯公司Virtual Evolution Limited(「買方A」)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A同意收購洞見科技的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726,000元。代價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取。洞見科技控制權的轉讓已於2023年5月31日完成。

於2023年9月28日，貴公司與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買方B」)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B同意收購長沙公信誠豐的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代價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取。長沙公信誠豐控制權的轉讓已於2023年9月30日完成。

	人民幣千元
代價	
現金	11,726
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1,666
流動資產	46,622
流動負債	(34,157)
非流動負債	(2,683)
出售的淨資產	11,448
出售收益	278
總代價	11,726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11,726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25)
	(29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出售中正智能之部分股權

於2023年10月23日，貴公司與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買方C」)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C同意收購中正智能的4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3,600,000元。代價人民幣28,560,000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取，而餘下代價人民幣5,040,000元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取。中正智能控制權的轉讓已於2023年11月30日完成。

	人民幣千元
代價	
現金	<u>33,600</u>
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6,079
流動資產	86,845
流動負債	<u>(13,691)</u>
出售的淨資產	79,233
商譽(附註17)	—
解除非控制性權益	(18,600)
保留權益的公平值(附註19)	<u>(37,800)</u>
	22,833
出售收益	<u>10,767</u>
總代價	<u>33,60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33,600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3,534)</u>
	<u>(9,93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出售新國都騰雲之全部股權

於2024年1月24日，貴公司與貴集團之獨立第三方（「買方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D同意收購新國都騰雲的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480,000元。代價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收取。新國都騰雲控制權的轉讓已於2024年2月1日完成。

	人民幣千元
代價	
現金	<u>1,480</u>
出售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流動資產	2,539
流動負債	<u>(1,046)</u>
出售的淨資產	1,493
出售虧損	<u>(13)</u>
總代價	<u>1,48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1,480
減：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93)</u>
	<u>887</u>

3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公司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2020年購股權計劃」、「2021年購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2025年購股權計劃」統稱為「計劃」）乃根據貴公司全體股東分別於2020年10月15日、2021年4月1日、2022年4月19日及2025年6月17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而獲採納，主要目的為表揚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或可能已對貴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該計劃，貴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期權以認購貴公司股份。

2020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10月19日，貴公司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貴公司僱員）授出49,000,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人民幣25.00元認購貴公司的普通股。

於2021年5月11日及2023年5月24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將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由每股人民幣25元調整至每股人民幣24.75元，以及由每股人民幣24.75元調整至每股人民幣24.52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21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1年4月6日，貴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貴公司僱員）授出45,000,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人民幣11.00元認購貴公司的普通股。

於2021年5月11日及2023年5月24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將根據2021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由每股人民幣11.00元調整至每股人民幣10.75元，以及由每股人民幣10.75元調整至每股人民幣10.52元。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2年4月25日，貴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貴公司僱員）授出25,000,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人民幣15.00元認購貴公司的普通股。

於2023年5月24日、2024年6月6日及2024年12月18日，董事會通過決議，將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分別由每股人民幣15.00元調整至每股人民幣14.77元、由每股人民幣14.77元調整至每股人民幣14.10元及由每股人民幣14.10元調整至每股人民幣13.90元。

2025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5年6月19日，貴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貴公司僱員）授出19,000,000份購股權以按每股人民幣25.00元認購貴公司的普通股。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達致承授人各份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於若干期間內達致貴集團的財務目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計劃下已授出並未行使期權的股份數量為19,000,000股，約佔貴公司於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3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 購股權之數目	歸屬期	可行使期	行使價
2020年購股權計劃				
2020年10月19日	24,500,000(附註)	2020年10月19日至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10月19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每股 人民幣24.52元
	24,500,000(附註)	2020年10月19日至 2022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9日至 2023年10月18日	
	<u>49,000,000</u>			
2021年購股權計劃				
2021年4月6日	22,500,000(附註)	2021年4月6日至2022 年4月5日	2022年4月6日至 2023年4月5日	每股 人民幣10.52元
	22,500,000(附註)	2021年4月6日至2023 年4月5日	2023年4月6日至 2024年4月5日	
	<u>45,000,000</u>			
2022年購股權計劃				
2022年4月25日	12,500,000(附註)	2022年4月25日至 2023年4月24日	2023年4月25日至 2024年4月24日	每股 人民幣13.90元
	12,500,000(附註)	2022年4月25日至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5日至 2025年4月24日	
	<u>25,000,000</u>			
2025年購股權計劃				
2025年6月19日	9,500,000(附註)	2025年6月19日至2026 年6月18日	2026年6月19日至 2027年6月18日	每股 人民幣25.00元
	9,500,000(附註)	2025年6月19日至2027 年6月18日	2027年6月19日至 2028年6月18日	
	<u>19,000,000</u>			

附註：承授人於達致若干表現目標(包括於若干期間達致 貴集團財務目標)後獲歸屬該等期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披露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持有的 貴公司購股權變動情況：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2022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行使	於2022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2020年10月19日	人民幣24.75元	24,150,000	—	(2,435,000)	—	21,715,000
2021年4月6日	人民幣10.75元	45,000,000	—	(3,082,000)	(19,212,606)	22,705,394
2022年4月25日	人民幣15.00元	—	25,000,000	—	—	25,000,000
		<u>69,150,000</u>	<u>25,000,000</u>	<u>(5,517,000)</u>	<u>(19,212,606)</u>	<u>69,420,394</u>
年末可行使						23,643,894
加權平均行使價(人民幣)		15.51	15.00	16.93	10.75	16.54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2023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行使	於202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2020年10月19日	人民幣24.75元	21,715,000	—	(3,195,800)	(18,519,200)	—
2021年4月6日	人民幣10.52元	22,705,394	—	(586,553)	(21,083,217)	1,035,624
2022年4月25日	人民幣14.77元	25,000,000	—	(1,309,500)	(12,022,966)	11,667,534
		<u>69,420,394</u>	<u>—</u>	<u>(5,091,853)</u>	<u>(51,625,383)</u>	<u>12,703,158</u>
年末可行使						1,162,658
加權平均行使價(人民幣)		16.54	—	20.57	16.59	14.4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2024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年內行使	於202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2021年4月6日	人民幣10.52元	1,035,624	—	(350,000)	(685,624)	—
2022年4月5日	人民幣13.90元	11,667,534	—	(1,120,534)	(9,674,000)	873,000
		<u>12,703,158</u>	<u>—</u>	<u>(1,470,534)</u>	<u>(10,359,624)</u>	<u>873,000</u>
年末可行使						873,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人民幣)		14.42	—	14.77	14.02	13.90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2025年 1月1日	期內授出	期內沒收	期內行使	於2025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2022年4月25日	人民幣13.90元	873,000	—	(442,500)	(430,500)	—
2025年6月19日	人民幣25.00元	—	19,000,000	—	—	19,000,000
		<u>873,000</u>	<u>19,000,000</u>	<u>(442,500)</u>	<u>(430,500)</u>	<u>19,000,000</u>
期末可行使						—
加權平均行使價(人民幣)		13.90	25.00	—	13.90	25.00

於2020年10月19日授出且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為0.80年。

於2021年4月6日授出且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分別為1.17年及0.27年。

於2022年4月25日授出且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分別為2.08年、1.32年及0.32年。

於2025年6月19日授出且於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加權平均餘下合約期分別為2.32年。

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人民幣13.87元、人民幣24.55元、人民幣23.91元及人民幣20.92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441,000元及人民幣70,246,000元。柏力克一舒爾斯定價模式的輸入值列示如下：

授出日期	2022年4月25日	2025年6月19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人民幣10.48元	人民幣27.47元
行使價	人民幣15元	人民幣25元
預期波幅	17.82%	20.08%–22.64%
合約年期	2–3年	2–3年
無風險利率	1.50%–2.10%	1.36%–1.37%
預期股息收益率	2.4%	2.5%

預期波幅乃使用截至估值日期 貴公司股價的歷史價格波幅釐定。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就 貴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於董事及僱員的員工成本確認支出人民幣13,738,000元、人民幣3,084,000元、人民幣160,000元及人民幣3,986,000元。

3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下國家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惟以受社保局規管的若干上限為限。 貴集團有關上述退休福利計劃所負有的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損益扣除之成本總額（貴集團向上述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分別為人民幣56,095,000元、人民幣59,128,000元、人民幣55,139,000元、人民幣28,81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9,746,000元。

37.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91,466	108,015	108,295	108,7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53,394	1,742,345
按攤銷成本	2,357,687	4,082,251	4,378,963	3,153,262
	<u>2,449,153</u>	<u>4,190,266</u>	<u>4,540,652</u>	<u>5,004,33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855,072	981,422	1,257,152	1,527,25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91,466	108,015	108,295	108,7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	1,395,828
按攤銷成本	689,369	1,336,692	2,422,033	2,162,309
	<u>780,835</u>	<u>1,444,707</u>	<u>2,530,328</u>	<u>3,666,86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298,728	8,719	889,055	1,549,45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若干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若干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紓緩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進行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令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貴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匯匯率變動管理外匯風險。

貴集團的外幣貨幣資產主要為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存款，而貴集團的外幣貨幣負債則主要為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實體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94,714	1,956	355,038	3,055	863,813	48	1,163,838	162
港元	55,341	—	81,362	120	77,999	—	95,062	5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 貴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或貶值5%的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外匯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兌換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5%的外幣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表示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時，溢利增加。當人民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則可能對溢利造成同等及負面影響，而以下結餘將為負數。

年／期內對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9,638	17,599	43,188	58,184
港元	2,767	4,062	3,900	4,753

利率風險

貴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銀行現金、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及按固定利率計算的銀行結餘及存款令 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銀行結餘及存款存置於銀行，並透過以不同到期日及利率條款存款以管理有關風險。 貴集團亦會面臨固定利率租賃負債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市場利率波動。 貴集團現時並無對沖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浮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因此將為 貴集團帶來財務損失）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用風險指 貴集團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義務給 貴集團造成財務損失之風險。 貴集團之信用風險敞口主要來自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措施以彌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而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授予各客戶的信貸限額。貴集團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如有)。貴集團僅於貿易應收款項以票據結算時接受由中國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因此，貴集團管理層認為貼現票據產生的信貸風險屬微不足道。此外，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30%、42%、25%及30%分別為應收貴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因此貴集團有集中信用風險。貴集團應收票據不存在集中信用風險。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其他重大集中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貴集團管理層會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並經計及客戶之財務狀況、當前的信譽、過往結算記錄、與貴集團的業務關係以及當前市況等其他因素後，逐項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任何虧損撥備。

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若干客戶有應付貴集團的重大未償付貿易應收款項及結餘合共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0,099,000元、零、零及零，已就其信用虧損撥備單獨作出評估。管理層經考慮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後，透過估算違約率評估全期信貸虧損撥備。截至2022年12月31日，結餘已於過往年度悉數減值。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虧損撥備計提充足且並非過多。

就餘下債務人而言，由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在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並無重大差別，而根據逾期狀況作出的信貸虧損撥備並未按貴集團的客戶基礎進一步細分，故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於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餘下債務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181,000元，人民幣5,181,000元及人民幣5,555,000元已分別確認並計入損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人民幣7,137,000元已於損益中確認。

下表提供有關 貴集團分別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按撥備矩陣評估及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內面臨的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根據債務人的賬齡集團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30天內	5.0%	115,368	(5,768)	109,600	5.0%	190,805	(9,540)	181,265	5.0%	133,351	(6,668)	126,683	5.0%	190,485	(9,524)	180,961
30-60天	5.0%	92,584	(4,629)	87,955	5.0%	30,168	(1,508)	28,660	5.0%	39,940	(1,997)	37,943	5.0%	36,903	(1,845)	35,058
60-90天	5.0%	20,700	(1,035)	19,665	5.0%	12,707	(635)	12,072	5.0%	18,145	(907)	17,238	5.0%	38,911	(1,946)	36,965
90至180天	5.0%	47,050	(2,352)	44,698	5.0%	19,359	(968)	18,391	5.0%	42,287	(2,114)	40,173	5.0%	38,889	(1,944)	36,945
180至365天	5.0%	136,151	(6,808)	129,343	5.0%	81,278	(4,064)	77,214	5.0%	69,138	(3,457)	65,681	5.0%	87,014	(4,350)	82,664
1年至2年	20.0%	24,878	(4,976)	19,902	20.0%	19,981	(3,996)	15,985	20.0%	9,640	(1,928)	7,712	20.0%	14,293	(2,859)	11,434
2年至3年	50.0%	4,266	(2,133)	2,133	50.0%	3,539	(1,769)	1,770	50.0%	4,984	(2,492)	2,492	50.0%	4,444	(2,222)	2,222
超過3年	100.0%	26,803	(26,803)	—	100.0%	18,919	(18,919)	—	100.0%	16,002	(16,002)	—	100.0%	18,012	(18,012)	—
個別評估的客戶	100.0%	467,800	(54,504)	413,296	—	376,756	(41,399)	335,357	—	333,487	(35,565)	297,922	—	428,951	(42,702)	386,249
結餘		477,899	(64,603)	413,296		376,756	(41,399)	335,357		333,487	(35,565)	297,922		428,951	(42,702)	386,249

附註：貴集團管理層參考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情況，通過考慮歷史資料（例如應收款項於後續期間移入下一賬齡期的過往流量比率、實際過往損失等）及前瞻性資料估計其違約率，藉以釐定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組合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貴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整個往績記錄期各賬齡導致出現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客戶組合，並注意到各賬齡的結餘大多來自類似的客戶組合。貴集團管理層已進一步評估該等客戶的財務狀況、當前的信譽、過往結算記錄、與 貴集團的業務關係以及其他因素，例如於往績記錄期的當前市況，並認為上述客戶組合的信貸風險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大致相同。因此，於往績記錄期的同一賬齡均採用同一預期信貸虧損率。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往績記錄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54,857	10,099	64,956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轉回，淨額	(181)	—	(181)
撇銷	(130)	—	(130)
匯兌差額	(42)	—	(42)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54,504	10,099	64,603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轉回，淨額	(5,181)	—	(5,181)
撇銷	(1,345)	—	(1,345)
出售附屬公司	(6,557)	(10,099)	(16,656)
匯兌差額	(22)	—	(2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1,399	—	41,399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轉回，淨額	(5,555)	—	(5,555)
出售附屬公司	(97)	—	(97)
匯兌差額	(182)	—	(18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5,565	—	35,565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7,137	—	7,137
於2025年6月30日	42,702	—	42,702

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基於其他應收款項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就自初始確認以來預計信貸風險將顯著增加的結餘而言，貴集團根據賬齡對具有不同信貸風險特徵及敞口的類別應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定期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集體評估以及個別評估。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存在信貸風險。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一部分，貴集團評估特定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零、人民幣3,000,000元、零及零，已分別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內確認。貴集團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考慮違約的可能性。經評估交易對手之財務背景及信用度後認為違約可能性甚微，故餘下結餘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往績記錄期，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賬目的變動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5,205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6,060
撇銷	(176)
匯兌差額	<u>51</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1,14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2,020
出售附屬公司	(117)
匯兌差額	<u>(56)</u>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2,987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轉回，淨額	(1,180)
撇銷	(3)
匯兌差額	<u>1</u>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1,805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轉回，淨額	(1,196)
匯兌差額	<u>(2)</u>
於2025年6月30日	<u><u>20,607</u></u>

應收票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應收票據存在信貸風險。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一部分，貴集團評估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貴集團管理層考慮過往數據以及債務人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現時及預測的情況。經評估對手方之財務背景及信用度後認為違約可能性甚微，故應收票據之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且獲國際信貸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或是中國國有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支貴集團的營運及減緩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的運用，並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尚餘合同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貴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加權 平均率	按 要求 及／或 少於1年	1年至 2年	2年至 3年	3年至 5年	5年以上	訂約 未貼 現現金流 量總額	賬面總值
	%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855,072	—	—	—	—	855,072	855,072
租賃負債	4.93 %	26,717	9,272	3,175	1,127	—	40,291	38,560
		<u>881,789</u>	<u>9,272</u>	<u>3,175</u>	<u>1,127</u>	<u>—</u>	<u>895,363</u>	<u>893,632</u>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981,422	—	—	—	—	981,422	981,422
租賃負債	4.84 %	20,249	6,684	2,723	2,317	170	32,143	30,550
		<u>1,001,671</u>	<u>6,684</u>	<u>2,723</u>	<u>2,317</u>	<u>170</u>	<u>1,013,565</u>	<u>1,011,972</u>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1,198,576	—	—	—	—	1,198,576	1,198,576
其他借款	1.33 %	58,576	—	—	—	—	58,576	58,576
租賃負債	4.78 %	32,813	30,026	11,739	1,238	—	75,816	71,638
		<u>1,289,965</u>	<u>30,026</u>	<u>11,739</u>	<u>1,238</u>	<u>—</u>	<u>1,332,968</u>	<u>1,328,790</u>
於2025年6月30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		1,362,663	—	—	—	—	1,362,663	1,362,663
其他借款	1.24 %	164,593	—	—	—	—	164,593	164,593
租賃負債	4.11 %	28,789	24,950	930	204	—	54,873	53,182
		<u>1,556,045</u>	<u>24,950</u>	<u>930</u>	<u>204</u>	<u>—</u>	<u>1,582,129</u>	<u>1,580,4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貴集團的實體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和股權餘額來使股東回報最大化。貴集團的整體戰略於往績記錄期保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分別於附註26及27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已發行股本、留存利潤及其他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審視資本架構，並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貴公司董事的建議，貴集團會透過租賃負債到期、新股份發行以及增加銀行融資或贖回現有債務，以使整體資本架構達至平衡。

(d)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歷史財務資料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列出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的釐定方式（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級（第一至第三層級）的資料。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	—	—	91,466	91,466
於2023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	—	—	108,015	108,015
於2024年12月31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	—	—	108,295	108,2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53,394	53,394
於2025年6月30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權益工具	—	—	108,732	108,7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1,742,345	1,742,34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呈列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第三層級工具變動。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 (附註(i))				
於年／期初	84,851	91,466	108,015	108,295
添置	315	5,166	280	43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6,300	11,383	—	—
於年／期末	91,466	108,015	108,295	108,7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ii))				
於年／期初	3,006	—	—	53,394
添置	384,902	—	3,220,000	6,208,773
出售	(365,590)	—	(3,175,717)	(4,534,73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22,318)	—	9,111	14,914
於年／期末	—	—	53,394	1,742,345

附註：

- (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深圳市同致誠德明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與 貴集團概無關連)分別於有關日期作出的估值計算得出。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非上市權益工具				
— 信美人壽相互保險社				
於2022年12月31日	50,000	參考近期的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3年12月31日	50,000	參考近期的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4年12月31日	50,000	參考近期的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5年6月30日	50,000	參考近期的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 赫千汽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26,300	參考近期的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3年12月31日	37,683	參考近期的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4年12月31日	37,683	參考近期的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5年6月30日	37,683	參考近期的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 平潭長禾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於2022年12月31日	15,166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附註i	所用公平值的資產和負債 上升將導致非上市權 益工具公平值計量上 升，反之亦然
於2023年12月31日	20,332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附註i	所用公平值的資產和負債 上升將導致非上市權 益工具公平值計量上 升，反之亦然
於2024年12月31日	20,612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附註i	所用公平值的資產和負債 上升將導致非上市權 益工具公平值計量上 升，反之亦然
於2025年6月30日	21,049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附註i	所用公平值的資產和負債 上升將導致非上市權 益工具公平值計量上 升，反之亦然

附註i：該合夥企業將經扣除費用後的項目退出金額優先返還予合作夥伴累計實繳資本，餘下金額根據實繳出資按比例分配。經扣除費用及經返還合夥人資本後的餘下資產公平值相當於淨資產值。

- (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分別為零、零、人民幣53,394,000元及人民幣1,742,345,000元，乃按金融產品發行人所報的即期匯率釐定。該等理財產品為於金融機構的結構性定期存款及存單，於一至兩年內到期。詳情於附註21(b)及21(c)披露。

倘 貴集團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增加／減少5%，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約零、零、人民幣2,670,000元及人民幣87,117,000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平值層級分類當中的第一、第二及第三層級之間概無轉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8.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情況，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指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在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於2022年1月1日	298,750	54,735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314,781)	(35,322)
非現金交易		
租賃修訂	—	(1,506)
提早終止租賃	—	(1,831)
訂立的新租賃	—	20,073
確認的財務成本	16,031	2,41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38,560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33,168)
非現金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	(3,203)
確認的財務費用	—	1,776
提早終止租賃	—	(1,678)
訂立的新租賃	—	28,26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	30,550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56,760	(36,695)
非現金交易		
確認的財務費用	1,816	2,600
提早終止租賃	—	(2,908)
訂立的新租賃	—	78,09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8,576	71,638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105,015	(16,930)
確認的財務費用	1,002	939
提早終止租賃	—	(3,561)
訂立的新租賃	—	1,096
於2025年6月30日	164,593	53,18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9. 關聯方交易

下列交易由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與關聯方進行。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商定的條款進行。

(a) 關聯方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公司乃於往績記錄期內與 貴集團之間有結餘及／或交易的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深圳市泰德信實業有限公司 劉丹	該實體由 貴集團最終控股方劉祥先生控制為江勇先生之配偶， 貴集團附屬公司長沙公信誠豐之董事，該公司已於2023年9月30日出售
陳文輝	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長沙公信誠豐之董事，該公司已於2023年9月30日出售
深圳市雲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該實體為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深圳市信聯征信有限公司	該實體為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金寨雲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該實體為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江西雲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該實體為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湖南佳登科技有限公司	該實體為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Virtual Evolution Limited	該實體為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洞見科技有限公司	該實體為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Deep Creation Limited	該實體為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深圳小波微粒科技有限公司	該實體為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深圳市新國都智盾科技有限公司	該實體為 貴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深圳甄京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江漢先生持有該實體30%的股權並為該實體之執行董事
新騰越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貴公司董事江漢先生持有幻音科技有限公司30%的股權，為新騰越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幻音科技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
中正智能	自2023年11月30日起，為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b) 關連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之收益					
中正智能	—	208	1,803	888	748
深圳小波微粒科技有限公司	—	371	226	106	73
Deep Creation Limited	—	3,453	—	—	—
深圳市云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4	—	—
湖南佳登科技有限公司	—	—	11	—	—
	<u>—</u>	<u>4,032</u>	<u>2,064</u>	<u>994</u>	<u>821</u>
購置					
深圳市信聯征信有限公司	867	666	963	569	337
湖南佳登科技有限公司	4,389	3,641	4,076	2,445	445
深圳市新國都智盾科技有限公司	—	78	—	—	—
深圳小波微粒科技有限公司	—	5,956	—	—	—
中正智能	—	—	2,241	767	1,079
	<u>5,256</u>	<u>10,341</u>	<u>7,280</u>	<u>3,781</u>	<u>1,861</u>
租賃收益					
深圳小波微粒科技有限公司	<u>—</u>	<u>1,366</u>	<u>1,072</u>	<u>951</u>	<u>35</u>
已付租金及租賃利息					
深圳市泰德信實業有限公司	440	561	561	281	281
劉丹	276	—	—	—	—
陳文輝	913	—	—	—	—
新騰越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	—	4,256	709	4,100
深圳甄京科技有限公司	<u>—</u>	<u>—</u>	<u>4,927</u>	<u>821</u>	<u>4,746</u>
	<u>1,629</u>	<u>561</u>	<u>9,744</u>	<u>1,811</u>	<u>9,127</u>
出售股權					
Virtual Evolution Limited	<u>—</u>	<u>1,726</u>	<u>—</u>	<u>—</u>	<u>—</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關聯方的結餘

誠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披露，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於2025年6月30日與關聯方有關的未償還結餘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				
陳文輝	28	—	—	—
劉丹	23	—	—	—
中正智能	—	421	534	798
深圳小波微粒科技有限公司	—	212	20	20
深圳甄京科技有限公司	—	—	1,724	1,724
新騰越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	—	1,490	1,490
	<u>51</u>	<u>633</u>	<u>3,768</u>	<u>4,032</u>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				
深圳市信聯征信有限公司	82	108	13	96
湖南佳登科技有限公司	740	360	109	—
Deep Creation Limited	—	3,098	3,099	3,099
中正智能	—	—	302	341
	<u>822</u>	<u>3,566</u>	<u>3,523</u>	<u>3,536</u>
租賃負債				
陳文輝	521	—	—	—
劉丹	427	—	—	—
深圳市泰德信實業有限公司	1,034	546	1,086	799
深圳甄京科技有限公司	—	—	22,321	17,909
新騰越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	—	—	19,276	15,421
	<u>1,982</u>	<u>546</u>	<u>42,683</u>	<u>34,129</u>

附註：

(i) 與關聯方相關之結餘均屬交易性性質、無抵押、免息且須於按要求償還。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d)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6,262	11,100	13,339	8,734	10,596
退休福利開支	464	584	801	382	480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44	96	10	10	357
	<u>7,170</u>	<u>11,780</u>	<u>14,150</u>	<u>9,126</u>	<u>11,433</u>

40. 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實體名稱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正智能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2)	(555)	不適用	不適用	19,13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中正智能之概述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下文之概述財務資料指集團內成員公司抵銷前之金額。

中正智能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88,9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資產	5,72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負債	11,4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流動負債	<u>208</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收入	123,573	58,591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費用	83,309	32,638	不適用	不適用
年／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946)	(3,703)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淨額	(8,085)	19,467	不適用	不適用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	不適用	不適用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8,085)	19,46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不適用乃由於中正智能已截至2023年11月30日出售。

附註：直至中正智能出售日期，即截至2023年11月30日。

餘下非控股權益(就個別而言)對 貴集團並不重大。

41. 其後事項

於2025年9月4日， 貴公司已就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合共約人民幣170,190,000元(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3.0元)。

[於2025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其他重大事件。]

42.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 貴集團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尚未編製2025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附 錄 二

未 經 審 核 [編 纂] 財 務 資 料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本附錄主要為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的概覽。由於以下資料為概要，故其並未載有對投資者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公司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公司股票均為面額股，每一股的金額相等。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做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時，可轉換公司債券的發行、轉股程序及安排將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等的要求執行，當因可轉換公司債券轉換為股份導致公司股本發生重大變動時，公司將依照相關程序辦理股本變更事宜。

公司有下列情況之一，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上述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章程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進行權益分派等導致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發生變化的，遵守前款規定。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應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承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或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及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並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任何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H股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五) 查閱、複制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其他規定。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公司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股東會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規定的擔保事項；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十)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公司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3000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

(十一)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達到以下標準之一的，應及時披露並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

-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 5、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500萬元；
- 6、 公司購買、出售資產交易，應當以資產總額和成交金額中的較高者作為計算標準，按交易類型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金額達到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十二) 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 1、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70%；
- 2、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提供財務資助累計發生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3、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 公司年度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融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三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失效；

(十六)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可免於按照上述第一款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前述第十一項第(3)項或第(5)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人民幣0.05元的，可免於按照上述第一款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附屬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五)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七)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

(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對外擔保情形。

公司為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附屬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屬於前款第(一)、(二)、(五)、(七)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上述第一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臨時股東會是因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實際召開日期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審批進度而調整。

股東會會議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會會議的提案與通知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通知起始期限，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通知應當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深圳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如有)，股東會通知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

股東會會議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依照有關法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會議，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境外法人股東無公章的，可由合法授權人士簽署。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履行董事長的職務；董事長、副董事長均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會議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指引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七) 特別地，在發生公司被惡意收購的情況下，收購者及／或其一致行動人提交涉及上述事項以及其他關於關連交易、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等)、提供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財務資助、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託經營、受托經營等)、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知識產權許可、董事的罷免及公司章程反惡意收購條款修改等事項的議案時，應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3/4以上決議通過，擬審議事項涉及關連交易時，關聯股東應回避表決。

股東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類別股股東除外。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征集投票權。征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征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征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可以出席股東會會議，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聯股東違反規定參與投票表決的，其表決票中對於有關關聯交易事項的表決歸於無效。

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

董事和董事會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董事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在任董事出現上述第一款規定的情形，公司董事會應當自知道有關情況發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關董事履行職責，並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除職工董事以外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沖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董事會由10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董事會成員中包括4名獨立董事，1名職工董事。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經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之規定或公司章程、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董事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但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公司章程及有關法律、法規或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獨立董事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章程所列部分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董事會成員中的職工代表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公司董事會設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由董事會負責制定，當中載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職權範圍。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設副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其他高管人員的任期與經理一致，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八) 具備以下情形的對外投資項目由經理審批：

- 1、 交易金額未達到公司章程規定的需提交董事會審議的交易事項。連續十二個月經理審批同一類別且標的相關的交易事項(不含提供擔保、委託理財)金額累計達到董事會審議標準的，須提交董事會審議；
- 2、 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以下、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下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0.5%以下的關聯交易。

(九)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內部審計

公司設立審計監察部，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並制訂《內部審計制度》，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

公司審計監察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審計監察部向董事會負責。審計監察部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審計監察部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審計監察部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因上述第一款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因公司章程上述第(二)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指定的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

附 錄 三

公 司 章 程 概 要

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1年7月3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於2008年4月25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0月19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完成A股上市（股份代號：300130）。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樓並於2025年10月30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劉玉清女士與林芷晴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於香港接受法律程序及通知的送達，其通訊地址與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有關中國法律的約束。相關中國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監管概覽」及「附錄三一公司章程概要」。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a) 截至2024年3月27日，本公司就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涉股份的歸屬，發行50,460,866股A股。於2024年7月25日是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人民幣506,561,257元增加至人民幣557,022,123元。
- (b) 截至2025年4月23日，本公司就2021年及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涉股份的歸屬，發行10,277,000股A股。於2025年8月1日是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總股本由人民幣557,022,123元增加至人民幣567,299,123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上海拾貳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2023年10月23日，上海拾貳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2023年12月18日，上海拾貳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48百萬元。於2025年6月13日，上海拾貳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61百萬元。

Hong Kong Pro C Limited

於2024年4月26日，Hong Kong Pro C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6,000港元。

湖南嘉迷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5月17日，湖南嘉迷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深圳市新國都祥雲軟件有限公司

於2025年8月14日，深圳市新國都祥雲軟件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10百萬元。

深圳市新國都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於2025年8月20日，深圳市新國都通信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百萬元。

深圳市新國都智能有限公司

於2025年8月13日，深圳市新國都智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0百萬元。

深圳市新國都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11月12日，深圳市新國都智算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南京市新國都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21日，南京市新國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於2025年3月13日，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02.72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50百萬元。

東莞市新國都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3月20日，東莞市新國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AstroBit Technology Inc

於2025年9月11日，AstroBit Technology Inc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共有10,000股法定普通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更。

於股東大會上獲通過之有關[編纂]之決議案

於本公司於2025年9月12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了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於行使[編纂]前，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編纂]，而[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量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將於[編纂]生效的公司章程將獲有條件採納，而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已獲授權根據有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H股[編纂]、[編纂]及[編纂]等有關的事宜。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本公司	中國	36	11805890	2034年5月6日
2.		本公司	中國	42	11806200	2034年5月6日
3.		本公司	中國	9	11829746	2034年5月13日
4.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中國	35	12003829	2034年6月27日
5.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中國	9	12016521	2034年6月27日
6.		本公司	中國	9	12143301	2034年7月27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商 標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7.		本 公 司	中 國	35	12149103	2034 年 7 月 27 日
8.		本 公 司	中 國	36	12149222	2034 年 7 月 27 日
9.		本 公 司	中 國	42	12151307	2034 年 7 月 27 日
10.		嘉 聯 支 付 有 限 公 司	中 國	9	15490770	2035 年 11 月 27 日
11.		嘉 聯 支 付 有 限 公 司	中 國	35	15490888	2035 年 11 月 27 日
12.		嘉 聯 支 付 有 限 公 司	中 國	36	15490955	2035 年 11 月 27 日
13.		嘉 聯 支 付 有 限 公 司	中 國	42	15491169	2035 年 11 月 27 日
14.		嘉 聯 支 付 有 限 公 司	中 國	9	21266287	2028 年 5 月 6 日
15.		嘉 聯 支 付 有 限 公 司	中 國	36	24204427	2028 年 7 月 20 日
16.		本 公 司	中 國	36	29118156	2030 年 2 月 6 日
17.		本 公 司	中 國	42	29118157	2030 年 2 月 6 日
18.		本 公 司	中 國	9	29118158	2028 年 12 月 27 日
19.		本 公 司	中 國	36	29118159	2030 年 2 月 20 日
20.		本 公 司	中 國	42	29118160	2030 年 1 月 27 日
21.		本 公 司	中 國	9	29118161	2028 年 12 月 27 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商 標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22.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國	9	36868239	2030年3月6日
23.		本公司	中國	42	38469318	2031年3月20日
24.		本公司	中國	36	38472482	2031年3月27日
25.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中國	9	44686008	2030年11月27日
26.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中國	36	44708856	2030年12月6日
27.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中國	9	44713298	2031年2月20日
28.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中國	9	44794277	2031年5月6日
29.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中國	36	51008088	2032年6月20日
30.		本公司	中國	9	52075938	2031年8月27日
31.		本公司	中國	42	52093272	2031年8月13日
32.		本公司	中國	9	52098065	2031年8月27日
33.		本公司	中國	42	52102151	2031年8月13日
34.		本公司	中國	45	55691400	2032年1月27日
35.		本公司	中國	9	55703994A	2032年3月6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商 標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36.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中國	36	56175447	2034年11月13日
37.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中國	42	57060494	2032年4月20日
38.		本公司	中國	36	58668306	2032年3月6日
39.		本公司	中國	36	58669446	2032年2月6日
40.		本公司	中國	9	64973800	2033年1月20日
41.		本公司	中國	37	64960377	2033年1月20日
42.		本公司	中國	36	68777852	2033年6月27日
43.		本公司	中國	9	75957865	2034年6月20日
44.		本公司	中國	35	75953029	2034年6月20日
45.		本公司	中國	36	75966597	2034年6月20日
46.		本公司	中國	42	75953042	2034年6月20日
47.		本公司	中國	4	80540891	2035年2月6日
48.		本公司	中國	7	80522906	2035年2月6日
49.		本公司	中國	37	80532887	2035年2月6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商 標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地	類 別	註 冊 編 號	屆 滿 日 期
50.		本 公 司	中 國	40	80526129	2035 年 2 月 6 日
51.		本 公 司	中 國	4	80535662	2035 年 2 月 6 日
52.		本 公 司	中 國	7	80522863	2035 年 2 月 6 日
53.		本 公 司	中 國	36	80537014	2035 年 2 月 13 日
54.		本 公 司	中 國	39	80539993	2035 年 2 月 6 日
55.		本 公 司	中 國	40	80539998	2035 年 2 月 13 日
56.		本 公 司	中 國	42	80537232	2035 年 2 月 6 日
57.		本 公 司	中 國	7	80536982	2035 年 2 月 13 日
58.		本 公 司	中 國	9	80527086	2035 年 2 月 6 日
59.		本 公 司	中 國	37	80536995	2035 年 2 月 13 日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b) 專 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 號	專 利	註 冊 擁 有 人	類 別	專 利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屆 滿 日 期	註 冊 地
1.	信息存儲電路防盜取裝置及其方法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0910106692.7	2009年4月18日	2029年4月17日	中國
2.	一種數據電路安全保護結構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010179935.2	2010年5月14日	2030年5月13日	中國
3.	具有限制使用區域功能的POS機及其方法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010568198.5	2010年12月1日	2030年11月30日	中國
4.	一種動態按鈕式鍵盤裝置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110322262.6	2011年10月21日	2031年10月20日	中國
5.	電子設備觸摸屏安全保護方法與裝置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110333397.2	2011年10月28日	2031年10月27日	中國
6.	一種基於雙向可控硅的反接保護及過壓保護電路	本公司	發明	ZL201210379400.9	2012年9月29日	2032年9月28日	中國
7.	一種用於磁卡的解碼和糾錯方法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210428064.2	2012年10月31日	2032年10月30日	中國
8.	一種非接觸式IC卡通訊裝置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210478941.7	2012年11月22日	2032年11月21日	中國
9.	一種基於HASH演算法的數據查找方法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210499041.0	2012年11月29日	2032年11月28日	中國
10.	一種用於POS機的遠程下載方法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210499045.9	2012年11月29日	2032年11月28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11.	NFC讀寫器的天線增益方法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210508605.2	2012年12月3日	2032年12月2日	中國
12.	一種電子設備的數據信息保護方法及其保護電路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310260806.X	2013年6月26日	2033年6月25日	中國
13.	一種用於非接觸式通訊的天線結構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310356091.8	2013年8月15日	2033年8月14日	中國
14.	一種基於POS終端的信息推送方法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310385144.9	2013年8月29日	2033年8月28日	中國
15.	一種移動支付卡座及裝置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310384701.5	2013年8月29日	2033年8月28日	中國
16.	一種用於POS機打印阿拉伯語的實現方法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310400701.X	2013年9月6日	2033年9月5日	中國
17.	一種用於POS平台的阿拉伯語顯示方法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310400702.4	2013年9月6日	2033年9月5日	中國
18.	一種藍牙語音通信終端與藍牙通信方法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310462137.4	2013年9月30日	2033年9月29日	中國
19.	一種帶通孔擋板的支付卡座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310699759.9	2013年12月18日	2033年12月17日	中國
20.	一種用於熱敏打印機的硬件保護電路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310711668.2	2013年12月20日	2033年12月19日	中國
21.	基於電容檢測的智能終端交互信息的保護方法和系統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410554998.X	2014年10月17日	2034年10月16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22.	一種應用於鋰電池的充電均衡電路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410584268.4	2014年10月27日	2034年10月26日	中國
23.	一種實現商品交易綜合信息在線採集的系统及方法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510304779.0	2015年6月4日	2035年6月3日	中國
24.	基於信息採集盒的商品交易信息在線採集系統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510304994.0	2015年6月4日	2035年6月3日	中國
25.	一種使POS終端能在多種收銀設備上列印收據信息的方法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510334374.1	2015年6月16日	2035年6月15日	中國
26.	一種POS機非接觸式指示燈結構和POS機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510431017.7	2015年7月21日	2035年7月20日	中國
27.	一種電容式防止密碼窺探的系统及方法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510588092.4	2015年9月16日	2035年9月15日	中國
28.	一種頻率防探測電路和方法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510606033.5	2015年9月22日	2035年9月21日	中國
29.	一種多按鍵檢測電路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510638360.9	2015年9月29日	2035年9月28日	中國
30.	一種長壽命新型IC卡座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510728337.9	2015年10月30日	2035年10月29日	中國
31.	一種基於動態信號的POS機和安全保護方法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510781070.X	2015年11月13日	2035年11月12日	中國
32.	磁卡讀取系統及方法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510815697.2	2015年11月23日	2035年11月22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33.	一種檢測蓄電池使用壽命的方法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510851325.5	2015年11月27日	2035年11月26日	中國
34.	一種POS終端通信方法和系統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610257365.1	2016年4月22日	2036年4月21日	中國
35.	一種區塊鏈服務裝置、區塊鏈服務系統及其通信方法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611004800.6	2016年11月15日	2036年11月14日	中國
36.	一種POS機自動開關機檢測裝置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611028837.2	2016年11月18日	2036年11月17日	中國
37.	一種充電適配器自適應調節充電時間裝置、系統及方法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710010961.4	2017年1月6日	2037年1月5	中國
38.	一種終端遠程升級方法和POS終端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710081676.1	2017年2月15日	2037年2月14日	中國
39.	一種U盤供電電路及POS機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710624550.4	2017年7月27日	2037年7月26日	中國
40.	一種打印效果判斷方法及裝置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710668952.4	2017年8月8日	2037年8月7日	中國
41.	基於物聯網SIM卡的防切機方法及其系統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710687501.5	2017年8月11日	2037年8月10日	中國
42.	一種用於Android版POS的應用的網絡安全控制方法及裝置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710750726.0	2017年8月28日	2037年8月27日	中國
43.	呼吸燈控制電路及電子設備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710763650.5	2017年8月30日	2037年8月29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44.	一種POS機多國語言的實現方法及其系統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710791804.1	2017年9月5日	2037年9月4日	中國
45.	多通道非接觸式讀卡裝置及讀卡方法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710933480.0	2017年10月10日	2037年10月9日	中國
46.	一種POS機自動掃碼測試的方法、系統及設備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710936271.1	2017年10月10日	2037年10月9日	中國
47.	數據保護裝置的觸點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711015871.0	2017年10月25日	2037年10月24日	中國
48.	一種貼片插座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711091737.9	2017年11月8日	2037年11月7日	中國
49.	一種鎖合結構及無扣手POS機打印用紙盒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711409283.5	2017年12月22日	2037年12月21日	中國
50.	一種基於可控硅的智能開關浪湧抑制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	ZL201810063892.8	2018年1月23日	2038年1月22日	中國
51.	一種POS機按鍵保護結構及基於此的POS機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810188288.8	2018年3月7日	2038年3月6日	中國
52.	一種RFID發射器節能方法、裝置及POS機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810188287.3	2018年3月7日	2038年3月6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53.	一種手機控制圖像打印方法和手機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811442169.7	2018年11月29日	2038年11月28日	中國
54.	一種數字驗簽方法、裝置和存儲介質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811467725.6	2018年12月3日	2038年12月2日	中國
55.	一種POS機簽名驗證方法和系統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811468333.1	2018年12月3日	2038年12月2日	中國
56.	通過模擬波形對鍵盤施加干擾信號的方法和系統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811488058.X	2018年12月6日	2038年12月5日	中國
57.	一種POS機撥號方法和裝置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811607092.4	2018年12月27日	2038年12月26日	中國
58.	複合式開關機重啟電路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911380866.9	2019年12月27日	2039年12月26日	中國
59.	基於動態規則實時數據監測分析方法及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911389263.5	2019年12月30日	2039年12月29日	中國
60.	一種分佈式數據計算系統及方法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發明	ZL201911389235.3	2019年12月30日	2039年12月29日	中國
61.	一種複用GPIO的方法、裝置、電腦設備及存儲介質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010760094.8	2020年7月31日	2040年7月30日	中國
62.	基於分佈式架構的鑒權方法、裝置及微服務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010776693.9	2020年8月5日	2040年8月4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註冊擁有人	類別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屆滿日期	註冊地
63.	打印系統及打印方法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010886375.8	2020年8月28日	2040年8月27日	中國
64.	電源切換系統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010888015.1	2020年8月28日	2040年8月27日	中國
65.	功耗測試方法、裝置、系統及存儲介質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011126249.9	2020年10月20日	2040年10月19日	中國
66.	數據簽名方法、電子設備及電腦可讀存儲介質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110033074.5	2021年1月11日	2041年1月10日	中國
67.	POS機語音播報檢測方法、裝置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0955669.6	2021年8月19日	2041年8月18日	中國
68.	分層調用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0954440.0	2021年8月19日	2041年8月18日	中國
69.	權限配置方法、裝置及電腦可讀存儲介質	本公司	發明	ZL202110952583.8	2021年8月19日	2041年8月18日	中國
70.	支付業務通信方法、裝置、電腦設備及存儲介質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111192883.7	2021年10月13日	2041年10月12日	中國
71.	人臉分層加密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111238839.5	2021年10月25日	2041年10月24日	中國
72.	一種微服務調用方法及相關設備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110143429.6	2021年2月2日	2041年2月1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專 利	註 冊 擁 有 人	類 別	專 利 編 號	申 請 日 期	屆 滿 日 期	註 冊 地
73.	一種Mock測試方法及相關設備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110143431.3	2021年2月2日	2041年2月1日	中國
74.	一種消息系統、消息處理方法、裝置及設備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110693117.2	2021年6月22日	2041年6月21日	中國
75.	基於國產操作系統的POS終端用證書管理系統及方法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211034877.3	2022年8月26日	2042年8月25日	中國
76.	一種基於OpenHarmony的狀態欄的顯示方法、顯示裝置及存儲介質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410431392.0	2024年4月11日	2044年4月10日	中國
77.	一種基於OpenHarmony輕量系統的攝像頭預覽方法、系統及相關裝置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410620448.7	2024年5月20日	2044年5月19日	中國
78.	一種基於OpenHarmony輕量系統彈窗的方法及相關裝置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發明	ZL202410650387.9	2024年5月24日	2044年5月23日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序 號	著 作 權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地
1.	統一身份認證軟件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2022SR1551258	中國
2.	基於開源鴻蒙的智能支付系統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2023SR0622077	中國
3.	智能終端數字支付應用軟件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2023SR0713043	中國
4.	新國都智能POS充電模組國產化軟件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2023SR0720075	中國
5.	新國都國產化Input事件監聽軟件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2023SR0720078	中國
6.	新國都加密服務軟件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1181536	中國
7.	Android Public API調用鑒權SDK軟件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1361982	中國
8.	Android安全鍵盤SDK軟件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2024SR1360907	中國
9.	鴻蒙智能支付終端系統框架設計軟件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0760288	中國
10.	新國都鴻蒙JSI服務軟件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0768493	中國
11.	新國都鴻蒙POS應用數據加解密軟件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0774179	中國
12.	新國都OpenHarmony輕量系統設置JS應用軟件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0761481	中國
13.	新國都OpenHarmony輕量系統JS組件測試應用軟件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0790648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著 作 權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地
14.	新國都智能POS的eSIM管理平台	深圳市新國都支付技術有限公司	2025SR0903759	中國
15.	嘉聯支付軟件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2SR0042459	中國
16.	嘉聯基於大數據的智能風控預警監測及決策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2SR0042521	中國
17.	嘉聯商圈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2SR0042458	中國
18.	嘉聯用戶價值體系管理平台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2SR0042518	中國
19.	基於Flask框架的多場景智能硬體管理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2SR1544253	中國
20.	基於SSM框架的銀行管理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2SR1544252	中國
21.	基於Weiit-SaaS構建的數位化行銷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2SR1542759	中國
22.	基於大數據計算引擎的商圈生態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2SR1544254	中國
23.	基於互聯網平台的安全管理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2SR1439299	中國
24.	基於智能風控模型的評級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2SR1426143	中國
25.	基於AI賦能的實名認證交易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3SR0272576	中國
26.	基於Azkaban的一體化核算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3SR0283944	中國
27.	基於大數據監控的盡調管理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3SR0250329	中國
28.	基於全管道場景的實時對賬平台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3SR0272591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著 作 權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地
29.	基於實時流計算的自主申訴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3SR0283936	中國
30.	基於移動支付的通訊費結算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3SR0343134	中國
31.	嘉聯精準數據分析平台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3SR0272599	中國
32.	嘉聯全流程風險篩查及處理平台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3SR0272621	中國
33.	嘉聯雙離線支付交易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3SR0284134	中國
34.	嘉聯支付清算綜合服務平台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3SR0272504	中國
35.	一站式定制化商戶管理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3SR0272600	中國
36.	智能化全流程服務管理平台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3SR0272602	中國
37.	分期碼應用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3SR1194109	中國
38.	基於FLINK實現的清算數據實時統計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3SR1230929	中國
39.	基於分佈式鎖及定時任務調度的自動報名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3SR1193790	中國
40.	基於風險分類分級的處置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3SR1212745	中國
41.	基於全量商戶的對賬核銷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3SR1212102	中國
42.	基於全管道的商戶實時報備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3SR1213022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著 作 權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地
43.	基於商戶資料和交易預警處置的額度管理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3SR1353464	中國
44.	基於消息佇列的清算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3SR1213028	中國
45.	嘉聯支付實時監控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3SR1213820	中國
46.	商戶數據可視化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3SR1214129	中國
47.	基於集團商戶的記賬配置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3SR1516629	中國
48.	支持D+N自動延遲分賬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3SR1804562	中國
49.	清算風控實時統計分析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3SR1796765	中國
50.	基於雲平台的消息推送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3SR1798116	中國
51.	基於阿里雲的銀行商戶關係平台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3SR1804552	中國
52.	風險畫像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3SR1793949	中國
53.	OH狀態欄軟件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4SR0960588	中國
54.	基於多管道商戶的進件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4SR0858843	中國
55.	基於多數據源的資金安全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4SR0860180	中國
56.	基於廣播消息實現的規則配置平台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4SR0860766	中國
57.	基於回應式架構碼付交易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4SR0859615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著 作 權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地
58.	基於定時任務的會計核算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4SR1093336	中國
59.	基於oceanbase的提現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4SR1093835	中國
60.	商戶資料標記管理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4SR1094856	中國
61.	基於阿里雲的近實時數倉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4SR1269058	中國
62.	基於智能化審核的變更界面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4SR1269595	中國
63.	基於評分機制的代理商許可權智能管理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4SR1790985	中國
64.	基於間聯模式的銀聯分期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5SR0064697	中國
65.	基於訊聯外幣卡的計費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5SR0055700	中國
66.	PayKKa全球交易平台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5SR0105455	中國
67.	認證監控系統設備服務軟件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5SR0433418	中國
68.	MPoC安全系統配置管理軟件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5SR0470336	中國
69.	MPoC收單前置系統商戶服務軟件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5SR0469317	中國
70.	MPoC系統設備安全認證服務軟件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5SR0470973	中國
71.	基於多源資訊融合的銀行合作數據開放平台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5SR0668136	中國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 號	著 作 權	註 冊 擁 有 人	註 冊 編 號	註 冊 地
72.	基於機器學習演算法的風險監測模型系統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5SR0668197	中國
73.	支持OpenHarmony的輕量系統掃碼軟件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5SR0799285	中國
74.	MPoC內部工作密鑰管理軟件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5SR0905720	中國
75.	MPoC線上CA證書簽發軟件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5SR0907252	中國
76.	MPoC白盒演算法服務軟件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5SR0904074	中國
77.	MPoC認證服務軟件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5SR0905902	中國
78.	MPoC文件名軟件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5SR0904524	中國
79.	MPoC根CA證書簽發工具軟件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5SR0902928	中國
80.	基於訂單數據的全量交易流水平台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5SR1014695	中國
81.	基於自動化監測的商戶資料維護平台	嘉聯支付有限公司	2025SR1013000	中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1.	xinguodu.com
2.	nexgo.cn
3.	xgd.com
4.	inextpos.com
5.	paykka.com
6.	jlpay.com

(C) 有關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概無發行新股，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自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名稱	職銜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 ⁽¹⁾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在本公 司股本總額中 所佔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後 在本公司A股中 所佔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³⁾	緊隨[編纂]後 在本公司股本總 額中所佔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⁴⁾
石曉冬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A股	886,952	0.16%	[編纂]%	[編纂]%
韋餘紅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A股	1,211,944	0.21%	[編纂]%	[編纂]%
孫彤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A股	20,000	0.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此乃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567,299,123股計算。
- (3) 此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A股總數567,299,123股計算。
- (4) 此乃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計算，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或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概無發行新股，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及並無計及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概無人士將於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姓名	佔附屬公司權益 百分比 (%)
上海拾貳區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上海衛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30.36

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每位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文。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均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定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及監事酬金

除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附錄一所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會計師報告附註所披露者外，於往績紀錄期內，我們的董事及前任監事並無從我們處收取其他酬金或實物福利。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D)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7日的2024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的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條款不涉及本公司[編纂]後授出的任何期權，因此，該計劃條款無須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規限。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旨在完善本集團公司治理架構，建立本集團健全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董事、高級管理層、中層管理人員及關鍵僱員，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及健康發展，並將股東的利益與本集團及僱員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增強核心競爭力，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

(b) 管理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由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管理。

(c) 選定參與者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為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及子女。

(d) 期權數量上限

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期權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將予發行的A股。所授出的每份期權代表於行使期內按行權價格購買一股A股股份的權利。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可授出期權數量上限為19,000,000份，其已悉數授出且無保留股票期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e) 授予日期及激勵計劃有效期

期權授予日期須為董事會於股東會批准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確定的交易日；該等期權授出事宜須經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會批准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登記及公佈。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自期權授出完成之日起三年內有效。

(f) 授予期權的條件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之期權僅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方會授予選定參與者：

(i) 本公司未發生下列情形：

-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本公司會計師報告被申報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報告被申報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本公司[編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股息分派的情形；
- (4)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及

(ii) 承授人未發生下列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3)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
- (4) 根據中國《公司法》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格；
- (5)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激勵計劃；或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期權並無已付／應付代價。

(g) 期權行使

承授人可行使期權，惟須(i)於行權時達成上述第(f)段項下所載條件；及(ii)實現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載之年度評估及績效目標。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授期權行使價不得低於A股面值，且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計劃草案公佈前一個交易日A股平均交易價；及(ii)計劃草案公佈前60個交易日內A股平均交易價。所授期權數目及行使價將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包括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增加股本，發行紅股、拆細股份及發行新股。

所授出期權的行使安排為：

- (i) 自授出日期起滿12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滿24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行權期，可分批行權50%；及
- (ii) 自授出日期起滿24個月後的第一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滿36個月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止的行權期，可分批行權50%。

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授期權須於有效期內之交易日內行權，且不得於下列期間內行權：(i)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刊發前15日，或因遞延刊發而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首次刊發前；(ii)季度報告、盈利預測及初步盈利預測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發前五日；(iii)自任何重大價格敏感事件發生或有關該事件的決策過程之日起至該等事件公佈日期止期間；及(iv)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期間。

承授人須於相關期權有效期內行使其期權。於有效期屆滿後，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期權將不再可行使，並須由本公司註銷。

(h) 行使價

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的初始行使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25元。行使價將在發生若干事件時予以調整，包括(其中包括)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的方式增加股本，發行紅股、拆細股份、發行新股或派付股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行使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24.5元。

(i) 未行使期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期權的相關A股數目為19,000,000股A股，約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概無發行新股，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已發行股份的[編纂]。假設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所授尚未行使的所有期權均獲行使，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持股比例將被攤薄約[編纂]。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編纂]。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尚未行使股份激勵詳情。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銜	地址	授予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元)	已授出期權相關 A股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 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董事							
石曉冬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僑香路2號 瀚盛花園 6棟7C	2025年6月19日	300,000	24.5	300,000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銜	地址	授予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元)	已授出期權相關 A股股份數目	佔緊隨[編纂] 完成後已發行股 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韋余紅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愛榕路48號 雍景灣花園 7棟1單元18D	2025年6月19日	200,000	24.5	200,000	[編纂]%
孫彤先生	執行董事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龍華區 人民路2056號 萊蒙春天花園 5期2棟 A單元2D	2025年6月19日	200,000	24.5	200,000	[編纂]%
劉玉清女士	執行董事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南下沙村 濱河大道9299號 花好園 A-2座4K	2025年6月19日	200,000	24.5	200,000	[編纂]%
高級管理層(不含董事)							
宋菁女士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香林路28號 東海花園 一期2棟18E	2025年6月19日	200,000	24.5	200,000	[編纂]%
姚駿先生	副總經理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北環大道11008號 (一期) 豪方天際花園 4號樓1單元39E	2025年6月19日	200,000	24.5	200,000	[編纂]%
郭橋易先生	財務總監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南山區 沙河東路186號 深圳灣畔花園 5棟17F	2025年6月19日	200,000	24.5	200,000	[編纂]%
李喆芳女士	董事會秘書	中國廣東省 深圳市福田區 新洲三街15號 祥雲天都世紀 C座30樓14室	2025年6月19日	200,000	24.5	200,000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概無發行新股，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尚未行使的期權詳情：

類別	承授人數目	授予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已授出期權 相關A股總數	佔緊隨[編纂]完 成後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¹⁾
其他關連人士 ⁽²⁾	9	2025年6月19日	10,110,000	24.5	10,110,000	[編纂]%
其他承授人 ⁽³⁾	56	2025年6月19日	7,190,000	24.5	7,190,000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概無發行新股，以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 (2) 包括另外九名關連人士，該等人士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或為本公司層面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士（非直系親屬）。
- (3) 緊隨[編纂]後，概無僱員承授人單獨獲授相關股份超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編纂]的購股權。

免責聲明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收取任何佣金（[編纂]的佣金除外）；及
- (ii)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提供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且概無董事、發起人或專家收取任何有關款項或利益。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ii) 名列上文「一其他資料一專家同意書」之董事或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
- (i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v)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償還債權證；
- (vi) 本公司目前並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交易；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並無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及
- (viii) 於本文件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存續合約或安排。

(E) 其他資料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尚未完結或須面對而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獨家保薦人簽訂的委聘函，我們已同意向獨家保薦人支付500,000美元的費用，作為其就建議於聯交所[編纂]事宜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報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的副本及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之同意書：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之執業會計師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除本文件所披露及與[編纂]相關者外，名列上文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作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包括截至2008年4月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當時所有13名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雙語文件

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倘本文件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與本公司註冊成立有關的重大開辦費用。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H股持有人的稅務

香港印花稅(現時按H股股份代價或H股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從價稅率收取)，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香港證券時均須繳納，包括H股股份(換言之，H股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0%的印花稅)。此外，任何H股股份過戶文件現須繳納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任何一方並非香港居民且並無繳納應付的從價稅，則會對轉讓文據(如有)評估未繳稅款，並由承讓人繳納該稅款。倘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最高可處以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入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入資本概無附有期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c) 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概無關於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認購權可轉讓性的相關程序；
- (f) 於過往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不曾出現可能或已經對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事件；
- (g) 本公司概無可影響由香港境外匯入利潤或將資本調回香港的限制；
- (h) 除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及將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外，本公司現時概無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同意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
- (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確保H股可納入[編纂]以供結算及交收；及
- (j) 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副本將自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gd.com 可供查閱：

- (a) 公司章程；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之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d)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摘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
- (e) 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其全文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 (g)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期間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附 錄 五

送 呈 公 司 註 冊 處 處 長 及 展 示 文 件

- (h) 中國《公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中國證券法，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及
- (i)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